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3 期

5044 1/3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審查(一)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或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74 案……（ 1 ～ 524 ）

（下接第二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品妤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三、四為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何欣純　賴品妤　陳秀寶　吳怡玎　張廖萬堅　范　雲　黃國書
吳思瑤　萬美玲　鄭正鈐　王婉諭　林宜瑾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邱臣遠　陳椒華　鍾佳濱　葉毓蘭　洪孟楷　楊瓊瓔　李貴敏
孔文吉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嘉瑜　羅明才　林德福　邱顯智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	林春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王慧君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	羅文娟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雅芬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楊玫瑩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陳珮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陳建宏
法務部參事	林豐文

主　　席：賴召集委員品妤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品妤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章至第七章章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三條（含委員范雲等 3 人所提第十五條修正動議、委員賴品妤等 3 人及委員王婉諭等 3 人分別所提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含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及委員范雲等 3

人分別所提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含委員林奕華等 3 人所提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第四十條（含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及委員王婉諭等 3 人分別所提第四十條修正動議）、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含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及委員范雲等 3 人分別所提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第四十六條（含委員王婉諭等 3 人所提第四十條之一修正動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委員賴品妤等 3 人及委員王婉諭等 3 人分別所提第四十六條修正動議）、第四十八條（含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所提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第四十九條（含委員吳怡玎等 3 人所提第四十九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幼教現場教保人員不足，致使多數私立幼兒園需聘請代理教保員替代正式人員，然代理教保員聘期 1 年為限，造成幼教機構面臨找不到正式人員，代理人員流動性過高問題，不利推動幼兒教育。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研議提供代理教保人員在職進修等管道與相關辦法，使其有機會取得幼教專業相關資格後晉升正式教保人員，以維持師資穩定，完善幼兒教育。相關具體研議辦法請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黃國書

連署人：吳怡玎　萬美玲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幼托整合後，有許多在職教保員雖已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或實習、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致無法單獨於大班任教。爰請教育部研議針對私立幼兒園已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得暫時替代教師編制員額擔任教師，其權利義務得比照園內教師。

提案人：黃國書　林奕華　吳思瑤　吳怡玎　賴品妤

何欣純　范　雲　張廖萬堅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決議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或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74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九）「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〇）「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善法令與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午餐品質」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六)「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

五）「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四）「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五）「三心整合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整建運動設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一)「高等教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

一三)「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 千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職前培育』中『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

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

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 萬 9,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首先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今日應邀列席就「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及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74 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於高等教育事務關心與支持，表示衷心的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部業務督促及支持，謹說明如下：

壹、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針對賴品妤委員等 21 人、范雲委員等 17 人、林宜瑾委員等 19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公私立學校合併提經校務會議及合併國立大學之師生權益保障，現行相關合併辦法皆已明定學校合併需經校務會議，私立學校則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亦已明定合併計畫應載明教職員員工生權益處理，爰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二、針對賴品妤委員等 21 人、范雲委員等 17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校長遴委會納入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各校可依現行法令衡酌需求明定於校長遴選規章；本部支持師生參與校長遴選，同時考量公私立大學運作機制不同，爰建議宜保有大學一定彈性運作空間。

三、針對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行政會議決議報校務會議備查，由於行政會議討論事項較為細瑣，各校召開會議次數不一，而校務會議每學期僅召開 1-2 次，須考量在校務運作上的影響；又涉及重大事項者，皆須再提至校務會議議決，爰建議會議紀錄報校務會議備查之事項，建議宜由學校依其實務狀況來決定須報校務會議之事項。

四、針對賴品妤委員等 21 人、羅致政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范雲委員等 17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組成及產生方式，考量校務發展需長遠規劃及探討，不同類型代表均有其角色功能，須考量其衡平性；另倘提高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建議亦須考量學生代表的多元性、代表性及參與情形；另實務上各校多已明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五、針對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新增校務會議審議事項納入校園安全規劃部分，考量校園安全議題廣泛，如屬重大事項，本應經校務會議討論，且校園安全亦屬於學生事務、總務事項，目前業明定於第 16 條第 4 款，爰建議保有學校執行彈性。

六、針對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在校學習表現優異者，得經學校核准逕修讀碩士學位，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七、針對賴品妤委員等 21 人、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范雲委員等 17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學生參與校內相關會議及出席人數比例、學校協助支付代收會費之衍生必要費用、學校提供學生會必要協助等，因涉及全校學生權益及各校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情形，建議宜先由學校與校內學生充分交換意見取得學生共識，並彈性因應各校行政運作之多樣性；另針對本條文相關辦法由各大學會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定之，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八、針對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 33 條之 1 及第 33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學生申訴制度及其救濟措施移列調整為同條項次，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九、針對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增加校務資訊內

涵包括各級會議紀錄、相關規則或章則、校園自治及公共參與等事項，由於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已明定大學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之基本內涵，且資訊公開細項範圍，透過法規命令明定，更有利與時俱進彈性調整。

貳、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74 案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預算所作凍結決議共 74 案計 2 億 9,124 萬 5 千元，詳細報告資料均已依決議函送大院，以下謹就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部各單位預算凍結 1 億 702 萬 6 千元，包含：

(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主要係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辦理教育人事制度等事宜。

(二)「高等教育」預算凍結 7,902 萬 6 千元，主要係推動玉山計畫、提升大學校院研究能量、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加強職業試探及彈性入學管道、辦理境外生華語先修制度、推動大學合併計畫、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等。

(三)「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500 萬，主要係辦理提升國民美學素養與藝術涵養、推動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等。

(四)「終身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與衛福部合作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支持服務等。

(五)「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500 萬元，主要係強化輔導網絡合作及教育人員輔導知能、辦理校園周邊道路暨治安死角改善、檢討專業輔導人力配置、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等。

(六)「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500 萬元，主要係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師生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與華語文教育計畫、提供「臺灣獎學金」予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擴招境外生來臺就學並精進公費留學制度等。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凍結 2,072 萬 9 千元，主要係推動多元入學、雙語政策、優化學習歷程檔案及資安系統、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發放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落實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比例、加強樹木保育觀念、維護本土語文教支人員權益、辦理交通安全、校園午餐安全以及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等。

三、本部體育署預算凍結 1 億 6,232 萬 5 千元，主要係推動學生水域、山野等學校體育活動、籌辦學生運動聯賽等運動賽會、整建學校運動操場等場地設施、提升全民體育教育知能、核發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等。

四、國家圖書館預算凍結 16 萬 5 千元，主要係受理臺灣出版機構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編碼及書目資料建檔維護等。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主要係進行教育制度、政策議題、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並辦理教科書發展業務，教育資源蒐集研究與出版等。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同意動支預算，使本部各項教育事務得以順利推展，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進行提案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來進行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的相關詢答，我心裡非常感慨。其實三十多年前我在讀大學的時候，就曾經偕同跨校性的學生團體來立法院跟立委陳情，希望能夠落實校園自治、推動學生權利；時隔三十多年，我在上一屆會期擔任立委時，也曾經替學生團體提出大學法的修正草案，希望能夠繼續提升學生在校自治的權力，可惜因屆期不續審原則，因此未能完成三讀。但在今年年初立法院已經通過 18 歲公民權的憲法修正案，要正式賦予年滿 18 歲者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參與公投以及被選舉的權利，年底就要交由全民複決。而大學校園的學生絕大多數都已年滿 18 歲，因此校園應該落實 18 歲公民權的精神，深化校園民主，賦予學生完善的自治環境。立法院通過 18 歲公民權的修正案，也凸顯修正大學法的時機已到來，剛才我們也聽到部長對於幾位委員所提修正案的回應，有很多條教育部也同意，有些在施行細則裡有規範，至於是否應該進一步提升至母法以確立規範，我想這是可以討論的。

此外，根據教育部於 106 年及 109 年的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結果顯示，學生的言論、結社自由、參與校務會議的權利、獎懲、申訴，甚至是隱私權、勞權等基本權利都還沒有完全被落實，還有進步的空間。因此為了強化學生參與各項與學生權益相關的會議，進而改善學生權利，賦予學生更多且更健全完善的學生自治權利，強化學生自治組織的獨立性，所以我提出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並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的提案說明。

在場委員已達 3 人，現在來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19 分）謝謝主席今天排審大學法的修法。我最近也在跟一些大學的學生會及議會做溝通，將針對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分別提出版本，因為目前還在進行中，到時也會納入一起來做討論，非常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我先確定一件事，現在因為疫情一直在升溫，所以確診及被匡列的學生越來越多，有件事情我還是要請你們協助處理，有兩個最重要的部分，因為學生快篩如果有陽性的情況，到 PCR 結果出來會有時間差，所以都會先預防性停課，但預防性停課時，學生是拿不到快篩劑的，另外當他們要回學校時一定會需要快篩劑，其中有可能是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像這樣的狀況，不管是幼教機構、學校或家長都反映，相關配套是否能夠請部長跟地方政府做好聯繫？即如何讓他們有備用的快篩劑，並且有一些相關因應措施，這是第一個要拜託部長的。

另外，昨天國中生的確診數是 2,062 人，你知道現在九年級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將近 20 萬人。

林委員奕華：我是說目前國中生確診的 2,062 人中，大概有多少是九年級的學生？

潘部長文忠：昨天我有請學校通報並做統計，但現在還缺部分縣市的數據，相關數據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奕華：當然啦！因為現在調查還不準。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從昨天開始學校每天都要通報。

林委員奕華：這個要每天通報才會準確。

潘部長文忠：對，這有助於後續會考的準備及因應。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會考是由師大心測中心來出題，其實滿穩定的，去年是用補考的方式，所以今年也會用補考的方式。但是去年的人數比較少，我記得去年 6 月補考人數好像總共是兩百多人……

潘部長文忠：那個還包含在大陸的考生。

林委員奕華：對，包括居隔及在大陸的考生。但是在臺灣是包括確診、居隔，或可能在做自主防疫的學生，全部都是用補考的方式。現在有學校端及家長在關心，因為今年的人數可能會變得很多，所以今年的方式跟去年還是一樣嗎？是確診的、居隔的、自主防疫的都用補考的方式，還是像升大學的考試一樣，只有確診的人用補考的方式，其他的人當天還是可以考試？這個部分的相關政策決定了嗎？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因為召委關心的第一個是現在學校相關疫調及學生居隔的問題，也反映疫調過程中居隔及快篩的問題，我在 5 月 1 日有跟行政院蘇院長報告，也獲得指揮中心的支持，讓學校體系可以比較快速作業，也讓地方衛生局的醫護同仁減輕很大的負擔。最近有兩波，5 月 2 日撥了 50 萬劑，今天我又再爭取 20 萬劑，就是希望能夠可以緊急支援，當學校有人需要居隔時，讓師生能夠……

林委員奕華：就是第一個時間點，包括預防性停課的話，他們就可以先拿到。

潘部長文忠：對，第一時間拿到其實最可以節省人力，因為我們都知道學校非常、非常地辛苦。

林委員奕華：是的。

潘部長文忠：所以跟召委報告目前的輔助措施，而且後續也會陸續補充快篩劑等相關物資，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國中會考在上週六、日已經結束統測，8 萬名考生也讓我們獲得很多經驗，過程很辛苦，但還算順利地做好推演及標準作業程序，讓考試順利完成。在這樣的基礎下，因為原本國中會考的設計就有第一次考試及補考，補考的部分一定會外加名額，但以目前因疫情而匡列的人數，每天統計都可以知道數量非常龐大，為了維護每位考生的權益，所以目前還是一樣有補考的機制；但對於居隔的部分，我們已經在研議，也藉由統測的經驗，希望除了確診者之外，其餘都儘量以參加考試為原則，目前跟心測中心及指揮中心正在進行相關推演。

林委員奕華：就是跟去年不一樣的是可能只有確診者是補考，居隔及自主防疫都一樣是參加 5 月

21 日、22 日的考試。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防疫相關的備用試場都會分流，這也是我們一定要做到的原則。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要盤點整個教室、監考老師的人數，的確是現在要趕快來做這些事。

潘部長文忠：對，經由上週六、日的經驗，加上這幾天確診及居隔人數的增加，如果統統以補考的方式辦理，未來對於升學或招生可能也會產生相當大的衝擊。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如果外加人數太多的話，可能也會有一些困擾。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目前會朝這個方向，相關的準備其實原本都有，但我們要讓應試學生的權益獲得最大的保障。

林委員奕華：另外，現在有些縣市有在討論，為了避免居隔人數會因為確診而導致整班停課，所以有的學校採取最後一個禮拜在家自己衝刺的方式，你認為應該要由各校自行決定，還是你會認為這是一個不錯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因為召委對現場太瞭解了，現在各縣市都陸續在討論這件事，主要都是為了考生，孩子準備了 3 年，所以維護他們的健康，讓他們能夠順利應考，這是大家目前的共識，部分縣市也在評估在考前的一週，大約是 5 天左右……

林委員奕華：因為就是 3+4，等於一個禮拜。

潘部長文忠：一方面讓孩子在家裡面能夠比較安心複習，一方面也避免因交通、出入或群聚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是，避免造成一些狀況。

潘部長文忠：縣市政府目前為因應疫情，我們跟局、處長也都有緊密聯繫。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尊重地方政府的決定。

潘部長文忠：對。現在縣市政府是以考生的防疫溫書概念來思考，因為課程都已經結束了。

林委員奕華：我再問一個大家很關心的問題，有關數乙的考試，目前招聯會是說 114 學年度要恢復，但最近我們接到滿多聲音，因為大家都知道去年很早就確定可以恢復數乙，但現在又多等一年，有沒有可能再提早，不要等到 114 年？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家長端的訴求，另一個是大學端認為對於選才比較有依據，但我知道對於行政端會造成一些困擾，因為學校可能在排課等各方面都已經確定了，所以想請教部長的態度到底是如何？我覺得要宣布也要儘快，因為現在正好是學校高一升高二分組的時候，所以早一點決定的話，起碼現在高一升高二的學生在那一年就有機會可以恢復；至於能否再提前，可能困難度相對比較高。但在整體的評估上，包括家長端、選才端及行政端，部長認為到底有沒有可能趕快決定要考數乙？何時可以恢復？部長可以回應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招聯會在處理招生事宜都有相關處理機制，依據大學法本來就應該予以尊重，只是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非常多學生應考的相關權益，所以教育部也會跟招聯會來溝通。招聯會之前召開教務長的聯席會議已經初步討論，他們也有提出一些腹案，後續再……

林委員奕華：所以大學端是希望要恢復嘛！那我是說……

潘部長文忠：恢復是確定的……

林委員奕華：對，去年就決定了啊！

潘部長文忠：因為招聯會的常委會已經決定了，可是……

林委員奕華：教育部能不能幫招聯會一個忙？對於所有的高中校長做統計或召開一個線上會議，針對何時恢復，學校端是可以做到的……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可以來做。

林委員奕華：我認為這可以讓數乙提早恢復，不用一定要等到 3 年。因為今年的很多事情也沒有在 3 年前就宣布，像是 60 級分怎麼算等等，所以我覺得如果已經看到問題，就可以提早一點，當然我們都希望可以提早一點，但這會牽涉到學校端到底做到什麼程度，因此教育部可以協助招聯會，如我剛才所提的，對所有高中學校、校長做一個統計調查，看看是 114 年、113 年，甚至是 112 年恢復，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來做？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招聯會召開常委會之前，我們跟招聯會的常委會來合作，希望能更普遍徵詢高中端這方面他們對實施年度能否有……

林委員奕華：但我要拜託部長事不宜遲，現在正在分組，所以我們早點做統計，學校端就可以提供寶貴的意見給我們作為學測的參考，請部長現在就著手來做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可以。

林委員奕華：另外因為召委對大學法很關心，一定會排逐條審查，我想等到大學法進行逐條審查時，我們再就逐條就教教育部。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30 分）因為今天是針對整個大學法很多相關的問題進行詢答，請問在大學法第十五條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的比例有所限制，明定為十分之一，有很多學生團體認為這樣的比例可能不太夠，希望能夠提高，請問部長對這部分的看法是怎麼樣？請你具體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校務會議的組成是學校最高的決策單位，學生代表參與是必然的，只是對於比例，因為確實也涉及學校多面向相關成員的組成，所以在思考比例的時候，我覺得可能不只是學生參與面向的比例，可能還有幾項，像是教師代表等，甚至其他教員的部分，應該一併來做考量，才能比較考慮到衡平。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現在十分之一是足夠的數字，如果要提高，可能還不一定是那麼適合，是嗎？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包含這次委員有各項提案版本，我稍微瀏覽了一下，其實委員大概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學生代表應該再酌增，但是比例到多少，我看委員也有不同的見解，因為很多提案委員也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所以大家提出來的比例……

鄭委員正鈐：所以部長也覺得可以酌增？

潘部長文忠：可以酌增，但一定要考慮衡平性。

鄭委員正鈐：所以到時候進行逐條時，我們會就增列部分再作討論。

再者，因為其實現在學校裡面還有一個行政會議，在行政會議當中，並沒有學生出席的比例，在這之前曾經有一個學校學生在校務行政會議當中提案，希望能有學生代表一席出席，可是後來被否決了，而學校老師所持的理由是學生參加與會會降低行政效率，同時也沒有辦法承擔決策的責任，參與公共事務會降低競爭力，這樣的說法，你覺得適合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取名叫做行政會議，可以知道的是它大概都在處理相關的行政事務，但在行政事務當中，我相信也有很多與學生事務權益相關並且合宜的部分，倒不是說千篇一律就律定一個唯一的準則，如果涉及跟學生事務有關，尤其是權益有關的部分，能夠讓學生有充分表達、表意的機制，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合適。

鄭委員正鈐：因為現在有很多學生團體，他們覺得在行政會議當中都沒有學生代表，當然有些學校會允許學生列席，可是列席跟出席是不一樣的，所以很多學生其實也希望在行政會議中能有他們的學生代表出席，否則他們覺得他們有很多權利，其實在行政會議當中都被「偷渡」掉了，他用了「偷渡」這兩個字，所以針對行政會議學生代表的問題，教育部是不是有合適的主張？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表達的意思是，因為行政會議多數都在處理與學校行政相關的事務，但學生……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學生並不適合在行政會議當中……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是說不適合，我的意思是說，它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就像教育部一樣……

鄭委員正鈐：我就是想問教育部有沒有一個想法，對這部分有何機制？目前因為沒有明定，所以有部分學校是允許學生列席，也許大部分的學校可能都沒有學生參與……

潘部長文忠：我要提的是跟學生事務有關，因為這個在設計，包含這次委員們大家所提的幾個關鍵條文都有關聯，希望學校很多的資訊要能公開透明，這在施行細則有明定，如果哪些事項還不夠，我們都應該把它匡列進來，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意思，我要講的是召開行政會議，如果完全跟學生事務無關，卻一定要有學生出席，這也有點怪怪的，但是如果涉及學生重大權益要在行政會議討論，這個機制本身就應該建立起來，讓學生能就學生事務的相關議題，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表達相關意見。

鄭委員正鈐：OK，所以說在行政會議當中，如果跟學生權益有關的部分，應該要有學生代表出席，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這個是更合理的。

鄭委員正鈐：那我們就朝這方面來努力，希望學生的權益，不要在很多行政會議當中就被掩蓋掉、被偷渡掉，這很可惜，我們也希望校園自治當中，能夠把學生的角色很清楚的明定出來。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生本身就是學校裡面非常重要的成員之一，我想適當的參與是非常有必要的。

鄭委員正鈐：好，我接下來想問國北教的問題，針對他們之前有說學生睡在廚房或餐廳裡面，當時你也提出過這個問題，然而現在又爆出全國最好的大學—臺大也發生學生搭帳篷住在會議室裡面，那大家都在想這是不是就是一個類宿營，覺得這就是臺大的一個小方艙，我覺得這樣的說法顯然是很酸的，請問部長針對這樣的情況，教育部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因為之前教育部曾經有過一個決議，就是如果有確診或是被隔離的同學，希望他們能夠回家，此舉顯然引起很

多學生的反彈，他們覺得教育部是叫他們回家去傳染給他們的家人，所以他們也很擔心，針對臺大這陣子又發生這樣的事情，教育部有沒有具體的因應作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同時也藉此跟同學提出說明，其實這應該說是全民的防疫措施，主要是因為輕症、無症狀的比例達到 99.7%，所以才會說一般民眾如果有確診可能只需要在家隔離，這是大家一致性的作法，倒不是強迫大學的同學要如何如何，這是全民在防疫上一致性的原則。至於針對像國北教、臺大，因為之前委員也在關心這個問題，教育部本來也給學校一些規則，但學校也確實碰到困難，要調度出現在已經住宿學生的宿舍作為居隔或檢疫的宿舍，一定要有一個調節空間，所以本部謝謝，在院長的支持下，指揮中心跟交通部已經有了一個處置措施，如果有確診者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會先支持安排到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國北教大就是以這樣的方式支援，他們把原來沒有辦法紓解的部分做處理，臺大也接續有幾個學生做這樣的安排，所以也請交通部協助大學附近相關的旅館，讓健康的學生入住，因為學校要調度出可作為防疫的兩個宿舍一定要有一些量，就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補助學生能夠住宿到旅館，並進行調節目前的機制，在昨天下午大學防疫長會議，我們非常清楚的讓學校知道要怎麼做，至於如果他們要住宿在所設置的檢疫旅館，我們會提供經費補助，像居隔……

鄭委員正鈐：補助多少的經費？

潘部長文忠：居隔的宿舍一床補助 1 萬元，檢疫的宿舍一床是 5,000 元，這是我們會提供學校來幫助學生的經費。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問現在校園的快篩試劑到底夠不夠？教育部這邊有沒去爭取，有多少的量是發到現在的教育現場？

潘部長文忠：目前因為要慢慢走向大家一起來做防疫的趨勢，而學校這個體系很龐大，所以我們協調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還有大學，將由學校協助做疫調，一方面縮短需要居隔的時間，畢竟現在衛政單位的醫護人員，其實真的已經忙翻了，目前學校這部分，大家雖然辛苦，也都會來進行協助。接下來就是快篩劑的發送，我在 5 月 1 日行政院舉行的擴大防疫會議上報告這個專案，院長與指揮中心都支持，因此，學生與教職員這部分就由教育部支援縣市教育局處與大學。我們已經在 5 月 2 日發送 50 萬劑，今天還會再發送 20 萬劑，即時支援需要居隔的師生，讓他們在返家前能帶快篩劑回家，返校前也務必再做一次快篩……

鄭委員正鈐：總共有 70 萬劑……

潘部長文忠：到目前為止，而且後續會再補充。

鄭委員正鈐：會再陸續補充？

潘部長文忠：因為量一直在增加中。

鄭委員正鈐：其實現在教育現場的人都很擔心，像小學生有確診，也有很多老師確診，從而影響到現場實體課程。針對這點，本席之前也詢問過，是否能讓學校擁有更大的彈性，以線上課程來處理？日前有超過 6,000 位以上的民眾在公共政策平臺連署，希望能把開設線上課程的權利轉由學校決定，教育部對此有進一步的決策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在大學服務，也很瞭解不管是學校或是某一種課程的狀況，譬如通識課程就有非

常多的人員參與，所以學校可以提出適切的防疫與教學規劃，但也不是千篇一律，似乎只要遠距教學就是防疫萬靈丹，並不是這樣的。所以這次教育部與各大學防疫長密切研商，希望能對學校所提出的需要給予即時協助，也希望臺灣能逐漸走入日常生活，不可能以動輒停課為唯一處理方式！

鄭委員正鈐：我希望教育部能讓狀態更為明確，好讓家長瞭解。請問部長看過這份資料嗎？莫德納 COVID-19 疫苗 6 至 17 歲接種須知？

潘部長文忠：看過。

鄭委員正鈐：這是給家長看的，對不對？但我們現在處理的是 11 歲以下孩童施打問題，我認為這份須知寫得並不是那麼具體清楚，也讓很多家長看過後都在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當中並沒有 6 至 11 歲孩童產生心肌炎、心包膜炎的相關數據，這裡面數字很多，卻反而讓家長看了很疑惑，因為在這些數字當中，美國 5 至 11 歲孩童部分施打的是輝瑞疫苗，而非莫德納疫苗；至於澳洲部分，並不是與我們相同的年齡段，日本也是。甚至連我國所提供的數字也不在這個年齡段，完全無法解除家長認為小朋友會變成白老鼠的恐慌心態！衛福部又說，可能在 5 月中或 6 月開始施打輝瑞兒童疫苗，讓家長對於 5 月 2 日開始讓孩童施打莫德納二分之一劑量這件事存有很多猶豫，也更不願意讓孩子成為白老鼠。也因此，第一天才 667 人施打，施打意願並不是非常高。

教育部是全國所有學生的大家長，施打疫苗雖然是衛福部的工作，且上次質詢時，部長也幫衛福部背書，說衛福部提供的資料非常完整。現在本席要告訴部長，資料非常不完整，很多家長看得一頭霧水！針對疫苗施打，我希望部長要透過所有可能的管道讓家長能更放心……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請教育部儘快提供資料給鄭正鈐委員，也公開給家長。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教育部已經行文，這部分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此外也拍了影片，好讓家長更瞭解。我們一定尊重家長的決定，這是必然的。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44 分）部長早。請教部長有關臺大的事。上週本席才請教過國北教的問題，這兩天又看到臺大的事，請問臺大是不是全國資源最多的大學？既是如此，部長如何看待這次的事？部長兩年前就發文各大學有關檢疫的指引，可是現在臺大臨時應變的方式竟然是讓學生以睡袋睡會議室，而且沒有洗手間，也無法洗澡，或者住在宿舍地下室，部長認為臺大的應變及格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臺大的資源當然多，但學生數相對也多，加上這次疫情變化速度非常快，所以一開始確實讓確診學生住在像會議室之類的地方，這是比較不宜的。原本我們對大學防疫也有通則、原則性規定，與一般民眾所遵循的相近，但大學同時也具有特殊性，很多學生都住宿，又因為是上課期間，所以宿舍都住滿了。委員從國北教大開始就很關切此事，這次教育部得知後……

范委員雲：部長對臺大的反應方式打幾分？

潘部長文忠：學校都很辛苦……

范委員雲：是很辛苦，但是確診學生……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安置上……

范委員雲：也很辛苦！

潘部長文忠：重點是，我們如何儘快提供協助！所以我們緊急請指揮中心支援，並提供集中檢疫所給臺大安置學生，讓學生先到比較適宜的檢疫場所，這是教育部應該與大學一起努力的，畢竟這對孩子來講也很委屈。

范委員雲：一、兩年前教育部就發給各校一疊厚厚的防疫準備資料，請問臺大有好好閱讀嗎？

潘部長文忠：有沒有詳細閱讀，這點我比較無法回答。

范委員雲：無法確定？我想顯然沒有詳細閱讀！臺大資源這麼多，轄下還有好幾家 BOT 旅館，也因此，臺大這次的反應真的讓人非常失望。根據媒體報導，一位台大外地生確診了，向臺北市衛生局申請入住防疫旅館，臺北市衛生局卻說要問中央，因為這非臺北市衛生局權限，所以不確定臺大學生確診能否入住防疫旅館。為此，教育部昨天緊急開會，要求學校調用 5%的宿舍空間出來，若調度後容額不足，再向地方政府申請。但我擔心地方政府是否與部長及指揮中心溝通好？會不會中央、地方又對確診學生互踢皮球？學生確診已經很辛苦了，還被當皮球踢，而且睡地下室、無法洗澡，我想這對學生的傷害並不比確診病情輕。

潘部長文忠：很謝謝蘇院長和指揮中心在瞭解大學的限制與困難後，即啟動相關機制，也就是一旦有確診學生，可直接協調集中檢疫所暫時安置。至於現在，則是轉移部分健康且無症狀的學生，畢竟學校得劃出檢疫與隔離宿舍之別，所以我們請交通部幫忙，讓學校得以把一般學生安置在就近旅館，這樣學校的空間才挪得出來，目前係以這樣的機制來協助。至於委員剛剛關所切的，由於防疫本就有中央與地方兩層，而學校雖由教育部主管，但防疫仍以地方為主。其實現在地方政府也很辛苦，所以我們已經擬定機制與窗口，希望學校一旦遇到困難，不要來來回回拖很多天，而是緊急啟動相關機制與指揮中心協調，如國北教大、臺大。此外還有華僑中學，這是僑生很多的學校。對這幾所學校的情況我們都快速因應，這也是一個模式。

范委員雲：瞭解。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看，隔離宿舍一床補助 1 萬元，檢疫宿舍一床補助 5,000 元，如果是被調度床位的健康學生，也會請交通部訂好附近的旅館作為協助，請問這部分經費教育部是否補助？

潘部長文忠：是……

范委員雲：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協助，但還需要與學校討論。畢竟學生原本就交了住宿費，現在到外面住費用一定會增加，所以這部分我們視實際需求給予協助。

范委員雲：以實際狀況而定？

潘部長文忠：不會再讓學生有額外負擔！

范委員雲：當然不能讓學生負擔！因為他是被調度的。

潘部長文忠：對。

范委員雲：你們還提到會補助必須回家的學生之車資、行李運費，這部分也是實報實銷？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覈實補助。

范委員雲：謝謝，這部分教育部算是有緊急應變。

還有一個未來的問題，因為很多學生反映快篩陽性，他還要去等確診，中間反而就是不知道該怎麼辦，可能會流落街頭等等，指揮中心的方向是快篩陽性視同確診，這個方向是不是已經確定了？如果確定，是不是現在就請大學依照這個方式來準備，包含您剛剛講的補助承諾，是不是將快篩陽性視同確診？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確實會出現這個狀況，當然專業認定這部分，指揮中心會去做專業的處理，但就實務面，既然有這個狀態，我相信學生心裡也很緊張，同住的同學或是同時學習的同學很緊張，我們跟防疫長討論，只要是這個狀況，我們就做居隔的準備了，那麼就不會有那個灰色地帶了。

范委員雲：好，所以就只要快篩陽性，他其實就可以得到剛剛部長講的……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會做相關的安置跟相關的補助標準。

范委員雲：臺大或者是國北教等學校，任何的大學都應該給他安置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昨天有這樣的共識。

范委員雲：這部分對非本地的大學生非常重要，因為他其實就是在外地讀書嘛！不管是在臺北的臺大或者是在花蓮的東華大學，我想都非常需要，謝謝。那麼教育部等於是承諾快篩陽性比照確診的方向補助。

因為還有一點時間，我想再請問今天我們要處理的大學法，以國北教大和臺大這兩所最近的狀況這麼多，教育部給了這麼厚厚一疊的防疫資料，好像也沒有在聽，也沒有仔細研讀，教育部真的是無法管這些大學，當然這只是高教亂象的一小部分，還有校長遴選的問題，學校整併最近也出問題，以及私立學校欠薪、行政擴權等等，我覺得處理的方式有很多種，當然我個人希望大學法全面檢視，但是這茲事體大，部長也清楚，至少學生權利的提升，我相信跨黨派的委員，包含部長都會支持，所以我個人是希望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提升到四分之一、校長遴選委員要有學生代表、大學合併需要校務會議同意，還有學生會的財務能夠獨立運作，有關這部分不知道部長的意見如何？我其實之前也質詢過部長幾次，11 月質詢過，你們 12 月有給我初步的回應，提到「未來大學法修法時，本部將與學生團體、大學院校、教師團體代表共同研商。」這個是去年 11 月的質詢，今年到現在已經是 5 月了，我們召委已經排大學法了，請問教育部跟學生團體、教師團體代表研商過了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委員都在大學服務也瞭解，當時我們啟動大學治理的一個模式，因為那面向真的是比較寬廣，委員也幫我們做了一些指導跟協助，目前也透過這樣的機制，把這些相關的面向做比較深入的意見蒐集跟分析，預計 7 月研究分析會告個段落，我想之後我們再用那個基礎來做相關的對話，不然幾個面向大家都有不同的見解。

范委員雲：部長，立法院已經有好幾個修法版本了，我們召委已經要排了，不用等到 7 月吧！現在就可以找這些相關團體來研商啊！

潘部長文忠：它已經有初步結果出來了，我們用那個結果來做溝通。

范委員雲：在我多次的質詢下，我知道教育部有兩個研究案，一個是大學治理，一個是高教經費公開，上次部長在 4 月 6 日答應我在 6 月可以提出教育部的大學法草案版本，請問目前的進度怎麼樣了？

潘部長文忠：那時候跟委員報告的應該是大學治理研究的報告案，因為沒有那個當作基礎，要處理大學法的整體修法，我覺得基礎上是比較不夠。

范委員雲：你們期中報告已經出來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只是初步的草案。

范委員雲：但是上次部長答應的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講的是這個報告。

范委員雲：因為當時我問的是教育部版本的草案，不是……

潘部長文忠：可能我誤解委員的意思，委員也知道因為大學法本身的面向真的涉及很大，所以才會去啟動大學治理研究案，因為大學法就是大學治理一個最重要的基礎，所以這部分教育部會依序來做。因為委員已經有很多提案版本，如果在討論的時候，我們也會就初步研究的結果提供給委員，大家在審議條文的時候可以做參考。

范委員雲：好，部長以後聽話要聽清楚，我記得當時部長問高教司後就回應 6 月可以有草案，當時我們賴召委應該也有聽到……

潘部長文忠：我真的可能誤解委員的意思，因為以大學法院版來說，其實光修法的程序，還有公聽會、公告等程序，不可能是委員 4 月質詢，我們 6 月就提出，不太可能這樣。

范委員雲：好，至少學生權的部分，我覺得跨黨派委員應該很有共識，針對這部分，我們是勢在必修，希望教育部也可以大力支持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如果進入條文審查，我們會把我們所獲得的相關資訊在提會時跟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55 分）部長早。我一樣先跟部長討論一下，今年 7 月份的分科測驗，不考數乙這件事情是 108 新課綱上路之後的一個新制，當然這也引來很多的反彈，我想今年度我們確定不考數乙應該是不會改變，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不會改變，因為測驗一定要在一開學……

萬委員美玲：因為時間上等各方面，今年都不會改變，但是你知道如果我們不考數乙，不但是之前本席在質詢時所說的，其實我們幾乎是一試定終身，而且更嚴重的是，因為不考數乙，所以目前有很多學校的商管類科系就必須要改採學測數 A，或者是難度比較高的數甲分數，再加上我們知道今年學測的數 A 真的是難爆了，因此這一批商管類科的學生在升學權益上，其實我認為是有受損的，而且我們現在去看，招聯會已經在日前講了「我們現在也在討論，在 3 年後，要把

不考數乙這件事情廢掉。」這個消息出來的時候，我覺得真的是很莞爾一笑、不可置信，這個政策其實還沒有實際上路，因為今年才要考，對不對？我們明明知道現在已經有這麼多問題，卻要 3 年後才要做修正，我比較不理解是這樣。當然早上有一些委員在講學校的行政作業或者是還要再思考、來不及等等，但是我也認為不應該是這樣的，第一個，今天不是要去創新一個新的制度，只是要恢復舊的制度。再者，部長說我們重大考招制度的改變，你是說需要 3 年前公告嘛？

潘部長文忠：一般都會在開學開始……

萬委員美玲：但是我們來看 111 學年度大學各校系分科測驗的採計科目，其實你們是到 110 年 9 月才公告，這也算是一個重大的考招。再來，分科測驗要從百分制改成級分制，事實上也是在 110 年 8 月才宣布公告，也都沒有在部長所謂的 3 年，何況這件事情其實是恢復舊制……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這樣子說……

萬委員美玲：何況這件事情是恢復舊制，所以現在家長或是教師，大家都是這樣認為。我必須要比喻這件事情，如果我們現在這個新制上路不考數乙造成很多人的反彈，也覺得這個是不對的政策，招聯會也已經作出檢討，甚至於要改變、恢復了，那麼明知這條路的路況不明，明知往前行會出車禍，為什麼不及時踩煞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回報兩點，第一，剛才委員提到分區測驗的公布跟分科測驗採級分，這是 106 年招聯會思考的整個招生政策，那時候已經完整公布了，所以不是剛才委員提到的狀況，那個時候……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樣好不好？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覺得針對重點……

潘部長文忠：第二點，對於剛剛委員提到數乙的部分，因為現在招聯會還沒有召開常務會議，只是之前的教務長會議有做了一些會商，提出可能評估希望廢除，這一部分早上林奕華召委也有提到，因為常會已經訂了一個時間，我說我們來協助招聯會可以在常會召開前儘量跟高中這個階段和相關的校長或教務主任做會議研商，恢復數乙的考試，招聯會已經把政策確定了，現在只有時程待確定，最快的時程，現在他們是照原來的常態規劃，也就是入學前的那一年開始適用，因此對於如有經費是不是可以再提前這部分，我們會跟高中聯席討論。

萬委員美玲：您早上說的這個作法，我覺得滿好的，就是要趕快跟高中校長商議和討論，但我不禁還是要提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是，在重要政策要改變得這麼大的那個時候，我覺得招聯會與教育部顯有不妥適的地方，以致這麼大的政策下去以後還沒做就夭折了，所以現在才要重新討論。我認為以後如果還有關於考招的重大變革，希望教育部可以再更審慎和嚴謹一點，此其一；第二是，我們要聽取這些高中校長的意見，但也不妨聽聽教師團體和家長團體的意見。我覺得你聽一聽這些家長和第一線老師的聲音，再跟學校做出最後的決定才會更完整。既然在考數乙的這件事情上跌了一跤，我覺得再站起來的時候就要站得穩，以上是給你的建議。

因為現在疫情是真的很嚴重，所以我們看到您之前也講到，校園裡確診的輕症和居家隔離都以返家為原則對不對？既然是以此為原則，就代表沒有強制力，而事實上也不適合強制，因為會有很多的狀況和問題。但是我們要知道，現在大專院校裡面有境外生、離島生，他們在臺灣

這個地方就是無處可去，都已經忙到疲於奔命了。如今我們看到了這些狀況，因輕症確診而隔離的學生們，有住會議室的、有住廚房的、有在地下室搭帳蓬的。你們知道嗎？我們看到學生其實真的很難過，也很不舒服，家長也有很多抱怨，但我覺得學校也真的承受了非常大的壓力，尤其是當媒體報出來以後，學校難道會願意讓他的學生這麼做嗎？學校難道不知道這樣的狀況被報出來以後對學校是不好的嗎？這些都是情非得已，所以早上我們也看到部長提到，我們現在有一些調整性的作法，希望能把這個亂象，也就是讓所謂的「安置之亂」能有所平反。

在作法上我有幾點想問，第一是補助大學調度隔離宿舍，每一間隔離的宿舍床位是 1 萬元，檢疫的宿舍每一床是 5,000 元，請問這些錢是要給誰以及做什麼用？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正值大學的上課期間，宿舍一定要有 5%左右的餘裕才能讓學校作為檢疫或隔離的床位並進行調度。所以教育部也感謝指揮中心和交通部的幫忙和協助，有些確診學生會就近安置在各區域的集中檢疫所，至於屬於健康的學生，也會調度出來，交通部會協調學校讓這些健康的學生暫時住在旅館，我們要做的就是這方面的支援補助，有關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剛才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所謂「調度」的意思是，如果他們出去外面處理自己的住宿問題，這些是不是給學生的費用？

潘部長文忠：對，應該是說，不會再讓學生有額外的負擔，比如說，他在學校本來有繳住宿費，到外面住的話，這些一定不夠，希望在住宿上我們可以跟學校去協助學生，讓他們不必再額外負擔。

萬委員美玲：我再跟你確定一點，因為現在有一些學校所採用的方式，可能就像您剛剛說的，就是徵用學校的宿舍，學生如果同意也願意到外面去住的話，就給予相關的補助或補償等。但我覺得這樣還會再產生另外的問題，今天學校宿舍有這麼多學生，有一部分願意接受徵用，把宿舍讓出來，但這樣會不會造成確診的和沒有確診的，以及在居隔的和沒有居隔的學生都混居在同一個宿舍裡？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就是我們在上一波就跟防疫長談過的，因為指揮中心也在這方面給了我們很多專業上的規劃，包括如何才不會造成交錯混雜，但這和前一年我們對 Detla 病毒的處理方式不同，所以現在學校也都覺得這樣做雖然可行，但他們也要有空間能夠調度，所以我們才會支持學校讓某些學生住到外面的旅館……

萬委員美玲：有關這個部分，我還要再提醒部長，我們坐在辦公室要下一個政策很簡單，但第一線的大學面對第一線的宿舍，能不能處理到這樣，我覺得還未必。也就是說，這個政策下去，你們給了錢，但對於混居的狀況，也只是告訴他們要注意，至於能不能真的做到，我認為你們和各大學針對這個問題，最好還是再進行一下……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定的。

萬委員美玲：現在已經開始做了，但有沒有遇到什麼窒礙難行之處，這部分就請部長於會後去處理。

另外，昨天好像看到您說，指揮中心同意把確診的學生安置在集中檢疫所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大學校院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這是指臺大現在的狀況，還是以後所有的大專院校學生都要一致適用？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這樣處理，就是一個調節的過程。委員提到隔離宿舍的意思，那就是輕症、無症狀……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的問題非常簡單，您說確診學生可以安置在集中檢疫所的這件事，第一是針對臺大的這一批學生而做的緊急處理，還是未來各大學學生只要有類似狀況都可以這樣做？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說，以國北教大和臺大為例，如果他們要做調節之前沒有辦法處理的，對於其他大學，我們也會比照協助，但也不是把所有學生都塞到集中檢疫所，不知委員瞭不瞭解我的意思？

萬委員美玲：我非常瞭解您的意思，但我也要告訴你，這樣恐怕都不是那麼可行。你知不知道各地的集中檢疫所現在的量能也是爆炸的？我們不能看到一個問題，就把這個問題丟到另外一個地方，因為你並不瞭解那個地方其實也出了問題。我看到政府現在的防疫，就是一個地方出了問題，另外一個地方也出了問題，然後大家就互相用補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是確診的，但我們之所以要補助學生和學校費用，就是因為學校的宿舍都住滿了，一定要把健康的學生安置在學校附近的旅館，希望學校未來居隔的宿舍就跟確診者居家照護的概念一樣，這樣才有辦法做，不能把學生統統塞出去，不然集中檢疫所一下就會爆滿。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要跟你提的是，徵用宿舍是一個方式，給予補助經費讓一些學生可以在外面找到安置的地方也是一個方式，而你說讓他去集中檢疫所也是一個方式，以上這些都凸顯出現在學校裡的確診者愈來愈多，目前確診人數有五千多人，居隔人數也絕對有數萬人，而且還有黑數在裡面。您剛剛說了一句話「遠距教學不是防疫的萬靈丹」沒錯，但也要告訴我要怎樣對症下藥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你也要去思考，當學校的疫情愈來愈嚴重，而學校又是一個群體會群聚的地方，請問有沒有需要進行遠距教學，我覺得這個就是要去思考的。

如果現在防疫的資源不足，隔離宿舍也不夠，每一種做法都有其窒礙難行之處，我們要讓這些大專院校的學生與病毒共存，把它翻譯過來，其實就是放任大家染疫。這個部分的每一個點，我看到教育部都在努力也都在做，但也都有問題在，所以我不希望今天會後又看到更多大學有更多這類難堪的場景，相信大家都不願意。因此針對今天大家提出來的問題，還請教育部回去以後，把這些問題整合起來，給我們一個答案好嗎？

潘部長文忠：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會全面處理和協助，大學也要一起努力，不能說唯一的選項就是讓學生統統回家，事情就會統統解決，並不是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儘快與萬美玲委員辦公室溝通並提供相關資料，也謝謝萬美玲委員的質詢。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8 分）部長早安。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本席有幾個與防疫相關的問題要請教。5 月到 7 月又是很多升學考試的舉辦時間，現在大學入學的第二階段甄試也即將展開，所

以除了要積極防疫外，也要努力確保這些考生的權益。根據媒體的報導，因為疫情現在很緊張，教育部也跟大學討論過要研修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規劃單一學系「具感染風險」考生人數占比 5%以上，或超過招生名額 10%，學系可啟動應變機制，取消面試、筆試、實作，統一採學測加書審，亦即強調所有考生的評比方式都要一樣，並以內含名額錄取。

在此有幾個實務的問題要請教，對於所謂「具感染風險」的考生人數，請問教育部和大學要怎麼判斷和掌握？各學系要啟動應變機制所參考的「具感染風險」的考生人數占比又是怎麼估算出來的？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因為大學二階段的推甄都是用學系招生，這個委員大概知道，不是一個學校一起處理，當然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為了維持考試的公平性，比如要報名這個學系的學生當中有幾位確診，比例低的時候，一般學系會用剛才講的書審等辦法，但名額是外加的，不會影響到一般沒有確診學生的情況，這個才會維持它的公平性；但是萬一這個學系通過第二階段的人數當中有很高比例確診，比如剛才講的達到這個比例以上，但它不可能全部外加……

陳委員秀寶：但是這個人數你們如何去掌握、估算？

潘部長文忠：是以該系所的人數可以外加到什麼程度作為一個基礎。

陳委員秀寶：但是本席的意思是，你們如何確實掌握具感染風險考生的人數占比？你們什麼時候要啟動應變機制？因為人數要到一個百分比才會啟動嘛！什麼情況下會啟動？你們如何估算人數？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部分我請司長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跟招聯會有詳細的討論。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目前所謂具感染風險是指確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跟自主健康管理的學生，這些都可以視為具感染風險。第二個、關於 5%的部分，學生如果有上述這幾種情形，他就會去跟他的學系反映，學系只要統計超過 5%……

陳委員秀寶：變成他自己要提出申請，也就是必須要告知。

朱司長俊彰：是。

陳委員秀寶：學生跟家長比較焦慮的是現在會怎麼做？就像本席剛剛提到的，什麼時候會啟動？你們所掌握到的人數是確實的嗎？會不會要考試了才忽然變更考試方式？他們會希望有預先的心理準備，可以告知他們會面臨怎樣型態的調整，所以你們可以在什麼機制下讓考生可以及時掌握這樣的訊息？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因為已經跟大學講好了，招聯會這禮拜就會通知各個大學這樣的原則。第二個，一旦學系要啟動的時候，它就務必要通知到每個來參加甄試的學生，這個部分都已經跟學系講好了，不會有學生……

陳委員秀寶：學生跟家長是希望可以及時瞭解你們如何應變、如何調整，他們可以事先有心理準備。

再來，關於大學入學甄試需要實作的醫學、牙醫、中醫學系，因為招收名額受醫事人員名額的限制，所以在入學申請這部分沒有辦法調整應變，還是要依照整個規章做第二階段的甄試，所以教育部跟大學的醫學系及專家有開會，規劃另闢一個確診考生的隔離試場，這個部分也交由各學系因地制宜規劃整個防疫措施，但是畢竟這是實作，人跟人或人跟環境會有比較高密度的接觸，加上現在確診人數持續在增加，所以確診生隔離試場這個防疫措施，你們有事先跟指揮中心確認過整個考試流程的指引內容了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醫、牙、中是沒辦法隨時外加名額的科系，幾個校系都說這一定要做實作，對於委員剛才關心的，剛才前一段所講的是一般系所，大家也知道……

陳委員秀寶：部長，現在考生的焦慮在於，其實他們本來就要面對考試，當然必須要有一個熟練度在，這是基本的，但是面對考試本來就會很緊張，現在又新增了所謂的確診生隔離試場，一定會有相關的指引，知道進去考試之後要做什麼手續、做什麼措施，如果你們已經確認過這些措施，可不可以事先讓考生知道除了原本準備的考試內容之外，在隔離試場考試他必須做哪些程序，讓他們事先知道就可以事先演練、事先熟悉，而不會因為面對考場又增加了這些程序之後更緊張，導致考試失常。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是專門為這幾個系找系主任一起來會商，因為系主任就有醫療背景，目前指引草案已經出來，也會報指揮中心，之後就會公告讓考生知道。

陳委員秀寶：希望可以儘快讓考生知道。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三個是最嚴峻的挑戰。

陳委員秀寶：對，如果是確診考生的隔離試場，他們進去之後大概會面對什麼多出來的程序……

潘部長文忠：在指引裡面會詳細地說明。

陳委員秀寶：讓他們可以事先做好心理準備，不會因為臨時增加的程序讓他們更慌張、更慌亂而影響考試水準，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協助。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3 個禮拜前本席有特別跟您強調，教育部要盡力支持各學校的防疫措施，協助他們整備物資，尤其是快篩的部分，也再提醒一下教育部，要確實掌握高中以下學校教職員沒有接種第三劑的人數所需要的快篩數量，因為這些教職員是維持高中以下學校運作的基本人力，你們一定要協助他們可以正常運作；至於高教端的大專校院，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是不是要留意維持大專院校正常運作的人員有沒有辦法及時取得快篩這項物資。教育部在 4 月 6 日有發函給大專校院，關於防疫宿舍工作人員風險比較高，如果他們在 5 月 9 日之前沒有接種完第三劑疫苗，需要自費提供 3 天內快篩陰性的證明。部長，相對於其他工作，這些工作人員的風險真的比較高，因為他們是管理防疫宿舍，但是教育部這個公文下來，就是要他們自費提供快篩證明，如果他本身是因為醫師有開證明說他不適合打第三劑，他們也要自費嗎？這樣的費用在部裡或是在學校端可能不是很大的費用，但是對這些人員其實有點不公平，畢竟他們的工作是高風險，而且應該也不會有什麼危險加給，可是你讓他們自費提供……

潘部長文忠：各級學校的教職員同仁如果有得到醫師證明不適合施打疫苗，我們會以公費的方式支

援，但如果是個別喜好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如果是個人，當然我們沒有辦法……

潘部長文忠：就要循一般的規定執行。

陳委員秀寶：各級學校是包含所有的學校，連大專校院都是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原則是一致的。

陳委員秀寶：都會有嗎？因為有一些工作人員不放心。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現在都鼓勵全民一起防疫，但是有些身體有特殊狀況的，我們一定要能夠理解。

陳委員秀寶：有開具醫生證明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對，要有這個過程……

陳委員秀寶：希望能夠協助他們，因為如果讓他們自費的話是比較不公平。

潘部長文忠：是，瞭解。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正式進入今天召委安排的大學法修正草案審查以及教育部預算解凍的部分。你們的報告裡有提出針對大學法，如果涉及大學合併、校長遴選、校務會議及學生自治組織等部分，你們會進行全地盤地檢視，目前針對這幾個項目有預定辦理的工作計畫，原則上本席很認同教育部要辦理的這些方向，本席這邊也有提出自己的修正草案版本，在你們的報告有寫到，就大學法相關辦理或討論的資訊，雖然今天教育部有針對幾個委員的版本提出你們的立場，但是目前好像沒有看到部版的修正草案，好像還沒有出來。

潘部長文忠：部版還沒，因為大學法的關係面還滿廣的，所以教育部先啟動一個有關大學治理的研究方案，也就是剛剛委員提到我們的一些面向，預計 7 月會完成。

陳委員秀寶：去年底針對學生團體的反映，當時你們回答說兩個月會提出相關的研議報告，所謂的研議報告就是今天書面報告的內容嗎？就這樣子嗎？

潘部長文忠：有更深入的研究報告。

陳委員秀寶：因為其實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寫到，未來大學法修法時本部將與學生團體、大學校院、教師團體共同研商，請問你們預定什麼時候要研商？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報告是用大學治理這個大的概念，出來當然就會涉及到大學法裡面的幾個面向……

陳委員秀寶：對，面向廣，但是你們預定什麼時候協商？

潘部長文忠：這個報告即將完成初稿，初稿出來就有個基礎可以跟大家對話，這樣會比較好。

陳委員秀寶：大概定什麼時候？你們給自己的時間定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這個報告本來是 7 月完成，教授也同意提前做，如果下個月就提前完成，因為我們委託的時間只有半年多而已，提前 1 個月已經很快了，我想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就開始展開各界意見的諮詢。

陳委員秀寶：所以只能說儘快，你們也還不曉得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沒有，等報告出來，我們就做後面的安排，我們也希望跟學生代表、教師代表或其他

的代表，在教育部做基礎後，大家有一個……

陳委員秀寶：要充分討論……

潘部長文忠：對。我希望在這個報告跟諮詢完以後，就啟動大學法教育部版的研商。

陳委員秀寶：部長，現在你還是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共同研商，我只能表達，大家都希望儘快，不要再延宕了。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秀寶：以上，謝謝。

潘部長文忠：OK！謝謝委員。

主席：大學法真的要儘快……

張廖萬堅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0 分）感謝大學招聯會，昨天宣布分科測驗要從 114 年開始恢復加考數乙，當然非常感謝，但問題是可不可能提早到 113 年？當然 114 年距離現在 3 年，大概就是為了信賴保護原則，但這也只是一個原則，不是一個硬性的規定。如果到 114 年的話，等於現在的高中生完全都沒有辦法適用，最快就是現在的國中三年級，因為現在的高一還沒有分組，高二、高三可能分組了，變動的話，課程影響太大，所以我們現在能夠跟部長爭取的，就是現在的高一能不能讓他們在商管組的部分，未來有機會在分科測驗加考數乙，我們現在能夠爭取的就是這樣。也感謝部長，你剛剛在林奕華委員質詢的時候，也有一些正面的回應，說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想問一下，如果跟學校端、高中端協調的結果，他們也都認為這是可行的，教育部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宣布提前到 113 年？可不可以一個禮拜之後就來正式宣布，因為他們還要準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招聯會的常務委員會議會做最後決策，現在大家有在思考，因為原來全國教務長會議初步討論是 114 學年度，過程中外界也在關心有沒有機會再提早，包含委員的關切，所以早上我也特別提到，因為常務委員會做出最後決定之後，教育部做核定的動作，所以現在應該是在這個常務會議前，我們來跟高中階段各相關人員來研商，看他們在實務安排等各方面可不可行，當然我們會跟招聯會一起參與，有助於常委會來決定，我覺得這個是關鍵。

黃委員國書：對，最快大概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常委會的時間，我們可能跟招聯會再討論，因為也要蒐集的意見是可行的，才有辦法執行。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這樣啦！儘速把這個政策定案，至少……

潘部長文忠：我們儘快安排……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幫現在還沒有分組的高一學生，為他們請命，讓他們有機會，但是不能拖太久。

潘部長文忠：委員，瞭解。因為他們有學校選課分組的時間點，如果可行，也要考量這個時間點，

避免造成學校在事務上很紛亂，造成學校行政……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提前到 113 年？這個政策要儘快定案，我們已經提出這個訴求，部長也沒有說不可能嘛！對不對？請教育部儘快把這個政策定案，然後理由要跟社會及學生說明。

昨天早上朱司長說防疫確診者原則上是鼓勵他們要返家，昨天晚上政策大概做了一些改變了，確診者要送檢疫所，然後……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是政策沒有轉彎，只是現在學校遭遇比較大的問題是……

黃委員國書：我不要說轉彎，就是調整。

潘部長文忠：因為確診者，譬如境外學生或離島學生，就不可能返家，有些學校這樣的學生數量大的時候，我們要及時支援它，所以也謝謝指揮中心願意協助支援，可以送到集中檢疫所，所以返家還是一個大原則，不然全民防疫會碰到很大的瓶頸。

黃委員國書：所以現在還是鼓勵返家。

潘部長文忠：當然。

黃委員國書：不能返家的，大概就是採取確診者送檢疫所，密切接觸者住隔離宿舍或防疫旅館，健康的學生去住旅館。

潘部長文忠：對，這些都是……

黃委員國書：目前的政策大概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對，最主要是讓學校騰出差不多 5%左右的空間，能夠安排檢疫及隔離宿舍，這樣才能夠比較回到常態，當學校有疫情的時候，可以做適時的應變。

黃委員國書：重點是讓學校有足夠的空間做隔離。

潘部長文忠：一定要有調節的空間。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這是一個原則。當然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防疫亂象，在大學有的住會議室，有的住廚房，然後還有搭帳篷等，學校要求陽性學生要回家做 PCR 採檢，不能上廁所、洗澡等這些亂象，在這段時間都有這些問題，當然我們希望政策上路之後，這些問題可以獲得一些解決或是緩解。但我們要來檢討一下，送檢疫所在執行上是沒有問題且方向是對的，問題是執行上會不會碰到一些問題，集中檢疫所的數量夠不夠？現在大學生已經有 5,098 人確診，這個數字恐怕還要再繼續攀升，目前中央集中檢疫所空床只有 32.8%，2,354 床，現在就不夠用，如果未來人數再增加時，目前這些檢疫所到底夠不夠用？這可能你們要再去做一些評估。再來，我們把健康的學生移宿校外，這也是一個政策，但是否為強制性的規定？如果學生不想住到校外，我們是尊重學生的自主意願，還是強迫性規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提，我再說明一下，委員就會更清楚。為什麼我們訂 5%讓學校能夠騰出宿舍？就是讓學校本身未來也能夠作為輕症確診、無症狀確診學生的居隔，不可能統統外送到集中檢疫所，集中檢疫所有其功能……

黃委員國書：調節裡面確診的嘛！

潘部長文忠：對，另外一個就是健康學生，為什麼我們希望學校也充分跟同學們溝通，因為防疫是大家一起來處理，所以當學校有居隔空間騰出來的時候，健康的學生一定要有去處，我們希望

學校能夠充分跟學生討論，不要增加學生費用上的負擔，譬如住在學校附近的旅館，就會由教育部來協助讓學生……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吸收嘛！

潘部長文忠：所以也拜託同學們能瞭解，讓學校也成為一個可防疫的場域，才不會有委員前面所提的問題，集中檢疫所是緊急救援，不是把所有的同學都塞到那邊，所以 5%的概念就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我們還是儘量徵求同學的意願。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要來配合這些防疫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學校透過溝通，讓同學理解，真的要為學校的未來可能會產生疫情的時候，可以有一個居隔檢疫的空間，這樣同學就不會慌亂，也不至於有疫情的時候，學校真的一時之間也解決不了，所以教育部會請指揮中心協助，也是這個意思。

黃委員國書：所以它不會是一個強制性的規定，而是輔助性的措施。

潘部長文忠：但是需要的費用，不會讓學生來負擔。

黃委員國書：先這樣上路試看看。

潘部長文忠：我們都會有窗口隨時跟各大學防疫長保持聯繫。

黃委員國書：最近臺大包了外地的旅館，花了 1,000 萬元，他們就是洽租校外旅館，為了要協助調度這些返家確診個案的經費，這部分教育部會不會補助？教育部的說法是你們會補助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是依照床位算，如果設計出來是隔離宿舍，一床就是補助 1 萬元，如果是檢疫者，一床是 5,000 元，各大學都一樣的標準。

黃委員國書：學校花了錢，事實上是每床補助。

潘部長文忠：對。比如說，哪一所大學提出這樣的數量，我們就依照這個標準來補助。

黃委員國書：他們要申請嘛！教育部也會審核。

潘部長文忠：要。

黃委員國書：另外也有學校針對這些快篩陽性的學生，不願意提供他們坐防疫計程車，如果他們快篩是陽性，學校要求學生要到外面去，即有密切接觸者，要求學生到校外面去做快篩，他們必須要搭防疫計程車，這部分教育部會不會有一些協助？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昨天防疫長會議裡面有談到這種大家認為是比較模糊的範圍，也有一個共識，因為學校協助做疫調算是在速度等各方面會比較快，呈現陽性情況的學生也會列入可以協助的對象。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也可以協助嘛！

潘部長文忠：對，就不會讓學生不知道自己是屬於哪一個類型，也不知道屬於可否補助的情況，學校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就列為補助對象。

黃委員國書：對，這些問題都提供給教育部參考。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有一些作業準則必須要儘速擬定，因為現在很多學校也提出實體課程要暫停到學期末

，教育部的做法是還要經過應變小組的審核，但是現在的量越來越多，各校這樣的情況越來越嚴重的時候，你們還要一案一案來審核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其實這個審核不是形式上的審核，我以國北教大為例，國北教大在發生疫情時，確實對學校行政來說，沒有辦法很快來處理，但是學校在這種情況之下唯一的選擇就是停課到期末，後來我們有專家小組也真的進到學校，除了給學校幫助以外，也讓學校知道這樣的運作之下，未必一下子就停到學期末，我以這個為例的意思是說明應變小組是做這樣的協助，不是形式審核啦！

黃委員國書：我在最後問一個問題，現在學校的老師是不是要協助學校的疫調工作？現在學校的老師忙得不得了，他們要做多少事情？包含匡列快篩試劑的領取、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確診者安置、傳染病的通報及電子圍籬綁定等等，這些老師忙死了，怎麼辦？如果學校老師一定要協助這些防疫的工作，我們總是要去設想可以協助他們什麼事情，如果增加了他們的工作，是不是我們可以增加人力？或者對於付出防疫工作非常辛苦的第一線老師，是不是有一些補助或津貼？這部分給你們參考，好不好？現在各縣市傳出這樣子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很謝謝第一線的教育同仁，因為大家也都知道現在疫情的防疫狀況，真的需要每一個學校、機關做一個比較快速的協處，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縣市多做瞭解。另外，有關快篩劑部分，從 5 月 2 日到今天，我們會配送 70 萬劑，也就是要減少人力的負擔，譬如要居隔前就可以讓師生把快篩劑帶回家，就不要又要跑回家裡或幫忙送等等，我們都盡量能夠以這個方式來協助，讓學校同仁辛苦以外，不要額外一直增加人力上無謂的負擔。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這些問題希望教育部了解。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持續注意，一起來努力。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33 分）部長好。我想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整個大學學生確診的問題，以及怎麼樣子來做居隔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剛才很多同仁都問了，部長也回答了有一些因應措施。現在當然整個疫情的變化相當快，也在考驗我們防疫的應變，因為大學生比較特別，常常要離家到外縣市住宿，今天大家講的都是住宿的、住學校怎麼應變，其實還有一半的人是住校外的，如果按照教育部的資料統計，現在整個在外住宿的大概有五十三萬多人，學生的住宿人數大概二十八多萬人，學生在外租屋的有二十四萬多人，在學校住宿裡面的大家都提了，學校也必須要去做好應變，其實現在只是一個流行期的初升段，現在有四、五千名大學生依序就診，學校已經應付的非常辛苦，教育部也在想盡對策。我們看到帳篷的圖片，剛才有很多同仁都 show 出來，這是在臺灣大學，臺灣大學大概有一萬多人是住宿生，現在確診數好像是七、八十個人，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八十幾位。

張廖委員萬堅：就要住帳篷了，將來如果按照防疫指揮中心估計可能未來幾個月大概會有 15%的比例，學校及教育部怎麼去應變？其次，從網站裡面可以看到有一些大學生講現在其實這樣子

很麻煩，也不知道怎麼辦，住在外面一個人，有的是 4 個人住一間，或者是 1 個人住一間，可是廁所共用，也不知道怎麼辦，所以乾脆就不通報？就會有黑數的產生。其實現在疫情 Omicron 跟過去不太一樣，很多大學生的資訊認為只是感冒而已，為什麼要通報，所以這可能會造成另外一個問題。不過整個來講，我們看了這個數字，有五十多萬名學生在外面，將來教育部用這樣補助的方式，或者送到居家檢疫所，剛才黃委員問的到底夠不夠？然後鼓勵他們回家，可是回了家以後，如果他們確診，要不要再回校？在學期末前，如防疫指揮中心講的，有大量比例的大學生確診，到底教育部會採取什麼樣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整體指揮中心在防疫上，目前的規劃階段有所謂居家照顧、居家檢疫等等，主要還是以輕症、無症狀比例高達 99.7%的概念去做整個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如果現在繼續這樣實體上課，還是按照防疫指揮中心的規定的話，我想很多大學生會是留在學校上課，他即使確診，也會想反正沒有什麼症狀，他只會居隔。

潘部長文忠：整體對於居隔的規範，我想指揮中心會一直在觀測，剛才委員提到一點，因為校外就相當於居家的概念，委員有了解我的意思嗎？因為他……

張廖委員萬堅：對，可是校外很多啊！有的不是套房嗎？

潘部長文忠：對，我的意思是因為現在有些輕症、無症狀的　確診者也在居家做照顧的概念，所以如果校外住宿的同學，這個概念就會一致，現在大學內部碰到比較大的問題是大概所有宿舍學生都住滿了，在住滿的狀況之下就會出現確診者要安排在哪裡、居隔者要安排在哪裡的問題，所以我們的政策才會說如果學校無法處理確診者的時候，我們在調度過程中，請集中檢疫所來支援，指揮中心也會協助。要調度宿舍出來，有健康的學生，就住到外面的旅館，由教育部來協助補貼學生，不要再讓他們花錢了，這個概念主要是集中住在學校內部，且如果沒有騰出 5%的空間，因為幾乎沒辦法運轉。

張廖委員萬堅：你說校外有些也是 4 個人一間，或者是 2 個人一間啊！

潘部長文忠：要依照指揮中心有同宿的防疫規範，比如 4 個同學住在同一個地方，很可能之中有一個確診者，其他就會被一起居隔。

張廖委員萬堅：其他一起怎麼居隔？

潘部長文忠：它有一個規範在那裡。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他要在學校……

潘部長文忠：他會在那裡居隔，就在住所。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原地。

潘部長文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不用一人一室？

潘部長文忠：就跟一般民眾在家裡居隔的概念很像。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 3、4 人一間，怎麼突然間轉變為一人一室？

潘部長文忠：這個倒是比較細節，我們可能要再特別留意。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要講的是他在防疫上要怎麼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個比例會越來越高，假如還是繼續上實體課程，我想很多大學生基於學業，而且他們都有一些常識，認為也不是很嚴重，無症狀或輕症，所以就不通報了，會不會有這個現象？

潘部長文忠：這個不排除。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有了，因為我兒子在大學，所以我知道，他們都有在討論這個東西，PTT 裡面都在講這個東西，這個沒有嚴重，不過一旦居隔了，非常麻煩，你看住在學校的宿舍還要搭帳棚。

潘部長文忠：因為通報也是目前防疫上的一個規範，這個也有一些……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想你們跟指揮中心應該好好談一談，有關大學生的確診狀況，怎麼樣來做居隔，或者做一些其他變通的方式來處理，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們都很願意。

張廖委員萬堅：是不是恢復實體上課，或者是恢復到遠距上課等等，在這波流行期的時候，其實對生命的威脅已經很小了，主要是會造成麻煩，你沒辦法去因應，宿舍也不夠，居隔空間也不夠啊！然後甚至住在外面還被房東趕出去，對不對？還有被房東趕出去的，他就不知道去哪裡，只好回家了，所以這個現象其實你應該跟指揮中心好好談一談，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今天還有解凍的問題，我也很關心兒童體育訓練的問題。我們去年在主決議的時候，特別有提到教練講習或專業進修的時候，應該要把兒童訓練的專業知識納入，才不會發生臺中學柔道的兒童被過度訓練，教練自己本身不知道，還一直摔，摔到最後腦死，後來死亡。我去年寫了這個主決議之後，我想體育署也從善如流，11 月 29 日發文給 44 個單項協會，希望把幼兒訓練專業智能納入各級專業訓練講習會跟專業進修活動，是有的，可是呢？沒有人在動、沒有人在安排，一直到監察院 3 月 17 日通過對體育署跟臺中市政府的糾正之後，你們在 4 月 14 日又發了一個文，希望能夠在專任教練講習或進修的時候納入相關課程，可是我跟你們調閱資料，居然只有出了事情的柔道協會已經納入，對不對？其他都沒有，預算都已經過了 4 個月了，體育署或部長可不可以回答，要怎麼樣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洪副署長說明。

洪副署長志昌：謝謝委員，我想這部分會在今年各單項協會提報的教練裁判講習的一個計畫裡面，來檢視授課課程裡面是否有納進去。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要有一個辦法，不能說我只告訴你我都通知了，結果什麼都沒有做。

洪副署長志昌：當然。

張廖委員萬堅：像兒童這種悲劇，或專業教練沒有這個專業訓練，還是沒辦法處理。另外，教練證 4 年 48 小時的進修回訓，我查你們的資料，81%的協會近兩年都沒有在辦理進修回訓，你們說是受疫情影響，但是其他有 8 個單項協會還是有辦啊！教練如果已經拿到教練證，不經過這個專業進修講習，也不知道最新有關幼兒訓練發生的狀況怎麼樣避免，他們也沒有這個資訊，一

樣沒有辦法達到那個效果，所以我想我們的主決議是有效力的，希望體育署能夠想辦法來貫徹。

最後，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部長，高教深耕計畫　今年就到期了，對不對？我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有凍結 5,000 萬元，很多委員都說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銜接計畫，我現在所知道的是 6 月底可能會報院，對不對？期程也是 5 年，過去深耕計畫是 836 億元，很多學校都在關心，也在問，我們到底明年能不能順利銜接，還是會用延續性的 1 年，或者經費有沒有增加？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高教深耕計畫五年為一期，分兩階段，其實也都隨時在瞭解整個學校執行的狀況。目前第二階段的部分其實已經在做相關的準備，基本上，不會像之前高教深耕計畫的前一個所謂的轉銜。

張廖委員萬堅：都過度了好久。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這個過程微調我們都覺得跟學校互動之後瞭解到哪些……

張廖委員萬堅：好，問一個問題，期程還是五年一期？

潘部長文忠：對，它會銜接下去。

張廖委員萬堅：經費 836 億元會不會增加？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是會再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現在各項的物價指數在各方面都提高了，人事費也一樣，大概會增加多少？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就第二期計畫報院的時候才提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836 億元是新聞。

潘部長文忠：一定不會比這個少就對了。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至少要破千億元吧！現在稅收在各方面都增加，教育的投資……

潘部長文忠：金額可能比較沒有辦法這樣直接跟委員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潘部長文忠：預計 6 月會報院，但要院核定才會對外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還要跟大學辦說明會，這個要快啊！很多學校也很急，也希望能夠做好計畫，不是計畫一公告，明年預算一來，就要急著要做。

潘部長文忠：基本上，學校在執行面一定會延續，因為當時高教深耕計畫的概念是學校中長程計畫校務自己發展的概念，所以對學校而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瞭解，他們也想延續嘛！

潘部長文忠：對，除非它大翻盤，但我認為不宜，反過來，不是因為一個校長重新到一個學校重新開始。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未來 5 年高教深耕計畫的經費絕對不要低於千億元。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不會低於現在的，至於經費多少我想在第二期計畫再來詳細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拭目以待，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50 分）部長您好。我們看到大學法的部分在今天報告上有一些調整，過去在併校或校長遴選的爭議其實頗多，再加上近期國家重點產學合作以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或者是私校退場部分，高等教育其實有很多必須來面對的結構與困境，所以我們認同大學法應該有修法的必要性，也看到很多委員都有提案，大家的內容其實大致上方向都有點接近，比如大學的合併應該要納入校務會議通過，校長遴選委員會應該納入教職員生的代表，校務會議學生的代表比例也要提升。其次，在書面報告中，教育部的回應說明其實有針對這幾個部分，都認為應該要來做處理，但不是很確定的是我們只看到這裡面有提高這些方向，但是實際上的比例要納到多少，又或者是會朝哪個部分具體來做調整，其實並沒有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看到，所以想請教教育部的意思是要來支持委員的提案，還是認為條文的調整還需要再做處理？

主席：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學治理這件事情是近期大家都很關注，所以教育部也確實很慎重地委託一個比較多面向的研究，這項研究原來的期程是在今年 7 月會告一個段落，當然主持人都已經有做初步整理，教育部當然會比較以這個為基礎，因為要提出教育部版到未來的院版，大學法的部分有一個期程，當然以這樣的期程，我們預估應該最快也會到下個會期、到年末才能夠完成那個程序。

王委員婉諭：我想先確定一下，所以是 7 月完成統籌之後才開始提出修法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行政機關的修法程序……

王委員婉諭：預計在下個會期提出教育部的版本還是行政院的版本？

潘部長文忠：如果教育部的版本提的出來，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通過院會，再提到大院來審議。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很希望這部分是能夠具體說明未來的方向是什麼，因為其實從國民教育法在審議過程中才知道教育部有部的版本和院版的部分要來進行，又或者是看私校退場條例的時候，其實在委員會都已經有多次討論並且達成共識，但是協商時卻有大幅度地調整，我們是希望大學法的部分如果要修法，前端部分的這些比例或方向的調整機制和可能的政策是不是都應該要先來做溝通和討論，避免過去在這兩個法案發生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溝通不只是跟大院委員報告，各界包含相關的學生團體、教師組織及校務行政的部分，當然也包含私校，私校也有它的特殊性，教育部希望用這個研究為一個基礎之後再來做對話溝通，最後形成大學法的修法內容。

王委員婉諭：所以 7 月完成研究之後會開始有個修法方向來做溝通。

潘部長文忠：對。

王委員婉諭：預計在什麼時候跟各界溝通？

潘部長文忠：如果可以，目標就是希望在年底前有機會送到大院來審議。

王委員婉諭：瞭解，接下來，想請教現在以篩代隔的政策，學校教職員的部分未來會納入討論，再跟指揮中心來做會商，其實這樣子的方向的確是我們支持的方向，但是實際上會怎麼做？其實讓大家非常地擔憂，尤其是我們非常關心學生的心理健康問題，也收到一些陳情，是來自於在疫情發展嚴重性的情況下，學生們焦慮和憂鬱的狀況可能加劇，如果學校端出現辛苦工作的同仁確診或是被隔離，可能會造成心輔資源出現空窗而引起更多的問題，所以想請教關於這些教職員及老師的部分在這樣的溝通情況下，未來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和政策來推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疫情的發展情勢及整體防疫政策上，我想校園也會跟整體政策走比較一致的原則，所以在疫調的做法上也都會由學校就近快速地去做。

王委員婉諭：但本席想請教，一旦需要隔離或是被匡列，我們會採取什麼樣的彈性配套措施？

潘部長文忠：對，像快篩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防疫物資，教育部在 5 月 1 日由院長主持的擴大會議提出，因為學校這個體系如果要由衛生體系接手處理，時效是一個問題，也會嚴重增加衛生單位的負擔，所以院長和指揮中心都支持，快篩的部分就由教育部和縣市、學校直接對接，所以我們 5 月 2 日就發送 50 萬劑，今天……

王委員婉諭：發送的對象是匡列隔離的部分？還是每個師生都有？

潘部長文忠：匡列隔離的部分優先。因為現在指揮中心也在快速增加快篩劑，這部分我們應該分階段處理，以目前這個階段來說，一定是以有疫情、有居隔、有確診的為最優先，而不是馬上就做普遍性的快篩，等到快篩劑比較充足的時候，我相信就可以涵蓋更廣的範圍。現在就是儘快讓有需要居隔的師生拿到快篩劑，例如在他們回家前就把這些送到師生手上，之後他們進行居隔，解隔回學校之前要先做必要的快篩，讓他們可以順利解隔回學校。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已經發放 50 萬劑？

潘部長文忠：對。今天還會再發送，因為疫情比較嚴重，所以速度要再加快，我們今天又爭取到 20 萬劑，會再補強這幾個……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 50 萬劑加 20 萬劑，主要是針對校園裡面的老師們，讓他們能夠應對確診和居家隔離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師生。

王委員婉諭：師生都涵蓋進去？所以居家隔離的……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這是當前最重要、最急的事情。

王委員婉諭：是，瞭解。接下來想請教的是，上週統測結束之後，看起來我們的防疫隔離措施大致上是妥適的，而且是順利的。會考的部分，之前也曾經提到會比照統測的方式辦理，讓居家隔離和檢疫的考生也能到隔離考場應試，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看到 3 月時政策有做調整，其實這就是隨機滾動調整，這也是比較好的做法。但是統測的部分還有兩個地方需要注意，希望會考的時候能優先處理，像是統測考到一半的時候，有考生被篩檢到確診，像這樣的案例，未來會考時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統測和會考的規劃設計不同，統測沒有補考的機制，因為它分科太細了，所以會直接進入補救的措施，不會讓學生後續的升學受到影響。

王委員婉諭：是的，所以用額外的名額補救。

潘部長文忠：會考的考科相對單純，心測中心對於各個項目的難易度都有所掌控，這部分很穩定，所以會考的設計本身就有補考的機制。但是現在因為疫情，所以我們會再研議開放，除了確診，因為大家認為確診者一定要注意，至於其餘的居隔者、自主管理者，原則上我們會設計在第一次的考試就採取分流，以備用試場的方式應考，另外確診者的部分則納入補考的範圍，目前整體會朝這個方向因應。

王委員婉諭：本席釐清一下，就是居家隔離和檢疫的部分會用分流的方式，在隔離考場考試，確診的部分會以補考的方式進行。

潘部長文忠：統測就是這樣辦的。至於確診的部分，因為他沒辦法參加第一次的考試，而會考本來就有補考的設計，所以沒有辦法參加第一次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考試的考生，可以參加之後的補考，補考的名額是外加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如果考到一半確診，導致考試中斷，會比照確診者的方式處理？

潘部長文忠：委員，就我們目前的 SOP，這個部分會納入補考。

王委員婉諭：瞭解。第二個部分，居家隔離和檢疫的學生，之前在統測時，其實是在考試的前一、兩天才放寬由家人接送，原本一開始是希望用防疫車隊處理。所以本席想請教的是，會考的部分呢？我們會用哪個方式處理？

潘部長文忠：因為那時候我們也發現，指揮中心對居隔者規範的交通方式已經有所改變，所以教育部也緊急提送考生接送規劃，就是針對因疫情居隔的考生這部分，也獲得指揮中心同意，這個方式也會適用會考的部分，不然防疫車隊如果量能不足，也會影響考生接送。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部長說明的很清楚。接下來還有一個部分，就是特教資源，其實之前我們也和部長討論過很多次，關於特教資源，其實各縣市的落差非常大，以特教資源的網絡來看，像臺北市就設立北中南東分區中心，另外還設置視障、聽障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而且大多是由專任人員擔任，並且配有巡輔教師以及鑑定支援人力等等。但其他縣市就不盡然如此，像新竹市，其實是由商借老師或約聘人員組成，並且由縣府教育局人員兼任主管。

又或者像南投，特教資源中心是委託各校辦理，由該學校的校長、輔導老師和特教老師兼任，所以我們看到的是，不同縣市其實在特教資源的分布和協助是非常混亂的，或者說非常不同。包括由學校老師兼任，這樣是不是會影響到他原本的課程、業務？這些因素都導致我們對特教的協力不夠。或者是過去我們曾經提到的，因為我們有接到一些一線老師的回饋，有些特教資源中心可能只剩下存放測驗工具的功能，所以我們很希望教育部能夠具體協助，因為特教學生們需要比較多資源予以輔助。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這些是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訂定，結果就落入這樣的模糊狀態。我們也看到教育部提出來的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已經有做一些修正，包括直轄縣及縣（市）的部分，這些組織裡面的老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等等，都由中央主管機關明確訂定。本席想請教的是，第四十七條的規範，未來是以子法的方式處理嗎？還是會用什麼方式訂定？

潘部長文忠：委員，以特教法的修正草案來說，它是由子法訂定。當然，之前我也有聽到一些意見

，就是縣市在特教資源中心的運作，有些很順暢，但有些看起來需要再做調整。因為特教法這次修正的幅度比較大，各界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教育部會再持續諮詢。針對第四十七條的內容，在修法的時候，我也會請學特司再邀 22 個縣市討論可行的方式，未來一定會朝這個方向進行。因為修法的過程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我們希望行政方面的協調也能夠同步進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對於特教資源中心的定位，以及未來會朝哪個方向進行，是不是已經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一定要有法的支持，因為現在特教資源中心有點任務導向，所以它會比較彈性、多元。如果以目前第四十七條的修正草案來看，它會法定這個組織的定位，所以委員看到的內容是比較明確的。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請教現在的定位會朝哪個方向進行？

潘部長文忠：我想特教這個議題本來……

王委員婉諭：已經辦過四場公聽會，對這部分的意見也做了一些收斂，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知道初步的規劃方向？

潘部長文忠：對，但現在還有一些意見。因為這個草案還在進行諮詢，我知道辦過的會議場次非常多，但現在針對部分條文，相關團體可能覺得應該再做一些會商，至於第四十七條的部分，我覺得它應該不是爭議點。

主席：好，謝謝王婉諭委員質詢。

王委員婉諭：本席還是希望能加強特教中心的定位和人力組成。

主席：剩下的，請教育部以書面回覆王婉諭委員辦公室。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內容請學特司再向委員報告，謝謝。

王委員婉諭：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3 分）請教部長，之前新聞提到臺南的首府大學傳出要申請停招，這件事還在討論階段，還沒有定案，只是對於可能停招的學校，本席覺得需要及早關心。首府大學的張校長對外受訪的時候表示，首府大學並不在專輔學校的名單中，學校營運正常，教職員如期發薪，也沒有減薪、停薪，本席相信校方有努力在維持經營的水準，只是學生對於資源逐漸減少這件事非常有感，為什麼？請看本席右手邊所列的這個簡報。

去年 9 月就有學生在網路論壇上發文指出，學校爛到連 7-ELEVEN 都不想繼續開下去，其他學生也紛紛留言附和，這位同學你醒醒吧！學校如果會考量學生的想法，就不會有那麼多學生想轉學，也不會有那麼多老師想要離職，習慣就好。當學生想要爭取權益，還會被叫去談話，或是學校現在是招不到學生，所以在縮減開銷等等留言。雖然首府大學目前是正常營運，可是給學生的資源卻非常不足，這確實令人擔憂，本席希望康寧大學的負面經驗不要再度上演。

為什麼本席會舉康寧大學這個例子？因為康寧大學是我們臺南第一個，也是最嚴重的私校停招爭議案，康寧大學當初宣布停招非常倉促，從對外告知到正式停招只有短短幾個月的準備期，學生和老師都不知所措。我們在臺南地方上耳聞的是，當時的康寧大學師生和校方的對立很

嚴重，老師能走的都走了，學生也必須被大量轉學，少數留下來的學生就面臨必修課沒有老師可以開課，想學的科目又學不到的窘境，所以本席要鄭重提醒教育部，千萬不要再讓這種事件重複上演。

對於有可能停招的學校，教育部可能必須積極輔導或給予諮詢，目前首府大學的校長，當然，他對媒體是說可能大學部會逐漸停招，可是他們的研究所會維持辦理。這個案例又和我們本來在討論的私校退場條例不一樣，私校退場條例針對的是完全停招，可是首府大學是大學部要停招，看起來研究所還是會繼續，這和我們所謂的退場好像又不太一樣。所以要拜託部長，對於這樣的特殊個案，教育部必須拿出一些政策工具或措施，關心或確保師生的權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切，委員還特別以康寧大學南部校區為例，這也在委員的選區臺南。我很感謝大院和委員會支持退場條例，讓它能夠順利完成三讀，有了這個基礎，讓學校在執行上，讓主管機關在督管的時候，會有一個比較明確、清楚的基礎。以康寧為例，即使它的董事會經過一些波折，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都認為當時學校沒有做好南部校區的相關協處，所以當董事會要改組時，我們還是會非常嚴格的要求，你們不能船過水無痕，我們是以這個概念為主。

他們現在要停招，我們是以這個學校為例向他們說明，這件事我們嚴格督導中，儘管他們經過法院等等程序，我們還是以這個原則要求。現在學校要停招等等，不是學校想怎麼樣就可以立刻去做，除非他們是完全無法經營，這時主管機關就會直接依法裁處。但是如果學校在經營等各方面沒有問題，以首府大學為例，他們不是專輔的學校，他們要做任何事，例如停招，其實都需要經過教育部，教育部有一個私校諮詢會，會就相關計畫做督管，這就是委員所提醒的，主管機關針對這種事情應該扮演適當的角色。

林委員宜瑾：好的，部長，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大學法，這次各委員版本的大學法修正案主要有四個重點，第一個是第七條，大學合併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保障師生的權益。第九條是校長的遴選委員會需納入學生代表。第十五條是提高校務會議的學生比例。第三十三條是明定學生會的基本任務，使學生的自治組織明確入法。這四個方向，本席在這裡表態，本席都非常支持。

當然，第七條本席也有提案，細節可以再討論，可是關於這個大方向，本席希望教育部要支持提高學生的參與比例。為什麼本席認為一定要提升學生參與校務的比例？因為如果不讓學生對學校決策有一些影響力，學校決策就會毫不在意學生的困境。怎麼說？像本席前兩個禮拜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部長應該還有印象，北科大當初為了防疫，要求住宿生立刻離開宿舍 10 天，還不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以只能讓家長來載。

北科大在沒有任何配套措施的狀況之下，又是在平日，特別是中南部的學生，家長怎麼立即北上載孩子回家？如果是住在離島的學生，又不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他要怎麼回離島？所以本席才會說，不是騎海上摩托車，不然就是騎海豚回家。當然，這是玩笑話，可是這也是一個非常值得正視的問題，兩個禮拜前向您質詢這樣的內容，就是要凸顯學校的決策常常沒有顧及學生的權益，類似的案例如果一直層出不窮的話，想要根本改革，當然就是要提高學生的參與，讓學生在校務上具有一些影響力。

我們的大學法其實經歷了兩波改革，第一波就是 1989 年，本席有參與，當初大學生發起大學法遊行的校際串連，范雲委員也有參加，我們當初的訴求是威權政治退出校園，我們希望杜絕威權政府對學校刊物的審查，拒絕政治介入學術研究，我們主張大學自主、教授治校。到現在 33 年了，第一波大學法改革已經成功，學生可以自由發表刊物，自由辦活動、自由成立社團，教授研究也不會被政治干預。

當年推動大學自主、教授治校，是為了保障學術的研究不被政治干預，但是現在有點諷刺，因為它變成某些學校欺壓學生的藉口，某些學校會仗著大學自主的保護傘，擅自侵害學生的權益，怎麼說？就像本席前面提到的，某些大學在防疫期間，沒有任何配套措施就把住宿學生趕出去，害學生無所適從，教育部看在大學自治的份上，也沒有辦法直接介入，只能從旁輔導，這並不是我們樂見的，所以現在我們要努力促成第二波大學法的改革，就是提升學生的自主權。

本席提出最後的總結概念，第一，在學術研究上面，這部分當然是教授繼續自主，不受政治干預。第二，校園行政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校長遴選，本席覺得應該要師生共治，讓學生和教授都能參與校長遴選作業，這樣校長會受到校內師生的支持，他也能具有正當性。第三，學生的庶務性問題，像學生宿舍、學生餐廳或是運動場館、社團空間等等，這些和學生直接相關的庶務，本來就應該交由學生自治。

特別是現在已經把成年的年齡修改成 18 歲，所以等於上大學的人都是成年人，都是成年的公民，所以本席覺得真的要尊重學生的參與權和發言權，而不是把學生幼體化。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目前大學的校務會議，學生參與的比例確實太低，我們是寫至少要有十分之一。這次的修法，我們也期待教育部支持，一起推動第二波大學法改革，這樣才不會辜負現在年輕學生的期盼，也不會辜負 33 年前，本席與范雲等學生們的努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委員。教育部在政策等各方面，也鼓勵、支持青年學生應該要參與更多公共事務。在校園內，和學生庶務有關的，學生的參與是必然的趨向，教育部的幾項公共政策也是一樣，連課綱都讓學生參與。我們會往這個大方向走，委員歸納出這幾個面向的大學治理，我們也非常認同，至於條文的設計怎麼考量……

林委員宜瑾：比例幾分之幾，我們再討論，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那部分我們再細緻地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宜瑾：可是提高是必要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的。

林委員宜瑾：部長，謝謝。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部長你看，宜瑾委員也說了，相關訴求其實在當年的自由之愛活動就已經提出，這已經是 33 年前的事，但是這個問題我們還沒有好好解決。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5 分）部長辛苦了！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很辛苦。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也是。

何委員欣純：很高興上個禮拜有很多委員，包括本席提出質詢要求教育部盤點校園裡面提供學生使用快篩劑的問題，所以昨天第一批 50 萬劑已經發送出去了？

潘部長文忠：在前天，5 月 2 日發出去。

何委員欣純：5 月 2 日 50 萬劑已經發出去了，那第二批呢？

潘部長文忠：針對有些疫情狀況比較嚴峻的縣市，預計今天發出，這要謝謝行政院今天再支持 20 萬劑。

何委員欣純：今天再支持的 20 萬劑會因地制宜吧？

潘部長文忠：會因地制宜。

何委員欣純：針對有一些疫情比較嚴重的區域或縣市，當然配送的比例應該要比較高。

潘部長文忠：我們第一批開始是由教育體系來幫忙，這也是委員一直在關切的，速度會快、會更精準，所以是從基礎上來支持。第二批前後才差一兩天，係針對重點的縣市再做數量上的補強。

何委員欣純：我們再請教一下，教育部對於地方政府在發送學校裡面學生快篩劑流控機制的要求是什麼？因為我們看到新聞有寫到，且地方上已經有這樣的反映，就是要兩劑給一劑，雖然中央已經提供快篩劑給地方教育行政單位，但是只給它總量，至於它怎麼去運用，是由地方政府跟地方教育行政單位決定，我們怎麼知道它真正有配送到有需求學生的校園裡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5 月 1 日已經跟院長報告，同時也是委員、大家所關注的，院長了解也支持，指揮中心也很支持，所以由教育體系來幫忙疫調並同時提供快篩，原則上就這部分指揮中心也有一個發送的規範。為什麼在第一劑的時候會有比較……

因為有些孩子已經居隔一段時間了，所以在協助的速度上，也希望能夠讓他在返校前的過渡期快篩能比較順利，至於後面比較希望做的標準作業跟劑量是希望有疫情的幾個班級的師生在居隔前他們就能夠帶著需要的快篩劑數量，譬如帶 2 劑回家，鼓勵讓他返校前再用，所以並不是用每天的方式來配送。

何委員欣純：所以相關的配套措施，必須要讓地方的教育行政單位以及在各校校園裡面都能清楚地說明與了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5 月 2 日我們又召開局處長的會議，就是要把這個作業的程序、標準，讓大家都取得一致，但是要嚴格管控。

何委員欣純：我就要提醒部長，沒有錯，開會是開過了，但到底能不能到位？能不能落實？要怎麼嚴格管控？我覺得這點我們教育部也有責任。

潘部長文忠：配貨的使用量我們要求的是三聯單的模式，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說實在的，如果要以衛政單位的處理速度，實在緩不濟急，現在大家都碰到這個問題，才會建議如果由學校體系、教育體系來處理，我也很明確地提醒局處長，這個部分就用在教職員工生，如果有疫情，就必須做到這個作業程序，所以 5 月 2 日開始發送，確實有一兩天的過渡期，後續就會按照這個標準的作業來做。

何委員欣純：50 萬劑加 20 萬劑是高中職以下，那大學呢？

潘部長文忠：包含大學，因為大學會由高教技職體系來管控。

何委員欣純：是，我現在要確認就是整個快篩劑的需求，到底教育部這邊有沒有掌握？因為現在發送第一批、第二批，一定還有第三批、第四批，畢竟疫情還正在上升中。

潘部長文忠：未來這部分，因為院長也支持教育體系這樣來處理，而且也都是由副院長加以瞭解，並進行協調溝通，所以不會到此為止，因為疫情還在發展中。

何委員欣純：因為專家預測，可能 5 月底到 6 月初是所謂疫情發展的高峰，而且這已經講過好多次了。

既然我們都已經知道專家預測疫情還會不斷上升，而且會持續到 5 月底 6 月中，那我們就應該超前部署，你記不記得上個禮拜，我跟你提到一個大學生在外住宿且確診的問題？剛剛張廖委員跟其他很多委員也都關心這個問題，我剛剛問了，高中職以下的校園裡面，我們現在已經做了，但大學端現在卻是亂七八糟，包括很多委員及昨天、今天的媒體，大家都在講，大學生確診或居隔的樣態太多了，實在亂七八糟，剛剛張廖委員也有提到，在外住宿的大專院校學生人數高達 50 幾萬人，面對這 50 幾萬人，當然我不是叫學校或是教育部要一一去盤點，但問題是你總是要有一個數據上的概念，我記得上個禮拜 4 月 26 日部長曾經回答我說，你跟各大學院校的防疫長都已經開過會了，你那時候還拍胸脯打包票說，你跟各校的防疫長都開好會了，學校應該知道怎麼做，可是上個禮拜到現在，我們看到各大學還是一團亂，教育部到底給了多少支持？第一個，你們到底有沒有有效地掌握？這些 COVID-19 確診的學校學生，在大學端裡面有多少是在家照護？有多少是在學校居隔？有多少是在外面租房子在宅居隔？部長，教育部有這些資料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在疫情上，我們應該是先把機制跟資源的支援放上去。

何委員欣純：部長，就是因為你連基礎的 database 都還沒有辦法掌握……

潘部長文忠：疫情的變化快速，一個學校可能今天告訴你沒有疫情，隔兩天會告訴你，它有 86 個確診者。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的意思是希望學校端跟教育行政單位在時間上的銜接是越短越好，越密切越好，而且是能夠零距離、無縫接軌。

潘部長文忠：現在防疫的走向就是這樣，我才會自動跟院長報告疫調跟快篩劑應該要做搭配，並且也得到行政院的支持，需要集中檢疫所來支援學校……

何委員欣純：到昨天大學端已經發生那麼多的亂象，狀況越來越多，可是你們昨天才宣布要跟防疫指揮中心與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建立平臺來協助大學端解決一些問題而已，我們上個禮拜都已經提醒你們了，而且相信教育部及大家都明明知道疫情只會上升……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是全國共同防疫，你說現在集中檢疫所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去接受輕重症……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因為集中檢疫所當然也有很多問題，因為確診數真的越來越多，各地方政府集中檢疫所的量能也不一定足夠，但是我現在講的是機制的問題。上個禮拜已經有那麼多委員提醒你們，結果呢，到了昨天媒體還在報導各大學有那麼多確診學生、居隔學生，為什麼還睡

在會議室、睡帳篷跟睡在廚房，這不是今天才發生，而是上個禮拜、上上個禮拜，我相信就有很多委員在提醒，我今天不是要責怪你們，而是我們都喜歡講「超前部署」這 4 個字，而且你們也都知道疫情未來發展的方向，超前部署，難道只是跟防疫長開會完就結束了嗎？絕對不是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是啦！因為有疫情的學校，我們就會進場，說實在話，像國北教大，我們請專家小組去協助的作法，更能理解學校在整個因應方面，我們需要再提供什麼樣的外部資源。

何委員欣純：剛剛也有委員講過，臺大已經是全國所有的大專院校裡面的龍頭老大，資源最豐沛的大學，結果臺大一樣是亂糟糟，還是引發許多抱怨，我現在講如果連臺大都在抱怨，那其他的學校資源更是不足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是這樣說，資源跟學生人數也是同時成正比。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我才說教育部要事先盤點面對疫情……

潘部長文忠：在這裡我必須要說，面對疫情，我們大家應一起努力，聚焦處理，倒不是說誰能夠知道今天的疫情到明天會變化到什麼程度。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你無法知道疫情會怎麼發展。

潘部長文忠：對啦！大學也很辛苦。我們……

何委員欣純：但是部長，疫情的高峰期要到 5 月底 6 月初，這是陳時中部長跟很多的專家不斷地提醒、不斷地提醒、不斷地提醒，而不是今天才知道，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陳時中部長在昨天的防疫記者會裡面還說他還沒有看到高峰期，他都已經不斷地告訴我們，所以我要拜託部長，我們喜歡講超前部署，而現在我們就是要協助學校，且教育部可不可以上緊發條？不要只是說跟防疫長開過會，就……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現在就在做這件事情，謝謝委員的指教。

教育部做事不是這樣子，我主要要告訴您，3 天、2 天我們一直在滾動修正，這也是委員提醒我們，後續我們會馬上做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上禮拜就一直提醒你們，你們說滾動式修正，我說你們是亡羊補牢，不管怎麼樣就是事情要不要做到位？教育部發布的注意事項有沒有落實？你們怎麼去要求各大專院校？隔離宿舍不足的問題，有多少學校曾經反映過，你不要告訴我昨天事情發生了，你們現在才知道，那你們高教體系在幹什麼？你們不能全部都推給學校跟防疫長，學校沒有辦法的時候、學校有需要教育單位支援的時候，我們不能消極被動，我所講的是態度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拜託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現在不就是隨時在支援學校，至於委員這樣的論斷，我比較不能認同，因為疫情的變化實在非常快。

何委員欣純：雖然疫情的變化很快，但疫情的發展是你本來就會知道的啊！

潘部長文忠：數量多少，我相信全國沒有人能夠預測。

何委員欣純：數量多少不能預測，那連陳時中都不能預測？專家學者也不能預測？明明上個禮拜同樣在這個會議室疾管署副署長，還有衛生福利部的次長都曾經告訴所有委員，未來可預期每日

的確診量可能是 5 萬人、7 萬人，甚至不排除 10 萬人，他們所講的都是肖話嗎？你還說你不能預測，這不是大家都知道的嗎？所以我現在是要告訴你，連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的次長、疾管署的副署長在這個會議室都告訴過你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也請委員給第一線防疫學校的所有人員多多支持鼓勵，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我最後只是要拜託你……

潘部長文忠：我想也不要過度的用那種……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過度，我只是要告訴你，……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這點真的對很多日以繼夜的同仁是不公平的。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在你們的注意事項裡面、你們所提供的方案裡面全都是通案，不是只有給臺大，而是給所有的大專院校，教育部都通案表示支持嗎？第二個，你們盤點過了嗎？你們昨天說要補貼，補貼的預算在哪裡？有沒有溯及既往？本席是要幫你們爭取預算，並不是在責怪你，你不要這麼防禦性的回應我，我是要告訴你，到今年的 3 月 31 日，你們的防疫資源，所剩下的經費不多，你們是不是要再跟行政院講，你們的防疫預算要怎麼以緩濟急？怎麼去支援各大專院校？我要講的是這個。

潘部長文忠：那委員應該先講這個，而不是先把學校……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一直告訴我疫情沒有辦法預測……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那中央防疫指揮中心陳時中所講的都是廢話嗎？專家學者講的都是廢話嗎？

主席：謝謝欣純委員的質詢。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要提醒你，最近大家都很辛苦，學生也不願意確診，我們也不願意看到疫情這樣發展，但是我們只是希望教育部的超前部署可以隨著疫情的發展，事先做好該做的事，不要太被動，好不好？以上，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欣純委員的質詢，請教育部儘快跟委員辦公室溝通。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8 分）部長早安，我想這段時間確實大學的隔離出現亂象，當臺灣的人民從媒體上看到學生睡在會議室、睡在廚房、睡在帳篷，就當然覺得我們有檢討的地方，但如同上一次質詢我已經提到，這場疫情剛好讓我們好好檢視教育的軟硬體，所以我們如果只在解決燃眉之急，我們就看不到我們長遠要做的擘劃。上一次在課程端，我非常謝謝你們願意來啟動大專因為遠距教學到不了的地方，你們願意用專案的預算去協助一些需要補強、補救教育，譬如設計、建築、藝術學門，我非常感謝，我再一次講我的立場是一貫的，我們解決眼前的危機的同時，也要看到長遠的衝擊在哪裡。首先大學的隔離會有亂象，我想宿舍就是一個根源，長期以來宿舍的量不夠，品質也不佳，所以我們負責任地提出新的大學宿舍運動，我一路鼓勵你們，同時我也看到成果。我今天要藉這個機會再一次告訴大家，我們為什麼要支持新宿舍運動？為什麼不管是確診輕症要讓孩子到隔離宿舍，或是居隔者要送至檢疫宿舍、檢疫空間，這都讓

我們再一次檢視硬體的質跟量，對不對？在此我要謝謝你們目前已經有 82.6%的公立大學加入新宿舍運動。私立大學非常的努力，也有 45 校參與將近 50%，所以總計加起來，高教司非常的辛苦，共計達 60%，本來 4 月 30 日這週還要再召開私立大學新宿舍運動的論壇，要讓沒有上車的趕快上車，但因為防疫所以延期，但是我要再次支持，雖然整建的宿舍沒有辦法做全面格局的大調整，但是在興建部分就是機會，我也向新宿舍運動的審查委員確認過，新宿舍的設計能夠獲得補助的前提是儘可能都是套房式，孩子都有淋浴間，這就是進步的。

第二個，我們需要讓孩子的宿舍有通風、有陽光，所以新的審核能夠拿到預算的新宿舍設計，一定讓每一個房間都有充足的陽光跟通風，我要再次強調我們的 5 年 50 億元花在這裡就非常值得，一場疫情就可以看到過去把孩子一起擠在學生宿舍，有得住就好的舊思維必須要翻轉，所以我再次強調繼續支持新宿舍運動，未來當我們必須與疫情共存的時候，新的宿舍就可以幫助我們很多，而不會面臨現在很多的亂象，部長是否同意我的論點嗎？

潘部長文忠：真的很謝謝委員，當時能夠鼓勵也支持大學校院新宿舍的改建方案，這個確實從這一次疫情在需要防疫空間的設計，新的宿舍確實能夠聚足這些條件。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放眼未來……

潘部長文忠：在平常學生使用也比較方便合宜，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吳委員思瑤：所以在這裡，我要求就新建的部分我們全力協助，畢竟整建案是沒有辦法穿著西裝改西裝，很多格局並沒有辦法做到每一間套房都有淋浴間，但唯有新建的部分，我們要使更大的力，我們才能大幅翻轉校園的所有教學設施，包括宿舍的品質，謝謝部長的支持。

另外，我今天要跟你講一個讓我滿遺憾的個案，就是大學性平委員會竟然成為性別暴力的溫床，我給部長看的資料是臺大，就在後天 5 月 8 日即將要選舉性平委員，其中有 3 位同學的政見，A 同學說他的政見是要在臺大設立合法的性行為專區，這是一個違法的主張，如果依據臺灣的法規，性行為專區是地方政府來設立的，但目前也沒有地方政府要設立。B 學生的政見是他主張學校的期刊要訂閱 OnlyFans 色情網站，把色情網站當作學術研究，這已經踩到學術自由的紅線，這位學生還說性平案件的加害者是可憐蟲，反而那些受害人是瘋子，因為這些瘋子胡亂說他被性騷擾，這是何等顛倒性平意識？還有一位學生，他充滿暴力的威脅及歧視性的言論就寫在他的政見上，他說一拳一個自助餐要制裁臺女，終結噁男，他對這些捍衛女權的同學們提出暴力的言論，我想部長您聽了也都拚命地搖頭，這樣的主張不應成為競選性平委員的政見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也上了新聞，這樣的政見是不是違反了性平法？這樣的民主選舉是不是有效？我去調閱了臺大性平委員設置辦法，臺大經過選舉要設置 5 名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的作法非常好，因為他們肩負了擬定性平教育的實施計畫，也肩負要去研擬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的相關機制，他們也負責要調查跟處理性平的案件，他們還要規劃學校的性平校園空間，這是他們重要的任務，可是這一次要選舉，居然有我剛剛列出來的 3 位學生，他們已經上了媒體，但是性平委員的設置女性需要達到二分之一，這次剛好女性沒有達到二分之一，所以依臺大自己訂定

的規範，它應當在選舉之後進行補選，這是臺大現行的設置辦法跟成立的規章。請問部長，我在第一時間就把訊息告訴了學特司，並反映給高教司，臺大的後續處置是什麼呢？因為至少要有 3 名單一性別女性，可是因為名額不足，所以他們說 5 月 8 日照常選，然後只是把登記延長的日期作延伸，其實這違反它的內規，照理講，它的設置辦法是在補選之後，也就是選舉不足再補選，所以它有程序正義的問題，而同學提出了很多程序不公的疑問，當然學生也基於獨立思考，他們也在思考這樣的政見、這樣的候選人，適不適合成為候選人？其實對此學生有不同的爭議，我想請問部長的看法，這件事情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當然剛才提及透過民主產生性平學生代表參與的方式，大家都會認同。

吳委員思瑤：我們予以肯定。

潘部長文忠：但其實性別平等教育，大家努力了這麼久，都還一直在努力，性平法到現在二十幾年大家都一直希望是真正能夠從教育上去理解、包容以及互相尊重，如果就剛才這 3 位所提的政見，其實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部長也擺明並說清楚了您的立場？

潘部長文忠：在此我要很清楚的說，這不是我們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真正依性平法來講，它不是……

吳委員思瑤：那你認為教育部能夠做什麼？

潘部長文忠：如果學校透過公開正式的選舉，這些有它的程序跟規定，我想回歸到它的規定跟程序部分，這才是最終比較合適的部分，因為細節部分我沒有那麼深入，我們都知道有一個選舉比例，這是一個規定，不能違反這個比例，否則組成本身就很有疑慮。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也聽懂您的意思，我也一直在反覆思索這個課題。第一個基於大學自治，除非大學本身訂定的規章違反國家法令，否則我們將尊重大學自治，但是大學的自治，如果有未達的地方，我們還是有予以提醒的責任。我這裡提供一個建議，這是吳思瑤參與立委選舉的競選公報，我有請問過中選會有沒有選舉公報的審查機制？如果有的候選人主張叛國、主張造謠抹黑、他的主張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是違法的話，該怎麼辦呢？我們可以說這是言論自由嗎？這是國家舉辦的選舉！所以中選會的機制是這樣，他們有一個監察小組，確實有人可以來審查政見內容，如果政見內容有所不妥，不是說吳思瑤候選人就沒有選舉的資格而直接予以撤銷，並不是這樣，憲法保障人民的選舉跟被選舉權，這是不可逾越的，但是中選會可以要求該名候選人，對於他違法的主張應當予以更正，否則不予刊登，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登記之後有一段時間去 review，然後中選會才負責任的把合宜的言論放到選舉公報上，我要以這個經驗來說，如果國家是這樣在看待的，我們在言論自由跟選舉自由當中要去做一個權衡的時候，國家有這樣的審查機制，我認為、我也建議你們的學特司、高教司以及技職司，針對各個學校，如果有這樣各類的學生選舉要跟學校來討論也應當建立類似這樣的機制，在大學自治的範圍裡頭，給予他們必要的指引，部長您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想這個可以跟學校提醒，當然尊重學校，尤其大學自治，我也認為適當的提醒會讓學校在執行這些有民主、有程序，但不至於產生非常不當的……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們也擔心這樣的選舉，如果一些同學基於 kuso 的心態，最後他被選上了，我想未來這樣的候選人適不適合來執行性別委員的任務，這才是學校要去頭痛的事。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是否審酌看要怎麼提醒學校。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建議請高教司就個案的部分，還是應當去調查瞭解給予臺大必要的提醒，但是就長程的通案的話，我們應該跟大學建立一些溝通對話的管道，在大學自治、言論自由、程序正義方面，達到教育部應善盡的職責，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不好意思占用時間。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

楊委員瓊瓔：（11 時 41 分）部長辛苦了！疫情打亂了很多人的動作、很多人的思維，但是我們要勇敢去面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

楊委員瓊瓔：看到媒體上報導，臺大確診學生被安置睡在會議室，且沒有淋浴設備，也有的人睡在廚房，這些都屬實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學校在安置過程，確實有這樣的情形。

楊委員瓊瓔：確實屬實，那教育部怎麼進行協助？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國北教大的部分，我們發現學校確實在宿舍的處理調度上碰到瓶頸。

楊委員瓊瓔：對，它沒有空間啊！所以之前你們請各大專院校要設置隔離宿舍是假的，你們有沒有去調查有幾所學校有設？有沒有照 CDC 規定這樣來做？我們全國 ICU 的部分有 600 床，但是是要給重症備用的。你通令下去要學校設置，學校就沒有空間了，它沒有空間，你們有去討論嗎？有去調查目前有多少量能？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我們搭配整體國家防疫的規範，所以……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統計了多少量能？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希望達到全國學校宿舍的 5%，大概差不多有 1 萬 6,000 個床位。

楊委員瓊瓔：1 萬 6,000 個床位會讓他們睡到這樣嗎？你這樣邏輯太奇怪了。

潘部長文忠：不是邏輯怪……

楊委員瓊瓔：不是邏輯怪，那是學校怪嘍！

潘部長文忠：委員，請您聽我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瓔：請說。

潘部長文忠：所以現在我才會拜託指揮中心跟交通部協調，他們也都願意，當有確診者時，讓他們能夠暫時居住在集中檢疫所，因為當時有很多大學在努力……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現在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是要跟您報告怎麼做。

楊委員瓊瓔：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由交通部來協調學校附近的旅館，因為原來旅館都不接受，後來學校前往協調時，我們就出面了，他們把健康的學生移住到學校附近的旅館，由我們來補助經費。

楊委員瓊瓔：倒著做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這樣學校才能騰出……

楊委員瓊瓔：讓健康的學生去住旅館，把有問題的留在學校裡面。

潘部長文忠：就是要調度空間的時候，請他先到集中檢疫所，但長期下來學校騰出空間以後，就分兩種檢疫，一個就是有確診者的隔離宿舍，另一種是需要居隔的檢疫宿舍。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現在學校就是以這樣的方式，把空間騰出來。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說騰出來，但昨天媒體還是說鼓勵學生儘量回家休養。

潘部長文忠：這個是大原則啊！

楊委員瓊瓔：他們家位在外縣市，然後他們家也沒有單一獨立的房間及衛浴設備等，那這樣孩子要怎麼辦？你不能把他們當人球啊！

潘部長文忠：這點全國民眾都一致，學生也一致，現在防疫已經走往居家居隔這方向，如果學生出現疫情時，也是鼓勵回家居隔，但境外學生，離島或是家庭不便的……

楊委員瓊瓔：有困難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就會在學校設……

楊委員瓊瓔：剛剛部長說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就是要做這件事！

楊委員瓊瓔：強制做好，好不好？不要丟臉丟到讓臺大學生睡在會議室牆角，實在太難看了，對不對？請教育部加緊腳步！

記得上次本席曾經問過部長，萬一有考生確診該怎麼辦？結果上禮拜結束的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試中，考前已有 294 名考生確診無法應考，當天又另有 4 名考生確診無法繼續應考。部長，確診考生無法補考究竟該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當時已經很明確向委員報告過，會以外加名額來處理，不會影響到一般生的權益。

楊委員瓊瓔：所以不會喪失應考權利？

潘部長文忠：不會喪失……

楊委員瓊瓔：以外加方式處理？

潘部長文忠：目前招生有兩個管道，一個參加甄審，一個登記分發……

楊委員瓊瓔：答案就是外加方式處理，不影響考生，也不會喪失權利？

潘部長文忠：一定不會！

楊委員瓊瓔：這非其所願，考到一半就無法繼續，那也太可憐了！

潘部長文忠：在還沒考試前，就已經……

楊委員瓊瓔：要跟家長講清楚。接下來國中會考要登場，請問教育部做了何種準備？

潘部長文忠：看到最近的疫情發展，加上已經有過統測的經驗，所以對於國中會考我們有做了調整。再者，國中本就有補考機制，名額也是外加，惟以現在疫情和居隔人數來看，我們希望除了

確診考生以外，其餘均比照統測讓他們應考。

楊委員瓊瓔：家長都很緊張，所以教育部必須透過學校宣導一下，把方案告訴民眾，讓家長安心，否則會考馬上就要登場了。

最後，現在全國已經有 1,600 所學校全校停課或部分班級停課，請問部長，接下來停課標準是否做調整？CDC 說 5 月底才是疫情高峰，所以我想知道停課標準是否再做調整？此外，畢業典禮的規範是否訂出來了？現在大家都要開始準備，教育部可否超前部署並告知學校和學生？

潘部長文忠：停課標準會視疫情狀況做滾動式檢討……

楊委員瓊瓔：滾動式檢討？對，這是我要聽的。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都在觀測情況，至於那 1,600 所學校，多數都是部分班級停課，但全校停課的也有，大概……

楊委員瓊瓔：這部分需要做滾動式調整。至於畢業典禮的規範，其實現在已經可以預估月底的確診人數會更多，雖然我們都不希望這樣，但一定會這樣！在這種情況下，教育部對畢業典禮的規範何在？

潘部長文忠：除非國家對防疫做了更重大的改變，只是目前並沒有限制或禁止這類常態性活動的舉行，至少到目前為止是如此。

楊委員瓊瓔：所以目前的答案就是不限制舉行畢業典禮？

潘部長文忠：不會。

楊委員瓊瓔：但還是維持滾動式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面對疫情本來就該如此。

楊委員瓊瓔：所以請教育部提供資料給 CDC，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部長。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今天這議程是本席排的，所以本席想在此與部長好好討論大學法修法問題。

臺灣學生復權運動歷經 30 年的倡議與爭取，而大學法從 2005 年大幅修正以來，已超過 17 年未曾進行通盤檢討。修正大學法中有關學生權益，並賦予學生更多自治權利的議題，其實早在 1986 年時已有相關倡議出現，這點剛才林宜瑾委員也有提到，譬如臺大的自由之愛運動，林委員就是參與者，范雲委員也是。該運動被認為是臺灣史上第一個大型學生抗爭運動，並提出將學生在校務會議的代表提升至三分之一席次的訴求。

現在回過頭來看立法院，其實在 2016 年第 9 屆起，就有委員提出與現在訴求相似的大學法修正案，可惜因屆期不連續之故而作罷，只好在第 10 屆繼續努力。在此，本席必須直接說，對於大學法的修正，我感覺教育部的態度是保守，而高教司則是敷衍，以致屆期不連續，讓青年朋友長期以來的期盼一直不斷地輪迴，進而石沉大海！

總歸來說，大學法修正案可說是橫跨社會倡議三十多年，以及近年立法院至少兩屆的歷史共業！上會期包括本席在內的好幾位委員與學生團體經過多次來回討論，很多人都提出相關修正

草案，包括本席在內。其中，牽涉學生校務會議代表席次的是第十五條。目前已有五位民進黨委員及民眾黨黨團有提案，縱使比例不一，但已經有這麼多人提案。同時我也注意到國民黨的林奕華召委去年曾召開記者會表達支持大學法修法！也就是說，雖然細節不盡相同，但從我剛剛提出的看法與資料來看，對學生復權、提升學生自治權限的大方向，顯然朝野委員是普遍有共識的。

正因如此，我在今年 4 月 1 日與范雲委員合辦修法論壇，同時公開宣布本會期一定排審大學法，希望能在我擔任召委的會期內，與所有教文委員會的委員一起終結這部懸而未決的修法工程，交由院會三讀！

今年院會三讀通過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交予公民複決，修憲真的很不容易，所以我希望在通過修憲複決案的 2022 年可以與公職選舉權一起，把學生自治權還給青年朋友！

講了這麼多，我想教育部的態度非常重要，但我必須直接地講，早上聽到部長口頭報告後，我真的非常失望！每一次教育部面對社會或委員會有共識的法案，教育部的回答都是尊重立法院，高教司更只會回答尊重大學自治！教育部當然要尊重立法院，但從此次大學法修法歷程來看，其實我早在今年 3 月就打算排大學法審查，可是那時候教育部的回答是：4 月底會有大學法修法的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產出。為了修法的嚴謹，所以本席特別把修法時程排在 5 月，結果教育部今天只提出 A4 大小的口頭報告，讓我有種搪塞敷衍的感覺！其實應該不只是我，畢竟有非常多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關心大學法。

現在來講高教司。我必須先強調一點，我尊重大學自治，這點絕對沒問題。但尊重大學自治的前提必須是法制面、行政面都處置得相對完善，確保一間大學內占最多數的主體—學生，讓學生可以合理在校內自治，否則大學自治只會變成高教司這個大專校院的主管機關推諉業務、無能不治的最佳藉口！也因為你們每次都這樣回答我，讓我覺得教育部乾脆改名叫尊重立院部，高教司改名叫尊重大學自治司好了！請問部長可否承諾，在大學法逐條審查前，一定提出相關報告？教育部可否負起責任？因為這件事真的已經拖太久了！就算不講 33 年前的事，至少從上一屆到現在也夠久了！拜託部長負起責任，也拜託部長支持本席提案，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謝謝召委。之前向召委報告的委託研究是以大學治理面向為主，這當然也關係到召委所關心的大學法修法，因為修法確實應該要有這樣的基礎討論，否則本來想讓大學可以長久做好自治，也讓學生有更大的參與，我想這個基礎是必然。這個研究報告本來是到 7 月，已經請主持人再提前，主要是希望報告出來之後，能夠有這樣的基礎作為後續條文審查的參考。因為如果教育部跟行政院要提出版本，這個有一定的程序，也不可能是教育部寫完草案就直接到……

但是有那個作為基礎，可以做相關的對話，我覺得會比較適宜。

賴委員品妤：當年率先倡議修法的學生們，我們真的不講三十幾年前，我們就講這一次，就講 2005 年以後，倡議修法的學生們現在很多都三、四十歲了，他們在學校時沒有享受到這個修法的果實，但是社會上也都很盼望可以讓現在的年輕朋友們能夠因為我們的修法而提升學生的權

益，也可以弭平過去無法為自己發聲所帶來的權益落差，所以拜託潘部長、拜託教育部、拜託高教司，要勇於任事，積極面對這次的修法。

本席要接著討論的是，因為學生的聲音無法受到正視而衍生的亂象。最近疫情嚴峻，各大學端教育現場所發生的各種狀況可以說真的真的非常多，這幾天我也收到非常多學生和家長的陳情，我覺得教育部頒布防疫標準及指引進行修正的時候，很多時候可能沒有符合教學現場的狀況。前面有很多委員質詢過，也舉過很多例子，包含中部有學校發生確診者的密集接觸者第一時間快篩陰性，校方要求他繼續跟 3 名室友同住，進行校方所謂的居家隔離，結果後來該名學生也確診，變成所有人都要隔離，而且另外的室友面臨確診的風險。另外，北部有國立大學學生確診，結果被要求睡在會議室或帳篷。昨天還有更扯的，北部有私立學校的學生快篩陽性求助校方，結果校方要同學自己想辦法，甚至要求同學趕快回老家進行篩檢，導致有部分學生必須拖著已經快篩陽性的身體搭高鐵回南部，這豈不是加劇大規模傳播的風險嗎？

因為時間到了，我簡單的說。我剛剛舉的例子都是一小部分，可是現在看起來，這樣的狀況在每所大學持續發生中，雖然每所大學的防疫樣態不一樣，可是這些例子都顯示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真的要儘快調整應對大學防疫的方案，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在這邊簡單做出幾個要求。部長，昨天你們有召開緊急會議，有提出一些方案，有跟 CDC 和交通部一起提出一些方案，包含協助訂旅館、讓確診住宿生移到集中檢疫所等等。我要繼續進一步做一個要求，你們是補助各校調度隔離宿舍者每床 1 萬元，檢疫宿舍每床 5,000 元，現在你們針對住宿生退宿的部分還在研議，我知道政大已經直接公布模式，他們對於退宿是全額退費，我直接提出要求，是不是能夠直接參考政大模式，研議對自願退宿的住宿生全額退費，這個部分教育部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一個更大的原則，學生有繳住宿費用，學校也做了商討，如果同學願意去住旅館的話，當然他是健康的，這個費用的差額不用讓學生負擔，這是最高的原則。

賴委員品妤：是，當然，不過這個部分你們還在研議，我建議就是直接這樣做啦！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這個方式，才不會讓原來住在學校宿舍的學生，他已經繳了住宿費用，結果為了防疫而同意住到校外旅館，卻還要再額外增加支出，這就沒道理了。

賴委員品妤：我肯定你們趕快提出因應方案，可是還是有不完美的地方，這些部分就儘快補上啦！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的檢討。

賴委員品妤：本席最後提出一個要求，就是在要求學生返鄉的時候，拜託請針對他們進行最基本的生活調查，譬如有些學生是住在外島，有些可能是弱勢學生，拜託教育部這邊要評估補貼弱勢學生的車資，讓學生的負擔跟恐慌可以減輕一點，這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就是會協助學生的往返……

賴委員品妤：我們也收到陳情，有學生後來搭了防疫計程車，可能要……

潘部長文忠：昨天學校反映有一些狀況，昨天我們也達成共識，由學校趕快傳達給學生。

賴委員品妤：好，還沒補上的，請教育部趕快補上。

潘部長文忠：好。

賴委員品妤：前面提的大學法部分也要趕快，大家都在期待。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

賴委員品妤：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高委員虹安：（12 時）潘部長，今天針對解凍案的報告，提及先前教育部有些政策所引發的爭議，包括上次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的部分，但在具體成效方面並不是寫得非常清楚，因此我想再請教部長。當時之所以成立這個凍結案，主要也是希望教育部在過程當中能確實落實，像是一些資訊資產的盤點和風險管控，以及在資安方面，藉由這樣的事件而進行檢討。當時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一個臨時提案，提出三項管控的方向，必須要處理的問題，第一是缺乏資通訊專責單位；第二是未建立備份機制；第三是缺乏第三方監督機制。對於這三個方向，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有寫到，但並不是非常地清楚。

我想請教，第一個問題，經過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的事件後，教育部是不是已經建立了資通訊的專責單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處理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是由國教署督導，針對這個階段，國教署原來並沒有專責資訊人員，都是由資科司協助，因此國教署要督管的資安業務量非常龐大。

高委員虹安：目前專責單位，就學習歷程的整個系統……

潘部長文忠：對，這部分我透過協調讓國教署成立一個資安小組，成員之中有的也來自資科司，因為他們有長期的經驗，亦加置相關人員，因此現在國教署是有這個機制。

高委員虹安：有專責單位的機制？

潘部長文忠：對。

高委員虹安：這個機制當中的人員……

潘部長文忠：但就現階段，我們討論過，會先以資安小組的概念，主要是由專業人員在做這件事，因為本來也在評估下一個階段，在運作上是否成立正式的編制，這個方式我們還在評估。

高委員虹安：今天在解凍報告裡面之所以沒有看到這個編制，原因就在於目前還是以小組的方式運作，但還不是正式的成員及編制？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我們在評估到底哪個的效果最好。

高委員虹安：目前大概是多少人的編制？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我們的組織大概會有 16 至 17 人左右，之所以說是大概，還有一位高級分析師最近在遴選中，因此會有 17 位左右。分為兩大組，有些是資安的，還有一些是資通的部分，運作上的實際情況，是不是容我們會後找時間跟委員做專案報告？委員也可以給我們指導。

高委員虹安：好。這個小組目前只針對學習歷程的系統，還是有包含其他的系統？17 個人的編制，是不是還有其他的系統也會由這個團隊依 SOP 進行？

潘部長文忠：委員自預算就可以知道，國教署的業務負擔與推動的事務很多，而且跟資安相關的事務也非常多，才會採取這個方式，不是針對學習歷程檔案。目前的編組，署長跟委員報告過，是用準單位的概念，裡面也有高級分析師的專業人員。

高委員虹安：麻煩部長，如署長所說，細節的部分，包含編制人員之能力等，後續本席會再追蹤。

潘部長文忠：OK。

高委員虹安：第二個問題，我們在地方上收到滿多家長和學生的陳情，先前也透過質詢跟部長及劉孟奇次長做過溝通，有關加考數乙，先前考招取消國、英、數乙考科，等於剝奪考生第二次考試的機會。先前承諾會恢復數乙的部分，但當時並沒有告訴大家是在什麼時候恢復。結果招聯會公布是在 114 學年度僅僅恢復數乙一科，對此你們的理由居然是因為考科增加，3 年前要公告。我必須跟部長說，大家會覺得，這是當時你們把它移掉的，現在等於只是恢復考科，結果現在你們說因為增加考科，所以要多 3 年的公告期間，家長和學生真的感到非常 confuse，可不可以請部長解釋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招聯會決定這個事情，在 106 年公布整體的考招政策，他們都有考慮到當時數學就已經分為 A 跟 B 的概念，是基於整體考量。各界也認為，尤其是商管類科，他們覺得如果有數乙作為入學的參照，應該會更聚焦，這也是經過長時間的討論。目前招聯會在會前的全國教務長會議有做初步討論，因為之前招聯會就認為……

高委員虹安：招聯會有跟教育部溝通過嗎？先前次長的承諾是要恢復，但他們知道要到 114 學年度才能恢復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那個歷程，現在教務長會議裡面，他們大概也瞭解，譬如就高中行政等都做了討論，目前初步提出 114 學年度可能在整體上，一方面是那一屆的學生入學後的適用……

高委員虹安：適用？

潘部長文忠：就是明年高一入學……

高委員虹安：反正我跟您溝通過，這部分確實引發許多爭議，你在解凍報告裡面也提及，這是社會關注的重大教育議題。我們之前已經提到，社會科的同學們，變成是他們第二次的考試少了數乙這個科目，變成是數乙、國、英都在第一次考完了，所以很可能第二次他們只剩下社會可以考，那不是又回到先前一試定終身的概念？第二個，我們以數 A、數 B 來說好了，學測數 A 的部分，學測數 A 這次出現難度過高的現象，對此立委也常常質詢你，結果很多自然組的考生就選擇改採數 B，等於是排擠到社會科的考生。有以上的這些問題，今天的時間不夠，但就我看來，您跟招聯會可以有更多的溝通，這部分我希望把這樣的結論……

潘部長文忠：OK，在這個階段我們跟招聯會，會與高中等行政單位再做討論。

高委員虹安：儘快做討論，因為這些都影響到學子們一生一次的考試，有可能因此而犧牲了他們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2 時 8 分）部長，從早上到現在，很多委員都關心大學生確診或被匡列而要隔離的情況，我一直聽到一個數字，就是 5%，我想我們已經稍微落後了，希望真的可以超前部署。陳時中部長一直提到一個數字，全臺灣至少有 15%會確診，約 15%至 20%，這個數字你要抓一下。

再者，15%的話，這只是確診的數字，我們以 20%來算好了，分攤至 4 個禮拜，同時間可能會有 5%的人數、在高峰期之內，達 5%的時候，你還要想想，這只是確診的人數，通常大學是怎麼匡列的？與他同寢的人要匡列，同科系的人是不是也要匡列？這樣匡列下來，5%是絕對不夠的。老實說，這個數字接下來一定會很可觀，你們再怎麼使用外面的會館也好，旅館也好，可能都會有很高的難度。

我覺得部長可能要思考，我們在上禮拜或上上禮拜就一直提到大學自治，大學自己決定什麼時候可以停課或停止實體授課，這件事情是不是由他們自己決定？因為依現在的指引，還是要三分之一以上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全校才暫停實體課程。其實這很奇怪，宿舍並不是同科系的住在一起，住在一起其實有更高的風險、高於同班的人，甚至是同系的人。就大學自治的這件事情，有沒有辦法儘快地落實，讓大學自己趕快決定什麼時候暫停實體授課？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有一個原則先跟委員報告，那個比例跟 5%的概念，應該有一個大的前提，現在全民卓越中心就整個規劃，輕症或無症狀的確診者，是以居家隔離照顧為大原則。

吳委員怡玎：居家隔離現在還是一人一室，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的意思是，那是一個大的原則。當然在大學裡面，我們就會依這個原則，也鼓勵更多學生回到家中做簡易的區隔。會留一些空間，比如離島學生、家庭不便者或境外學生，是以那個概念來做校內的居隔，並不是把所有學生統統擺在學校裡面……

吳委員怡玎：我的意思是，三分之一以上科/系/所的班組停課，全校才停課，大學還是必須要遵照這個部分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的指引是依照這個部分，當然後續會視疫情做一些滾動檢討。

吳委員怡玎：我是建議，你儘快讓每個學校有自己的彈性，因為每個學校的情況不一樣，尤其現在雙北的情況比較緊繃。我讓你看一個數字，在你主管的年齡層範圍內，也就是 20 歲以下，自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至大學左右的確診比例，相較於全臺灣一般人確診的比例，大概多了 50%，小朋友們由於密切接觸，傳染的速度比較快。其次是匡列的比例，如果是工作場域，匡列的就是九宮格內那幾個人，成人回到家自行照護較沒有問題。但我舉國小為例，一間國小有 24 人確診、分布在 10 個班，而這間學校 total 有 30 個班級、約 900 人，因為這 10 個班已經有小朋友確診，所以就停止實體教學，讓小朋友回到家裡。由於 24 個人確診導致 900 個小朋友居家隔離，比例為 1：37.5，非常可觀！這還只是小朋友的部分，幾乎很多小朋友都還要搭配 1 位家長陪同居家照顧，再乘以 2，就是 1：70 的概念，比一般工作場域的區隔範圍高了很多。

所以我要提醒部長，你跟 CDC 要求防疫支援的時候，他們每做一個動作，每當改變居隔也好，或者是改變快篩的次數也好，你們一定要趕快提出你們的要求，因為你們的數字比其他的年齡層都高出很多。舉個例子，部長提到快篩劑現在大概有多少了？

潘部長文忠：到今天為止，我們會先發送 70 萬劑。

吳委員怡玎：我剛剛算了一下，確診人數 20 歲以下的大概就會有 3 萬多，對不對？光是給學生的，依 1：37 的比例大概就要 100 萬了，還不包含發給家長的部分。其實好早以前，大概在兩個禮拜前我們就提到，是不是在學生回家之前就趕快把快篩……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就是希望以這個速度來……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所以 50 萬劑之後，今天再追加 20 萬劑。

吳委員怡玎：我要說的是，有許多學校的小朋友已經回到家裡了，還沒有拿到快篩。

潘部長文忠：原來是由衛生單位做疫調及發送快篩劑，但跟不上，衛生單位也非常辛苦。

吳委員怡玎：這是昨天發生的事情，小朋友被召回家居隔了，還沒有拿到快篩劑。我們希望的是，接下來有沒有不一樣的方法，不要說老師要線上上課，還要當人肉快遞去發這些快篩劑。當快篩劑發放下來了，到第 8 天要回到學校之前，可能現在你們跟 CDC 就要趕快想好要怎麼辦，難道要讓老師去當人肉快遞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之所以會比較希望由教育體系，做疫調之後，包含快篩劑的發送，就是希望在居隔學生回家前就能夠把快篩劑送到。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我說的是已經回家了，但還沒有拿到的這些人。

潘部長文忠：因為前一波的居隔，速度上他們真的沒辦法跟上。

吳委員怡玎：這一群人還沒回到學校，他們可能在昨天或者是上禮拜五才……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跟縣市教育局都有掌握……

吳委員怡玎：還有大概 5 個工作天的時間他們就要回到學校了，在這 5 個工作天之內你要想好，你要不要讓老師去當人肉快遞，還是你有別的方法？要趕快……

潘部長文忠：這個讓學校做相關的聯繫，因為有些家長是可以出來，也不見得凡事都由老師送到家，這倒是未必。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到時候要倚賴家長來拿快篩劑？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說讓學校聯繫跟處理，因為有些家庭的家長沒辦法出來，學校可能就要幫忙；而有些家長可以的話，也不是每一個都要老師親自送，因為老師真的還扮演了好多角色。

吳委員怡玎：這方面希望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我們跟局處長、大家的溝通都是很具體細膩的作業。

吳委員怡玎：現在幼兒園的停課標準到底為何？

潘部長文忠：還是同一個標準。

吳委員怡玎：就是 1 個小朋友確診，就 1 班停課……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剛才提到的那個規則。

吳委員怡玎：如果是國小的附設幼兒園，它算在國小 total 的數字裡面嗎？

潘部長文忠：算。

吳委員怡玎：等於是說，有 30 個班級的國小，如果是 5 個班級的幼兒園……

潘部長文忠：那個班就算入總班數。

吳委員怡玎：母數就變了。

潘部長文忠：對，附設的幼兒園。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接下來有解凍案，我只是要提醒，我大部分的解凍都跟學前教育有關，上次有一個臨提，你們這邊也 OK 了，就是要補助，如果園所同意增聘老師，讓師生比降下來的話，由教育部補助。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怡玎：我們稍微算了一下，其實並沒有太多的金額，一年的支出大概是 30 億上下。希望教育部也趕快提出具體精算的數字讓我們知道，好嗎？

潘部長文忠：上次委員會有一個臨時提案，也給我們一點時間做規劃。

吳委員怡玎：那您規劃時記得把數字寫進去，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當然會就我們認為比較可行的，用獎勵的方式，照委員會提案的原則來規劃。

吳委員怡玎：最後是大學法修法的問題，很多委員的提案都與提高學生代表之比例相關。另外，如果要合併，私校除了董事會之外，須經校務會議同意，對不對？部長基本上是贊成採這樣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師生參與學校公共的校務，這個基本的大方向教育部一定支持。

吳委員怡玎：私校校務會議跟董事會的差別，就是有學生以及教職員在內，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私校法是規範私立大學，而國立大學是依照大學法，兩者間有一點點差異。

吳委員怡玎：私立的話，加入校務會議，就等同於要加入學生及教職員代表來同意合併的這件事情，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他們透過校務會議，幾乎公私立之間，這個大家也有共識。

吳委員怡玎：我只是要提醒你，我們前幾個禮拜才通過私校退場條例，有關第十四條，當時三讀的版本跟委員會版本最大的差異就在於，董事會改組的時候，就董事會成員，我們把學生代表比例的保障部分拿掉了；更在於如果教職員離職的話，我們等於是間接地又把教職員代表的比例部分拿掉了。所以老實說，這件事跟我們要審大學法，私校合併之前，須經由以學生及教職員代表為成員的校務會議同意，其實完全是脫離的……

潘部長文忠：這兩者的情況是真的不一樣，已經到了退場的情況，其實要確保的是師生相關部分，尤其是學生的受教權益，倒不是那個過程，拉得越長，對很多的師生而言反而是越沒有保障，所以這兩者的設計不太一樣。

吳委員怡玎：你要保障學生就學的權益，那更要有學生代表。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剩下的是不是請教育部以書面回復吳怡玎委員辦公室？

吳委員怡玎：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張委員育美、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文吉、張委員其祿及葉委員毓蘭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0 分）部長好。針對今天的解凍案，在教育部對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的部分，有關興建校園設施時破壞樹木等情事，已經同意本席的意見，未來興建校園設施時需進行樹木改善流程，才能夠避免傷害樹木，這個部分我同意解凍。

再來，我也肯定體育署將樹木保護措施及罰則納入補助地方工程契約施工規範，感謝體育署，這部分我也同意解凍。

至於玉山大火這個事件引起全民的關注，體育署也同意檢討玉山大火，並納入今年全國登山研討會的討論議題，本席給予肯定，也同意解凍。其次，是不是能夠將玉山大火列入負面教材，納入山野教育之中？因為在解凍案的報告中，體育署沒有同意要將它具體列入，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未來將它納入山野教育的教材裡面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剛才副署長跟我提到，這部分體育署會召開相關的會議，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等確定之後再解凍，好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用啦！你前面那麼多項我們都這樣做了，現在跟委員報告會做，就一定會做。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部長同意要做，我們就同意解凍。

再來，針對大學系統校長任期的問題，這個部分相信部長也知道，我質詢過好幾次了，今天在解凍報告中也有強調「恐有多年均由同一人擔任系統校長之疑慮」，顯然這個問題教育部也看到了，因為有些系統校長也連任很多年了，年初的時候教育部表示內部已經完成草案規劃，今年度會完成辦法的修訂，請問部長，這個辦法的修訂進度怎麼樣了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大學校長本來就是任期制，一個任期是多少其實有明文規定，至於系統大學的部分，其實也是大學相對的一環，也應該要有所規範。教育部也研擬了這個草案，3 月已經公告，預計 5 月公告期滿後就會開始來做後面的法制作業。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另外，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誠如剛剛部長所說在 3 月已經公告了。

潘部長文忠：那個草案的內容我們可以提供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不過，本席要問草案的第六條，系統主席由各校現有人員兼任，那這個現有人員是不是包含各校兼任的職務？像兼任教授是不是也可以擔任系統大學的主席？是不是應該把更細緻的條件資格及規範列清楚？另外在教育部解凍案裡面有邀請各大學商討草案內容，是不是有遇

到一些阻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剛才委員提這個議題最關鍵的點還是在系統大學校長應該還是要有一個任期的規範，避免長期固定，或由同一人持續擔任，我想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則。那這部分，在溝通後我們也是往這個方向來設定任期的規範，基本上在過程當中都還順利，所以我們才依程序如期公告，在公告完成後，我們就會走後面的程序了。

陳委員椒華：是，那剛剛提到未來這個主席的部分，兼任教授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倒是沒有寫到這麼細啦！說實話，系統大學的校長並不像大學校長是一個固定的編制。基本上他比較多是在做協調或統籌大家的思考方向，所以確實不需要像一般大學的組織規程訂到這麼詳細啦！這部分我們會再留意，但是系統大學的概念不像一般大學正式編制組織規程的性質，也請委員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部分因為我也有在關心啦！所以希望教育部將它列得更明確一點，讓未來的爭議小一點。

潘部長文忠：但我們覺得這是比較符合它屬性的方式，我們會再注意。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葉委員毓蘭：（12 時 26 分）部長，我們今天要來看高教法，其實我覺得高教的年金制度應該要與一般的軍公教年改脫鉤。本席 3 月 17 日在這個地方質詢過，當時提出的除了高師大吳校長、清大的賀陳校長他們都有提出來之外，也有很多種聲音都出來了，包括中央大學的單驥榮譽教授還有中央大學的周校長等，我不曉得教育部對於整個高教人才的流失等各方面或怎麼留才，以及整個退休的規劃，有沒有參考這幾位校長們非常、非常懇切的呼籲？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現在教育人員新制的退撫制度還有公務人員的退撫制度，其實有一些基本的規範會是比較一致的，但高教的這部分因為這一次新的退撫條例傾向專戶的概念，這當中的空間會是屬於能夠自主提撥的部分。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覺得您還有貴部的幕僚都沒有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包括上次我在 3 月 17 日的質詢，一個月之後你們所提的書面答復，其實我只看到你們抄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以及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七條，我覺得在這裡面，其實過去你們在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85 期中就有提過，希望能夠將教育經費的法定下限逐年提高到 23%，我很希望你們的教育預算逐年上升，但要能夠用在提升高教師資的待遇上面，為什麼我要這麼講？因為現在的高教老師說實在真的是血汗勞工、廉價勞工。我們立法院在這邊辦公聽會，請任何的專家學者來，他們有的有準備，有的沒準備，一樣都是領 2,500 元的出席費，可是我們看到，我去當論文口試老師，國立政治大學審查碩士論文給 1,000 元，審查博士論文給 1,500 元，稿費呢？一個字 8 毛錢。所以這些問題，你們千萬不要再永遠說：「哎呀！這個是主計總處的問題。」因為高教老師在學校裡面所做的所有付出，不管是教學、研究或服務，都沒有被好好地精算過

，做出比較合理的薪資計算，以致於現在你們把他們比擬為小學老師、國中小的老師，國中小的老師他們可以從 22 歲就開始擔任，可是高教老師許多都是 35 歲以後才擔任。請高教司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莊競程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一、現行教師升等制度檢視：評估與調整

◎背景說明

台大 2/19 日傳出一名植物所張姓副教授在實驗室上吊自殺，並留下遺書表示是因為升等壓力過大導致。此案在學界引發討論，部分老師直言近年雖然教育部關注大學教授研究升等問題，而有「多元升等」新路徑，但實際上研究成果仍然是主要依據，多元升等一般老師很難受惠。以台大為例，教師升等並非易事，需先後經過系級、院級和校級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而後再報教育部核定。升等申請除了由人事室進行行政檢核外，外審程序之著作審查，更是升等關鍵環節。

問題一：

部長，發生這個遺憾事件，除了惋惜之外，本席認為更重要的是，此案件凸顯了大學教師升等的爭議面向。請問您認為現行教師升等制度足夠公平透明嗎？以現行規定而言，除了對申請者客觀條件（年資）進行審查，其他主觀因素（已發表著作論文質量的審核）是否也會影響升等結果？現行制度外審結果極為關鍵，教評會一般會尊重外審委員判斷，以台大為例，本席檢視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後，發現不論是分數制或等第制，表格內容填寫很可能會受評審委員主觀判斷因素影響。請問部長，是否有對現行審查制度之調整進行評估？您認為有哪些環節與規定可進行調整？

二、升等審查易受非客觀因素之影響

◎背景說明

現行三級三審制度下，以台大為例，系（主任／所長）、院（院長）主管擔任當然評審委員，並擔任系／院教評會會議主席。另根據「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說明，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問題二：

部長，本席想請問，實務上申請者與審查者、申請者與承辦單位之間的非正式因素（諸如派系、私人恩怨、審查者的主觀判斷等），是否會影響審查意見的公正與公平性？不論是外審或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中，特定人士（諸如審查委員、系／院／校主管）對申請者的看法，是否可能導致不公正的審核結果？請問部長，若前述不同學術專長領域人員擔任審查委員，我們如何確保審查委員能夠做出客觀專業的判斷？

三、系、院、校之特定立場：可能影響升等結果

◎背景說明

根據 109 年公告發布之「國立台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明定升等案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第五條明訂著作審查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系所主管或相關升等委員會得就個案提出審查人建議名單供院長參考，審查人人選及推薦審查順序由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組成相關審查會議決定。升等人不得提出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

問題三：

部長，雖然「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有對審查委員遴選進行規範，並列出應迴避情況。請問部長，除了個人因素，升等結果是否也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果系、院、校，對申請者抱持特定立場，是否可能透過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影響申請者的升等結果？請問面對這種狀況，教育部目前是否有相應的措施進行因應？

四、建議現行審查採納國際期刊評估指標

◎背景說明

目前常見的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學引文索引）、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和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社會科學索引）均是由美國科學資訊研究所（ISI）出版建立的期刊文獻檢索工具，並有其嚴格的選刊與評估標準，把關所收錄文獻質量。JCR（Journal Citation Index）則是可以用來查詢某期刊的總排名，並提供期刊引用與被引用情形的資料庫，包含大家熟悉的期刊影響因子（impact factor，IF）等資料。

問題四：

部長，本席最後想請問，之後是否有考慮參考國際期刊收錄索引（像是 SCI、SSCI、SCIE 等）或是資料庫（JCR）收錄文章的標準，評估制定一套各院校一體適用之標準化指標規範，並納入現行教師升等評估的參考依據？以增加教師升等的客觀性與公平性。諸如總引用次數（Total Cites）、期刊影響因子（Journal Impact Factor）、5 年期刊影響因子、排名（Rank）與四分位數（Quartile）等。本席認為，申請者的代表作與參考作，其實在送審之前都已經過國外期刊審核，所以我們應該更好的參考這些資訊。另外，建立一套各院校適用的全國性規範，本席認為這樣也能夠有效降低各校個人因素影響的程度。

◎結語

部長，本席除了擔任立法委員，同時也是一位學者，也投稿過多項國際期刊並擔任期刊審查委員，所以自然會特別關切大學教師升等的案件。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現行教師升等制度進行檢視，評估進一步調整的可行性，讓每一個大專院校教師的升等，都能夠擁有更公正、更透明的審查機制，進而健全國內大專院校的教育環境，謝謝部長。

◎參考資料

1.聯合報，副教授為升等自殺老師：多元升等只為權貴開小門，2022 年 2 月 22 日，網址：

https：//reurl.cc/Wr3mZk。（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2.ETtoday 新聞雲，台大生找副教授聊天「驚見老師身亡」遺書透露升等壓力大，2022 年 2 月 21 日，網址： https：//reurl.cc/1ZYV9W。（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3.聯合報，台大師升等失敗 6 次訴願破紀錄，2021 年 8 月 3 日，網址：https：//reurl.cc/ZAGkp3。（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4.上報，教師升等以和為貴？台大文學院的黑色喜劇，2022 年 3 月 20 日，網址： https：//reurl.cc/NArM5k。（最後瀏覽日：022 年 4 月 28 日）

5.聯合報，投稿拚升等／審查快、採用多就是劣質掠奪性期刊？台大教授兩派交鋒，2021 年 3 月 26 日，網址：https：//reurl.cc/e3EK9x。（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6.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相關表格，網址：https：//reurl.cc/LmbKma。（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7.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網址：https：//reurl.cc/b2XKYy。（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8.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人事法規，網址：https：//reurl.cc/QL9KDM。（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9.教育部，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共同注意事項暨計畫執行參考資料，網址：https：//reurl.cc/QL9Kg9。（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10.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任免組（第一組），網址：https：//reurl.cc/yrE9b8。（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11.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補充資料，網址：https：//reurl.cc/n1oGee。（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12.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參考服務，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中各項指標的意義為何？網址：https：//reurl.cc/YvOz0O。（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13.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參考服務，SCI 與 SCIE 的區別，網址：https：//reurl.cc/Ernd6A。（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14.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參考服務，如何查詢期刊之 Impact Factor（JCR 資料庫 2021 年新介面）網址：https：//reurl.cc/o1gGKQ。（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15.聯合報，投稿拚升等／期刊 IF 成考核指標學者諷：若國外審查台灣就沒教授了，2022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s：//reurl.cc/DyZl76。（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開始審查預算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議案關係文書目錄：

(111.5.4)

編號	議　案　名　稱	頁碼
	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
2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3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
4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九)「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
5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〇)「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3
6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3
7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9
8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7
9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7
10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善法令與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5
11	教育部 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3
12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1
13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午餐品質」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9
14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9
15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5
16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1
17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1

18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六）「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7
19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3
20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五）「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1
21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四）「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1
22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9
23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五）「三心整合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1
24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9
25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5
26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5
27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67
28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整建運動設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7
29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419
30	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45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653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33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08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第 6 目第 2 節提供新南向留學生獎學金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5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4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生及外生事務科（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6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8,840 萬元	500 萬元	決議：「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預算編列 8,84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因應全球疫情尚未趨緩，為維護境外生學習權益及兼顧防疫措施，本部積極與指揮中心等單位研議，開放境外生入境及啟動安心就學。同時公告臺灣獎學金新生入境因應措施，協助受獎生入境及維護其等受獎權益，請同意解除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中「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金，以利本項教育業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8,840 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8,840 萬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144 項：「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預算編列 8,840 萬元。經查：疫情發生開始，教育部對我國境外生入境之相關配套措施進度緩慢，導致境外學生來臺屢屢受阻，衝擊我國高教營運，亦對我國人權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二、開放境外生安全有序入境就學

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讓境外生安全有序入境，本部 110 年 8 月 23 日公告開放 110 學年境外學生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申請入境來臺，申請對象包括境外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僑生先修部學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雙邊互惠及特殊外交考量、優華語計畫、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等學生。同時請各校

指派專責同仁負責境外生入境前後聯繫，請境外生入境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公告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檢疫，並請學校專責同仁保持與入境學生聯繫、提供協助及關懷通報等。

配合開放境外學位生及部分非學位生入境就學，本部協調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各相關機關協助境外生入境事宜，建立群組及提供 24 小時手機專線，每日提供入境學生名單，並協助處理緊急問題。

同時為簡化境外生入境行政作業，本部特建置「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將入境申請作業電子化，加速及便利學校提報作業。又 109 學年第 2 學期已取得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並經本部核定來臺之境外生因疫情境管規定調整致未能入境者，如擬於 110 學年度來臺，其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亦朝簡化方式辦理。

為維護境外生就學權益，本部 110 年 8 月 13 日通函各校啟動安心就學措施，並得適當收費，除可讓境外生學習銜接不中斷，也降低對學校經營衝擊。學校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提供學生線上註冊及各類彈性修業機制，多數學校針對註冊、休退學等均可採線上或委託他人辦理；在課程方面，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及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畢業資格條件放寬，可採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等。

我國防疫表現突出，可提供相對安全之就學環境，輔以持續強化數位學習與線上學習課程，將是持續吸引境外生來臺就學優

勢。因此疫情期間國際移動有所限制下，本部鼓勵各校持續招收境外生，依據本部統計處資料，110 學年修讀學位外國學生數為 3 萬 4,535 人，較疫情前 108 學年 3 萬 1,811 人不但未減少還微幅成長。

三、臺灣獎學金新生順利入境 受獎權益獲保障

110 學年臺灣獎學金受獎生配合境外生入境規定申請來臺及維護受獎生受獎權益，本部 110 年 9 月 6 日公告受獎生入境因應措施，摘要如下：

(一)安心就學註冊入學

因疫情、簽證或入境作業時程等外在因素延後抵臺入學，受獎生採就讀學校提供之安心就學方式註冊入學，得請領學雜費補助，停發不在臺期間生活補助費。俟其來臺就學後，自來臺日起按月依規定請領生活補助費，受獎期限不得展延。

(二)延後至 110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受獎生如獲就讀學校同意延後至 110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同意受獎生延後註冊入學，受獎期限自 110 學年第 2 學期起至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止，維持原受獎年限不減少。

(三)延後至 111 學年註冊入學

如學校未開設受獎生就讀學程春季班，僅能於 111 學年秋季班入學，同意受獎生向駐外館處重新申請 111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由駐外館處考量優先錄取。

四、臺灣獎學金充實國際友好人脈庫 提升高教交流

本部自 93 年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其目的為鼓勵非邦交國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關係。110 學年核定 65 個駐外館處 450 個新生名額，其中提供新南向國家 230 個名額。受獎生由駐外館處與當地政府、大學、文教機構合作嚴謹遴選，以成績優異、大學講師、具在地影響力、未來發展潛力或能促進雙方交流合作者為優先人選，並成立各國留臺校友會，加強聯繫及提供相關資訊服務，發揮友我影響力。

受領臺灣獎學金來臺就學之菁英學生，在學期間與我國學生交流互動、良性競爭，可培養我國學生國際視野；境外學生具多語言及跨文化優勢，係國內產業全球業務拓展種子人員或研究機構優秀研發人才，將更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學術品質。

五、結語

因應全球疫情尚未趨緩期間，為維護境外生學習權益及兼顧防疫措施，本部積極與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研議，開放境外生安全有序入境，啟動安心就學，俾境外生學習不中斷。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有助外籍人士瞭解及認同臺灣自由與民主制度發展及成就，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在國際能見度及知名度。本項經費對經營我未來國際友好人脈庫及提升高教國際化有其必要，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500 萬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784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35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08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4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6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4 億 1,841 萬 2,000 元	25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編列 24 億 2,864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公費留學考試考試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每 3 年修訂 1 次，將於 111 年進行通盤檢討修訂。 2. 赴新南向公費留學學門及留學國家開設將妥為考量各國發展趨勢及特性，以符合我國高階人才培育需求。 3. 持續洽談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生獎學金，預定自 111 年起每年新增 2 所合作學校，增加錄取名額。

備註：「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24 億 2,864 萬 0,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24 億 1,841 萬 2,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編列 24 億 2,864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計 25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背景說明

（一）公費留學考試

1. 教育部自民國 44 年起開始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為配合學術研究需要及國家建設發展，以公開考選方式，選才兼顧弱勢族群、人文社科與理工生醫平衡，培育國家當前亟需且較難培育之人才赴國外深造，接受國外知名學府的薰陶培育，學成後返國貢獻所學，對我國各階段的人文、經濟與科技等領域發展有深遠影響。

2. 自 97 年起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額已達 100 名以上，並持續擴大辦理。106 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名額 10 名，訂定其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並自 107 年起逐年將政府 5+2 重點創新政策領域納入應考學門。

（二）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1. 教育部為充分發揮政府獎學金效益，自 100 年起與世界百大名校洽談共同設置博士獎學金計畫，以培育英才。

2. 目前業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 Arts and Sciences 及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及護理學院、西北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雪梨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韓國科學技術院及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等 16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三、辦理情形

(一)公費留學考試

1. 考試學門廣徵產官學民各界意見、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彙整各領域人才需求建議後，召開「公費留學審議會」討論及確定專門考科後公告公費留學考試學門。

2. 選才兼顧弱勢族群:公費留學考試除了獎優，也兼顧扶弱，，使許多弱勢族群及清寒家庭的優秀子弟，有機會赴海外知名學府深造。

3. 執行成果

近 5 年（106-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數累計 636 人，

一般生及各類特殊身分別之公費生錄取人數如下表：

年度	一般生	身障生	原民生	勵學優秀生	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106 年新增)	合計
106	88	1	13	4	9	**115**
107	90	2	13	4	10	**119**
108	99	5	13	3	10	**130**
109	101	5	10	5	10	**131**
110	109	8	10	4	10	**141**

(二)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1. 由雙方共同甄選，每年提供我國 3-5 名博士班新生獎學金，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平均分攤獎助期限 3-4 年之學費、生活費。

2. 執行成果

(1)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等 2 校業於 111 年簽署，將納入 112 年甄選簡章，持續擴大選送菁英學子赴世界頂尖學府攻讀博士學位。近 5 年合作學校數分析如下: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合作校數	14	14	16	17	19 （預計）

(2)目前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於新南向國家合作學校計有澳洲國立大學及雪梨大學兩所學校，每年提供每校各 5 名錄取名額。

四、未來工作重點

（一）通盤檢討「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類別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

1. 依據 110 年第 3 次公費留學審議會決議，自 111 年起公費留學考試每 3 年調整應考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現行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自 109 年起適用至 111 年，將於 111 年辦理修訂作業，全盤檢討留學學門領域及留學國之妥適性並進而調整。
2. 於訂定「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類別應考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時應妥善考量留學國家之發展優勢與特性，訂定值得我國借鏡或學習之相關學門，擇定適合之留學國別。

（二）增加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名額

1. 持續洽談與世界百大頂尖學府合作設置博士生獎學金，預定自 111 年起每年新增 2 所合作學校。
2. 歐美頂尖大學學術品質高且向為我國學子深造首選，推動本計畫可增加渠等進入世界百大名校機會，減少因經費不足而致生遺珠之憾。未來將採漸進式酌增合作學校數，以使有限公帑獲得最大效益，達成培育頂尖人才之目標。

五、結語

考量時代變遷、世界趨勢與經濟產業需求，公費留學考試除基礎學門外，亦包括新興學門及研究領域。未來公費留學制度將將配合國家政策、產學需求及實際報考情形，持續穩健推動各項優化措施，增進考選及甄試機制；持續洽繫世界百大學府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培育菁英學術人才，以期將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培育出最符合國家發展需求，兼具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之人才。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29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0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07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5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5 億 7,261 萬 2 千元	500 萬元	決議：「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6 億 1,61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提升國民藝術涵養與生活美學前瞻能力，推動雙語教學、本土語文師資培育與發展精緻師資培育、落實教育實習輔導等各項業務，以及推升教師專業發展素養，保障教師工作權益，爰請委員支持，同意免凍結是項經費。

備註：第 3 目「中等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6 億 1,611 萬 6 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5 億 7,261 萬 2 千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等教育凍結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6 億 1,61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茲依委員提案事項，分別就美感教育、師資培育，以及教師專業發展等面向說明業務推動內涵，敬請同意解除凍結中等教育計 500 萬元，以利各項業務之順利推展。

二、美感與藝術教育

為提升國民藝術涵養與生活美學前瞻能力，培育高中以下藝術才能班人才，本部規劃並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並持續辦理全國學生藝術競賽，推動重點如下：

(一) 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從課程、活動與學習環境出發，並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培養學子從生活中感受美，並將美感展現在生活中。其中「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所出版之「安妮新聞：美感智能閱讀計畫」，獲 2020「日本優良設計獎」榮譽，以及 2021「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學美‧美學：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榮獲 2020 年日本國際級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BEST 100 及 Good Design Gold Award（全球共 20 名）。另從全球 9,509

件的參賽作品脫穎而出，榮獲 2021 年全球公認的重要設計獎項－德國 iF 設計獎（iF Design Award）最高榮譽的金獎（iF Gold Award）肯定（全球共 75 名）。相關計畫之執行及成效說明如下：

1. 強化支持系統與整合平臺：108 至 109 年整合 28 個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網站，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加強推廣各計畫執行成果及成功經驗；110 至 111 年持續配合平臺開發進度，規劃網頁推廣及行銷活動，修正及優化平臺功能與服務，以朝向永續經營美感教育發展為目標。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1) 基礎條件補助：依直轄市、縣（市）基本規模條件並考量偏遠(含極偏、特偏)學校數分配補助額度，由地方政府盤點所轄資源，研擬整體藝術與美感發展計畫，包含：

A. 「整體團隊推動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輔導團及所轄藝術與美感相關資源，提出以直轄市及縣（市）為中心的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審核並督導轄屬學校辦理相關事宜，並建立有效運作機制。

B. 「藝術深耕計畫」：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徵求或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共同提出合作方式，進行協同教學，以充實偏遠地區學校藝術師資。

C. 「美感教育計畫」：區分「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以及「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三大主軸，與執行美感計畫的大學合作，

定期性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系統性建立教材與示例，以作為普及轄屬各級學校參與推展的基礎。每學年度各縣市皆有參與辦理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基地園或辦理增能研習，並協助遴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以及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

(2) 特色發展補助：自 110 學年度起新增辦理，分為「藝術與美感深耕特色發展(新北市、嘉義市)」及「城市美學發展特色(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2 類，補助縣市依地方特色文化，整體規劃發展地方美感特色課程，並能永續推動，營造美感課程的學習環境，計 5 縣市獲補助。

3. 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出版「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套書(一)，共 11 冊。

4. 促進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成長相關措施：辦理幼兒園、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以及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08 至 110 年計辦理 93 場工作坊、40 場講座、協助教材教法研發並辦理教學示例觀摩與研討共 40 場。

5. 連結跨部會與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相關計畫

(1) 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邀請公、私立藝文場館(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提出美感體驗課程合作計畫，108 至 110 年計 45 間藝文場館與 60 所學校申請合作發展

課程，並有 375 校申請參與課程；「文化美感輕旅行」，補助偏遠、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交通費保險費及住宿費等，參訪國家級藝文場館，類型觸及視覺及表演藝術場域，108 至 109 年共計補助 107 所學校，超過 5 千位師生受惠，110 年因疫情影響停辦，另出版教案指引手冊，分送偏鄉學校運用，嘉惠偏鄉學校師生。

(2) 民間合作：教育部與「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廣達文教基金會」、「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畫廊協會」等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教師美感增能工作坊及學生彩繪生肖素坯」、「廣達游於藝計畫與設計學習計畫」、「原住民傳統樂舞祭藝傳習計畫」以及「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藝術教育日」，合計每年約 30 萬名師生參與，涵蓋全國 22 縣市學校，部分計畫並擴及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之臺灣學校。

6. 美感校園及生活學習環境相關措施

(1)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與臺灣設計研究院合作，透過設計導入，保留或再造具意義之物件，讓「美學」融入校園生活，108 至 110 年共補助 59 所合作改造學校。

(2)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藉由「境教」方式，整合藝術、空間與設計等領域，打造一座跨越校園與社區圍牆、展現文化創意與設計美力的學習場域，109 至 110 年完成 17 所校園美感改造案，111 年共計有 78 所學校申請，8

校入選。

(3) 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鼓勵學校透過學習地圖的系統思維，運用設計思考進行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引導學生以「美感」解決問題，108 至 110 學年度共計完成 17 場次團隊增能會議、126 場次到校輔導及 10 場社群暨產出型工作坊。

(二) 藝術競賽與藝術才能班

1.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於強化防疫措施下，如期辦理競賽說明如下：

(1)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總計約 13 萬人參與，全國決賽訂於 111 年 2 月至 4 月開辦，全臺共計 23 場地、備用 7 場地，已完成 2 月至 5 月租借，並召集相關單位就賽務調整、防疫清消及評分規劃等進行檢核，除強化防疫準備工作外，並兼顧比賽之公平性、專業性。

(2) 防疫規劃

A. 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函頒「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作為決賽辦理之依據。

B. 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函發「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疫情應變措施檢核表」，供各單位作落實防疫檢核作業。

(3) 賽前準備作業方面

A. 建立通報機制：111 年 2 月 8 日以通訊軟體成立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各任務小組，以利即時掌握及回報重要事項。

B. 辦理線上說明會：使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掌握處理原則要領，落實檢核表各項防疫工作，並就防疫工作相關需協助事項提案討論。111 年 2 月 8 日、2 月 11 日分別辦理舞蹈比賽、音樂比賽、鄉土歌謠比賽及創意劇比賽說明會完竣，並於會後於各競賽官網公告相關 Q&A。

(4) 追加防疫補助經費：包含協調相關單位因應疫情增列所需費用，以及規劃補助參賽學生篩檢所需經費(採定額補助)。

2. 高中以下藝術才能班人才培育：為使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符合設班目的，本部定期辦理聯席會議，邀集地方政府及輔導群等相關單位凝聚辦學共識，督導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

綜上，為提升國民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以及跨域學習機會，落實新課綱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另為培養專業藝術人才，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競賽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相關措施，本預算實屬必須，敬請委員支持，免予凍結。

三、師資職前培育

為培育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素養導向之師資，本部藉由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挹注資源，並依政策需求培育本土語文師資、雙語教學師資、全民國防師資等，另自 111 年度起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並持續督導教育實習工作。謹就各項業務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 師資培育供需

1. 依師資培育法，我國師資培育目前為多元、儲備、甄選制，師資生修完師資培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可取得教師證，參加各縣市辦理之公立教師甄選。師資培育應維持一定數量之儲備教師，讓教學現場依需求有篩選人才之空間，以符應「師資培育法」之精神。
2. 110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680 名，相較 93 學年度之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已減量 60%。每年核定師資生名額約 8,500 名，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約 6 成，參與教育實習人數約 5,000 名，供需尚稱穩定。本部近年配合行政院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政策，研擬幼兒園師資培育職前增量規劃，自 108 學年度起增加幼兒園職前培育量約 430 名。另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培育國家語言師資，培育語文領域本土語師資，中等師資類科約增量 300 名。前開皆為配合政策推動，且經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為必要之增量。
3. 根據 109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我國領有合格教師證之人員整體就業率(不包含升學及無就業紀錄者)近九成，從事

教職及教育相關行業比例仍高。顯示我國培育之師資人員在教育職場，以及相關行業中仍維持高度就業競爭力與發展力，學用相關性高，也具有高就業率。另查，至 109 年我國儲備教師安全量(即經統計近 7 年仍有報考公立教師甄試者)為 3 萬 5,416 人，其中約有 2 萬人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代理代課，餘多數均已在各行各業就職。

4. 教育部於 108 年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研訂師資培育供需指標，包括「正式教師需求數」及「儲備教師比」，已定期將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依前開指標研析之資料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作為各校調整師培名額之參據。目前檢視各類科、中等各科別之儲備比情形，尚在合理範圍，本部將依本方案調控師資培育名額，考量政策或教學現場需求，持續培育優質適量之專業師資。

(二) 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規定，計畫申請與核定以二學年度為一期，並採分項審查，「精進師資素質事項」經審查通過核予補助，「特色發展事項」採競爭型補助，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以吸引優秀適切人才投身教育，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生素質及教學專業，導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學校本位之師資培育特色，建立優良師資培育制度與典範。108 至 109 學年度共計補助 3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162 項「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子計畫及 29 項「特色發展事項」子計畫；110

至 111 學年度補助 35 校辦理 201 項「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子計畫及 37 項「特色發展事項」子計畫。

（三）本土語文師資培育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本部自 109 學年度即規劃相關措施，針對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師資，採行多元師資培育模式。

1. 完備法制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增訂第 8 條之 1，以為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依據；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授權，並經跨部會研商，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110 年 11 月 11 日、111 年 1 月 7 日陸續完成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明定本土語文師資之定義、培育、增能課程及聘用等事宜，以為推動本土語文教學之依據。

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訂定 6 年過渡條款（具一定規模以上之中等學校，於 117 學年度後應聘專任教師至少 1 名）一節，本部刻與客家委員會研議中，俟完成修正後，將能引導各地方政府專職聘用客語師資，以符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精神。

2. 培育本土語文專長師資

依 108 年 5 月 10 日、109 年 3 月 16 日修正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增訂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自 109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大學培育本土語文師資，包括(1)閩南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8 校；(2)客語：國立中央大學等 5 校；(3)原住民族語：臺北市立大學等 8 校。

此外，依族語類別成立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及民族教育師資，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結合公費制度，補助經費集中培育，供師資生修習原住民族語言、民族文化、民族教育等課程。

3. 研發以本土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具語言認證之本土語文科以外之合格教師，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本土語從事本土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為精進師資品質，本部自 109 年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本土語文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計畫，規劃以本土語為教學語言之師培課程，110 年業完成初步研發，以客語為例，課程學分數 7 至 10 學分，課程內涵包括雙語教學課程設計、教學知能、評量策略、教學實

務與省思等，並規劃於職前培育之場域進行試辦，俟課程研發足臻完善後，將推廣至各相關師資培育大學，包括辦理公費師資培育之大學，藉以全面提升師資生以本土語為教學語言進行各學科教學之能力。

4. 穩定培育雙語、本土語文專長公費生

師資培育公費名額係由各縣市依其師資需求提報，為配合雙語國家及國家語言政策，本部自 108 學年度起即積極鼓勵各縣市提報雙語及本土語文專長之公費名額，108 至 111 學年度雙語次專長公費生 238 名、本土語文專長公費生 296 名(閩南語或客語 30 名、原住民公費生 266 名)。嗣後學年度仍將藉由教育局(處)長會議及提報公費名額說明會積極向各縣市宣導。

(四) 雙語師資培育

有關雙語師資職前培育目標及培育策略說明如下：

1.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目標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本部自 110 年起擴大培育雙語師資，預計每年培育職前師資 500 人，在職教師 1,000 人，合計每年 1,500 人，至 2030 年累計 15,000 人。

2. 雙語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

109 年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雙語教學重要課

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教師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培育雙語教學職前師資生。110 學年有 1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雙語課程，累計 1,355 名師資生修讀，達年度目標。

110 年起擴大開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配合國教署補助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以及各地方政府自辦雙語教學或雙語實驗班計畫之需求，委請 1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 54 班次(實際開設 51 班次)，計 1,163 人參加；另為提升高中職教師使用學科英語進行教學之能力，配合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需求，委請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4 班次「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計 88 人參加，110 年合計 1,251 名在職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亦達年度目標。

3.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為延攬具備英語能力並有志於教學之社會人士，於 111 年及 112 年規劃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收具備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能力之大學學歷者，培育雙語師資。

(五) 全民國防師資培育

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本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103 次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採在校師資生職前師資培育及學士後教育學程方式進行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之培育，並每年檢討下學年度核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名額之評估。依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計算出師資需求量為 363 名，以師資需求量(363 名)1.5 倍估算培育儲備師資(領有合格教師證者)約 544 名，採 3-5 年逐年補足方式培育。師資生培育量部分，截至 111 年 1 月止，3 年培育量已達 617 名，已達需求數之 1.4 倍。爰此，全民國防教育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不再開設，111 年回歸一般職前培育。

依據「教師法」第 1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110 年度起本部已培育出具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者，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科教師自 110 年起逐年甄選進用。

另為敦促學校開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12658 號函、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98078 號函示，各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合格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師資甄聘。除此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者外，均屬非專長授課，本部將納入評鑑等相關機制，督導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六)教育實習輔導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培育制度採先考試後實習，並須完成半年教育實習，始得發給教師證書，本部除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落實教育時習輔導，並自 111 年度起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協助師資生完成教育實習，相關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於 107 年 7 月訂定，規範內容包含教育實習之四類（教學、導師、行政、研習）時數、實習機構條件、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實習契約之簽定、實習指導與輔導教師之資格、指導人數上限及訪視次數，以及實習學生之權利義務、請假規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與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標準及申訴程序等，其落實執行情形，可做為本部審核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並列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項目之一，以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及完善教育實習環境，建立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

2.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為協助實習學生專注教育實習培育優良教育人員，本部自 111 年度 1 月起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1) 補助對象：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半年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預估每年約補助 5 千名。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5 千元，半年（6 個月）計 3 萬元。

(3) 補助方式：比照現行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據請撥轉發予教育實習學生。由於屬獎助性質，爰不分區域、師資類別，另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支領，以利完成教育實習。

(4) 預算編列：原規劃補助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約 5,000 人，每人 6 個月，計 1.5 億元，另考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同階段實習學生所需，另增編 5,000 人，每人 2 個月，合計 2 億元。

3. 另為維護教育實習品質，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司，設有教育實習業務專責人員，除推動落實教育實習輔導等工作，亦專線受理實習學生或其家長與相關人員之申訴，查處過程恪遵行政程序法等規範，嚴守保密原則，以維護教育實習學生之權益。

綜上，本部積極推動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計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本土語文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計畫、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等各項工作，爰本項經費實屬必須，敬請委員支持，同意免凍結是項經費。

四、保障代理教師工作權益

本部為保障代理教師工作權益，已推動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可行性評估，其中國立學校皆已給予完整一年聘期，並邀集縣市政府協商凝聚共識以所轄學校朝完整聘期規劃，並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明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進一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 推動代理教師完整一年聘期之可行性評估

1. 國立學校皆已給予完整一年聘期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穩定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學人力，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及 110 年 4 月 1 日函文所屬學校，督促學校對於未聘專任教師之缺額，學校所聘任之代理教師，每次需給予代理教師 1 學年聘期，並按月核支薪資，以落實維護代理教師權益。

2. 引導縣市政府所轄學校朝完整聘期規劃

(1) 為推動代理教師完整一年聘期，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105 年 12 月 26 日、106 年 3 月 9 日、109 年 12 月 25 日、110 年 4 月 15 日及 110 年 11 月 2 日，已多次邀集 22 個縣市政府進行研商，積極引導各縣市政府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前揭代理教師聘期研商會議，共識如下：

A. 兼任行政職務給予完整聘期。

B. 再聘代理教師給予完整聘期。

C. 本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給予完整聘期，善用本部補助款與代理教師專業與人力。

D. 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到校工作。

E. 代理教師起聘日往前調整。

(2) 考量多數代理教師於暑假均無收入，為兼顧代理教師權益與學生學習，本部建議學校於暑假期間賦予代理教師任務(例如結合學校校務需求、各項專案計畫等)，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藉此讓學生學習不中斷，為學生創造多元體驗學習機會。

(3) 考量偏遠地區聘用代理教師不易，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及降低教育現場教師流動率，建議縣市政府以朝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完整一年聘期。

(二) 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明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

1. 為避免正式專任教師濫用留職停薪制度，影響代理教師工作權益，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事由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

(2) 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及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

(3) 教師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為期是類案件之核准更周延妥適，應由各主管教育機關實施事前或事後監督控管，爰增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明定是類案件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 另本部以 111 年 2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7193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除請學校確依教

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外，若有上開規定之情形，應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並報本部核准。

五、教師專業發展

本部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業務，持續完善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針對新課綱重大議題開設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並依需求協調開辦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與成長所需支持，其中有關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 本部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係依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學校師資結構、班級規模等因素提報進修需求數量，同時考量政策重點及需求急迫性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
2. 本部 111 年就國中部分科目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較低者（表演藝術、家政、健康教育、童軍及地球科學），特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班次說明如下：表演藝術 4 班、家政 3 班、健康教育 2 班、童軍 1 班及地球科學 3 班，總計 13 個班次，以落實教學正常化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另依據政策重點，亦已協調開辦資訊科技 5 班、生活科技 3 班、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9 班、客家語文 4 班、原住民語文 2 班、國中輔導 3 班，總計 26 個班次，以充裕現場師資來源。

六、結語

為提升國民藝術涵養與生活美學前瞻能力，推動雙語教學、

本土語文師資培育與發展精緻師資培育、落實教育實習輔導等各項業務，以及推升教師專業發展素養，本預算實屬必要，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中等教育預算 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57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5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九）「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43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39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5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	3,231 萬 9,000 元	100 萬元	決議：「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部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爰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 2. 依解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定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調查，及行政程序法亦明定相關陳述意見及閱覽卷宗等權益事項，保障學生及教師雙方之權益。 3. 本部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1608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督導苗栗縣照南國小檢討校安通報及後續處理是否適法；該府函復將督導該校教師透過正向管教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加強通報人員專業知能、加強校園橫向聯繫管道，落實校園安全通報事宜。

備註：「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3,699 萬 9,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3,231 萬 9,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及當事人權益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順利推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

(一)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運作機制相關規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 2 項)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三、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解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解聘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

2. 依上開規定，學校除有解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接獲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解聘辦法第 4 條規定明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體罰學生造成身心嚴重侵害、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及第 16 條第 1 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等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並依解聘辦法第二章相關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爰學校尚無法規避前開程序。

（二）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及當事人權益相關規定

1. 解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及第 6 條規定略以，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審議。

2.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行程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

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及行程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三）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精進作為

1. 依解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已明定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調查，且有關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作成，亦有行程法之適用；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程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除有行程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外，學校不得拒絕，以保障學生及教師雙方之權益。

2. 本部於辦理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相關培訓課程時，均排定行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課程，以強化培訓人員等相關法治概念；並於調查報告撰寫相關課程中，宣導調查報告撰寫應依行程法規定，載明事實認定及理由，以維當事人權益及調查公正性。

3. 考量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迄今近 2 年，有關解聘辦法相關機制實務運作情形有蒐集了解之必要，本部前已蒐集所轄 257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事會議實務運行資料，後續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其所轄學校意見，進行了解評估，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會議。

三、 苗栗縣照南國小教師不當管教案辦理情形

(一) 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送該校 110 年 11 月 23 日校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內容決議因無新事證故不重啟調查，並敘明已函請學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檢視處理情形，並函報檢討報告至該府，俟其檢視檢討報告後再函復本部。

(二) 本部國教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1608 號函請該府督導學校確實檢討校安通報及處理之適法性，苗栗縣政府續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府教特字第 1110028132 號函報策進作為，本部國教署將積極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請該府確實嚴正督導學校依規辦理。

五、結語

鑒於是項經費係推動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校園性別平等教育、預防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並督促學校有效處理、強化學校人員輔導及性別平等知能訓練之各項工作，均係依法律規定應予支應或補助，故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58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6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〇）「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43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40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類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5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	3,231 萬 9,000 元	100 萬元	決議：「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部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 2. 本部針對聘請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成員部分，將透過相關研習宣導及函文督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除於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情形外，應優先聘請校外人員，以提升公正、客觀性；並為配合實務執行聘請校外人員需求，本部亦持續辦理訓練充實人才庫人員及更新人才庫資料，提升調查程序公正性。 3. 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亦明定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救濟。本部刻正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再申訴程序，完備救濟機制，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

備註：「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3,699 萬 9,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3,231 萬 9,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及申訴學生救濟制度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預算凍結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順利推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

(一)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與教師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設置等相關規定

1. 校事會議調查部分：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體罰學生造成身心嚴重侵害、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造成其身

心侵害及第16條第1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等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1人。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2)解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2. 人才庫設置部分：

(1)專審會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調查小組之調查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且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調查專業知能培訓，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主管機關性平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之委員。……」。

(2)專審會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部應建立人才庫及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二) 完善校事會議調查機制及人才庫建置精進作為

1. 校事會議調查部分：

(1)依解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另為使學校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嚴謹，解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校事會議成員，必須有校外人員；且解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亦明定調查程序中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依應解聘辦法規定配合調查小組及提供資料，俾從處理機制及處理程序，強化案件處理之公正性。

(2)解聘辦法第 5 條明定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該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並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且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人才庫等人員擔任，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實務上偏遠地區學校聘請校外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於執行上有窒礙難行疑慮，恐影響調查時效性，爰以定明為得聘請校外成員。

(3)本部前業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5522 號函通知所屬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該要點所稱學者專家，指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

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其應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一）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二）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其相關專業資格如下：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專任教師。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爰有關調查小組外聘人員，應由學校視案件調查需求，就符合上開要點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

(4)針對聘請調查小組成員部分，本部將透過相關研習宣導及函文本部所屬學校，並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其所屬學校，除於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情形者外，應優先聘請校外人員，並視個案類型斟酌判斷及校務行政實際需求，聘請適當校外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以維案件調查之公正、客觀性。

2. 人才庫設置部分：

(1)自教師法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本部依據該法授權訂定專審會辦法，並建立人才庫，分別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辦理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研習。

109 年度共有 209 名調查員及 120 名輔導員納入人才庫。110 年度新增調查員 53 名及輔導員 26 名，截至目前總計有調查員 262 名及輔導員 146 名，人才庫具備各學制調查員及輔導員供各地方政府或學校運用。

(2)現有人才庫調查員中已包含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之委員等人員，對於教師體罰、不當管教或教學不力案件均具有相當專業認知及判斷。本部亦已於人才庫培訓課程中，針對相關議題，精進培訓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3)本部今(111)年仍持續規劃辦理相關研習及回流課程，並函文請各地方政府踴躍推薦所轄符合資格人員參訓，藉此充實人才庫及更新人才庫資料，以利各地方政府或學校於處理不適任案件時，納入人才庫人員，提升調查程序公正性。

三、學生申訴程序及相關救濟程序

(一) 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依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

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受理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二) 國民中小學部分：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略以，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

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上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已明定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相關救濟程序。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已授權本部訂定全國一體適用之辦法，爰本部刻正據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再申訴程序，完備救濟機制，並據以作為規範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維護學生相關權益之依據。

四、結語

鑒於是項經費係推動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校園性別平等教育、預防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並督促學校有效處理、強化學校人員輔導及性別平等知能訓練之各項工作，均係依法律規定應予支應獲補助之經費，故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716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34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3,407 萬 9,000 元之 5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3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會聯絡室、主計室、學前教育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凍結數	大院審查結果 凍結項目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 億 3,407 萬 9 千元	500 萬元	決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3,407 萬 9,000 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利業務順利推動，業務費之需求說明如下： 1. 政策宣導：為推動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使民眾知悉最新補助政策內容，本部國教署每年寄送政策文宣品至 2-5 歲幼兒戶籍地，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鄉鎮市區公所及衛生所，並以海報宣導育兒津貼最新資訊。 2. 本部國教署辦理學前教育政策，需結合各領域之專業，有效推動業務並協助地方政府，本部國教署人員特殊領域或專業能力及設備尚不足以提供各種專業需求，需委託專業團隊處理輔導諮詢、審查及評估、資訊系統設置管理及研習培訓。 綜上，業務費之編列係為推動各項學前教育業務，使各項業務有效之推展，以達到預期效益。

備註：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 億 3,407 萬 9,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 億 2,695 萬 7,000 元。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3,407 萬 9,000 元之 5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3,407 萬 9,000 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3,407 萬 9,000 元之 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辦理情形

本部國教署負責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5 歲部分），專責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並協調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及學前教育共同性事項，持續辦理及推動學前教育及促進幼教發展業務所需之各項事務性經費，包括政策宣導、增班設園、學前補助、育兒津貼及教保服務機構考核檢查、設施設備改善等相關業務，爰需編列業務費用，提供教育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審查費，並建置相關業務資訊系統，簡化行政作業

及提升效率。

三、編列業務需求說明

為利學前教育業務順利推動，以下就編列業務費之需求說明如下：

（一）政策宣導

依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採公共化、準公共及育兒津貼三大策略，賡續推動「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及「就學費用再降低」等新做法。為使民眾即時知悉最新補助政策內容，本部國教署每年寄送政策文宣品至 2-5 歲幼兒戶籍地，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鄉鎮市區公所及衛生所，以海報宣導育兒津貼最新資訊。

（二）提供專業判斷之協助

本部國教署辦理學前教育政策，需結合各領域之專業，有效推動業務並協助地方政府，基於本部國教署人員特殊領域或專業能力及設備尚不足以提供各種專業需求，需委託專業團隊處理臚列如下：

1. 輔導諮詢：有關輔導諮詢業務需委由專業人才或大學教授，透過輔導諮詢模式，提供專業建議及輔導協助教保服務機構達到改善目標，且因涉及多樣專業能力，基於術業

有專攻，委由專業人才提供專業性協助，亦可達到最佳效益。

2. 審查及評估：本部國教署人力有限，且多數為教育行政背景，並無涉及建築工程等相關專業，考量部分業務涉及建築工程，需要專業技能評估、審查，倘非專業恐影響環境改善及耐震補強之效果，爰須透過委辦由專業人員提供審核評估專業見解，亦可讓教學環境改善工程事半功倍。包括「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計畫」、「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

3. 資訊系統設置及管理：運用資訊科技可簡化行政作業並減少人員工作量，在人力有限情形下，透過建置相關業務資訊系統並定期維護及升級，以加速時程及提升效率。

4. 研習培訓：研習培訓需要透過專業人力至全國各地講習，協助相關人員取得專業知能。亦可委由在地專業團隊提供研習相關行政庶務之協助，以節省人力及時間成本。

綜上，業務費之編列係為推動各項學前教育業務，使各項業務有效之推展，以達到預期效益。

四、評估檢討

（一）本部國教署同時負責政策規劃、督導及後續執行，業務具

多樣性與專業性，且辦理範圍涵蓋全國，為因應教育政策之需求，致衍生各種相關業務，包括政策宣導、增班設園、學前補助、育兒津貼及教保服務機構考核檢查、設施設備改善等相關業務，因各項查核及新建(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數量龐大且涉及工程專業，須透過委辦由專業人員協助並提供審核評估專業見解，並透由建置相關業務資訊系統，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效率，爰有業務費經費增加之情形。

(二)此外，因應國際紙漿價格行情持續上漲，並配合郵政法規定，由各級政府機關（構）所交寄之信函，除中華郵政公司外，任何人不得遞送。是以印製及寄送各項政策文宣品所需費用亦有增加。

五、結語

基於學前教育業務費為推動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業務，如政策宣導、增班設園、學前補助、育兒津貼及教保服務機構考核檢查、設施設備改善等相關業務等各項經費，如予凍結，不利於推展學前教育事務，影響行政效率，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3,407 萬 9,000 元之 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792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36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30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強化防制校園霸凌、防止黑幫勢力滲透校園及相關輔導機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業務費』百分之五」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4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祕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 億 1,456 萬 6,000 元	1,131 萬 9,000 元	決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636 萬 9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鑑於本項經費編列係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各項工作，包含執行強化防制校園霸凌、防止黑幫勢力滲透校園及相關輔導機制所需之事項經費，敬請委員支持，同意解除凍結是項經費，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2 億 2,636 萬 9,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2 億 1,456 萬 6,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及黑幫勢力滲透校園及相關輔導機制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國內近年國、高中校內霸凌、幫派及黑社會吸收學子問題頻仍，衍生出家庭與社會負面影響，教育部針對此一問題，無法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且與民間社福機構或相關輔導團體間之聯繫工作缺乏效率溝通，無法有效整合民間力量。」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計 1,131 萬 9,0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辦理現況

（一）強化防制校園霸凌：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爰本部為落實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政策，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訂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訂「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均納入準則規範，以維護兒少權益。

（二）防止黑幫勢力滲透校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依本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與警政署所轄警察機關建立二級聯繫平臺，每季定期邀集轄區教育、警政、社政及校外會等單位，召開校安會報，整合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之資源，因地制宜訂定各項防制輔導措施；另警政單位若有發現學生疑涉黑幫相關情資，亦可運用上開會議進行情

資交流，再由教育主管機關以密件通知轄屬學校後續輔導與協處。

（三）學生偏差行為，結合相關機關（構）協處說明：

1. 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會銜公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 2 條明訂偏差行為定義及種類態樣，指少年有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為及 15 款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

2. 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教育主管機關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應加強預防在學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之三級輔導工作，推廣生活教育活動。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爰此，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前開規定落實三級輔導工作。

（四）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

1.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

學輔導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2. 前揭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如合作式中途班，係由本部國教署補助經費予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設立，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

三、相關策進作為

（一）本部為督導學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政策，並督導主管學校及請地方政府確實辦理，相關作為如下：

1.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持續防制校園霸凌政策推動：

(1)在教師方面，每年辦理分區教師工作坊、校長研習、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及理論實務研討會等活動，導入處理機制、輔導實務與策略等課程，強化教師對於霸凌概念及防制、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職能。

(2)在學生方面，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每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訂定宣導防制霸凌各式主題，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宣導並提升兒少拒絕霸凌觀念，110 年度合計 3929 校辦理 22,181 場次活動，統計學生共 946 萬 4,455 人次參與活動（含 109-2、110-1 學期）。

2. 列管「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通報疑似校園霸凌案件，督導各級學校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妥處；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努力，將處理事件結案比率，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

（二）有關防止黑幫勢力滲透校園部分，本部防範機制及策進作為如下：

1. 依本部國教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應協調警力納編學校學輔人員實行校外巡查、暑期青春專案、駐站輔導等勤務，倘掌握學生校內（外）疑似參加黑幫偏差行為，應適採疏導、勸阻及轉化等輔導手段，及時消弭可能衍生為重大校安事件；另學校如有處遇狀況，可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適時請求警方支援，以落實校園防護工作，提供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2. 若發現學生有疑涉參加黑幫之行為，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

3. 另本部持續督導各校應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涉入黑幫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了解應變處理流程，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

覺性。

(三)對涉及少年偏差行為之學生持續對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宣導，依三級輔導機制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

四、結語

本部業已針對校內霸凌、幫派及吸收學子及後續相關輔導機制規劃防範及相關策進作為，鑒於本項經費編列係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各項工作，包含執行強化防制校園霸凌、防止黑幫勢力滲透校園及相關輔導機制所需之事項經費，故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百分之五，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04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3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30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凍結數	大院審查結果 凍結項目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6 億 4,056 萬 7,000 元	100 萬元	決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鑑於是項經費係國教署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此經費實屬必須。敬請委員支持，同意免凍結是項經費。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056 億 6,695 萬 8,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026 億 4,056 萬 7,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之 100 萬元」

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之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校園樹木移植、移除及修剪相關規範

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提供學校依相關工程計畫實際需求參考前揭流程，將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周邊既有樹木納入規劃，並作為學校取得相關計畫補助申請資格之參據，辦理步驟分為「校內盤點」、「專家會勘及評估」、「規劃及改善」、「計畫申請」等四大步驟，說明如下：

(一)校內盤點：

1. 學校向教育部提出校園設施設備開發或改造工程前，應針對校園設施設備開發或於改造工程施工周邊樹木及植樹環境進行盤點。
2. 盤點歷程及結果須作成書面紀錄，作為後續會勘及評估參據。
3. 盤點既有校園樹木若為地方政府列冊、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老樹，依地方政府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老樹)自治條例辦理。

(二)專家會勘及評估：

1. 邀集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單位、專家、社區民眾依盤點紀錄進行會勘，討論合宜處理程序，並作成會勘紀錄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 針對會勘結果進行評估，研議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樹木生長環境立即或分期改善方案。

(三)規劃及改善：

1. 依據會勘結果，將校園樹木改善方案納入校園設施設備工程規劃，並透過校務會議作成會議紀錄，完備校內程序取得共識。
2. 改善項目分為：

(1)可直接改善之樹木者，視實際情況，於計畫申請前完成改善為原則。

(2)需搭配工程一併處理待改善樹木者，將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植樹環境改善納入後續工程計畫。

(四)計畫申請：

1. 校內取得共識後，應將上開各步驟會議資訊、紀錄及圖文等資料併入工程計畫，提供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視，並主動將資訊公開於學校官網。
2. 若涉及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老樹，以及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和其他工程計畫經評估有對外說明必要者，於計畫申請前，應另針對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植樹環境改善方案對外辦理公開說明會，邀請對象須包含校內人員、專家學者、社區人員、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地方民間團體(如愛樹、護樹團體等)，並作成會議紀錄，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後，再依前點說明步驟完備程序。
3. 倘校園樹木需進行移植、移除、修剪作業，由校方向各地方政府權管單位申請，並依各地方政府所訂移植、移除、修剪、竄根等處理作業規範或作業要點施作。

三、學校相關人員樹木保育觀念之要求

有關學校相關人員樹木保育相關訓練部分，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本部國教署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09783 號函請學校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及樹木保育相關知能納入環境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學校師生對於樹木保育之觀

念，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推展環境教育工作。

四、結語

本部已訂定校園樹木移植、移除及修剪作業相關作業規定，並請學校加強師生對於樹木保育之觀念，鑒於是項經費係本部國教署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此經費實屬必須，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之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

壹、 說明：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教育部提出校園設施設備開發或改造工程前，應對工程施工周邊樹木及植樹環境進行盤點，如涉及校園既有之樹木改善，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會勘，提出合宜處理建議，並與相關單位、專家、社區民眾等進行會商，依盤點及會勘結果進行評估，研議校園樹木改善及樹木生長環境立即或分期改善方案，爰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未來依學校相關工程計畫實際需求，將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周邊既有樹木納入規劃，並作為學校取得相關計畫補助申請資格之參據。

貳、步驟及辦理方式：

辦理步驟分為「校內盤點」、「專家會勘及評估」、「規劃及改善」、「計畫申請」等四大步驟，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 步驟及辦理方式說明

步驟	辦理方式	說明
一、校內盤點	學校向教育部提出校園設施設備開發或改造工程前，應針對校園設施設備開發或於改造工程施工周邊樹木及植樹環境進行盤點。	1. 當學校擬向教育部提出校園設施設備開發或改造工程前，由學校組成「校園規劃小組」先行場勘與初步討論，就基地周邊樹木種類與數量、生態意義、健康狀況、生長環境(土壤、光線等)、對於師生學習，以及工程所造成問題等，建立校內初步共識。 2. 由學校進行周邊樹木及植樹環境盤點，盤點內容包括:既有校園樹木、校園樹木目前造成之問題、校園樹木生長環境及其他軟硬體現況，學校並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到校盤點。 3. 盤點歷程及結果須作成書面紀錄，作為後續會勘及評估參據。 註：盤點既有校園樹木若為地方政府列冊、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老樹，請依地方政府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老樹)自治條例辦理。(澎湖縣、屏東縣、苗栗縣、金門縣請另查閱該縣受保護樹木公開資訊)
二、專家會勘及評估	針對既存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樹木生長環境提出改善方案。	1. 邀集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單位、專家、社區民眾依盤點紀錄進行會勘，討論合宜處理程序，並作成會勘紀錄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 針對會勘結果進行評估，研議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樹木生長環境立即或分期改善方案。 註：會勘內容應包括校園樹木是否危害人員健康及安全、是否 危及建築或設施結構、是否生長不良等。倘為罹病樹木，應申請「林木疫情鑑定及資訊中心」(網址：https://health.tfri.gov.tw)進行疫病鑑定，並進行林木疫病治理。
三、規劃及改善	依據會勘結果，辦理校園設施設備工程規劃。	1. 依據會勘結果，將校園樹木改善方案納入校園設施設備工程規劃，並透過校務會議作成會議紀錄，完備校內程序取得共識。 2. 改善項目分為： (1)可直接改善之樹木者，視實際情況，於計畫申請前完成改善為原則。 (2)需搭配工程一併處理待改善樹木者，將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植樹環境改善納入後續工程計畫。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步驟	辦理方式	說明
四、計畫申請	提出計畫申請前，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須審視學校所提計畫是否已依上述流程完成校園樹木改善規劃，作為取得計畫申請 資格之參據。	1. 校內取得共識後，應將上開各步驟會議資訊、紀錄及圖文等資料併入工程計畫，提供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視，並主動將資訊公開於學校官網。 2. 若涉及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老樹，以及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和其他工程計畫經評估有對外說明必要者，於計畫申請前，應另針對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植樹環境改善方案對外辦理公開說明會，邀請對象須包含校內人員、專家學者、社區人員、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地方民間團體(如愛樹、護樹團體等)，並作成會議紀錄，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後，再依前點說明步驟完備程序。 3. 為不影響校舍及設備施工期程進度，上述校園樹木改善流程應及早作業。 註：倘校園樹木需進行移植、移除、修剪作業，由校方向各地方政府權管單位申請，並依各地方政府所訂移植、移除、修剪、竄根等處理作業規範或作業要點施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08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38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3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會聯絡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	1 億 2,695 萬 7,000 元	10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40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部 111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係推動學前教育業務所需，考量刻正研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後續將明定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之處置規定，俾利調查流程更為更臻周全；另本部亦同步研議建置調查人員專業人才庫及明定不當對待幼兒之行為態樣及罰則，使教保服務機構兒少保護機制更為妥適，俾保障幼兒權益。 2. 基於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各項學前教育業務及幼教發展所需之相關費用，且本部刻正推動相關政策，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是項經費，以利業務之順利推動。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 億 3,407 萬 9,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 億 2,695 萬 7,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40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現行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之法令規定

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處理流程，本部業明定處理程序，自通報、調查、處分及認定不適任人員、輔導措施等階段之規範機制。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第 7 項授權本部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認定、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1. 本部於 108 年 9 月 3 日訂定發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

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辦法），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適任人員之通報、不適任情事之認定程序、登載與解除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等作法，以供地方政府依循。另於通報辦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案件通報案件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

2. 若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後續即應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認定委員會認定不得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期間，即為列管有案之不適任人員，經本部確認並登載於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避免不適任人員重複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

（二）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1. 為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保服務機構處理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時有更為明確之處理機制及步驟可資依循，本部國教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訂定本注意事項，業函知各地方政府轉請所轄幼兒園據以辦理。

2. 本注意事項係依據通報辦法第 10 條等規定，訂定有管轄權機關之調查處理流程，以提供地方政府及所轄教保服務機構參循。惟考量現階段幼照法尚未授權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案件之調查處理機制，爰本注意事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明定有管轄權之機關於調查時，得視

需要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機制；另進行調查時，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事件關係之家長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或陳述意見。

3. 為利調查程序更臻周全，本注意事項業訂定調查小組之委員組成、調查程序之進行及保密機制，其中調查小組具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結果通知遭受不當對待幼兒之家長，並應視情節輕重，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召開家長說明會或通知相關家長，惟不得揭露當事人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4. 本注意事項自訂定後即函文提供地方政府及教保服務機構據以辦理，另透過相關會議管道宣導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據注意事項辦理調查，以保障幼兒、涉案人員及相關人員權益。

三、後續策進作為

基於現行幼照法尚無授權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案件之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之處置規定，又本注意事項僅為行政指導性質，本部後續將配合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修法作業，研議訂定完整之調查處理機制。

（一）依幼照法及教保條例修正條文授權，訂定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結果通知及後續申復機制：

1. 為使現行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有較為明確之處理規定，本部刻正修正幼照法及教保條例中兒少保護等

規定，針對現行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兩法修正草案業朝統一由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之方向修正。

2. 後續將依修正條文之授權，研定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結果通知及後續申復之完整機制。於完成兩法修正程序前，將函文提醒地方政府調查案件應遵行事宜，俾保障幼生安全。

(二) 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之行為態樣及及裁罰基準：

本部於幼照法及教保條例修正草案中業就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行為相關樣態予以區別及規範，據以研定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案件之操作型定義及裁罰基準，將提供地方政府調查案件時有所參循，以強化幼兒保護規定，俾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管教作為更為妥適，周全調查機制。

(三) 建置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考量幼兒保護案件之特殊性及調查人員之專業性，為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本部刻正研議比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專業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機制，蒐集並建立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案件之調查委員參考名單，供地方政府參酌；另將規劃調查委員之培訓課程，以協助提升調查事件之相關知能。

四、結語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係推動學前教育業務所需，為落實，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19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39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善法令與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9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完善法令與行政』」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完善法令與行政』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3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前教育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 億 8,562 萬 9,000 元	200 萬元	決議：「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完善法令與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8,562 萬 9,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調降生師比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公共化幼兒園：降低生師比至 1:12，恐將降低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如維持現有約 20.2 萬之供應量，估算地方政府將需再增設 2,018 班。又，本部以擴大公共化供應量為主軸，規劃 106 至 112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業督導各地方政府逐校盤整運用公有空餘空間，另針對餘裕空間仍不足之都會地區，協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是以，本部業透由空餘空間及興建園舍勉力達成增設 3,000 班之目標，如於供應量不下降之前提下降低生師比，再增設 2,018 班應有困難。 (二)私立幼兒園：恐因提高人事成本而提高收費，將增加家長負擔。 二、於未能降低生師比前，為緩解教保服務人員之負擔，本部國教署業賡續補助公立幼兒園外加教保員，以協助幼兒園緩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解現場人力調度問題。 三、綜上，本項經費係推動學前教育等相關經費，如予凍結，影響層面甚鉅，為持續推動學前教育事務，並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完善法令與行政』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完善法令與行政」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2 億 8,562 萬 9 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2 億 8,562 萬 9,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完善法令與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8,56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幼兒園師生比現況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其立法意旨係慮及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身心發展，不宜採大班級方式進行教保服務，爰參考國際相關規定，訂定班級人數上限，以提供周全之照顧，師生比為 1：8；至 3 歲以上幼兒，為免法規變革造成教學現場過大衝擊，爰按原幼稚園、托兒所之相關規定，維持規範 3 歲以上入國民小學前教保服務人力師生比為 1:15。

三、師生比修法影響評估與可能遭遇問題

(一)影響評估：

1.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提升至 20.2 萬餘名，較 105 學年度增加約 5.5 萬名，業增加家長選擇就學機會；倘師生比調降為 1：12，預估將減少 4 萬個就學名額。

2. 增班需求：

(1)如降低生師比，則為維持目前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供應量，估算地方政府所需再增設 2,018 班，為改善國小現有空間，以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需修繕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

(2)復審酌自 106 年起持續與單一縣市個別盤整轄內國中小學既有校舍空間，又因應高中以下學校採老舊校舍拆多建少，已難再盤點合宜空間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爰恐有補助新建幼兒園園舍，以紓解既有空間困境。上開增班修繕及新建經費，預估約需 65 億元。

3. 人事經費(永續性)：公立幼兒園增置員額之人事經費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評估上開增設班級，須外加教保服務人員至少約 3,372 名，以大學畢業初任教師之薪級計算(未含調薪差額)，1 年 1 人所需人事經費(含年終、考績、機關補助公保、健保、退輔基金)約新臺幣(以下同)64.3 萬元，合計每年所需外加經費約 21.7 億元(須依年資再累加)。

(二)可能遭遇問題

1. 學校空間不足：現行學齡前各年齡層平均與小學階段平均人口

數相當，是以，未來 5 年學校較難因少子女化因素再有釋放空間之可能。另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近年對於國中小老舊校舍係以拆多建少，教室集中配置、改變低密度使用或無使用需求校舍之用途等原則核予補助，爰學校難再盤點既有校舍及用地做為幼兒園使用空間。

2. 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不足及品質恐受影響：為因應調降師生比例，公立幼兒園將急速大量增班，導致教保服務人力需求大增，在儲備人力不足情形下，無法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品質。且亦可能導致私立幼兒園人員流動問題加劇，並連帶影響其教保服務品質。
3. 恐造成私立幼兒園營運衝擊：考量私立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利潤均取自家長繳付之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倘配合調降生師比例，勢將增加教保服務人員或減列核定招收人數，其增加之營運成本，恐轉嫁至幼兒家長，加重家長育兒負擔，不利於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結構改變欲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政策目標之推動。
4. 加重家長相對剝奪感：對於無法選擇公立幼兒園之家長，子女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增加，恐加重其對於政策產生相對剝奪感，致引發民眾負面輿論，亦不利改善少子女化現象。
5. 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略以，學前教育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其經費需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支應，增設公立幼兒園(班)需增置教師、教保員，所需人事經費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且涉及人事費用，非中央政

府編列預算得以支應，宜審慎評估。

四、策進作為

(一)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政府規劃從 106 年至 112 年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3,000 班，為過去 16 年(89 年至 105 年)的 2.2 倍，係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至 110 年累計增班達 2,155 班，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超過 23 萬個就學名額(較 105 年增加約 5.5 萬名)，本部將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提高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滿足家長托育子女之需求。

(二)教育部已每年補助並協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所需經費，於未能降低師生比前，本部仍將持續就一定規模之公立幼兒園適度補助其人力，以實質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

五、結語

本部持續推動「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二項政策，俟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一定程度後，再研議降低幼兒園班級人數之可行性，並於尚未降低師生比前，適度補助增加人力配置，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負擔，給予幼兒更為完善之照護環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本項經費為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教育推動所需，攸關加速提供家長優質平價教保服務機會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成效，如予凍結，不利持續推動學前教育事務，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

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完善法令與行政」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30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1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649 萬 1 千元之 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649 萬 1 千元之 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4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34 億 7,403 萬 1,000 元	50 萬元	決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649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鑑於是項經費係國教署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此經費實屬必須。敬請委員支持，同意免凍結是項經費。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36 億 649 萬 1,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34 億 7,403 萬 1,000 元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649 萬 1 千元之 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649 萬 1 千元之 5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推動學童視力保健計畫措施

由於學童越早罹患近視，成年後容易變成高度近視(大於 600 度以上)，可能引發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剥離等併發症。因此，為預防學童近視或防止視力繼續惡化，本部自 96 學年度起持續積極辦理「學童視力保健計畫」，並自 99 學年度計畫開始運用醫學實證策略推動校園近視防治。依據本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0 學年至 109 學年度國小學童平均視力不良率自 50.1%逐年下降至 44.6%，顯見近年來本部學童視力保健推動策略已有成效。

茲概述目前本部針對學童視力保健計畫推動情形如下：

（一）推動「學童視力保健計畫」重點

本部執行學童視力保健重點，包括「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遠視儲備」：

1. 加強宣導「近視是疾病」觀念，並建立「遠視儲備」（幼童遠視應達到 100 度以上，國小學童遠視至少達 50 度以上）：每半年定期眼睛檢查，瞭解學幼童「遠視儲備」是否足夠，及早預防近視病，避免未來因高度近視而增加失明風險。
2. 落實下課教室淨空，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每日 2-3 小時以上戶外活動，以預防近視及延緩近視度數增加。
3. 呼籲家長減少孩子使用 3C 產品：鼓勵從家庭教育中培養護眼好習慣，落實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二）「學童視力保健計畫」執行策略

1. 召開「視力保健中央輔導委員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共識會議」、「教育與衛生醫療共識會議」及「視力保健專家會議」：邀請衛生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健康促進在地輔導團及學校代表等相關單位參加，透過會議整合共識，強化認知、預防與矯治之輔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視力保健計畫推動、諮詢、輔導並建立成效評估架構。
2. 辦理重點縣市/高關懷縣市輔導訪視：

本部自 103 年度起，以健康促進學校為輔導架構，每年針對 3-5 縣市為重點縣市/高關懷縣市進行學校輔導，透過中央及地方輔導委員提供校園視力保健專業輔導、課程規劃等諮詢服務，提出有效策略及具體方案供校方參考。

3. 辦理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

聘請視力保健專家學者，針對各縣市推薦之學校，遴選視力保健績優學校，使視力保健真正落實於校園。並鼓勵推動成效卓著學校將成功經驗供其他學校學習觀摩。

4. 辦理教師視力保健增能研習：

為提升學校教師正確視力保健知識及資源運用能力，辦理校園教師視力保健研習，並鼓勵教師利用家長座談會等親職活動加強向家長宣導視力保健正確觀念。

（三） 定期實施學童視力檢測及轉介治療

1. 為早期發現學童近視或其他眼疾，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及「學校衛生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實施全體學生視力檢測，並將檢測結果上傳至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系統。

2. 學校須將學生視力檢查結果通知家長，並利用通知單進行衛教宣導，請家長帶視力不良之子女就醫複檢或治療，藉以改善近視率，達到早期治療近視並抑制近視度數持續增加。

三、3C 產品對視力影響之研究與相關防範作為

（一） 3C 產品對視力影響之研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引用文獻實證指出：長時間近距離使用 3C 等電子類產品，LED 所發出之藍光會刺激產生自由基，對視網膜細胞造成傷害。尤其應避免在關燈情況下看電視和玩手機，因黑暗中，瞳孔放大會讓更多光線進入眼睛而傷害眼睛。

（二） 數位教學設備使用時間規範

數位教育對視力的影響，主要為使用設備螢幕所產生的藍光對視力的傷害，相關設備包含投影機（含電子白板）、平板、螢幕顯示器等。目前針對學校教學使用螢幕時間相關規範如下：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略以)：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2. 國健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呼籲家長關心學童使用 3C 產品時之視力保健注意事項，即使用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三） 防疫時期學童視力保健措施

1. 為因應 COVID-19 防疫停課不停學政策實施線上教學，本部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函請學校提醒教師使用線上教學時，應注意學童視力之保健，適時提醒學生中斷近距離用眼，讓眼睛能有合適之休息時間。
2. 教師亦可採用多元教學方式，如分組討論、口語發表…等，並搭配護眼操及伸展操，讓眼睛及身心獲得適度舒緩，幫助學生建立良好 3C 產品使用習慣。

四、結語

隨著科技發展，學童已普遍使用數位科技進行輔助學習，透過長期在校園推動視力保健政策，國小學童平均視力不良率已逐年下降，可見校園推動視力保健策略確有成效。是項經費係為推動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及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等政策，倘本

案經費遭凍結，將影響學校健康計畫及政策推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649 萬 1 千元之 5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31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2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36 億 649 萬 1 千元之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36 億 649 萬 1 仟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39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34 億 7403 萬 1000 元	100 萬元	決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編列 36 億 64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酌本項經費攸關推動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以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建構優質的校園餐飲衛生環境，敬請委員支持，同意解除凍結是項經費，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36 億 649 萬 1,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34 億 7,403 萬 1,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36 億 649 萬 1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64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36 億 649 萬 1 千元之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法令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

(二)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四)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七）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八）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九）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

（十）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

三、 校園午餐食品中毒案件原因與預防方法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07-109 年校園食品中毒案件樣態分析」報告(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造成校園午餐食品中毒案件之三大病因物質，分別是諾羅病毒、仙人掌桿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其可能原因與預防方法：

（一）諾羅病毒：可能因人員衛生習慣不佳、出現疑似感染症狀繼續從事接觸食品之工作，或食品受到交叉污染後未澈底加熱。預防方法包括：人員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出現疑似症狀、感染或罹病期間，應停止接觸食品之工作等。

（二）仙人掌桿菌：可能因食用餐點前未澈底加熱、食品保存溫度或時間不當、環境不潔致食品受到灰塵及病媒等污染。預防方法包括：熟食常溫保存不超過 4 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 60 度以上，並儘快食用完畢及注意廚房環境衛生等。

（三）金黃色葡萄球菌：可能因人員衛生習慣不佳或傷口未妥善包

紮、食品受到交叉污染、未儘速食用完畢造成細菌生長及產生毒素。預防方法包括：人員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有傷口應包紮並配戴防水手套；避免製程交叉污染餐點等。

四、 現行校園午餐安全管理機制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結合行政院食安五環，落實中央聯合訪視抽查、地方政府主動全面督導監控、學校落實管理三級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由各部會執行學校午餐抽驗工作；本部每學年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及團膳廠商，要求學校確實驗收食材及查訪團膳廠商，違規廠商記點或暫停契約處理。

五、 落實不良廠商預警強化午餐安全管理機制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為確保校園午餐食品安全，避免發生食品中毒案件，本部除落實現行校園午餐安全管理機制外，針對不良供餐廠商研擬預警機制，說明如下：

(一) 請地方政府確實督導學校評選優良廠商並不定期派員訪廠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建議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盡量避免與上 1

年度重複，善用複數決標機制。依契約不定期派員訪廠，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二）落實學校午餐契約履約管理

1. 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2. 注意防治生物性食品中毒相關重要事項：

(1)確認食品運輸車輛須為密閉式保溫車或維持適當溫度之密閉式車輛，及容器完整密合並保持清潔。

(2) 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包含運送過程，常溫保存不超過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3. 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

（三）強化本部食登平臺 2.0 系統

除全面要求學校及供應廠商應上網登錄午餐食材資訊，將學校午餐資訊公開上網，達到「食安五環」之「全民監督食安」目標外，並透過介接農委會「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及衛福部「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達到食材溯源生產者之「源頭控管」機制。

（四）每學年開學前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預防食品中毒

加強宣導季節的交替是病毒性腸胃炎、食品中毒的高峰期，食品業者務必做好自主管理，調理食品應謹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及要注意保存溫度。

（五）衛生福利部加強查核校園午餐措施及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

六、結語

鑑於是項經費攸關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之推動，以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建構優質的校園餐飲衛生環境，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36 億 649 萬 1 千元之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32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3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午餐品質」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7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提升午餐品質』原列 8,611 萬 2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提升午餐品質』原列 8,611 萬 2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4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提升午餐品質	8,558 萬 7,000 元	100 萬元	決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提升午餐品質」原列 8,61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酌本項經費攸關推動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以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建構優質的校園餐飲衛生環境，敬請委員支持，同意解除凍結是項經費，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提升午餐品質」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8,611 萬 2,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8,558 萬 7,000 元。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提升午餐品質」原列 8,611 萬 2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提升午餐品質」原列 8,611 萬 2 千元之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提升午餐品質」，原列 8,611 萬 2 千元之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法令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

(二)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四)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七）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八）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九）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

（十）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

三、校園午餐安全管理機制與措施

（一）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結合行政院食安五環，落實中央聯合訪視抽查、地方政府主動全面督導監控、學校落實管理三級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由各部會執行學校午餐抽驗工作；本部每學年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及團膳廠商，要求學校確實驗收食材及查訪團膳廠商，違規廠商記點或暫停契約處理。

（二）精進校園午餐安全管理措施

1. 提高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覆蓋率

為確保學童吃到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本部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三章一Q食材，根據農委會統計「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使用率」截至 110 年 12 月份平均已達 90.26%。

2. 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評選優良廠商並不定期派員訪廠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3. 落實學校午餐契約履約管理

(1) 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並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2) 注意防治生物性食品中毒相關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A. 確認食品運輸車輛須為密閉式保溫車或維持適當溫度之密閉式車輛及容器完整密合並保持清潔。

B. 確認驗收餐點溫度在 60℃以上：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之「FIVE KEYS TO SAFER FOOD MANUAL」，其中提及「熟食在食用前應保持熱燙的溫度（60℃以上）」。

(3) 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

4. 強化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功能

本部自 103 年起推動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下簡稱食登平臺)，學校及供應廠商應上網登錄午餐食材及校園食品資訊，落實學校午餐食材及校園食品資訊透明化，提供社會大眾及家長監督把關，達到「食安五環」之「全民監督食安」目標外，並透過介接農委會「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及衛福

部「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達到食材溯源生產者之「源頭控管」機制，加強食材源頭把關，確保食材品質安全。

5. 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

為落實校園食安事件之調查、通報及處理，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確保學校針對食品中毒事件處置措施之妥當性，函頒「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107 年 5 月 25 日修正)，督請地方政府回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並要求各地方政府立即查明、妥處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即時結合教育、衛生或農政主管單位輔導訪視學校、稽查廠商或查驗食材。

6. 每學年開學前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加強宣導預防「食品中毒」之注意事項，遵守食品處理之原則，確保與食物接觸的人或物都是清潔乾淨的，及遵守個人衛生原則(如飯前洗手)，確保自身飲食健康。

7. 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學校午餐業務人員(廚工、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等)相關研習，落實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在職訓練課程、觀摩研習。

四、 補助午餐人力設備提高食材費用占比

(一)學校午餐收費機制及費額規範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次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學生午餐費屬代收代辦費，各地方政府得依地區特性、供餐方

式、補助項目不同等因素，規範學校午餐每餐收費基準。其收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與廚工人事費。

(二) 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之措施

基於學校午餐收費機制及費額規範係地方政府權責，惟考量縣市及學校調整學生午餐收費不易，且近 2 年疫情影響家長收入，為免家長經濟負擔及兼顧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除全額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外，持續辦理午餐相關經費補助，使食材費用占午餐總費用 70%以上，確保食材品質安全。相關補助如下：

1. 廚房設施設備補助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廚房所需硬體及設備器具。

(2) 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每年編列 21 億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如有賸餘款，得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

(3) 辦理「109-110 年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統籌分配稅款計新臺幣 12.5 億元，核定補助 1,944 所學校新建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廚房、設施設備汰舊換新修繕、自設廚房資訊化及消毒設備優化等。

2. 充實午餐人力補助

(1) 營養師

為強化專業及專責人員督辦校園午餐工作，本部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學校營養師設置比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補助法定人力及充實 40 班以上無營養師學校所需經費。

另考量偏鄉學校因地處偏遠，本部為照顧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飲食衛生安全，向行政院爭取「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核定在案，以共享經濟、整合資源概念，興建中央廚房供餐、聯合食材採購等措施，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增聘營養師，照顧偏鄉學校學生健康飲食及相關飲食教育。

(2) 廚工

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解決偏鄉學校午餐人力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補助偏遠學校自設廚房廚工補助薪資，另本部於 110 年向行政院爭取「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每年補助中央廚房學校與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學校廚工薪資新臺幣 35 萬元，以充實偏鄉學校辦理午餐之人力，提升廚工待遇，並減少廚工流動率。

3. 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

為全面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自 107 年度起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編列 12 億元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三章一Q可

溯源食材每人每天 3.5 元，110 年起提升為每人每天 6 元；並自 110 年 4 月起，依地域區隔性價差補貼，提高偏遠地區學校章Q補助費用為每人每餐 10 元，補助午餐食材經費每年總計 20.8 億元。

五、結語

鑑於是項經費攸關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之推動，以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建構優質的校園餐飲衛生環境，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提升午餐品質』原列 8,611 萬 2 千元之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56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4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8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原列 6,507 萬 7,000 元之 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原列 6,507 萬 7,000 元之 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3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列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138 萬 3 千元	100 萬元	決議：「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中『03 學前教育』原列 6,507 萬 7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監督、輔導與評鑑為地方政府權責，依法原本就有日常的稽查管理及輔導措施，為協助地方政府，教育部補助其增置辦理查察業務人力，每年須查察 80 園以上，並按季報送幼兒園查察執行情形，以確保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 2. 有關超收加重裁罰一節，各直轄市、縣(市)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酌量加重罰鍰額度。另為具體回應民眾期待，刻正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作業，針對超收及藏匿幼兒等情節重大之違規情形，朝加重罰鍰方向修正。 3. 按上，本項預算係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所需，使各項業務有效之推展，以達到預期效益。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6,507 萬 7 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6,138 萬 3 千元。

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原列 6,507 萬 7,000 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6,507 萬 7,000 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明定相關規範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事項。

（二）又依幼照法第 54 條規定，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酌量加重罰鍰額度。

（三）綜上，教保服務機構之稽查管理及裁罰，係屬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權責，教育部業明定相關法令規範，並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查察以使教保服務機構合法營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予適法性監督，倘接獲案件通報，轉請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處理。

三、有關教保服務機構公安稽查現行規定及辦理情形

(一) 有關教保服務機構公安稽查現行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監督、輔導與評鑑依法為地方政府權責，原即有日常的稽查管理機制及輔導措施，為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本部補助增置人力辦理查察業務，並要求每年至少查察 80 園以上，另應兼顧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其中私立查察園數應占 1/2 以上)，並按季填報幼兒園公共安全執行績效，報送教育部。

(二) 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裁罰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本部自 109 年起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教保服務機構裁罰查詢功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教育部登載資料彙整，可使各縣(市)公布資訊趨於一致，並持續更新，以提供民眾查詢完整資訊，家長可透過該查詢功能，瞭解全國幼兒園基本資料及過去裁罰紀錄，藉此幫孩子選擇更符合需求之幼兒園。

(三) 針對超收幼兒及藏匿幼兒朝加重罰鍰辦理修法作業

有關超收加重裁罰及藏匿幼兒之情事一節，現行各直轄市、縣(市)得依幼照法第 54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酌量加重罰鍰額度。另為具體回應民眾期待，刻正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作業，針對超收及藏匿幼兒等情節重大之違規情形，業朝加重罰鍰方向修正。

四、結語

本部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建置查詢功能，另刻正辦理幼照法之修正，對於情節重大者，朝加重罰鍰方向修正。

基於本項預算係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所需，如未解除凍結，不利於後續業務推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原列 6,507 萬 7,000 元之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64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34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2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2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3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會聯絡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	5 億 6,790 萬 4,000 元	20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預算編列 5 億 7,16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私立幼兒園營運所需均來自於家長繳費且自負盈虧；又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係由私人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進用，爰其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勞雇雙方議定之。 2. 本部透由明定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契進教保員之薪資基準，及準公共幼兒園定有教保服務人員調薪機制，引導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水平，並將幼兒園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面向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3. 基於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各項學前教育業務及幼教發展所需之相關費用，且本部刻正推動相關政策，為免影響業務推動，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是項經費。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5 億 7,162 萬 9,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5 億 6,790 萬 4,000 元。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預算編列 5 億 7,16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幼兒園營運及收費規定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爰私立幼兒園營運所需費用均來自於家長繳費，並由幼兒園自負盈虧。

至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除家長所繳費用外，其餘

營運所需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幼兒園予以補助。

三、各類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規定

(一) 私立幼兒園

基於私立幼兒園營運所需費用均來自於家長繳費並自負盈虧；又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係由私人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進用，爰其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勞雇雙方議定之。

(二)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本部依據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授權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前開二辦法均係為保障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內，依勞基法進用人員之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爰於前開二辦法明定其薪資支給基準。

(三) 準公共幼兒園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係由政府與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並規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新臺幣(以下同)2 萬 9,000 元。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在園服務滿 3 年者，自服務滿 3 年之次月起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 3 萬 2,000 元，在園服務滿 6 年者，自服務滿 6 年之次月起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 3 萬 5,000 元，園方亦應自訂調薪機制，提升園內人員薪資，

期引領私立幼兒園提升勞動條件，並提高教保服務人員留任職場意願。

四、後續策進作為

本部透由相關政策推動，期引領私立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並提高留任職場之意願，說明如下：

(一)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園評鑑

幼兒園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面向業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依幼照法第 49 條第 9 款之規定，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處以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及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二) 持續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並透由薪資規範及查核機制督導幼兒園保障人員薪資

本部原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提前至 112 年達成，106 年起至 110 年業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達 2,155 班，預估至 113 年可逐年增加教保服務人員於公共化幼兒園就業之機會；另至 110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累計達 1,769 園。

另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所定規範及相關查核機制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期引領私立幼兒園提升勞動條件說明如下：

1. 薪資規範：明定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基準，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調增渠等人員之薪資基準；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合作要件亦定有教師、教保員薪資及調薪機制相關規定。

2. 查核機制：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如有違反薪資規定之情事，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屢次違反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該機構自次學期解除契約。另本部持續配合勞動部辦理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與勞保單位合作，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幼兒園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五、結語

本部將賡續推動相關政策，引領私立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水平，以保障依勞基法進用人員之權益，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65

議案編號：1110303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8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35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27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6 億 4,056 萬 7,000 元	10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習成效，在原住民族教育方面，以強化學生文化認知及民族文化技能操作；在一般教育方面，以提升學生的基本學力等面向進行評估，針對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學生學習表現，本部國教署將持續積極協助與輔導，進而提升原住民族學子的社會競爭力、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品質。鑑於是項經費係國教署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此經費實屬必須，故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056 億 6,695 萬 8,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026 億 4,056 萬 7,000 元。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積極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據此，「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明定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方向及實驗課程工作內容並協助輔導設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兩部會共同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下茲就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與相關支持作為及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評估機制分予說明。

三、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與相關支持作為

（一）辦理成效：本部依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為完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十二

年國民教育之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1. 已有 36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教育部自 105 學年度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補助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符合原住民族本位之課程，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由原先 6 校，截至 110 年度止，成長為 36 校(國小 30 校、國中 3 校、國中小 2 校、高中 1 校)通過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 10 族(太魯閣、布農、卑南、阿美、泰雅、排灣、雅美、魯凱、賽德克、鄒族)之民族實驗教育，110 年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分攤補助金額計 3,065 萬 6,940 元。

2.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於該法第 20 條增列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設置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新修正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增列設置依據，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之規定並以學校為範圍，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3. 激發原住民學生的族群文化認同與學業成就，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說明如下：

(1) 學生可在學校大量學習族群之語言與文化，不但認識自己族群社會組織、部落、家族的歷史，同時學

習相關的山林智慧、豐富的樂舞文化與精緻的生活技藝，進一步增進學生之族群文化認同。

(2) 過去原住民學生在學校中多是接觸非族群之文化，所以在學校中不易透過以族群文化為鷹架，進而幫助一般學科之學習。反之，如果學生在學校中有許多機會以族群文化為底蘊進行學習，則可增進學生的學業成就。

(3) 讓一般教育的教師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原住民族文化，有助於教師以文化回應教學，幫助學生的生活與學習適應並提高學生學習成就。

(二)相關支持作為說明如下：

1. 學習資源的挹注：

(1) 已建立輔導機制，成立 5 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由大學專業團隊，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

(2) 辦理實作與經驗分享工作坊，透過教學觀摩、課程設計發展分享等交流活動，協助有意願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規劃其課程，進一步擬定實驗計畫並通過核定，以發展具原民特色之實驗教育。

(3) 在各校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期間，除協助落實實驗計畫外，亦建構各校發展課程模組、自編教材及教師專業支持，並整合原住民族課程回饋機制，確保課程品質。

2. 人力資源協助：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設置 1 名專案助理，協助輔導學校發展所需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案編撰。

3. 經費資源挹注：學校於「籌備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200 萬元;「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

4. 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十二年一貫之規劃，以利升學銜接：

(1) 配合修訂之原住民族教育法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協調地方政府擇定或輔導若干縣內國中小及高中，分區設置國中小及高中階段原住民族實驗班，就近提供各族群所需之民族實驗教育。

(2) 由原實驗小學修訂實驗計畫書，將原實驗階段增設國中階段，經主管機關同意改制為國中小，以銜接學制。

(3) 地方政府就原實驗小學之區域內國中配合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銜接國小實驗教育。

四、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評估機制

有關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評估機制，本部國教署併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專家學者研議實施成效，相關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

1. 學生文化認知的提升：

本部國教署委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文化認知與文化認

同測驗量表，以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學生進行測驗，結果顯示，學生在原住民族文化認知與文化認同方面，皆優於其他原鄉學校、都會區的原住民學生：

(1) 以 108 學年度之測驗結果推論，環境家庭、學校、同儕因素會影響學生的文化認知與文化認同程度，接受系統化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對學生在文化認知與文化認同上皆有明顯助益。

(2) 又 109 學年度抽樣施測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亦顯現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學生之原住民族文化認同與文化認知皆比一般學校原住民學生更為良好。

(3) 110 學年度進行中部地區泰雅族(國中階段)與北排灣族(國小階段)文化認知的評量開發，俾利教師於文化課程後能採取適切評量工具，據以瞭解實驗課程之實施成效以及學生的學習情形，目前標準化文化認知題目已累計發展出國小階段 3912 題、國中階段 1200 題。

2. 強化民族文化技能操作：

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重視文化課程外，於課程中強化文化與技藝的傳承再生，啟發學生族群認同與民族自信，讓課程與文化實踐雙軌進行。以苗栗縣泰興國小為例，學校課程發展係以各年級學習領域為主的「基礎教育課程」和主題式混齡教學的「民族教

育課程」，其中民族教育課程又包含編織文化、口簧琴文化及狩獵文化、山野文化等，透過知識與技能的實踐，達到文化傳承之使命。

(二)一般教育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學生透過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實際操作並體驗傳統文化，在課程實施後：

1. 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施測，其補救教學測驗及格率及評量成績均有所提升，並且學生在自我信心的發酵下，逐漸增加對學習的熱情。

2. 為了解學生使用文化融入數學教材後的學習成效，國立屏東大學研究團隊，依據課程綱要的分年細目自行編製了認知測驗的前測和後測，結果顯示，以文化融入數學教材實施 4 學期後，全校的後測平均答對率都高於前測答對率，顯示學生在接受文化融入數學課程的學習後，能提升其數學學習的成效。

(三)另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17 條規定，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本部國教署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市政府持續關注各校評鑑結果及達成原定計畫目標之情形，藉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五、結語

綜上，本部對原住民族教育相當重視，針對原住民族實

驗學校學生學習表現將持續評估並積極協助與輔導，進而提升原住民族學子的社會競爭力、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品質。鑑於是項經費係國教署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此經費實屬必須，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20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71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48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中業務費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中業務費 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3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凍結數	大院審查結果 凍結項目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3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	2 億 3,885 萬 7,000 元	10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51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薪資，係以實際授課鐘點費用計算及補助交通費之相關費用，本署為保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時數已建立合聘機制，另提高原補助交通費 3,000 元之上限，定額補助跨校支援師資之交通費，依其跨校校數多寡設算，最高每人每學期補助 8,000 元。 2. 為激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強化其課程專業，符合同工同酬原則，刻正併鐘點費用調增狀況整體研議，以維護本土語文教支人員權益。 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薪資，係依屬依法律義務必須支付之經費，惟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綱逐步實施，屆時師資需求大增，尚未予解凍，將彩響整體師資培育推動各項工作之推動，綜上，爰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備註：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中業務費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2 億 5,510 萬 3 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2 億 3,885 萬 7 千元。

「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中業務費」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51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專業發展中業務費，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待遇及撥付

(一) 國小教支人員之鐘點費原比照國小教師鐘點費每節 260 元支給。為提高教支人員薪資待遇，針對國小教支人員部分，教育部於 95 年 5 月 23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50071853 號函調增前揭教支人員之鐘點費為 320 元，並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 為能延續國小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學習成效，鼓勵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家語）課程所需費用，補助費用包含鐘點費 360 元及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依相關法規規定）。

（三）另為鼓勵教支人員投入本土語文課程，補助其交通費，閩南語及客語教支人員非跨校者 2,000 元、跨校者 3,000 元；原住民族語教之人員每學期非跨校在一般地區者 2,000 元，偏遠地區者 4,000 元，並針對跨校不同鄉（鎮、市、區）數給予不同級距補助，以 8,000 元為限。

（四）為避免延遲撥付教支人員薪資，現行本部國教署對於國中教之人員鐘點費補助經費，於每年度上半年即依據前一年經費需求，提前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以利將所需經費撥付聘任學校，倘有更換聘任人員之情形發生，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校實際授課人員名冊於原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建立教支人員媒合平臺

（一）為提供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了解有授課需求學校，並使學校單位透過此平臺，找到所需要的師資，提升學校以及老師之間的媒合速度，本部建置「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以互動式系統，俾使教支人員及需求單位透過媒合功能，迅速找到所需要的資訊。

（二）另為避免教支人員跨校授課不便，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建立區域媒合機制，透過區域師資盤整，將尚有授課節數空間之教支人員媒合至他校，以提高教支人員授課節數，並且有效利用師資。

四、建立教支人員友善教學環境措施

(一) 為避免影響教學現場開課期程及教支人員權益受損，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及早撥付予開課學校，避免影響授課教支人員權益。

(二) 另為保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並增進學生學習品質，持續於全國局處長及學管科長相關會議籲知，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學校適時協助並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因教學所需之學校相關資源。

(三) 另為增進教支人員教學知能，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辦理回流增能研習，除本土語文教學技巧及評量方式外，另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別應具備教育專業知能予以提升，提供其進修管道，給予教學上之協助。

(四) 為利本土語文課程推動，本部國教署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本土語文指導員，給予教支人員教學上之協助，並且透過本土語文指導員參加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教署定期會議，反映本土語文課程推動需求，共同研議解決方式。

五、結語

有關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友善環境，本部除持續於全國性會議宣導外，並建立教支人員媒合平臺、辦理回流增能研習等方式，加速師資媒合速度及提升教育專業知能，以維護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學習權益，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中業務費原列 2 億 5,510 萬 3 千元之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21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72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六)「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48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 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 2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36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凍結數	大院審查結果 凍結項目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3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少數族群教育-業務費	1 億 332 萬 4,000 元	20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薪資，係以實際授課鐘點費用計算及補助交通費之相關費用，本署為保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時數已建立合聘機制，另提高原補助交通費 3,000 元之上限，定額補助跨校支援師資之交通費，依其跨校校數多寡設算，最高每人每學期補助 8,000 元。 2. 為激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強化其課程專業，符合同工同酬原則，刻正併鐘點費用調增狀況整體研議，以維護本土語文教支人員權益。 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薪資，係屬依法律義務必須支付之經費，惟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綱逐步實施，屆時師資需求大增，倘未予解除凍結，將影響整體師資培育推動各項工作之推動，綜上，爰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少數族群教育-業務費」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 億 850 萬 9 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 億 332 萬 4 千元。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50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少數族群中業務費，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之待遇現況

(一) 為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自本土語文課程實施開始，除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認證得教授本土語文課程外，本土語文教支人員亦扮演本土語文教學之重要角色，支援教學，協助、解決各校教學師資不足之情形。

(二) 查國小教支人員之鐘點費原比照國小教師鐘點費每節 260 元支給。為提高教支人員薪資待遇，針對國小教支人員部分，本部於 95 年 5 月 23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50071853 號函調增前揭教支人員之鐘點費為 320 元，並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三）為能延續國小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學習成效，鼓勵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家語）課程所需費用，補助費用除每節鐘點費 360 元外，亦補助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依相關法規規定）。

三、提升本土語文教支人員薪資待遇評估

（一）有關本土語文教支人員薪資提升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爰教支人員之薪資給付，係以實際授課鐘點費用計算，另為保障教支人員授課節數，已建立跨校合聘機制，以提升教支人員教授節數。

（二）現行為鼓勵教支人員投入本土語文課程，補助其交通費，閩南語及客語教支人員非跨校者 2,000 元、跨校者 3,000 元；原住民族語教之人員每學期非跨校在一般地區者 2,000 元，偏遠地區者 4,000 元，並針對跨校不同鄉（鎮、市、區）數給予不同級距補助，以 8,000 元為限。

（三）為鼓勵閩南語及客語教支人員跨校授課，爰自 111 學年度起，將比照原住民族教支人員提高交通補助費，提高原補助交通費 3,000 元之上限，定額補助跨校支援師資之交通費，依其跨校校數多寡設算，最高每人每學期補助 8,000 元為限。

（四）另因應軍公教人員薪資調升 4%，刻正針對教支人員鐘點費提

升方案進行研擬及試算，另因考量教育事務涉及地方政府財力負擔，爰將綜整評估後依行政程序續行處理，以提升教支人員相關薪資待遇及補助，維護本土語文教支人員權益。

四、結語

有關本土語文教支人員薪資調升部分，本部持續併鐘點費用調增狀況整體研議，以維護本土語文教支人員權益，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850 萬 9 千元之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48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73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44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1,366 萬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1,366 萬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3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131	3	1	中等教育	1億833萬8千元	100萬元	決議：「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中『業務費』原列1億1,366萬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國家語言於111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本部自109學年度啟動師資職前培育，採多元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現行111學年度以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認證及進用具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為原則。 二、另為提供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本部於108年12月11日修正師資培育法，增訂第8條之1，並據以協調師資培育大學自109學年度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重點培育大學包括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辦理職前培育為主）。 三、本部國教署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每月召集會議以逐縣市、逐校方式，進行師資盤整對接，除將透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學校薦送教師參與語言認證培訓，以協助國中及高中安排客語教學師資外，同時進行區域教支人員盤整與跨校媒合，全力讓 111 學年生生都可依需求選習，校校都可依學生選習語別開課。 四、目前客語教師開缺已列納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區特性，開設所需客語教師之缺額。另亦請縣市政府針對充實客語師資部分提供獎勵措施，納入各項行政作為，以積極推動客語文課程。 五、綜上，本項預算編列涉及國民中小學各領域課程推動、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各項補助計畫，如未解凍，影響學校課程推動層面甚鉅，故懇請大院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1,366 萬元之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 億 1,366 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 億 833 萬 8 千元。

「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1,366 萬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1,366 萬元之 100 萬元。」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1,366 萬元之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客語師資聘任資格及培育管道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本部自 109 學年度啟動師資培育，採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現行 111 學年度以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認證及進用具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為原則。

（二）另為充裕國家語言師資，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師資定義如下：

1. 專任教師：具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2. 現職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

3. 教支人員：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支人員。

（三）為依前揭規定充實客語教學人力，除各師培大學進行職前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外，另由各縣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並由本部國教署挹注經費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客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以期多元管道培育合格授課師資。

三、全國客語師資培育狀況

（一）為充沛本土語文師資，針對本土語文專長師資進行職前師資培育及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增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提供對於本土語文有熱忱之師資生、在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師資培育法取得中等學校客語專長教師證書或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本土語文專長。

（二）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針對國中現職教師辦理語言能力認證培訓研習；並委託國立大學針對現職國中及高中教師提升語言能力辦理現職教師客語語言認證加強班，協助學校教師取得認證相關事宜；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增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數。

（三）目前客語師資考量各校員額已就授課節數逐校盤點師資情形，朝開公費名額、正式教師缺額（可採跨校合聘或巡迴方式）、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培訓等配套措施，相關師資狀況

如下：

類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教學人員刻正培訓數量	合計
人數	1,665	1,879	2,851	6,395

四、提升客語師資誘因

（一）獎勵現職教師參與語言認證：為鼓勵正式教師取得客語認證，本部將持續補助參與認證教師報名費用，並放寬補助資格，有參與者即予全額補助相關費用；另由各縣市政府針對現職教師參與語言認證部分，研擬獎勵措施，以免超額、敘獎等獎勵方式，鼓勵現職教師參與並取得語言認證。

（二）補助各校取得語言認證現職教師教學材料費費：針對鼓勵教師具有成效之學校並予以教學材料費補助，從中央、縣市、學校攜手協助做好本土語文課程之準備

（三）增加教學人員交通費補助：提高縣市教支人員跨校教學者交通費之補助金額，依據跨行政區服務數量，補助不同級距定額交通費，並對於跨校授課教師予以交通費補助，以增加教學人員跨校授課誘因。

（四）將本土語文專長教師開缺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另為鼓勵縣市政府開本土語文師資缺額，目前已將本土語文專長教師開缺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視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地區特性，開設所需客語教師之缺額，以積極推動客語文課程。

五、結語

為推動本土教育課程，每年均針對縣市政府擬定之本土教育推動方案，補助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及回流研習經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亦持續進行本土語文師資培訓。刻正透過師資盤點機制，協助縣市政府盤整師資，並輔以各項策略，以利 111 學年度於國中及高中階段推動本土語文課程，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1,366 萬元之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76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74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五）「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1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 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3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5		學務與輔導	20 億 6,854 萬 7 千元	20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部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業依 111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組成推動小組，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危險道路及治安死角進行盤點及會勘改善需求，以協助改善校園安全；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機車駕訓補助資訊，以鼓勵年滿 18 歲尚未取得機車駕照的學生踴躍參加；另持續推動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期望能運用多元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以強化師生交通安全教育之觀念，以降低交通安全意外事件肇生。 2. 考量本項經費「學務與輔導」主要係用於推動本項經費之支出用途，包括辦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民國防教育及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以及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經費等項，如予凍結，影響層面甚鉅，將嚴重影響教育事務推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學務與輔導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學務與輔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20 億 6,854 萬 7 千元。

「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學務與輔導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說明

為推廣及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強化學生安全觀念，本部已積極規劃及辦理大專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內容及推廣策略，說明如下：

(一) 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本部自 98 年起每年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迄今已培訓約 1 千人次師資。111 年預計於 9 月上旬辦理為期 3 天，計 120 員參訓，希望透過有關交通安全法規與實務操作之課程設計，使其參訓人員具備種子教官之交通安全相關知能，來教導學生，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並讓種子教官知悉可運用各縣市監理、警政單位資源來共同合作。

(二) 本部持續辦理交通部「院頒方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考評計畫」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及研討

會，其中訪視及輔導分別以大專校院組、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民中學組及國民小學組等 4 組辦理教育訪視補導，其中大專校院組各校須先辦理自評，再由訪視委員依歷年訪視情形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近 2 年大專校院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故件數及傷亡情形，於各大專校院中抽選若干所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 5 年內不重複且每 9 年各校接受 1 次實地訪視為原則，就「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輔導」及「實施成效、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3 大面向進行訪視與輔導，促使學校積極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另藉由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提供參訓人員學習交通安全教育新知、分享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經驗及檢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等，期望結訓後返校能擔任各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師，以全面落實我國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成效。

（三）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

1. 請學校善用交通部所建置「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教育部教師 e 學院」及「公路總局機車危險感知平臺」等教學資源平臺，作為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實施宣導。
2. 為使教學與實務現場結合，鼓勵學校邀請地區監理站（所）或與社會公益團體辦理相關體驗課程，如：大型車視野死角、機車危險感知等。
3. 請各學校善用交通部建置「道安資訊查詢網」，查詢校園周邊危險熱點，製作校園危險地圖，提醒學生學校周遭危險路段。

（四）持續多元宣導：

1.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或研習活動：本部持續透過各大重要主管會議(例如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學務長會議等）或各區資源中心訪視時機向學校加強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或辦理交通安全研習活動，並將交通安全概念融入學生生活、活動、教學情境中，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並要求各校重視學生交通安全議題。

2. 多元管道持續宣導：透過新生訓練、班會、系週會、學校之社群媒體或手機 APP 等管道，納入交通安全意識等議題，並提供交通安全資訊和即時交通資訊的傳播，運用交通安全資訊網所提供之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資料，作為宣教之素材，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與技能。

3. 重點期間加強宣導：

(1)於開學、連續假期前夕或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時，函文或運用本部校安中心公告提醒各校注意學生相關交通安全事項，以減少傷亡憾事肇生。

(2)學校配合每學期期初及長假前定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運用時間規劃邀請警察或交通（監理機關）等專業人員到校辦理道路安全或交通安全等相關專題講座。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1. 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9 項重要議題之一，而交通安全教育為安全教育之一環，學校以重要議題於

領域課程實施；另學校得依地理環境、學生需求、社區文化等不同條件及特色，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於彈性學習課程或班(週)會時間，規劃相關主題課程實施。

2. 本部國教署與交通部已發展國小、國中、高中 5 階段適齡適性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運用於領域課程、校訂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讓學生從周遭生活就能理解及實踐安全教育。

三、策進作為

(一) 本部業依 111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並組成推動小組，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全力配合辦理「校園周邊道路改善暨治安死角改善」、「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機車駕訓」、「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 5 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及「調查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等執行事項，以維學生安全。

(二) 調查學校校內(外)周邊道路及治安死角改善：

1. 為解決各校校園周遭內(外)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改善部分，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完成調查及制定會勘流程，並召開 3 次會勘說明會，大專校院預計於 111 年 2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 2 階段於 3 月底前由相關單位完成會勘後評估確切經費需求，並排列改善優先順序後，送請交通部、內政部及相關單位續處。

2. 另學校周邊危險路口計64校(67處)需警察、義交協助交通指揮，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函請內政部協處，併同前揭需求納入會勘項目。

(三) 增加機車駕訓補助：

1. 本部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度機車駕駛補助訓練名額從 1 萬名提升至 2 萬名，於 111 年 1 月底將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之全國機車駕訓考照班、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及各地區監理機關連繫窗口等資訊，函請各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尚未取得機車駕照學生，踴躍參加本項機車駕駛訓練。

2. 本部亦同步於 3 月底前調查學校學生之需求，另定期每學期(每年 4 月、10 月)進行需求調查，以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後續培訓規劃。

(四) 鼓勵公車入校園計畫：

1. 本部配合交通部自 104 年起推動「公車入校園計畫」，截至 110 年累計有 46 所大專校院參與，為鼓勵尚未加入學校參與，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中旬亦擴大調查全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總計有 55 校需求，其中大專校院 21 校及高級中等學校 34 校。

2. 本部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續處，後續將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旨揭計畫，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落實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

辦理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建置交通安全教育專家諮詢團隊，提供學校進行課程轉化、教材研發及教學增能之諮詢輔導支持，並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必辦項目及「精進教學計畫」辦理相關教師研習；另拍攝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影片及研發學習單等，作為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參考教材。

（六）學校訪視輔導並給予協助：本部透過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以瞭解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的現況及具體成果，並藉由訪視委員的專業建議適時幫助學校解決所遇困境並提供必要的協助；另大專校院部分亦可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學校獎補助，引導大學校院重視交通安全教育。

四、結語

綜上，為落實推行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提升學校師資交通安全知能，進以培養學生良好交通安全及強化其守法觀念，防範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肇生。

本部持續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111 年亦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危險道路及治安死角進行盤點及會勘改善需求，後續送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辦理，以協助改善校園安全；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機車駕訓補助及相關資訊予學校鼓勵年滿 18 歲尚未取得機車駕照的學生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每學期定期彙整學生需求後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培訓規劃；持續推動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期

望能依學校實際需求規劃，以增加學生搭乘意願及安全性；另本部業依行政院院會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組成推動小組，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以了解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進度及成效。期望能運用不同管道多元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以強化師生交通安全教育之觀念，以降低交通安全意外事件肇生。

本項經費之支出用途，包括辦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民國防教育及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以及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經費等項，如予凍結，影響層面甚鉅，將嚴重影響教育事務推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學務與輔導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889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75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四）「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10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3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4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8,742 萬 8 千元	10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 9,08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教育部為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相關子法規範與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行家庭教育」係本部輔導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與大專校院等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服務、人員培訓、研發學習媒材等計畫之重要預算。 2. 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用以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新住民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社會童軍教育、終身學習推展服務、教材課程研發、人才增能培育、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協助短期補習班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團體訴訟所需費用，實屬必要。 2. 基於穩定與持續提供民眾參與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學習及服務，故懇請大院解除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1 節「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100 萬元，以利終身教育事務順利推展。

備註：「『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9,085 萬 5 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8,742 萬 8 千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 9,08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前述預算項目經費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辦理情形

隨社會變遷、家庭型態改變及家庭問題日趨複雜，並因應近年來社會關注之各項家庭議題，家庭教育推展迄今，不論於法規或是實務推動層面，更著重於以民眾需求為出發點，以規劃符合時宜的家庭教育措施及服務為政策方向，本部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相關子法與「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強化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強化民眾家庭教育知能及跨網絡通路合作為推動重點，相關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一)提升家庭教育服務人力及專業

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設置（22 處），為直轄市屬教育局轄下三級機關、縣(市)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我國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長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為要，預防家庭問題發生。為促使家庭教育中心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強化其推展工作的專業度，確實掌握不同服務對象的學習需求差異，提供適切性之學習資源與策略，本部自 107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及其專業，截至 111 年 2 月全國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數計 183 人，其中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98 人、具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 23 人，全國專業占比為 66.12%，20 縣市已達專業人員占比過半規定，以逐步提升服務能量和發揮資源協調聯繫為組織任務，落實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二)強化提供親職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課程及學習活動

本部持續於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內，將「普及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之實施」列為政策重點，考量家庭發展、子女成長階段的不同，提供適合之親職教養知能、工作與家庭衝突因應與家人互動等相關學習資源，促進家人互動與凝聚，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功能；督導縣市規劃與辦理課程或活動時應考量兼具自辦、與家庭教育專業之符合程度，且依民眾對象及實際需要，兼採演講、座談、個案輔導、讀書會、電影討論、電話諮詢、面談輔導、成長或支持性團體及其他增能之多元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等執行推展各項工作。

本部發行出版《我和我的孩子》幼兒篇與國小篇，針對幼兒階段、低、中、高年級家長設計共有 4 冊，以簡單易懂的條列式

教養小提醒，增進家長親職知能與技巧，為主動提供正向親職教養資訊，自 109 學年度開學始業日起，主動發送給全國小一新生和幼兒園大班學生與家長親職教育開學禮袋，並配合進行 youtuber 推播短片網路廣宣，觸及和提供更多家長參考運用。另製作兒童權利公約(CRC)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影片，上傳 YouTube《CRC 親職教育頻道》，以生活情境、問題解析及建議作法等，期使家長從輕鬆的動畫影片中，瞭解有關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言語行為對子女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及正向親職教養資訊。

(三)跨網絡通路合作，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本部與縣市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方案」與「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促成縣市與企業、基金會、學校、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館、區公所、里長、里幹事及民團等資源合作，把家庭教育學習和服務資源外送到職場和社區中，搭配企業員工福利措施和當地社區人力，以輕鬆活潑方式進行，提供職場員工及社區民眾家庭增能資源。

以主動提供家庭教育與服務為政策方向，提供「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陪伴和諮詢服務，110 年服務計 9,482 件。另，學校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如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轉介家庭教育中心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法人及團體，納入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針對個案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提供親職教育與諮詢服務。與衛生福利部之脆弱家庭服務合作，於 110 年 2 月 20 日會商公布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以「關係經營」及「資源管理」為主要家庭教育服務，服務指標

內容有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隔代教養知能提升、子職角色學習及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等 5 項，110 年連結或轉介案共計 183 件。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強化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網絡聯繫功能，辦理「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家庭教育支持服務

為掌握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確實依家庭教育法，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專業人員達進用總數 1/2 以上規定，本部於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專業人員名額時，請縣市確實依所提 109-111 年充實人力進程表辦理，本部並據此作為後續管考與追蹤縣市執行情形，11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將完成專業占比過半之法定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逐年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外，強化所設家庭教育中心之網絡資源聯繫功能亦為重點工作之一，本部與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合作，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疑似脆弱家庭案件經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連結或轉介至教育系統，家庭教育中心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提供家庭互動之支持性與預防性服務。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前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邀集部分縣市代表召開推動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服務第 1 次聯繫會議，爾後將每年定期由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輪流召開，以協助縣市解決實務所遇問題，逐步調整並確立各縣市之家庭教育

服務合作模式，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二)加強跨網絡通路，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

本部以「拓展與推廣家庭教育支持網絡」為推展重點，因應民眾學習型態與需求，運用多元管道及強化研發及宣導，辦理研發家庭教育各類推廣教材或資料、充實家庭教育資源網、跨網絡合作等方案，提供民眾、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及其他網絡合作單位運用，藉以普及與強化民眾有關親職教養、家人互動關係及家庭生活經營等知能。

為整合資源、精進家庭教育及服務之提供，持續結合各級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以「支持婚育、友善家庭提升工作與生活平衡、多元共融，破除不平等、促進世代互動，降低年齡歧視以及數位資通訊」等議題為關鍵考量，研擬「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結合有關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跨機關單位協力合作，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

四、結語

本部「終身教育」111 年度「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僅 9,085 萬 5 千元，用以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新住民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社會童軍教育、終身學習推展服務、教材課程研發、人才增能培育、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協助短期補習班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團體訴訟所需重要預算，

實屬必要。

基於穩定與持續提供民眾參與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學習及服務，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946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76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08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 年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1,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總預算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6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辦公室、蔡政務次長辦公室、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國會聯絡小組、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業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6		各項教育推展	69 億 2,807 萬 2,000 元	1,50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70 億 1,579 萬 7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針對「05 分支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本(111)年度預算較去(110)年增列 20 億 3,400 萬元，係擴大全面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師生學習載具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並鼓勵教師善用數位工具，俾支援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線上學習，於疫情期間能順利轉換為居家線上學習模式，本報告已補充其具體內容與預期效益。本項預算為提升教師數位教學品質，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態度與行為及實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等業務工作推展，實屬必需。 另國中小學資訊教育相關教師不足問題如何因應解決，本部以公費生、增開正式教師缺、協調師培大學開辦相關在職增能研習課程、跨校兼課、業師協同授課等充實科技領域專長師資。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0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包括辦理臺灣研究計畫、鼓勵全球青年學子來臺就學及我青年學子出國研修與攻讀學位，以及推動華語文教育，提升我在全球華語文教育市場佔有率及知名度。其中臺灣研究計畫推動逾 15 年，有助提升我國際學術地位，並透過專屬網站，進行資訊交流及研究資源連結；同時推動全球青年學子來臺就學及鼓勵我國學生出國研修，提高學生雙向移動力；各項華語文教育計畫，增加我國華語文教育能量及打造國際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以及推動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 3. 綜上，懇請大院解除凍結本項經費，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備註：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70 億 1,579 萬 7,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69 億 2,807 萬 2,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1,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70 億 1,579 萬 7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各項教育推展」計 1,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第 1 節「05 分支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解凍說明

針對總預算案提案：「本預算較去年增列提升數位學習功能等相關費用 2,034,000 千元，其具體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為何？另國中小學資訊教育相關教師不足問題如何因應解決？」說明如下：

(一) 工作項目

111 年度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 21.32 億元，實際較 110 年度增加 19.91 億元，經費編列具體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1. 補助學習載具及相關軟硬體設備(預算 15.86 億元)：依據 109 學年度統計處資料，偏遠地區中小學師生數計 11.52 萬人，扣除已補助數，優先全面補助偏鄉師生學習載具(含保護套、載具管理系統授權費等)約 9 萬 2,005 臺，充電車約 7,815 臺(每班配 1 臺)，可達成 111 年度偏遠地區中小學師生 1 人 1 機之需求；平時用於課堂輔助學習，疫情時並可支

援學生居家學習。

2. 辦理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研習和講師培訓(預算2.92億元)：原每年推動全國中小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研習編列相關經費0.67億元，以及校長、教師資訊知能研習0.35億元。依據109學年度統計處資料，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數計約2萬人，因應學習載具補助，需配套新增偏鄉中小學教師(2萬人)研習和培訓經費，包括代理代課費1.15億元，講師費、餐費、印刷雜費、交通費等0.75億元。

3. 辦理數位學習推動及中央與縣市數位學習輔導團隊計畫(預算2.27億元)：因應學習載具補助，需配套成立輔導團隊並補助專任人力經費1.27億元，以及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之基本維運費(包括資訊耗材、資訊設備維護費、雜支等)約1億元。

4. 推動運算思維(預算0.15億元)：原每年推動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活動提升對於運算思維的正確認知，增加資訊科技的體驗與應用機會，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

5. 推動學生安全上網教育(預算0.12億元)：原每年推動建置及維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開發中小學教學資源，製作宣傳短片及辦理實體及自評宣導活動，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

(二) 預期效益

1. 因應疫情期間衍生之數位學習需求，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中小

學師生學習載具達1人1機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俾支援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線上學習，於疫情期間能順利轉換為居家線上學習模式。

2. 透過辦理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研習和講師培訓，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及提升教師對安全上網的認知，以鼓勵教師善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數位教學品質，預計至111年全國中小學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比率累計達46%。

3. 透過辦理中央及縣市數位學習輔導團隊計畫，分層落實數位學習各項工作，建立計畫推動策略、模式與管考機制，推廣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適性學習。

4. 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及運算思維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態度與行為，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效益，以及應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

(三)國中小學資訊教育相關教師問題因應措施

1. 國中師資：因應新課綱國中科技領域之實施，本部督導縣市政府盤點各校科技領域師資，連續 3 學年度逐校盤點，並以公費生、增開正式教師缺、協調師培大學開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在職進修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106-110 年共 2,863 個名額)、跨校兼課、業師協同授課等機制，充實科技領域專長師資。

2. 國小師資：鼓勵國小現場教師進行專長加註及在職增能，並透過增能研習，提升國小教師資訊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

能力。

三、第 2 節「01 分支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解凍說明

針對總預算提案：「臺灣研究講座網站」未再更新實須檢討，說明如下：

（一）推動重點

本部推動辦理教育部補助國外大學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以及臺灣研究講座網站，目的係促使國際學術圈積極進行以臺灣為研究核心的學術研究，增進國際間對我之瞭解，並培養各國優秀的臺灣研究人才，增進我國軟實力。計畫主要合作對象均為各國一流大學，合作模式係由本部與前揭類型國外知名大學簽訂 3 至 5 年之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與臺灣相關之課程及活動。

（二）110 年具體成效

1. 本部自 95 年起擴大推廣臺灣研究已逾 15 年，實施迄今已逐漸提升我國國際及學術地位，對推動以臺灣為題之研究已在全球布局，並實質支持國外主流社會友我外籍人士，以增進國際影響力。

2. 計畫主要合作事項包括開設臺灣研究相關課程學程、邀請我國教師或學者赴外國大學教授進行短期交流、發展臺灣研究課程及教材、設置臺灣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獎學金、購贈臺灣研究相關圖書及舉辦影展、研討會及論壇等系列活動。

3. 110 年度在英國、德國、法國、瑞士、荷蘭、波蘭、奧地利、比利時、俄羅斯、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印尼及印度等 17 國（地區）計 39 校推動 39 項臺灣研究講座（執行計畫詳如附錄）。

（三）網站運作成效

1. 本部自 105 年度起籌劃建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網站，並於 106 年 1 月正式上線，提供國內外關心臺灣研究人士透過網站瞭解本部與海外知名大學共同推動之臺灣研究相關學術活動，也建立分享相關人才與研究資源連結，並提供與全球臺灣研究講座相關之最新消息。

2. 考量該網站業已運作多年，原建置功能運作情形與部分內容應進行檢討改進，爰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於 110 年 12 月全面檢視網站內容，完成網站增修工作如下：

(1)全面充實/更新「最新消息」及「計畫介紹」單元之中、英文版內容。

(2)「計畫介紹」將顯示「計畫進行中」或「計畫已結束」，便於搜尋者瞭解計畫狀態。

(3)原「相關訊息」單元經評估性質與「最新消息」非常類似，爰將兩單元加以整併。

(4)修正本網站英文頁面，進行多餘文字及色塊除錯。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

1. 本案經本部積極推動多年，業已讓多所國際知名學府各

自發展出不同的特色，並透過此管道於當地發揮政經影響力。如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德國杜賓根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均與本部合作多年，已是歐美地區臺灣研究講座學術圈之代表性機構，其計畫主持人與所培養之青年學者，均積極於其所在國乃至於跨國發揮學術影響力，進而協助本部於歐美地區接觸更多合作對象，進而由點發展至面擴大策略合作範圍。倘若預算刪減，恐有損是類具備領頭地位學校主動協助拓點之能量，不利於政策推動。

2. 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多為跨年度計畫，各校與本部均簽有備忘錄作為執行續辦依據，爰屬 111 年度法定義務支出經費，查該年度續辦案件共計 14 國 29 案，且未來臺灣研究之合作對象將積極開拓北歐、東歐、東南亞等布點尚未完備之國家地區，朝真正全球布局目標邁進。目前已有挪威、義大利、愛沙尼亞等國之大學校院透過駐外館處與教育部接觸，並表達於 111 年合作辦理臺灣研究之意願，而德國、法國、荷蘭、印尼、澳洲等原本已有多所合作學校之國家，亦有更多學校積極嘗試與本部建立合作關係。綜合前述狀況，爰請同意解凍預算，以利深化現有合作基礎與拓點事務順利推展。

四、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 至 06 分支解凍說明

(一)「03 分支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針對總預算案提案:「華語文教學人員人數及經費執行情形」、「華語教師權益應受保障」、「臺灣優華語計畫具體內容」及「推動華語教育計畫成果」，說明如下：

1. 本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之執行狀況與協助措施

本部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110 年共補助 177 名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其中赴新南向國家任教者 95 名，赴歐洲任教 54 名，赴美國任教 25 名；另補助 55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實習，其中赴歐洲實習者最多共 35 名，赴美國實習者 19 名。

為鼓勵華語教師順利赴國外學校任教，因應各國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管制規定，本部業同意補助新聘及續聘華語教師赴任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部對國內華語教師權益保障相關作為及規劃

本部將建請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採取下列措施，積極瞭解、改善華語教師待遇：

(1)依法令保障教師權益：建請各中心依勞動基準法等人事規則進用華語教師。

(2)健全華語中心教師聘(契)約：建請各中心完善教師聘(契)約內容，落實書面聘(契)約之簽訂。

(3)鼓勵華師徵聘透明化：建請各中心於徵聘教師等人員時，公告聘（契）約內容，促使徵聘作業公開透明。

(4)建立華語中心自我評鑑及優化獎勵機制：本部規劃建立華語中心自我評鑑機制，將華語教師權益納入評鑑項目，並請外部專家針對自評結果進行複審，提供優化建議。

3. 本部「臺灣優華語計畫」具體內容

本部自 110 年起，為因應歐美地區國際情勢發展及華語學習需求，同時透過來臺研習華語文之美歐大學學生協助英語教學活動，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故訂定優華語計畫。

本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補助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大學任教、提供「臺灣優華語獎學金」吸引美歐大學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推廣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等；獎學金生來臺亦將參與我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活動。

4. 華語教育相關計畫近年執行成果

為打造臺灣成為華語文產業輸出大國，本部自 102 年起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以下簡稱「華八計畫」)，將華語師資輸出與來臺學習華語人數推向高峰。

華八計畫規劃由內而外加強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能量，兩大重點面向為「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近年主要推動計畫包括：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補助華語

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頒發華語文獎學金、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發展華語文雲端教育內容及建置華語文教學系統。

(二)「04 分支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針對總預算案提案:「確保公費留學考試之學生,能夠維持其考試名額所訂之學群與科目」,說明如下:

1. 查 109 年及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所訂「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表」,考生於報名時須擇定一個學群及其項下的一個學門,及該學門中的一個研究領域。且依據考生於錄取後,與本部所簽訂的公費留學考試行政契約書內規定「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

2. 有關錄取人是否就讀與其錄取之學門及研究領域相符之校院系所乙節,本部於錄取人提出「出國同意函」申請時即進行審查。依據現行 109 年公費留學考試行政契約書第 6 條「錄取人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 3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一)公費留學生資料單及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二)國外大學校院無條件入學許可;(三)出國留學計畫書;(四)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五)教育部核發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公文影本及(六)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3. 錄取人所送資料符合簡章及契約書之相關規定，則核發出國同意函，若有疑義會簽陳聘請該領域專長 3 位教授進行外審，審查不通過則駁回錄取人之申請。

4. 受獎人赴留學國後應於每年 10 月底提交進修報告單予本部駐外教育組，教育組亦密切注意受獎人之就學狀況，提供各項輔導與諮詢。爰不致發生就讀不相符之錄取學門領域情事。

（三）「05 分支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針對總預算案提案：「新南向國家生源集中少數國家且部分新南向計畫預算執行率不高，應精進計畫執行策略及檢討預算配置」、「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人才庫之成果及新南向培英專案具體成效」、「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管理及學生輔導」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 擴大新南向國家生源基礎及部分新南向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率不高之說明

(1)為擴大新南向國家生源基礎，本部持續透過線上或實體教育展與論壇等方式宣傳留學臺灣，提供海外學生及教師諮詢來臺升學之機會，同時我大學校院可於該等活動介紹其等學校特色課程及優勢，突顯臺灣高等教育特色；以分區補助方式鼓勵學校赴新南向招生較為艱困的國家拓點招生，增進該國家學生認識臺灣及擴大吸引來臺就學；擴大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相關

獎助及輔導措施，完成規劃並建置人才資料庫網站平臺、僑外青年學子專業實習媒合平臺，厚植我國新南向政策人才資源。

(2)本部自 106 學年度起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自 108 學年度起，專班以「嚴審開班計畫，重質不衝量」，確保專班開班品質及穩健中求成長之方式辦理。首屆專班辦理已邁入第 5 年，本部就專班學生就學所需學習及輔導資源之「基本項目」予以補助，其餘庶務性支出則由學校經費支應。爰補助學校所辦專班第 3 年及第 4 年經費，均以上開原則辦理。依上，整體專班實際執行經費不因專班班數累積，補助經費有顯著成長之情形。另外，110 年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措施，教育及體育交流嚴重受影響，致經費執行率未達預期。

2. 建置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之成果及新南向培英專案具體成效

(1)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於 110 年增建外國非學位生異動通報功能，同時精進、擴充與維運該系統，其成效包含建立境外學生管理資料庫，掌握學生之基本資料、國別、就學及學籍異動情形，即時提供教育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與僑務委員會接收各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異動通報資料，同時相關系統數據亦可作為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政策擬定之參據。

(2)新南向培英專案透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博士班優先），厚植我國新南向政策人才資源，110 學年提供 36 校 100 名新南向培英專案名額，111 學年提供 34 校 100 名新南向培英專案名額。

3. 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管理及學生輔導

本部為督促學校招生資訊透明化，自 108 年起即要求學校須制訂外國學生招生須知，須明確告知擬來臺就學學生之權利義務，包括應繳學雜費、是否提供獎助學金及領取條件與在臺工作之法規等，且學校應善盡外國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責任。

另本部為維護境外學生受教品質，已分別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及一般境外學生分別建立受教權益查核機制，如查獲學校待改善之處，將依查核結果督促學校落實改善。其中，本部經由「校內課程查核」及「校外實習課程訪視」作業，並依查核（訪視）結果滾動修正規範，以確保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品質。茲分述如下：

(1)自 106 學年度起就「校內理論課程」面向，分別為「課程規劃」、「教職員及課輔人員」、「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學生實習與工讀」面向進行查核；

(2)另自 107 學年度新南向專班開始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時，

隨即就「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機制與運作」及「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現況」面向進行訪視。

(3)為確保新南向專班學生權益，本部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知「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同年 6 月 17 日函知「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使學校遵循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為協助境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以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本部規劃於 111 學年度起辦理境外生華語先修制度及設置國際專修部兩項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境外生權益。

本部於 108 年 1 月成立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本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僑務委員會，共同協助境外學生在臺安心就學相關事宜。另如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情事，將移請勞動部查處，以維護學生工讀權益。

(四)「06 分支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針對總預算案提案：「啟動研議訂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3 條授權訂立之許可辦法」，說明如下：

1. 按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3 條「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

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授權教育部訂定許可辦法。

2. 考量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尚無實際赴陸就學需求，且各界對於「開放替大陸教育機構辦理招生或居間介紹」尚有疑慮，且兩岸教育環境發展差異甚大，資訊流通規範亦有落差，加以大陸方面亦未開放我方招生宣傳或居間介紹陸生來臺就學，且陸方於 109 年 4 月 9 日片面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學，若訂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相關辦法，將衍生招生廣告、磁吸效應與社會觀感等衝擊。
3. 本部將持續審慎並全面評估現況及未來發展，且須考量「開放必要性」、「政策規劃面」、「對高等教育的影響」及「社會觀感與反應」等各項因素作政策決定，於適當時機訂頒。
4. 本部亦將基於對等互惠原則，配合兩岸交流氛圍及進程妥慎研議，同時評估對國內教育之衝擊，並配合相關教育政策規劃推動，持續凝聚共識，適時檢討調整。

五、結語

本項公務預算「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因應疫情期間衍生之數位學習需求，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師生學習載具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擴大配套措施包括增加偏遠地區教師增能培訓、建立偏鄉輔導團隊與補助專任人力等，俾支援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線上學習，於疫情期間能順利轉換為居家線上學習模式，實屬必需。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包括辦理臺灣研究計畫、鼓勵全

球青年學子來臺就學及我青年學子出國研修與攻讀學位，以及推動華語文教育，提升我在全球華語文教育市場佔有率及知名度。其中臺灣研究計畫推動逾 15 年，有助提升我國際學術地位，並透過專屬網站，進行資訊交流及研究資源連結；同時推動全球青年學子來臺就學及鼓勵我國學生出國研修，提高學生雙向移動力；各項華語文教育計畫，增加我國華語文教育能量及打造國際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以及推動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

綜上，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1,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附錄、110 年度臺灣研究講座計畫一覽表（共 39 案）

	國名	執行機構	計畫名稱	期程
歐洲				
1	英國	劍橋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019-2022
2		牛津大學	臺灣研究計畫	2021-2023
3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	2021-2024 臺灣研究深耕計畫	2021-2024
4	德國	杜賓根大學	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	2018-2024
5		海德堡大學	閱讀・體驗・瞭解臺灣	2019-2023
6		波鴻大學	臺灣歷史，文化和語言教學計畫	2019-2022
7		柏林自由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21-2023
8	瑞士	蘇黎世大學東方學院	臺灣研究計畫延續與未來發展	2020-2022
9	俄羅斯	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	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2021-2023
10	法國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	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	2021-2024
11	波蘭	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020-2023
12		華沙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020-2022
13	奧地利	維也納大學	維也納臺灣研究中心計畫	2019-2022
14	比利時	法語魯汶大學	一段相連的歷史－從臺灣視角出發	2021-2024
15		荷語魯汶大學	荷語魯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021-2023
16	荷蘭	萊頓大學	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019-2022
美洲				
1	美國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018-2023

2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019-2024
3		聖湯瑪士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19-2024
4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轉變中的臺灣：全球化、跨境及認同轉變	2020-2025
5		達拉斯德州大學	臺灣研究計畫	2017-2021
6		華盛頓大學	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2020-2023
7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臺灣表演文化與東亞：文學、舞蹈、戲劇與電影	2019-2022
8		匹茲堡大學	臺灣研究計畫	2020-2023
9		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	費正清中心臺灣研究	2021-2024
10		波士頓大學	臺灣研究計畫：文化與學術提升	2017-2021
11		喬治梅森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20-2025
12	加拿大	麥基爾大學	臺灣研究卓越基金	2017-2021
13		渥太華大學	當今世界的臺灣與加拿大	2021-2024
14		多倫多大學	「全球臺灣研究」計畫	2019-2022
亞洲、大洋洲				
1	日本	九州大學	日本九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2020-2023
2		大阪大學	臺灣主題研究及語言文化課程發展計畫	2019-2022
3		早稻田大學	臺灣研究中心	2019-2023
4	韓國	韓國外國語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韓國外國語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計畫	2020-2023
5	印尼	建國大學	維持臺印尼之互利關係	2020-2023
6		印尼大學	重新定義臺灣於東亞及東南亞之地位	2020-202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7	越南	國民經濟大學	臺越因應氣候變遷共同培育低碳經濟人才	2021-2024
8	印度	弗萊明大學	民主發展、治理和實踐：臺灣經驗與印度經驗的對話	2021-2023
9	澳洲	澳洲國立國家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17-2021
總計 39 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965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7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五)「三心整合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07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三心整合計畫』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三心整合計畫』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4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生及外生事務科（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6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三心整合計畫」	4,650 萬元	50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三心整合計畫』預算編列 4,6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推廣我國華語文教育優勢，以及促成雙邊產學合作（人才媒合、實習機會等），落實新南向政策目標，實屬必要，為順利推動計畫，確需編列預算支持，敬請准予解凍。

備註「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三心整合計畫」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4,650 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4,650 萬元。

「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三心整合計畫』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補助『三心整合計畫』編列 46,500 千元。依據『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網站發佈之 110 年度執行情形，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實體大型教育展、華語文能力測驗及訪團活動延後辦理。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該計畫之實際執行、調整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前述預算項目經費計 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110 年三心整合計畫持續推動，新南向國家來臺就學人數增加

本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駐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泰國、菲律賓、澳大利亞等 7 國 8 處教育組專案經費，由各駐組因地制宜整合駐在國當地產官學各界及國內各大學之資源力量，提出符合當地需求之計畫內容，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

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全球影響，新南向各國社會經濟紛受重創，陸續實行邊境及行動管制，致使駐組於當地舉辦實體教育展、研習營、專案研討會等活動均面臨極大困難及挑戰，國內大學無法組團前往辦理招生宣導，各駐組也無法籌組訪團來臺交流。為因應疫情發展，各駐組仍戮力排除困難，在兼顧駐地防疫規定及健康安全下，把握當地疫情緩和寶貴時期，辦理實體活動或改以舉辦線上教育交流活動等彈性方式，持續靈活宣傳我國高等教育優勢。依據統計，110 年新南向 18 國在臺大專校院就讀學生人數達 5 萬 7,695 人，不僅較 109 年 5 萬 5,209 人增加 2,486 人，且總人數占全體境外生人數 62.06%，顯示各駐組在疫情嚴重衝擊下仍致力推動三心整合計畫，辦理成果重點如下:

（一）辦理線上/實體留臺說明會 322 場：透過結合臺灣各大學專長領域合辦主題式說明會，介紹臺灣留學環境、各項獎學金資訊、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各項訊息、臺灣大學校院、華語中心及研究機構留學與實習資訊，並結合臺灣高等教育及臺灣文化知識辦理有獎徵答，符合駐在國學生客製化需求，增加來臺就學人數。

（二）辦理或參加線上教育展 14 場：例如招生重點國家印尼於 110 年 3 月及 9 月共辦理 2 場線上教育展，臺灣大學校院分別有 42 及 63 校參展，參展學校數創新高，觀展人數皆破萬人；越南河內 10 月辦理「越南北部線上臺灣高等教育展」，共 52 所臺灣之大學參展，創歷史新高，越南學生總瀏覽數 4,017 人

次。

（三）擴大推廣海外華語教育：包括辦理華語教師培訓課程 2 次、華語教師研討會 5 場、線上華語體驗教學 9 場、開設華語課程 53 班等，提供不同課程及師資，吸引駐在國華師積極參與。

（四）辦理或參加線上/實體專案研討會 29 次：例如菲律賓協辦 2021 臺菲大學校長線上論壇，共有 63 個臺灣與 107 個菲律賓的大專校院參與，與會者包括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高等教育部部長) De Vera、本部劉政務次長孟奇等；與東南亞教育交流協會(Edu-Connect)、菲律賓大學系統和菲律賓副省長協會(LVGP)辦理線上臺菲城市韌性論壇，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等 5 校教授及在臺菲國研究生進行線上專題演講，介紹我國大學校院研究及學習環境。

（七）邀請印度全印度技職教育協會主席 Prof. Anil 出席玉山論壇開幕致詞，彰顯臺印度教育合作緊密關係。

（八）辦理各式師生或產學主題研習營 9 場：例如馬來西亞透過辦理研習營與駐在國建立相關部門建立夥伴關係及協助各類學校師生專業成長，包括生涯規劃深耕研習 1 場；青年線上研習班 2 場；青年華樂研習班 1 場；教育廳督學、中學校長及教師研習營 1 場；強化職涯連結計畫及技職教育創新教學交流研習 4 場。

（九）推動或參與產學合作 7 案次：例如越南河內協助臺商培育人才及技職合作計畫、參加「110 年越南電子產業展望座談會」、

協助臺積電聯繫駐地大學進行攬才事宜、協助鴻海規劃在越南投資成立醫療事業；越南胡志明市辦理臺越產學合作座談會；印度協助推動臺灣印度半導體人才培育合作案、馬來西亞協助沙巴留臺同學會與拿督技職學院簽約推動技職交流等。

三、111 年規劃於全球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實體活動

本部核定各駐組 111 年度計畫辦理項目重點如下：

（一）辦理留學臺灣或擔任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說明會（含線上）105 場：規劃於駐地各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等舉辦赴臺留學說明會，介紹我國教育及文化、華語文教育現況、雙語國家政策等，以利招生及吸引外籍人士來臺擔任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並編撰印製教育資訊手冊。

（二）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含線上）9 場：藉由舉辦實體臺灣高等教育展，並搭配主題式講座，介紹臺灣政府獎學金、各大學獎學金等，幫助駐地學生深入了解各系所學程，如無法辦理則改為線上教育展。

（三）辦理專業領域研討會/論壇 15 場：與駐地就彼此重要或具有優勢之學術領域，如：英語教學、華語教育、海洋科學、漁業、農業技術、災害預防及商業管理等共同辦理論壇、研討會或工作坊，從事多面向之學術交流，更就相關議題進行跨國之研究合作或專業人才培訓。

（四）擴大推廣海外華語教育：預計開設線上華語班 40 節、開設

華師線上培訓課程 3 場、辦理華語教師或各領域師生研習營 5 場等，讓駐地民眾及學生認識及體驗臺灣優質華語教學，提高赴臺學習動機。

（五）辦理駐地學人或留臺校友座談會 6 場：協助駐地留臺校友成立適當之校友聯誼組織，並舉辦相關聯誼活動，以使渠等成為我國未來政、商、學界之重要人脈，促進各領域關係之深化發展。

（六）籌組各類赴臺參訪團：如全球疫情趨緩，邊境管制解除，預計籌組駐地教育行政主管、官員赴臺訪團 3 團、學生來臺華語研習團 1 團，實地瞭解我國各級教育辦學現況，行銷我國教育之優勢及特色，俾團員返國後鼓勵當地學生來臺就讀。

四、結語

111 年度各駐外教育組將續依本部核定計畫經費，舉辦符合當地國情及需求之各式實體/線上教育交流活動，把握契機全力招募駐在國（含轄區）學生來臺就學、推廣我國華語文教育優勢、舉辦各式研習活動、籌組駐地重要教育官員、教育行政主管及學生赴臺訪團，扮演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高等教育交流窗口，以及促成雙邊產學合作（人才媒合、實習機會等），期發揮綜效，強化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品牌形象，落實新南向政策目標，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三心整合計畫」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966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78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 11121001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8 項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事項第 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綜合規劃司、國家教育研究院（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院務業務活動（業務計畫）	2 億 4,328 萬元	10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4,3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家教育研究院任務為規劃與執行重要教育議題之研究計畫，提供學校行政領導人才專業發展課程，以及研發教育媒材資源。為實現「教育政策發展智庫、課程測評研發基地、領導人才培育重鎮」之願景，持續辦理並精進研究、研習、服務等任務職掌，各項經費編列實屬必需。

備註：「院務業務活動」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2 億 4,328 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2 億 4,328 萬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4,3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100 萬元，以利國教院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國教院任務為規劃與執行重要教育議題之研究計畫，提供學校行政領導人才專業發展課程，以及研發教育媒材資源

國教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與教育部開會討論，確立聚焦「課程教學」、「績效責任」、「教育人力」及「公平/素質」等 4 項研究主軸，並依據研究主軸研提年度研究計畫，系統性蒐集與整合各類實證資料，以發揮智庫功能，契合教育部及國家整體發展需要。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國教院共立案執行 23 項整合型研究計畫，含子計畫共計 113 案（後因人事異動等因素調整，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16 案），每案皆對準國家教育發展需要，並提出政策建言。另為維持研究品質，各研究計畫皆需於各年度執行期滿後辦理年度研究成果審查，並於國教院「研發成果整合平臺」建檔，限期公開。各中心研究成果說明如下：

（一）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乃依國教院研究主軸進行計畫研提，預計部分研究方向，將透過國家教育研究資料庫

之逐步建置，以對教育政策有所助益。

2. 國教院現階段已針對中小學領導人才的培育進行模組課程開發並進行成效評估，後續也將延伸至未來創新領導人才之培育進行探討。

（二）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1. 課程及教學相關議題研究實際經費 25,251 千元，係指現行課綱實施成效之研究及下一輪課綱所需進行的前置基礎研究。

2. 基於國家課綱發展週期為 8-10 年，就現行課綱實施成效進行評估與研究，俾回饋教育相關部門尋求政策調控與精進，同時亦須以前瞻角度掌握社會變遷趨勢及教育政策發展趨向與議題。因此，111 年度規劃各項研究均屬朝下一波課程發展進行相關基礎研究。

3. 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係屬為建立課綱公共討論及資訊公開之網路無障礙設施所需經費。本案係依據本部課程審議會會議通過決議，用於課綱草案之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程序，能提供無障礙資訊媒介，並於參與對象中，納入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其他障礙群體案。

（三）教科書發展業務

1. 教科書相關研究乃依國教院研究主軸進行計畫研提，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制度之研究、數位教科書發展政策之研究、轉型正義等重要議題之相關研究等，作為提升教科書編審品質之重要基礎，並規劃從運作體系、內容設計、數位教材等面向設計相關研究，回應下一波課綱研

修、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及數位發展新局勢等問題。

2. 辦理教科用書審查業務為國教院法定之重要職掌，為完善推動相關業務，國教院建置相關系統，並依需要採錄各國教科圖書與研究用書。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08、109 及 110 學年度教科圖（用）書之新書審定工作，受理套（冊）數達 2,048 套（冊）。111 年持續受理新書審定及成書修訂作業。

（四）教育資源蒐集研究與出版

1. 「110 年愛學網名人講堂影片製作暨優質媒體徵集案」預算 3,620 千元中，30%係屬優質媒體徵集及線上成果策展等 2 部分，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完成影片徵集，掛載於愛學網愛學影展專區。預算為拍攝 110 年度名人講堂，惟因受疫情影響致展延。111 年之規劃優質媒體徵集案仍以國內外「教育」相關議題為主軸，另規劃增加「本土語教育」等二系列，期以立足臺灣，迎向國際的視野，引導親師生接納多元文化。

2. 「愛學網」迄今收錄 9 大領域約 1 萬 2 千筆媒體影音資源，使用人次逾 5,739 萬。另為有效推廣愛學網，並提高愛學網使用率，國教院持續辦理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

（五）規範本土語言學習節/學分數

1. 本土語言係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國家語言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部定課程，已規範明確之學習節數/學分數。國小列部定必修每週一節課，得於同一時段就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

手語或新住民語文供學生選習；國中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高中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規劃 4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

2. 為協助學校端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及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等課程綱要，國教院將於 111 年完成前各語別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之課程手冊，供學校落實教學使用。

三、 結語

國教院以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為設立宗旨，積極規劃與執行「研究、研習、服務」等 3 大任務職掌，以實踐「教育政策發展智庫、課程測評研發基地、領導人才培育重鎮」之發展願景。為順利推動所欲執行之各項業務，本項經費實屬必需，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100 萬元，以利國教院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2967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79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 11124010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1 節『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項下『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編列 328 萬 4 千元百分之五」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1 節『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項下『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編列 328 萬 4 千元百分之五」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5 項國家圖書館決議事項第 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終身教育司、國家圖書館（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項下「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	328 萬 4,000 元	16 萬 5,000 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家圖書館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1 節『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項下『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預算編列 328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以及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為服務國內出版產業之第一線，若經費凍結，將產生以下影響： 1. 臺灣地區的出版品將無法取得 ISBN 以及 CIP，將使得臺灣地區的出版品無法順利上市流通與管理。 2. 影響 ISRC 之促進有聲音樂性出版品資訊之傳播管理、建立音樂產品資料庫等功能。 另因應圖書出版品出版樣態之多元創新，以及文化部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國家圖書館修訂完成「國際標準書號(ISBN)編號準則」，並自 110 年起開始實施。此外，自 109 年起推動童書預行編目，積極向出版社宣導童書申請 CIP 作業。因此自 110 年起，ISBN/CIP 編配數量已有往上提升，ISRC 則歷來皆呈現增長趨勢。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1 節『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項下『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計 16 萬 5,000 元，以利出版單位各項出版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館務業務活動」第 1 節「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項下「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328 萬 4,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328 萬 4,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1 節『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項下『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編列 328 萬 4 千元百分之五」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家圖書館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1 節『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項下『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預算編列 328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1 節『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項下『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計 16 萬 5,0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推動出版品國際標準編碼及預行編目作業，促進臺灣出版產業之發展

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簡稱 ISBN)，是因應圖書出版、管理需要，並便於國際間出版品的交流與統計所發展的一套國際統一的編號制度，ISBN 用以識別出版品所屬國別地區(語言)、出版機構、書名、版本及裝訂方式，這組號碼也可以說是圖書的代表號碼。

為了推行發展國際統一的圖書編號制度，開創圖書出版品標準化、統一化、資訊化與國際化的新格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推行國際標準書號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簡稱 ISBN）編碼與出版品預行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簡稱 CIP）兩項作業制度。民國 79 年 2 月正式成立「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以下簡稱書號中心），積極實施前述兩項作業制度。ISBN/CIP 相關作業之推動，自始即朝向自動化作業，為出版者編配即將出版新書之 ISBN 及 CIP 資料。並建置「全國新書資訊網」，提供各界查詢臺灣最新出版圖書書目資訊與出版機構資料，以及書目下載服務等功能，以為業界掌握出版先機，讀者、圖書館界，閱讀選購新書的參考依據。民國 100 年更因應電子書的發展，正式推動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申請核發作業。

此外，為協助出版業界推廣更多、更新穎的新書出版資訊，民國 79 年至 85 年間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際標準書號中心通訊》，刊載新書書目資訊。88 年至 106 年發行《全國新書資訊月刊》，除按月發布向國圖申請 ISBN 之新書書目，也進一步提供書評及專論。自 107 年起全新改版發行《臺灣出版與閱讀》季刊，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透過專題報導、文章論述及出版社新書推薦等專欄，分享及推廣相關領域的資訊，期望搭起臺灣的出版與閱讀間的橋樑。

除了 ISBN/CIP 相關業務之外，書號中心同時也兼任我國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簡稱 ISRC）管理中心，致力於改善整體有聲出版業環境，提升我國錄音／音樂性錄影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而為了有助於出版界、圖書館及社會大眾透過最新圖書出版資訊，進一步掌握發展機

先。國圖自 102 年起每年定期發布臺灣圖書出版現況及趨勢報告，獲得各界期待與重視。

三、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 受理臺灣出版機構申請 ISBN 編碼及書目資料建檔維護

1. 臺灣出版機構基本資料建檔維護。

2. 受理 ISBN 申請案件(紙本圖書、電子書及有聲書)之編碼及書目資料整理建檔維護，新書書目資料開放各界查詢，並以系統介接傳送文化部圖書銷售免徵營業稅申請平臺，出版社申請圖書免稅時無需重複登打資料。

3. 新書書目資訊傳播，將完成申請 ISBN 暨 CIP 之新書書目資料，每月上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二) CIP 預行編目資料建檔維護作業

CIP 預行編目作業，是由出版機構於新書申請 ISBN 時，同時提供新書資料供國圖辦理編目分類，並將該書編目資料印在出版品版權頁上，對出版社來說，有了預行編目資料，透過國圖網站及出版品的傳布，提高能見度，增加交流的機會；對圖書館來說，有了預行編目資料，不但減少編目工作量，各館的分類也會一致，不會有以往一本書被放在不同類別的書架上的狀況；對讀者找書、購書亦具有指引參考的功能。國圖辦理 CIP 預行編目相關工作包括：CIP 初編建檔與審核回覆作業、即將出版之新書書目傳播服務、定期發布 ISBN/CIP 服務成績單。

(三) ISRC 編碼建檔維護作業

工作項目包括：ISRC 資料庫維護與管理：完成 ISRC 核發及建檔維護；發布 ISRC 服務成績單。

(四) 編輯發行《臺灣出版與閱讀》

國圖受理臺灣地區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的核發，也因此掌握臺灣最新的出版資訊，在推廣新書出版資訊與倡導閱讀方面，理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基於為出版與閱讀搭起溝通的橋樑，以及為出版界、圖書館界與所有喜愛閱讀的大眾建構交流的平臺，因而於 107 年發行《臺灣出版與閱讀》(季刊)。該季刊以刊載出版與閱讀相關領域的文章為主，內容包括「專題企畫」、「讀書—主題閱讀」、「讀人—閱讀出版人」、「E 出版」、「閱讀點線面」、「原創精粹—閱讀臺灣」以及由出版社推薦新書的「新書誌」等專欄，不僅更深入介紹優質臺灣出版圖書資訊，更以寬廣視野與多元角度，提供國內外閱讀訊息，希望對於臺灣出版和閱讀風氣發展有所助益。

(五) 發布新書出版趨勢報告、辦理春季閱讀及新書專題講座活動

1. 從 102 年起，定期以前一年度臺灣各界 (含一般出版社、政府機關、團體及個人) 向國圖申請 ISBN 暨 CIP 資料為基礎，發布臺灣圖書出版統計及趨勢報告，統計分析我國出版新書之總數、主題類別 (圖書館分類)、常用分類 (出版社常用分類)、適讀對象、圖書分級、翻譯圖書的語文和來自國家地區。歷年來公布之最新圖書出版趨勢報告、新書申辦統計與出版機構等統計分析，於國圖官網及「全國新書資訊網」

公布，提供更多有用之研究資訊，有助於出版界、圖書館及社會大眾透過最新圖書出版資訊，進一步掌握發展機先。加強各界對出版現況之瞭解。也期待更多好書出版，讓臺灣出版與閱讀能量同步向上提升。

2. 加強與出版業界合作，為主動爭取社會資源的策略之一。國圖除致力於 ISBN/CIP、ISRC 編配業務以及新書資訊的加值利用與傳布之外，也積極服務出版界暨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對於協助出版單位推廣好書以及培養民眾閱讀習慣奉獻心力。透過閱讀系列講座舉辦以及與出版及閱讀團體合作辦理新書發表或主題講座等方式，積極協助推廣臺灣出版優質新書，同時培養讀者閱讀能量。除為出版社、作者與讀者間，建立一個美好閱讀平臺外，也推廣新書 ISBN 編碼及 CIP 編配，以建立雙方之信賴關係。

(六) 精進「臺灣出版品國際編碼作業與新書資訊整合加值服務平臺」

歷年來不斷針對系統功能予以改善，以期提供出版單位更加優質、穩定且符合其需求之系統功能。未來也將持續調整、擴充系統功能，以符合科技發展及使用者的期待與需求，進而達成建立完善的書目系統、開發多元資訊的書目內容、全方位的促進新書書目的有效利用之目標。

四、截至 110 年之具體成效

(一) ISBN/CIP、ISRC 編配數量

因應圖書出版品出版樣態之多元創新，以及文化部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國圖積極調整各措施及修訂相關規定。109 年修訂完成「國際標準書號(ISBN)編號準則」，並自 110 年起開始實施。此外，自 109 年起推動童書預行編目，積極向出版社宣導童書申請 CIP 作業。因此自 110 年起，ISBN/CIP 編配數量已有向上提升，ISRC 則歷來皆呈現增長趨勢。截至 110 年底之 ISBN、CIP、ISRC 編配數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ISBN 筆數	45,411	43,363	41,111	38,757	92,345
ISBN 圖書種數	40,401	39,114	36,810	35,041	81,483
CIP 筆數	25,589	23,445	23,126	22,396	23,578
ISRC 筆數	37,582	35,428	43,699	51,432	53,479

(二) 系統分年改善成效

1. 107 年，有感於 98 年所建置完成之「全國新書資訊／數位資源 e 化服務平臺」，使用時間已邁入第 10 年，在這 10 年內，曾經在 100 年時因應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申請核發作業，在原系統基礎上完成擴充功能之建置，後續則未曾進行過大幅度的系統功能新增或調整。然而這 10 年之間，資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現行之作業模式是否合乎時代潮流，也需要加以檢討、改進，進而調整作業與服務模式，以提升整體效能。故在 107 年時進行了前臺與後臺功能的擴充升級，重點包括：全國新書資訊網前臺網頁介面與風格全面改版，並採

用響應式網頁設計；為鼓勵出版社線上申請，加速申辦流程作業，調整及新增線上申請相關服務功能，推出線上首次申請服務；配合前項出版社線上申請功能提升，管理端相對應之收件功能及流程一併調整。新版網站前臺與後臺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上線。

2. 108 年 10 月，新增「ISBN/CIP 作業系統暨全國新書資訊網」個人資料保護功能，以因應歐盟 GDPR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使出版機構資料之上傳與顯示符合資料公開聲明。主要提供申請者依其意願勾選「是否願意公開出版機構資料」，出版機構網之出版機構資料依其意願顯示資訊，且決定是否將其資訊上傳國際總部資料庫。另增加「發證或立案機關」、「證件編號」兩欄位以及相關報表輸出，以便工作人員進行申請者資料查核作業。

3. 109 年 8 月，「ISBN/CIP 作業系統暨全國新書資訊網」完成傳真軟硬體設備升級更新，將使用已達 10 年之久的傳真設備軟硬體全面汰舊換新，以符合現今科技發展趨勢與技術要求，並解決傳真通知故障頻仍的問題，提供出版單位更優質、穩定的服務。同年 11 月，完成作者與書名兩欄位字元數調整，以配合 ISBN 及 CIP 作業需求。並且精進政府出版品書目查詢與匯出功能，提升書目資訊的加值運用效益。12 月底，配合文化部推動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國圖即於 110 年 1 月展開書號補申請作業，故隨之調整相關系統功能，以達成補申請作業所需。

4.110 年，系統功能擴充重點在於將所有前後臺功能轉移至虛擬主機，以提供出版單位更為迅速與安全的服務，同時，因應實際 ISBN/CIP 編配需要，精進系統功能，包括：因應童書預行編目作業運用「0-6 歲嬰幼兒圖書分齡主題表」之系統前後臺相關功能調整；前臺書目資料呈現以及後臺報表內容新增「分級註記」欄位與值；配合政府推動 ODF 政策於前臺增加資料匯出或下載格式(.ods 檔案以及.odt 檔案)；系統前後臺「版次」欄位之字元數增加；前臺 ISBN/CIP 各年度統計增加以圖表呈現統計數據之功能。

五、結語

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以及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為服務國內出版產業之第一線。若經費凍結，則臺灣地區的出版品將無法取得 ISBN 以及 CIP，將使得臺灣地區的出版品無法順利上市流通與管理。ISRC 已是一個國際性的標準，具有促進有聲音樂性出版品資訊之傳播管理、建立音樂產品資料庫等功能，若經費凍結，也將影響到前述功能的達成。為能順利推動本項業務，協助國內出版產業之發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1 節『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項下『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計 16 萬 5,0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21

議案編號：1110311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80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9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5,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辦公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辦公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人事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本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9 億 6,264 萬 6,000 元	5,00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2 億 7,030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能持續推動多元升等計畫、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制度改進、STEM 及高階人才培育計畫、宿舍環境提升計畫、大學合併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計畫、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計畫等各項計畫，用以持續提升我國大學校院研究能量、建立全球國際間交流研討之連結、增加大專校院高階人才培育產量及延攬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並適時針對各校校務發展協助辦學合併等事宜，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5,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62 億 7,030 萬 1 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59 億 6,264 萬 6,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2 億 7,030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計 5,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各項計畫現況、檢討及改進作為

(一) 學術論文比對系統計畫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為強化校園學術倫理意識、協助學校建立學術倫理機制，本部除研修相關法令、成立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與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外，刻正請國家圖書館（下稱「國圖」）建置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及補助大專校院共購商用比對系統，以協助大專校院把關校園學術誠信。

2. 辦理情形

(1) 委請國圖建置比對學位論文系統：考量學位論文之公共財屬性、學校需求及國圖於目前及未來所收錄之學位論文數量之完整性，相較於民間資料庫更具檢測實益，國圖刻正以其依學位授予法所典藏之學位論文為比對標的建置比對系統。預計於 112 年完成系統並提供大專校

院服務。

(2) 補助大專校院共購商用比對系統：考量國圖所建置上開系統之比對資料僅為其依法典藏之國內學位論文，為補充比對「期刊論文」或「專書」等學術資料範圍，本部並請科技部協助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籌共購商用系統之 national license 方案；基於大學學術自主，經調查大專校院需求與評估商用系統後，已完成共購計畫，並自本（111）年起提供參與學校使用，經費原則由學校自籌，本部酌予補助。

3. 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透過「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強化師生學術倫理觀念協助、完備本部與學校之個案查處、校園學術自律機制之建置外，並委請國圖建置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及與科技部、臺師大合作提供各校期刊論文及專書相關之商業比對系統，以強化校園學術論文品保機制。

(二)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新制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大學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更重視考生在校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且推動「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及「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作為銜接配套，111 學年度方案調整重點分別為「以現況微調再精進為原則」、「減少入學考試科目」、「落實高中學習歷程」、「維持多元入

學管道」、「增進高中學習完整」。

2. 外界關心議題

(1)學習歷程檔案遺失處理因應：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來源除既有學生上傳 PDF 檔案外，增加存放於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資料作為來源之一。本次檔案遺失係發生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在上傳至中央資料庫前，尚未影響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備審資料之內容。本部除精進相關資訊安全機制，並將針對既有系統改善，對相關系統介接整合進行可行性評估。

(2)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對於分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歷經多次社會溝通過程，本部前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111 學年度暫緩實施「各科前 0.1%學生平均分數作為級距計算基準」之決議，並請該會即早確認並公布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

(3)分科測驗不考國文、英文、數學乙：為維護高中學生權益，欲增加考科應提早三年公告周知並提出具體論述，又分科測驗恢復國文、英文、數學乙考科事宜另涉及 108 課綱之課程設計，並須考量大考中心命題規劃之準備時間及高中生選課規劃、修課學習情形等因素後審慎評估，爰後續將請招聯會於 111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辦竣後召開正式會議商議，並邀請大考中心、高中代表或國文、英文、數學乙學科中心教師等相關單位與會參與研議相關可行性。

3. 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以精進招生審查，並加強考招制度之分眾宣導，另精進命題機制、確保試題穩定及鑑別度，並於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作業辦竣後，續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蒐集各界意見，針對社會各界關心的考招議題作更深入的討論及評估。

(三) 學習歷程遺失檔案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1)學習歷程遺失檔案已全數處理完畢，不影響學生權益：國教署經指定專責人員持續協助受影響的各校、各生，按 110 年 10 月 26 日各校回報，有意重新上傳檔案之學生，已全數完成上傳(包含學生已重新完成上傳檔案及學生無意願上傳檔案)。

(2)學生得選擇由學習歷程檔案中勾選資料製作更優化的備審資料：

A. 備審資料在早期是以紙本呈現，目前則以 PDF 檔呈現，但一直被批評有以下缺點：第一，通常是在高三下考完學測後趕工拼湊完成，難以呈現學習與發展軌跡，而且其中資料缺乏教師認證，會不會有「代工」的疑慮一直存在；第二，以 PDF 檔呈現，無法快速以審查介面檢索查閱，大學端審查費力費時，而且資料往往缺乏結構。

B. 111 學年度增加學生可以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資料的選擇，藉此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

系統化、認證化的優化改良，並提供教師對資料認證與學生定期上傳機制，可減少學生高三下需密集製作備審資料的壓力。

C. 為了避免學生過度準備造成學習的軍備競賽，目前也限制學習歷程檔案的上傳件數，每學年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多元表現至多 10 件；以大學個人申請為例，若通過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後，學生勾選傳送給大學校系備審資料中的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多元表現至多 10 件。

D. 學生如因重考而學習階段跨越新舊課綱、升學未定向、從海外歸國就學等不同因素，無法使用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未來在升學時仍可採 PDF 檔案制度上傳備審資料。

2. 辦理情形

(1)強化備份機制：

A. 強化臺中機房與臺北機房虛擬儲存平臺備份，專人定期檢視備份作業及還原演練，以確保備份機制完整。

B. 提高備份頻率，啟動虛擬主機快照功能，增加為每日 8 次，以保留完整資料。

C. 硬碟平臺即時異地同步至臺北機房、監控備份運作狀態，並定期辦理還原演練，以確認備份的有效性。

(2)強化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

A. 增加系統資安管理細部操作程序。

B. 建立多人多重驗證機制，系統有重要調整時，應提出

變更或調整計畫及專家全程參與監督。

C. 強化第三方監督機制：委託資安專業團隊每月另外進行資訊安全檢核。

D. 監督廠商每日落實資料備份。

E. 於廠商進行系統重要調整、操作時，指派專家全程介入監督協助。

3. 精進作為

(1)組成專案小組，常態性蒐集學校意見，並據以精進為回應學校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問題及建議，國教署已組成專案小組，將持續蒐集學校實務現場意見，並透過課程計畫平臺、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等相關系統之介接及優化，完善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機制。

(2)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優化

A. 改善課程代碼介接機制

為維持學校課程代碼之一致性，以確保資料傳輸與介接「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正確性，國教署已修訂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資料交換規格暨課程代碼介接規範」，明確規定「為維持課程代碼恆定性及唯一性，課程代碼於課程計畫經主管機關第 1 次備查編定後，即不再異動」，並已函請各校務行政系統廠商、各該主管機關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務必確實遵守上開介接規範，以落實課程代碼介接作業。

B. 新增學習歷程相關系統之「收訖明細」功能

國教署已請相關系統廠商規劃，於學校完成提交作業後，得由學校相關人員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並傳送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提供學校相關人員及每位學生進行檢視確認，以確保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

C. 提供「虛擬學生帳號」功能

國教署已請系統廠商於「學習歷程檔案公版紀錄模組」新增「虛擬學生帳號」功能，讓各校負責之行政人員得使用「虛擬學生帳號」登入系統，以學生登入後之介面操作相關功能，進而真切地瞭解學生操作之錯誤情形，並據以及時協助學生排除錯誤。

D. 調增學生上傳檔案容量，並給予學生足夠的上傳時間

(A) 為了讓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更具完整性，並兼顧將來作為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能具備一定的品質，本部已調增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檔案容量，文件檔案每件容量上限從 2 MB 調增至 4 MB，影音檔案每件容量上限從 5 MB 調增至 10 MB。

(B) 又國教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已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除高中三年級第 2 學期外，其他 5 個學期學校開放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各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 2

週」，以避免學生於學期末，須同時「準備定期評量考試」及「完成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四）原住民學生休退學資料及就學扶助與輔導機制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本部為強化原住民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於經濟面、學習輔導面、生活輔導面之相關措施如下：

(1)經濟面：

A. 提高私校原民生學雜費減免基準，以減免私校 2/3 學雜費為基準計算固定數額（每生每學期減免金額約 1.1 至 4.4 萬元），以減輕私校原民生之就學負擔。

B. 透過高教深耕計畫中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針對具學雜費減免資格經濟弱勢之原民生，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

C. 自 108 學年啟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新增「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減輕住宿經濟負擔。

(2)學習輔導面：

鑒於原民生休、退學多為經濟及課業因素，爰本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要求各校針對學生（含原民生）學習、延畢、休退學等，規劃追蹤輔導機制，並將「學生學習評估指標及追蹤成效」、「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情形」列為共同性績效指標，一併追蹤各校輔導情形，以提供學生適性發展。

(3)生活輔導面：

A. 原資中心計畫自 109 年起列入高教深耕計畫，明列指標及補助專責人力，引導學校設置原資中心並強化輔導功能，提供更貼近原民生需求之服務。

B. 督請學校於原民生休、退學離校程序中，納入原資中心一環，以即時掌握原民生需求，確實提供有力協助（如工讀機會、獎補助資源、課業輔導等）。

C. 建立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強化原民生職涯輔導，協助其職能發展；另橫向盤點整列原民會、本部青年發展署、體育署及相關單位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或補助原民生相關計畫資源，提供原資中心得以快速協助或轉介原民生需求資訊。

D. 持續推動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機制，發揮更強大的專業服務功能，提供區域內學校諮詢。

2. 精進作為

有關原住民學生休（退、輟）學之統計，因休（退、輟）學人數及學生總人數均為持續變動之流量人數，常因基準時點不易認定之問題而難以計算人數比率，爰世界各國均無發布相關比率統計，以免造成錯誤計算及解讀之情形。為與國際統計業務作法一致，爰本部自 110 年度起，改採同時發布原住民總學生人數及休（退、輟）學人數之方式辦理。

(五) STEM 領域及高階人才培育計畫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1)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

A. 108 至 110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共核定 15 所大專校院外加招生名額碩士班 312 名、碩士在職專班 138 名，每學年共計 450 名。

B. 109 學年度「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擴增資通訊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核定各大專校院學士班 1,774 名、碩士班 1,234 名、博士班 117 名，共計 3,125 名。

C. 另 110 學年度擴大領域至半導體、AI 及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核定各大專校院學士班 2,876 名、碩士班 3,034 名、博士班 294 名，共計 6,204 名。

D. 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之公開資料(大學校院實際招生結果以學年度計算)，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 STEM 系所實際註冊人數計 38,616 人。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 STEM 系所實際註冊人數為 11,300 人。上開 STEM 系所實際註冊人數(含擴充名額人數)近 5 萬人，有助於提升培育高階科研人才量能。

(2)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

A.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量標準，於第 5 條附表 5 增訂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者，得不受生師比值限制。

B. 依前項規定，屬 STEM 領域相關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得專案報部說明，以暫時不受僅以量化基準衡量的生師比值限制。110 年已核定同意 9 校 21 案，前

揭校系 109 學年度培育學生數共計 10,617 人(資訊通訊科技學門領域 3,584 人、工程及工程業學門領域 7,033 人)

(3)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

A. 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引導，學校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普及度逐年成長。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由 106 年 117,109 人次提升至 108 年 552,498 人次，成長比率達 371.78%。

B. 另為鼓勵各校針對非資通訊系(科)所學生，透過跨系(科)所整合、跨院系(科)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以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110 年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學士班總人數之 7.62%(64,920 人)，已達國發會 110 年度績效目標值(6%)。

(4)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A. 本部為協助學校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業透過本計畫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將論文研究方向與產業趨勢結合。

B. 另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邀請產業（機構）提出研發議題或瓶頸，由政府建立平臺，透過產博計畫諮詢會擇定未來 1 至 3 年待解議題，並媒合學校現有教師帶領博士班學生參與解題，本部每案每年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最高 100 萬元。

C. 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 STEM 相關領域學生共計 416 人，包括科學相關領域 142 人、工程相關領域 274 人，其中 110 學度科學相關領域新核定補助 4 人；工程相關領域 2 人。

2. 精進作為

(1)訂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

A. 110 年 5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小規模創新方式促使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簡稱研究學院)，產官學共同培育高階科技人才。

B. 另本部已公告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等 5 大領域。至 111 年 2 月已核定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與人工智慧)、成功大學(半導體與智慧製造)、清華大學(半導體)、臺灣大學(半導體)、中山大學(半導體、金融)、政治大學(金融)等 7 校 8 個研究學院設立。

(2)推動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A. 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並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本計畫。

B. 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並加碼補助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參與情

形。110 年核定補助約 1.6 億元，計 28 校 55 件。111 年將持續推動本計畫，並鼓勵大學與高中連結，以利未來更多學生選擇 STEM 領域科系或碩博士班就讀。

（六）公私立大學合併計畫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本部業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整併模式，目前規劃朝向公私立大學先藉由具互補性的跨校合作，漸進式進行教研資源整合，再進行組織合併；另本部業就公私立整併可能樣態需盤點之法規進一步委託研究，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成。

2. 辦理情形

(1) 本部前委託執行研究案業於 109 年 9 月函報成果報告，目前規劃朝向公私立大學先藉由具互補性的跨校合作，漸進式進行教研資源整合，再進行組織合併。可能模式（舉例）：

A. 教研精進：建立跨校合作機制，破除學校間現有組織分界，促進教師、學生、職員之間的流動。

B. 治理創新：建立共同治理與決策機制，齊一雙方辦學品質與標準，深化而強化實質合作關係。

(2) 公私立大學合併實務困難之分析：

A. 公立大學之性質屬政府機關，私立大學為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兩者法律地位不同，公私併必須至少一方改變現有法律主體性質，校內共識不易。

B. 以提升競爭力、追求卓越為合併目的，由具共同願景

學校攜手合作，破除現有組織分界，例如：共建學院或虛擬組織，本部則透過行政鬆綁支持學校合作模式下之各項創新需求。

3. 策進作為

(1) 大學整併是以提升競爭力、學術卓越、轉型發展為主軸。國際上公私立大學整併模式多樣化，但都以「法人化」為前提，無法完全適用我國需求。公私立整併涉及法規多元且複雜，主要困難係我國公立大學並非如國外大學為法人之法律定位，連帶影響人事與會計等制度調整。

(2) 本部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進一步就公私立整併的可能樣態，延伸盤點在相關法令的適用與整合接軌的困難處，包括治理面、財務面、人事面、教務面、研究/產學面等各種面向，提出法令鬆綁建議作為後續政策推動與規劃之參酌。研究報告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成。

(七) 弱勢學生助學計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境提升計畫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因應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情，本部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並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22111 號函核定。規劃透過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

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策略，完整周全地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2. 辦理情形

(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6,239 人次獲得補助，其中 110 年度計有 11,407 人次。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因大學承租校外民宅作為宿舍之個案較少，且在租金租期、內部改裝、交通銜接等需克服的問題較多，目前已有 2 所學校提出申請，本部刻審查中。

(3)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110 年目標新增學生宿舍床位 3,500 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已核定補助 2,674 床，另有 4,352 床進行輔導中。

(4)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110 年目標整修老舊學生宿舍 1 萬 6,000 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已核定補助 13,525 床，另有 2 萬 1,150 床進行輔導中。

3. 策進作為

(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為有效協助弱勢學生免於校外住宿租金負擔而影響就學，本部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提高校外租金補貼金額，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149 號函報行政院，辦理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金額比照內政部第三級租金補貼級距，以落

實國家對弱勢族群之關懷照顧。倘獲行政院同意後，將於次一學期起實施辦理。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A. 本部已於 110 年 10 月修正補助要點，調增補助經費，每年每床補助經費至 3 萬元，且針對校外租賃總床位達一定數量者核予加成補助經費最高 25%，增加學校辦理誘因。

B. 積極與租賃業者研商協助學校媒合屋源可行方案，本部參考內政部與「包租代管」業主合作模式，刻正與租賃業者研商未來協助學校媒合承租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物件可行方式。

(3) 為建立宿舍品質及供給改善參考標準，本部將調查各校宿舍辦理情形後，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蒐集意見後，擬定「大專校院興辦學生宿舍提供品質指引」，以作為學校辦理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參考依據。未來本部將持續不定期辦理宣導講習，並邀請新宿舍計畫未提案學校參加宣導講習，以引導學校共同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環境。

(4) 為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本部將擬定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處理準則」，以供大專校院參考設立符合指引的性別友善學生宿舍。

(5) 另校務評鑑增加宿舍指標，因大學校務評鑑指標經過二週期辦理，目前學校及相關委員多數建議校務評鑑第三週期朝簡化方式整體檢視大學辦理之成效。未來本部將

透過專家諮詢會議研商將宿舍相關議題納入校務評鑑之可行性。

(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1) 教育部為讓大專校院校務資訊更為公開透明，使大學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以及提升社會大眾在重要校務資訊取得及網路查詢的便利性，自 104 年度起即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以下簡稱資訊公開平臺；網址：https://udb.moe.edu.tw/)。

(2) 前揭平臺自 106 學年度起於每年 12 月底至次年度 2 月底分 2 階段進行校務資訊公布，公布類別包括學生類、教職類、研究類、校務類、財務類等面向(公布項目從 105 學年度 41 項滾動新增至 110 學年度為 91 項資訊)，並持續優化資訊公開平臺查詢功能，提供學生、家長瞭解大學運作或作為選擇就學選系之參考。

2. 辦理情形

(1) 110 年 12 月底已參酌各界建議，將新增公布「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數」、「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年齡組別」及「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學位別」及「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等資訊。

(2) 另有關「學生實習情形」、「專案及兼任教師聘任」項下「具本職與未具本職人數」、「不予再聘、新聘與再聘情形」、「不予再聘理由」等，「教師待遇」項下「調整學術加給情形與積欠薪資情形」、「學校衍生企業」、「董事會

成員三等親任職」及「學生擔任兼任助理」等項，其中涉及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資訊，已規劃納入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第 2 階段公布「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及「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等 3 項資訊，預計公布時間為 111 年 2 月 25 日；其餘項目(如學生實習情形、學校衍生企業、董事會成員三等親任職等)考量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現行蒐集定義、欄位不一致，為利外界瞭解，本部各業務單位將重新調整與修正表件後，納入 111 年 12 月底公布。

3. 策進作為

本部未來將持續消弭學校與外界資訊不對稱現象，以滾動、漸進式修正或增加公布指標項目，讓學校辦學成果由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形成校際間良性競爭，發展自我辦學特色。

(九) 專案教師權利義務法制化作業及聘任比率控管檢討改進

1. 現況說明

各大專校院基於專業特殊屬性、產業實務經驗等實際教學需求，或預為因應未來系所整併、教師離退後短期教學需求，或先聘為專案教師並觀察其教學、研究表現再聘為編制內教師等不同態樣情事，爰有遴聘專案教師之需要。國立學校部分，本部業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範專案教師之進用與權益保

障；至私立學校則由各校自行訂定專案教師聘任相關規定並由學校本權責辦理專案教師之進用事宜。

2. 辦理情形

嗣據監察院調查指出，專案教師因不受教師法及其他教育法令規範，導致其工作權益保障不足，恐有危害高教品質之虞，相關教師團體及工會亦曾有相關反映。

基於本部向來重視教師權益之一貫立場，並期各大專校院所聘任專案教師之權利事項有統一規範，本部刻正通盤檢討，研訂公私立大專校院一體適用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前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提供修正建議，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學校代表召開會議討論。

3. 策進作為

(1) 推動專案教師權益保障法制化：本部研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已將專案教師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授課時數、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晉薪、退休、保險等重大權益事項納入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A.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權益規範：有關授課時數、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等事項，本部係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進行規範，適度提升專案教師權益。

B. 強化專案教師退撫權益：另有關退休、保險等事項，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等法令，強制參加勞保，並以最高上限比率提繳勞工退休金。此外，本部亦研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朝發給專案教師資遣慰助金方向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以維護專案教師權益。

(2) 研擬聘任比率限制及引導措施：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大專校院亦有專案教師聘任比率過高情形，為引導大專院校調整專案教師聘任比率，本部將檢視不同類型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師之情形，包括以專業技術取向之專業技術人員（教師）及聘任一定年限內之情形，規劃訂定合理聘用比率及改善期程，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且朝不再增加人數方向推動，並透過招生總量生師比或獎補助等政策工具引導進行有效管理，引導專案教師可循程序轉至專任教師，後續規劃內容預計 111 年 3 月底前邀集教師及工會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充分溝通後再行通函學校配合辦理，有效管控聘任總量。

(3) 又前揭「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及「聘任比率限制及引導措施」，本部後續將再邀集教師工會、團體研商，期凝聚共識後儘速施行。

（十）兼任助理於校園勞動與收支情形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園勞動權益並回應社會期待，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全額補助學校有關教學助理納入勞健保、勞退費，及因納保所衍

生需依法進用之身心障礙人事費及原住民人事費部分補助，申請方式為各校依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別請領，並於學期結束後請各校填列實際支出費用後報部請領，本部 108 學年度共補助約 2 億 2 千萬元，約 18 萬人次受惠，109 年學年度補助約 2 億 1 千萬元，約 15 萬人次受惠，110 年上半年學年度已補助近 1 億 1 千萬元，約近 8 萬人次受惠，110 年下半年刻正辦理補助中。

2. 辦理情形

為更瞭解兼任助理於勞動與收支之實際情形，本部將配合勞動部刻正規劃辦理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收支情形調查作業，邀請學生團體與學校代表等討論兼任助理於校園勞動相關議題，並檢視勞動部調查問項合宜性，以利完整瞭解兼任助理之勞動樣態，再俟調查結果研討校園勞動權益發展。

3. 策進作為

為協助弱勢學生免於生計影響就學之情形，本部將持續審視針對弱勢學生各項補助計畫內容，並督促各校落實關懷輔導，並請各校應於每年度定期辦理勞動基準法相關研習，提供校內師生及辦理聘僱之相關人員參加。另針對兼任助理納保衍生之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勞動權益，本部亦將督導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辦理。

(十一)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有關本部 111 年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編列情形，111 年預算編列 7,916 萬 4 千元係包含評鑑中心補助與委辦經費 4,384 萬 4 千元、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 3,532 萬元，整體較 110 年增加 941 萬 1 千元，增列部分說明如下：

(1)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較 110 年增加 590 萬元，本項經費係協助學校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所需費用，本部業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持續對自主決定洽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之學校，提供適度定額之經費補助，受理申請學校系所及額度逐年遞增，因 111 年申請自主辦理系所品保之學校系所數量增加（111 年共計 32 校 531 單位），爰增列經費 590 萬元。

(2)評鑑中心補助與委辦經費較 110 年增加 351 萬 1 千元，本項經費增列係為規劃辦理 111 年度第 3 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說明會與相關前置作業經費，另因資訊安全汰換電腦設備、增設視訊系統、網站建置需求，爰增列營運及設備費，共計增列經費 351 萬 1 千元。

2. 辦理情形

(1)大學校務評鑑指標經過 2 週期辦理，學校及相關委員皆建議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朝簡化方式整體檢視大學辦理之成效，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預計於 111 年公告、112 年進行實地訪評。

(2)有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設置情形相關成果納入大學評鑑制度，為改善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

園性別友善空間設置情形，本部已納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相關指標及國立大學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並納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國立技專校院等指標項目，並先行於 111 年預告、於 112 年正式適用。

(3)大學性平友善空間業有相關計畫及私校獎補助等指標納入督導，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於專家諮詢會議研議將校園性別友善空間設置情形納入目前規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可行性。

3. 策進作為

目前校園性別友善空間設置情形相關內涵已納入校務評鑑第三週期核心指標檢核重點之「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以利整體檢視大學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本部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校園安全空間。

(十二)高教深耕提高國際競爭力及經費執行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為以合理經費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及具有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爰此，在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編列 53 億元補助前述兩種類型學校：「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全校型」及「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研究中心」。

(1)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全校型

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以過去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學術研究、接軌國際，重點在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提升整體競爭力。

(2)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研究中心

A. 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重點在使大學於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鼓勵學校提出以國家發展為目標之研究規劃，並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此外，本部與科技部首次攜手合作加碼擴大研究中心補助經費，結合科技部相關計畫，共同支持大學發展研究中心，擴散學術及研發能量。

B. 高教深耕計畫共補助 24 所大學作為 Global Taiwan 全球鏈結學校，並依學校定位及任務，分別補助 4 所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作為 Global Taiwan 全校型大學，透過挹注經費持續發展過去累積的研究能量及國際影響力。另擇定 24 校 65 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做為 Global Taiwan 研究中心，強化落實發展學校特色，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卓越國際聲望，同時解決社會議題，大幅提升產業競爭力。

(3)強化國際競爭重點領域/學院人才培育

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學校雖以成立研究中心之方式強化特色領域之研究能量，惟考量各校除獲補

助研究中心之相關領域外，尚有許多具特色且在 ESI 或 QS 等評比甚有優勢之領域/學院，未獲得相關經費支持。爰為協助學校發展此類領域／學院，及系所與學位學程「強化人才培育、提升教研能量、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以提升學校優勢領域之教研水準及人才培育達國際一流水準，109 年起本部擴編 15.8 億元經費至 Global Taiwan 全校型學校，據以提升國際教研能量並培育國際重點領域人才。

2. 計畫成效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份推動迄今，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效說明如下表。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成長情形
1.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件數（件）	206	382	399	371	80.09%
2.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人數（人）	680	1,306	1,116	2375	249.3%
3. 高引用率(HiCi)論文（篇）	1,250	1,353	1,466	1,506	20.48%
4. 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之課程數（門）	261	293	318	158	-
5. 畢業生赴國外一流大學就學人數（人）	167	454	696	907	316.7%
6. 教研人員及碩博班學生出國交流人數（人）	6,753	-	33,485	24,987	270%
7. 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人）	1,960	2,113	2,719	4409	124.9%

註：

1. 因受疫情影響，部分與國際交流情形下降。
2. 109 年 59 個研究中心發表 4,661 篇論文，其中於 Web of Science 的論文數為 2,295 篇，發表在影響係數前 25%（Q1）之西文期刊比例為 59.76%

3. 改進作為

為協助獲得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之學校落實計畫推動，本部於全校型計畫設定 4 面向共同績效指標，包括：全校目標、人才培育與延攬、國際學術研究、產學國際化；

另針對國際高階人才培育設定 3 面向共同績效指標，包括：全校目標、人才培育與延攬、國際學術研究，定期召開國際競爭工作圈、策略聯盟會議，引導獲補助學校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目標，期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學術影響力。

(十三)新南向計畫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國際化交流業務有其困難度，新南向計畫相關課程因招收對象為外籍學生，計畫推動大幅受影響，爰修正 110 年度新南向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補助原則。

2. 辦理情形

(1)拓點行銷：補助學校拍攝行銷影片鼓勵外籍學生來臺就讀。補助每校影片須有 3 種以上新南向國家語言版本，並置於 FB、IG、YouTube、Twitter 等平台播放。

(2)假日學校：補助學校開設線上課程，參加對象為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

(3)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補助學校個別開設或跨校開設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

(4)學術活動:補助學校採線上同步方式與新南向國家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

(5)研發菁英人才專班:學校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產學研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雙聯學位班。

3. 策進作為

因新冠病毒疫情為全球性問題，本部補助學生赴國外見實習須考量國際疫情蔓延進展、各國邊境管控情形，以保障我國學生安危。爰 111 年倘新冠病毒國際疫情趨緩，本計畫基於鼓勵學生開展國際視野，將恢復選送我國學生赴國外見實習之項目。

(十四)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情形與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1)玉山學者計畫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除法定薪資外，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500 萬元(一次核可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150 萬元(一次核可 5 年)；另提供每年最高 150 萬元行政支援費。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2)玉山學者計畫之推動目標係為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提升國內教研環境，遴選機制嚴謹且慎重，玉山學者學術能量應達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具科技部「吳大猷獎」學術標準或潛力。

2. 辦理情形

(1)107 至 110 年共計 436 件申請案，累計通過 157 件。另 110 年起針對未通過計畫但仍獲各校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者，另新增補助其行政支援費，鼓勵各校持續積極延攬優秀人才，110 年共計補助 22 位優秀學者；爰 110 年共計補助 58 位學者，已較過去幾年補助人數增加：

年度	申請件數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行政支援學者	合計
107	141	21	25	-	46
108	103	13	19	-	32
109	98	15	28	-	43
110	94	13	23	22	58

(2)另查 107 年至 110 年未獲選本部玉山學者，但仍獲學校聘任約 120 件(其中 98 位係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因此本計畫總申請學者之聘任率約 7 成，整體而言確已帶動大學積極向國際攬才的風氣。

(3)成效說明：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延攬來臺之國際頂尖學者，已聘任學者過去國外任職學校排名分析：

A. 來自 QS 世界排名 10 名內大學的已聘任者共有 15 位；來自 THE 世界排名 10 名內大學的已聘任者共有 18 位。

B. 來自 QS 50 名內大學的已聘任者，佔所有學者 40.15% (53/132)；來自 THE 50 名內大學的已聘任者，佔所有學者 42.42% (56/132)。

C. 來自兩項世界排名 100 名內大學的已聘任者，佔所有學者分別為 QS 52.27% (69/132)、THE53.79%(71/132)。

D. 玉山（青年）學者前任職學校排名分布表：

排名	1~5	6~10	11~50	51~100	101~200	201~500	501 以上	其他
QS	12	3	38	16	17	11	9	26
THE	12	6	38	15	13	14	8	26

E. 而非在大學任職之學者，其前任職所屬機構亦為世

界知名企業與公司，如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醫學倫理及人文學部、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加拿大圓周理論物理研究所、豐田資訊科技中心、特神經科學責任有限公司、美國國家超級電腦應用中心、台達電子台達研究院等企業。

3. 策進作為

(1)持續鼓勵各校積極延攬頂尖人才：針對未獲核定之玉山學者申請案，本部將持續引導學校以高教深耕經費或彈性薪資聘任。另查大專校院運用高教深耕經費於新聘教師，109 學年度共計聘任 711 人，其中約 60 人係新聘國際人才。

(2)持續強化廣宣活動：透過各駐外單位或其他國際管道加強宣傳或辦理海外攬才活動，提高方案能見度並營造口碑；於中英文資訊網站廣宣計畫資訊、公告各校攬才訊息，並持續更新執行成果。

(3)建立關懷學者措施：針對已延攬回台之學者，加強關懷協助措施並設立意見專線，並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各校支援情形、蒐集學者建議改進事項。

(4)放寬申請計畫時程：基於計畫審查作業與學校邀聘國外學者存在時間差，本部放寬學校得提送已來臺任教但未逾 1 年者申請。

(十五) 國際教育專法之立法需求與面向分析評估

1. 計畫現況

有關大院建請本部研議整合跨部會相關預算及計畫，研

擬「國際教育專法」整合國際教育資源案，本部業召開相關研商會議，蒐集大專校院意見，以及邀請專家學者就協助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推動國際教育進行研究，鑒於另訂國際教育專法之必要性，各校多建議由本部或跨部會協調鬆綁現行法規方式辦理，爰綜整多方意見後提出以下 10 點建議：

(1) 請各級學校建立友善校園環境，並設立國際教育專責單位，提供國際學生相關之輔導及照顧。

(2) 定期進行國際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3) 建立跨部會國際教育推動協調整合機制。

(4) 訂定大專校院辦理國際教育之資格條件。

(5) 建立國際教育資訊及諮詢平臺，提供國際教育獎助學金之申請窗口。

(6) 補助各校赴海外辦理國際教育。

(7) 建立外國學生來臺先修華語制度。

(8)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國際學生學習、輔導等事項建立國際教育品質確保機制。

(9) 研議為推動青少年海外學習編列獎助學金。

(10)研議鼓勵我國青少年赴海外學習體驗。

2. 辦理情形

本部推動國際教育作為經檢視與前述 10 點建議多處相符，說明如下：

(1) 友善校園環境方面，本部已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6 條明訂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

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設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提供多項措施，強化輔導及照顧僑外生。

(2) 本部統計處及駐境外機構除定期進行國際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提供國內參考，並配合政策需要蒐集相關資訊，作為推動國際教育之參據。

(3) 本部現行業跨部會協調整合推動國際教育，例如：

A. 協同僑委會、外交部等相關部會訂定華語文教育跨部會中長程計畫，持續推動我國華語文教育於海外深耕發展。

B. 設置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跨部會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移民署及僑務委員會。

C. 配合現行國發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執行架構及做法規劃」與相關部會協調溝通。

D. 現行本部相關審議組織設置均可就國際教育議題及業務屬性跨部會進行討論，包括高等教育審議會、技職教育發展小組、技職教育諮詢會、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等。

(4) 本部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等規定，深化大學國際化及研議辦理國際教育之資格條件；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已明文規定各級學校招收僑外生之資格、條件及相關規範。

(5) 本部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下稱高教基金會）協助各大學院校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辦理國際高等教育研討會，並建置「Study in Taiwan」網站提供學生了解我國教育及獎助金資訊。另外交部已建置「臺灣獎助學金入口網」整合我政府相關部會提供的獎助學金。本部各駐境外機構亦提供駐地人士諮詢留學臺灣業務。

(6) 本部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密切合作，協助大專校院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招收國際學生，並透過高教基金會與各校組團赴國外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行銷我國高等教育之優勢。

(7) 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本部於 109 年 12 月成立「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2.0」，設立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以國家層級之位階，與外國學校進行教育交流，媒合該等外國學校學生來臺，並負責接待外賓、經營國際交流櫥窗網站、規劃及推動國際交流培訓等事項。為提升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出國交流效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明確納入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並要求高中以下學校申辦其中有關國際（出國）交流事項。

(8) 本部已訂有海外學習相關獎補助計畫，例如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學海惜珠計畫專案性補助、青

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及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則有補助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補助等。

3. 國際教育精進發展作為

本部為健全國際教育制度、提升國際教育品質、照顧僑外生、拓展青少年國際視野，參酌相關研商會議決議及委託研究建議，並配合我國雙語教育政策及中小學國際教育 2.0 規劃，就目前國際教育推動優先重點項目提出精進作為如下：

(1) 為協助境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來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本部規劃辦理境外生華語先修制度及設置國際專修部兩項措施，透過校級整合的實務／技能導向課程設計、安排具經驗及專業的教師進行教學、專責人力協助學習及生活輔導等措施，讓境外生持續提升華語能力、厚植專業技能，畢業後能投入國內重點產業服務。

(2) 為協助僑外生畢業後留臺，與勞動部研議檢討修正「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

(3) 放寬華語研習生在臺工作相關修法

A. 本部規劃透過來臺研習華語文之外國學生，由就讀學校協助安排於各級學校協助語言教學活動，以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B. 為使外國來臺研習華語之學生取得工作許可，本部

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勞動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文字，以提供協助語言教學活動之外國學生適當報酬。

C. 前開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僑外學生從事工作應與其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規定，增列僑外學生經本部專案核准，得協助學校語文教學活動，勞動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

(十六) 推動各項語言教育檢討改進

1. 計畫現況

「國家語言發展法」係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雙語教育是為了強化臺灣年輕世代的競爭力，在既有語言能力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我國年輕世代的英語溝通能力，讓我們的年輕一代增強可通行國際的語言能力。在推動雙語教育的同時，國家語言之推動亦同等重要，兩者並無牴觸。實施本土語文及英語文教育，對學生的學習均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意義。本部致力推動各項語文教育，期培養學生珍重在地文化價值，成為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優質國民，說明如下：

(1) 厚植學生英語力，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

A. 高等教育方面，110 年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下列策略：

(A) 重點培育：擇優補助規劃完善、具發展潛力之學校或學院，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

教學人才，以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並作為國內各大專校院推行雙語教育之典範。

(B)普及提升：補助經費鼓勵獲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參與方案，逐步建立校內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

(C)設置區域資源中心：推動攜手合作與資源共享，協助區域內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

B. 高中以下教育，從「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3 大面向，推動下列策略：

(A)普及提升：為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除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補助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等計畫，並建立國內、外高中以下學校校際互惠交流模式，強化 Cool English 線上學習平臺人工智慧互動功能。此外，強化職前及在職師資培育與增能，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B)弭平差距：補助所有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另補助國內大學生，透過網路或實際到校陪伴偏遠地區及缺乏資源之學生學習英語。

(C)重點培育：請各直轄市、縣(市)鼓勵所屬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課程除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國語文及社會領域採國語文教學外，其他領域採雙語教學，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

(2) 積極推動本土語言，落實向下扎根

本部成立專案辦公室，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另文化部將與相關部會共同提出國家語言發展中長期計畫，爭取經費及員額，說明如下：

A. 本土語言教育辦理重點，包含成立本土語言意識培力推動小組，培訓宣講人員及辦理宣講活動，並持續擴充與維護《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建置閩南語語音語料庫，以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鼓勵學校推動母語沉浸式教學，提供本土語言線上學習資源服務。另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閩客家語文學獎」及「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同時，推動公共圖書館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鼓勵全民共學本土語言。

B. 多元管道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並核發本土語文教師證書，以因應國家語言將於 111 學年度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課程。

C.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相關措施，包括：

(C)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中小本土教育及本土語文教育（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

(D)強化本土語文教師教學能力。師資增量方面，除協助各地方政府增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辦理場次，並補助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

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透過機制獎勵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提升本土語文授課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率。師資增能方面，規劃閩東語、閩南語、客語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與回流教育，以及增能課程。

(E)辦理本土語文多元學習活動供學生學習，包含補助學校辦理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沉浸式課程，以及辦理閩南語和閩東語直播共學計畫，以遠距教學方式解決師資不足地區排課需求，同時，於暑期推動夏日樂學方案。

(F)研編本土語文教材協助教師教學，包括編輯部編版客家語文及閩東語文教材，以及研編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G)成立高中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辦理高中階段本土語文現職老師認證輔導班、加強班及教師增能、回流研習，並研發高中階段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及教案示例等。

三、結語

為能持續推動多元升等計畫、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制度改進、STEM 及高階人才培育計畫、宿舍環境提升計畫、大學合併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計畫、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計畫等

各項計畫，用以持續提升我國大學校院研究能量、建立全球國際間交流研討之連結、增加大專校院高階人才培育產量及延攬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並適時針對各校校務發展協助辦學合併等事宜，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5,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54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81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31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原列 1,334 億 9,843 萬元之 1,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5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周委員春米、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賴委員品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1,304 億 7,203 萬 9,000 元	1,500 萬元	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1,334 億 9,843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為本部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之目標。在各高級中等學校具備足夠招生量能下，本部持續推展多樣化入學管道，鼓勵學生以自身性向及興趣為出發點，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學校及科系，以期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之願景。 (2)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需要、推動雙語國家與海外攬才政策，並因應新興之地區發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校所需設施設備，以供學生在地就學服務。 (3)持續強化資安作為，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實施，本部國教署已逐年編列資通安全經費，持續推動委外建置系統之資安強化工作，包括採購 SOC 資安監控服務、MDR 偵測及處理代管軟體、主機弱點掃瞄檢測軟體、Fortify SCA 靜態程式碼源碼掃描工具及滲透測試服務、租賃民間專業 IDC 機房逐步集中資通系統、引進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中心資安專案團隊協助辦理資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通安全稽核，以及針對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ISO 27001 管理制度等。另本部國教署已將部分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發資通系統計畫中止或整併，未來將持續評估將重要資通系統委託不同之大專校院、民間廠商建置之可行性，以降低資通系統集中特定大專校院之資安風險。 (4)本部國教署已委託專家學者研議學雜費調整機制，並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私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審慎研商，並綜合考量我國歷年物價指數、教育資源分配等面向，研擬合適之學雜費調整機制，並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因應小組」會議審慎研議。 (5)為加強學習歷程相關系統之管理，本部國教署督導各系統營運團隊、積極落實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落實還原演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等改善措施，以確保學生資料之安全與保存。 (6)因應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本部國教署規劃 111 年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之時點。111 年技專考招簡章已公布，爰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提交期程不宜於現在更動。 本部自 110 年 11 月起，邀請高中、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專校院等單位，通盤就技高生完整學習、技專選才等進行問題盤點、系統性思考，後續將依今(111)年度考招推動工作時程辦理，現況持續檢討及精進調整 112 學年度考招時程。 (7)學校實施課程計畫之輔導機制，本部國教署已持續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諮詢輔導團隊，瞭解學校實際開課情況，並提供學校入校諮詢輔導，俾利協助學校確實依照課程計畫，落實新課綱精神，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8)本部國教署已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設置「開課所需協助調查平臺」，依學校開課需求，優先媒合區域內之學校師資協助；必要時，會進一步媒合大專校院教師協助支援，或協助學校師資增能研習，以利學生得依其學習需求跨校選擇多元選修課程。另學校實施遠距教學現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9)110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執行情形：本部國教署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本方案並配合 108 課綱持續更新，以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進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持續精進教師的教學和學生的學習，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 108 課綱。另定期於每年 3 月全國計畫書申辦說明會，學校須依據新課綱精神進行課程轉化，建構適性多元之教育環境，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宗旨，辦理原則如下：全面優質(強化學校師資、教學及設備，提供多元選修課程)、區域均衡(平衡區域學校之發展，促進各區域學校優質化)、多元發展(促進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分期推動(全面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及發展學校特色)、永續提升(廉續創新提升，形成具有特色與卓越之學校)。 2. **國民中小學教育** (1)營造安全、友善、永續環保與節能減碳之校園，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確保學校師生安全，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工作及解決各國中小急迫性設施設備需求，以保障學校師生安全並避免降低教學品質。 (2)為顧及代理教師權益，本部業多次邀集地方政府研議，朝向代理教師給予完整聘期方向規劃；同步進行修法以完備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益。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3)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每年辦理教師甄選、提供公費生及透過介聘方式，提升正式教師員額數，降低代理教師數。 (4)有關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解決策略包括，訂定教師留任年限、保障並培育公費生名額、確保代理教師具備教育專長、提供獎勵及久任獎金及提供教職員工宿舍等措施，以降低教師流動率。 (5)為促使私立學校恪遵教育規定，請地方政府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9 規定辦理，以落實監督機制；另為使私立學校教學正常化，後續將私立學校納入教學訪視名單，促使私立學校教學正常化。 (6)為落實本土教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本部國教署除針對課程與教學所列經費推動本土教育之學習活動，另補助於學期間辦理閩南語沉浸式課程，以閩南語進行領域教學，延伸閩南語文學習時間；另於暑期推動夏日樂學，開設本土語文活動及整合式學習方案課程，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 (7)本署刻正推動部份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運用英語教授領域/科目知識時，教學內容須符合領域課程綱要規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定，同時兼顧班級學生英語起點能力之個別差異及需求，爰發展課室英語及學校情境用語手冊，俾利教師於課程中使用生活英語。另為維護雙語教學品質，本部國教署透由遴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補助教師雙語教學專業增能費用、專家學者到校輔導機制、成立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等機制及分享教學素材等策略，提供教師教學資源，強化教師雙語課程設計能力。 (8)考量數位學習時代趨勢，及因應後疫情期間教師更為頻繁使用教科書數位平臺資源進行教學，本部業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品質推動會增列數位教學領域類專家，並已補助各出版公司於疫情停課期間自主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及協助教師運用數位資源進行教學之經費。後續將積極研擬我國未來數位教科書政策，持續挹注經費，積極支持各出版公司優化擴充之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師生多樣化學習資源。 (9)為提高教學正常化視導成效，業擬定全國通用之視導機制基準，提高縣市無預警抽訪比例、將學生訪談納入訪視流程，並加強每年度訪視結果勾稽，以及增加訪視校數達全國國中校數 10%，俾強化對視導結果之追蹤輔導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10)本項經費對持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屬必需，且為確保英語教育品質，須每年持續挹注經費，協助各縣市充實或汰換不堪使用之英語聽力設備，庚續辦理各項英語多元活動課程，支持教師持續精進英語教學能力，提供各學習類型學生適性學習機會與多元英語學習活動，且 111 年度規劃透過是項經費將聚焦培育教師英語口說教學專業知能，提高學生課堂運用英語口說參與度，俾厚植學生英語力，培養我國未來優秀人才。 (11)學習扶助經費主要係用於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校開班及整體行政推動計畫，俾利學習低成就學生獲得學習扶助資源，完成學力奠基。 (12)實驗教育發展 110 學年度補助 80 案（含地方政府、學校、機構）；持續辦理兒童與少年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雙語教育至 2024 年達成全國 60%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外籍教師延遲入境業以特別入境許可辦理；客語教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班班有冷氣之電力改善工程、冷氣安裝及能源管理系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統（EMIS）已全數決標，各項工作將如期完成。 (13)本部國教署已召開「實驗教育實務推動諮詢會議」，未來將協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發展，減輕實驗教育辦學者之成本及參與學生負擔。 (14)將實驗教育機構列入教育實習場域，並讓各師資培育大學自主開設實驗教育相關學分課程；另規劃加註實驗教育次專長課程，由師資培育大學與實驗機構合作規劃 12 學分以上課程，採外加或內含於職前課程之方式，提供師資生或在職教師修習。 (15)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經費，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優先分發於未獲雙語資源或資源較缺乏之中小學，以挹注弱勢學生相關雙語人力資源。 (16)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經費，涉及國民中小學各領域課程推動、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各項計畫辦理，係持續性挹注之經費。 3.**學前教育** (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之實施績效及策進作為 A.在「平價教保續擴大」方面，以加速擴展公共化供應量為首要且不變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推動主軸，持續針對公共化比率未達40%，且尚未規劃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之地區，透過定期檢視、集中配置、評估用途等歷程，妥適進行餘裕空間活化利用，並全力協助願意加速、加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地方政府。另透由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周全稽查管理機制；收費資訊公開透明，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建立免付費諮詢專線，接受家長諮詢及通報現況，另研議規劃相關通報機制，讓家長可更即時、便利通報案件；幼兒園違反相關法令均定有罰則，準公共幼兒園亦定有退場規定等機制，確保家長權益。 B.在「就學費用再降低」及「育兒津貼達加倍」方面，111年8月起，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每生每月家長繳交費用再減500元，另針對自己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2歲至未滿5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再提高到5,000元，5歲至未滿6歲幼兒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就學補助比照津貼額度辦理。 (2)學前教育各界關心議題及策進作為 A.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課後留園所需經費，放寬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人力資格規定，鼓勵地方政府積極開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辦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並將課後留園開辦園數納入對地方政府考核項目。 B. 針對偏遠地區幼兒需跨區就讀幼兒園者，補助交通車及交通費。110 年共核定 21 縣(市)計 360 輛申請汰換暨新購補助，其中汰換補助申請 262 輛、新購補助申請 98 輛，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2,841 萬元。另為維護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之就學權益，自 94 年起持續透過國幼班教保訪視與輔導工作，支持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109 學年度共輔導 12 縣(市)402 園、492 班，服務幼兒計 1 萬 600 人。 C. 有關裁罰紀錄查詢功能調整，業蒐集相關建議，刻正評估中，俟評估後納入後續系統功能開發。 D. 為因應國際化需求，本部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整體規劃推動教師增能及提供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以利在學前教育階段讓英語學習向下扎根。另為促進學前本土語言發展，規劃自 111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成立本土語言專業發展社群、辦理教學觀摩及本土語言教材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選，以提供教學人員參考運用，落實本土語言推動成效。 E.為提供學齡前身心障礙幼兒零拒絕教育機會，將持續強化鑑定安置機制，落實就近入學與適性安置，並強化專業團隊合作，營造優質與友善學習環境、實施個別化教學，落實融合教育與有效學習，發展幼兒身心潛能，減輕身心障礙幼兒家庭教育負擔，強化家長支持服務。 **4.原住民教育、少數群族教育及特殊教育** (1)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將持續積極敦促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族教師之規定，以保障原民族教師遴聘之權益，並就督導、培育、遴聘及留任及獎勵策略研擬具體之配套措施，俾期達到充裕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籍教師比率之成效。 (2)本部國教署已訂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並將督導縣市落實辦理。另為配合現行運作機制及讓心評工作有法源可循，刻正擬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1條修正草案，後續將依法制程序辦理審議。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3)盤點資源班師生比，且疑似生應納入計算之具體改善措施：本部國教署將先訂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師生比以 1:8 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1:10。疑似生如經該縣市鑑輔會判定需要特教教師提供輔導或教學服務者，將納入教師服務人數時應計算為 1，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4)賡續辦理特教法規修訂、特教研習、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重新安置等工作計畫，另為強化對特教學生之支持，本部國教署已規劃辦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殊教育課程專業培訓、各縣市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人員培訓研習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助理人員數位研習課程等計畫。 (5)為持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本部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相關工作，逐步完善各民族教育課程內容，為民族教育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扎實的基礎。 **5.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託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公司之臨櫃查詢個人資料機制，及查詢便利性，已研擬運用免付費電話查詢機制，搭配相關佐證資料，以保護兒童安全及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輔導經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等，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3) 為持續推動學務創新人力及學校午餐人力，是項經費實屬必須，以利後續業務持續執行。 (4) 藉由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措施，有助於協助提升偏鄉幼兒園就學資源，並促進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之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維護幼兒接送安全。 (5) 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明訂各校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作息規劃原則，廉續督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規辦理，並責請地方政府引導學校鬆綁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俾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6) 隨新興毒品氾濫，為防制學生濫用或誤用藥物濫用情況，本部國教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策略，落實教警合作機制，強化校園藥頭查緝，提升學校情資溯源通報。另配合警政署加強校外聯巡，以有效之教育宣導、清查節檢及完善輔導機制，方能有效防堵毒品侵入校園。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7) 考量偏鄉學校供應午餐仍存在困境，並為免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後形式化無法落實，爰藉由「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從興建廚房、補助設備、補充人力、使用可溯源食材等項目予以協助，讓學生繳交之午餐費用回到食材上。期先解決最困難的偏鄉問題，俾使專法符合實際需求，達到提升午餐品質效益。 (8) 本部已函文督導學校供應膳食一律使用在地豬、牛肉，另透過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落實跨部會中央稽查、縣市全面督導監控、學校落實管理之三級管理機制，加強源頭控管、加倍查驗，確保食材來源符合規定。另食登平臺已建置「校園豬肉儀表板」，查自110年4月9日起迄今，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使用豬肉及其製品原產地(國)，100%使用國產豬肉，並未使用進口豬肉。 (9) 藉由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將校園菸害防制議題向下扎根，從小建立拒菸素養，以維護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健康。 6.**人事業務** (1)有關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本部將透過相關研習宣導及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所屬學校，於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優先聘請校外人員；另未依規定召開校事會議者，將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論處之；並應落實行政程序法相關調查規定，以維公正、客觀性。 (2)本部除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外，更調查目前各校辦理教師留職停薪之情形，並發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所屬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情況，避免爭議案件再次發生。 7.綜上，國民及學教育預算係為支應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教育階段各項軟硬體建設、教育人力提升、學生扶助及各項教育政策推動所需經費，為使業務順利推展，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1,334 億 9,843 萬元之 1,500 萬元。

備註：「國民及學前教育」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334 億 9,843 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304 億 7,203 萬 9,000 元。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原列 1,334 億 9,843 萬元之 1,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原列 1,334 億 9,843 萬元之 1,500 萬元」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之 1,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一)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

國民中學學生以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方式，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

1. 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2. 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3. 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1)本部國教署每年規劃辦理宣導講師培訓研習會，以培訓宣導講師，協助適性入學宣導工作。
   (2)有關適性入學宣導工作，每年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安排宣導講師到各國中，向應屆畢業生、家

長及學校教師宣導適性入學相關資訊。

(3)編印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提供予應屆國中畢業生，以利家長及學生瞭解相關入學資訊。

(4)每學年度補助各就學區主委學校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建置免試入學分發系統、實施免試入學分發闈場，穩固學生適性入學及就學權益。

(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語文成效

1. 提升學生英語成效暨職場英語文計畫

(1)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本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及「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2)為推動雙語教學及活化課堂教學內容，每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英語文相關社團」、「英語文多元競賽活動」及「寒暑假英語營」。本計畫近年執行成果如下：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補助學校	91	111	117	146

2. 選送國內教師至海外短期研習計畫

本部自 102 學年度開始辦理，自 109 年起因受疫情影響，109 學年改以講座之方式，共計約 90 人次參與；110 學年配合「雙語教育」之政策，與在臺外國機構共辦英語教師工作坊提供教師國內進修機會，擴大納入學科教師，共計有 90 名教師參與課程。

3. 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

(1)本部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聘雇外師，聘期為 1 年。受補助學校所聘任之外師，係透過與國內人力招募機構媒合方式，由各校自行辦理；另依據外師年資不同，平均補助每位外師經費約新臺幣 11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

(2)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推動，協助辦理此類計畫之學校營造校園沉浸英語口說環境，110 學年核定 23 校，每校 1 位外師，共計 23 人。本計畫歷年補助外師人數如下：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補助人數	8	8	8	9	15	20	20	23

4. Cool English 英語文線上學習平臺

(1)本部自 107 學年度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英語線上學習平臺：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建置開發及課程推廣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開發線上學習課程及遊戲，透過互動式的英語文線上課程，提供教師及學生運用英語文線上資源教學及自主學習。

(2)目前將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功能，建置各學習階段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聽說能力檢測系統，提供學生數位學習及自我檢測資源。109 年度總參與人次約為 36 萬人次、110 年度總參與人次約為 80 萬人次。

(三)配合國家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設校所需設施設備

1. 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需要、推動雙語國家與海外攬才政策，

並因應新興之地區發展計畫，衍生移入人口成長，爰本部國教署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具特色雙語教學示範重點學校所需設施設備，以提供當地學子在地就學之服務。

2. 本部國教署另擬訂有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教育、充實教學所需設備及修繕校舍建築工程之計畫，並已配合編列所需預算；全國各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需求，均得依相關規定向本部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

（四）持續強化資安作為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實施，本部國教署已逐年編列資通安全經費，持續推動委外建置系統之資安強化工作，包括採購 SOC 資安監控服務、MDR 偵測及處理代管軟體、主機弱點掃瞄檢測軟體、Fortify SCA 靜態程式碼源碼掃描工具及滲透測試服務、租賃民間專業 IDC 機房逐步集中資通系統、引進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中心資安專案團隊協助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以及針對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ISO 27001 管理制度等。

（五）持續評估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機制

本部國教署已委託專家學者研議學雜費調整機制，並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私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審慎研商，並綜合考量我國歷年物價指數、教育資源分配等面向，研擬合適之學雜費調整機制，並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因應小組」會議審慎研議。

(六)學習歷程檔案呈現數位化的備審資料

1. 111 學年度增加學生可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資料的選擇，藉此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的優化，並提供教師對資料認證與學生定期上傳機制。
2. 學生如因重考而學習階段跨越新舊課綱、升學未定向、從海外歸國就學等因素，無法使用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未來在升學時仍可採 PDF 檔案制度上傳備審資料。
3. 另本部國教署亦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備份及監督機制：
   (1)強化臺中機房與臺北機房虛擬儲存平臺備份，專人定期檢視備份作業及還原演練，以確保備份機制完整。
   (2)提高備份頻率，啟動虛擬主機快照功能，增加為每日 8 次，以保留完整資料。
   (3)硬碟平臺即時異地同步至臺北機房、監控備份運作狀態，並定期辦理還原演練，以確認備份的有效性。
   (4)增加系統資安管理細部操作程序。
   (5)建立多人多重驗證機制，系統有重要調整時，應提出變更或調整計畫及專家全程參與監督。

(七)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優化及持續精進措施

1. 為回應學校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問題及建議，本部國教署已組成專案小組，將持續蒐集學校實務現場意見，並透過課程計畫平臺、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等相關系統之介接及優化，完善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機制。

2. 因應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本部國教署規劃 111 年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之時點。後續將依 111 年度考招推動工作時程辦理現況，持續檢討，精進調整 112 學年度考招時程。

(八) 學校實施課程計畫之輔導機制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2. 各高級中等學校應依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及教學，爰為掌握學校實際開課情況，本部前業於 109 年 9 月 7 日函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每學期開學 6 週內，將排課資料回傳「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以掌握學校開課情形，俾利及時督導，以落實新課綱總綱精神，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 之後為減輕學校行政人員之負擔，並能即時掌握各校實際開課情形，本部國教署已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建置「校務行政系統健診平臺」機制，得自各校校務行政系統後臺直接取得學校實際開課資料。爰此，各校已無需再人工回傳開課資料。
4. 藉由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專家諮詢輔導機制，著重「瞭解需求，策略協助及專業陪伴」輔導模式，協助學校在符合新課綱等規定的前提下，就學校願景、學生圖像、師資結構、地區特性、家長期待等因素進行通盤考量，協助學校完成課程

計畫規劃，俾順利完成課程計畫檢視及備查作業。

（九）多元選修開課與遠距教學執行情形

1. 協助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1)推動跨校選課平臺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本部國教署已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設置「開課所需協助調查平臺」，透過均質化方案，協助各召集學校辦理各區選修課程之媒合，以利學生得依其學習需求跨校選擇多元選修課程；課程實施所需材料費、外聘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其他經費，均得由均質化方案支應。

(2)鼓勵學校運用多元師資活化開課內涵

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所需師資，除以校內師資為主外，尚可透過「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跨校共聘師資」、「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或「遴聘校外兼課教師」等多元管道，引進校外多元、適任師資。

2. 遠距教學配套法規之修正

(1) 本部國教署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放寬偏遠地區學校進行遠距教學之限制，增加多元選修成班之比例。

(2) 本部國教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各高級中等學校得視需要，據以實施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之數位遠距教學。

(十) 110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執行情形

1. 110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為促進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建構學校成為多元學習的教育園地，精進教師的教學和學生的學習，進而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本部國教署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2.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建構適性多元之教育環境，落實新課綱適性揚才之目標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於每年 3 月辦理計畫申辦說明會，邀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申辦學校須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宗旨，辦理原則如下：

(1)全面優質：持續強化學校師資、教學及設備，提供學生多元選修課程，協助學生適性揚才，落實新課綱的理念。

(2)區域均衡：針對學校教育資源較為不足或類科設置較不均衡之區域，專案擇定區域內學校加以重點輔助。

(3)多元發展：促進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課程，符應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鼓勵學生多元學習。

(4)分期推動：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和策略，按年逐步規劃和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及發展特色之目標。

(5)永續提升：輔助學校達成永續優質內涵及賡續創新提升，形成具有特色與卓越之學校。

三、國民中小學教育

(一) 耐震補強之用途及必要性

1. 耐震補強之用途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

依據詳細評估結果，凡校舍因耐震能力不足而建議採補強方式辦理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進行補強設計，並採用工作小組認可之補強方法後，送請外聘學者專家審查，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強工程，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監造。

(2)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之需求

全國公立國中小學需改善教學設備之校數眾多，許多學校面臨校舍漏水問題嚴重以致鋼筋鏽蝕暨建築物耐久性降低等急迫性及安全性問題，常因各縣市財源不足未能及時改善，此類問題仍需本項經費協助辦理，以延長校舍使用年限、確保校舍耐久性與安全性。

2. 耐震補強之必要性

(1)本計畫經費實屬保障學校師生安全之基礎必要建設經費，由於臺灣位於全球地震活動最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強烈地震之發生具有瞬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故儘速持續推動校舍補強工作實已刻不容緩。

(2)由於國中小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之需求校數過多，致補助經費只能滿足部分、或甚至未能獲得補助據以改善，目前仍有學校面臨校舍漏水嚴重致鋼筋鏽蝕暨建築物耐久性

降低等問題，亟待經費補助以改善其需求，並依學校急迫性之優先順序逐步改善，以確保校舍耐久性與安全性，營造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二) 推動國中小長期代理教師完整聘期與權益改善

1. 有關推動代理教師聘期改善情形

(1)國立學校給予完整一年聘期

本部國教署為穩定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人力，於 105 年已督促學校對於未聘專任教師之缺額倘聘任代理教師，每次需給予代理教師 1 學年聘期，並按月核支薪資，以落實維護代理教師權益。

(2)引導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朝完整聘期規劃

A. 為推動代理教師完整一年聘期，本部國教署業多次邀集 22 個地方政府進行研商，前揭代理教師聘期研商會議共識如下：有關兼任行政職務、再聘代理教師及本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給予完整聘期，倘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到校工作以及代理教師起聘日往前調整。

B. 考量多數代理教師於暑假無收入，影響生活至鉅，為兼顧代理教師權益與學生學習，建議學校於暑假期間賦予代理教師任務，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藉此讓學生學習不中斷，為學生創造多元體驗學習機會。

C. 考量偏遠地區聘用代理教師不易，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及降低教育現場教師流動率，已將偏遠地區代理教師聘

期，朝納入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藉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朝向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方向規劃。

2. 改善代理教師權益

(1)為穩定教學現場師資人力，減輕教師授課負擔，落實專長授課，已逐步提高國中小員額編制並給予經費協助。如：一般地區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達成「合理教師員額」，國中員額亦自 107 學年度起提高至每班 2.2 人，並增置專長授課人力。偏遠地區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自 109 學年度起已達成「合理教師員額」。

(2)有關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是以，各校必須依規定函報教育主管機關，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由代理教師擔任之。

(3)考量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於已再聘二次者，原應重行辦理公開甄選，惟學校所在地區發生重大傳染病發生時，為避免因辦理公開甄選造成人員移動之情形，並求穩定教學現場師資，兼顧長期代理教師年資權益與學生學習權益，爰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明定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4)為完備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益，擴大其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範圍，爰再次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明定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其平時考核實施規定及辦理服務成績優良之規定，藉以落實再聘之程序與申訴程序範圍。

(三)逐步調降各校教師員額控留比

1.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民中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教師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
2. 因少子女化現象，班級數逐步減班，學校為避免超額情形，部分學校代理教師比例偏高。惟本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每年辦理教師甄選、提供公費生及透過介聘方式，提升正式教師員額數，降低代理教師數。
3. 本部國教署後續將各地方政府教師員額控管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地方政府務必落實適法性並求其確實控管，以改善代理教師比例過高情形。

(四)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現況分析與解決策略

1. 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策略

106 年 12 月 6 日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實施後，透過採取積極措施，讓偏遠地區的教師得以久任，以降低教師流動率。

2. 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

對於透過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錄取者，規定應服務滿六年以上(育嬰或徵服兵役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3. 保障並培育公費生名額

各師資培育大學應保留一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給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學校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開設師資培育專班，讓在地人回鄉服務。

4. 確保代理教師具備教育專長

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可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5. 提供校長、教師特別獎勵及久任獎金

針對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給予特別獎勵；另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及相關人員，提供久任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6. 提供教職員工住宿設施及減、免收宿舍管理費

持續辦理師生宿舍興建、修繕及購置宿舍設備器具汰換，減低師資流動，師資變得較穩定，有助學校運作。

(五)促使私立學校恪遵教育規定及教學正常化

1. 促使私立學校恪遵教育規定

(1)地方政府依私校法第 59 條規定，應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

明定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以落實監督機制。

(2)為使私立國中招生作業回歸相關法令辦理，本署持續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私立學校招生作業，於私立學校進行登記、抽籤及編班時派員督導、設立檢舉專線等措施，以回應外界對私立國中落實教學正常化及常態編班之期待。

2. 促進私立學校教學正常化

為落實私立學校教學正常化，地方政府須對所轄之公私立學校針對編班、課程教學及評量等三大面項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本署亦持續將私立學校納入本署教學視導名單，以引導私校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六)國家語言生活化策略

1. 補助國高中階段開授本土語文課程經費，支持學生得依意願選習

(1)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頒定，並為求延伸本土語文學習階段，本部於 110 年 3 月修正發布課綱，除原有國小階段每周各 1 節課之本土語文課程外，自 111 學年度起納入國中 7、8 年級部定課程每週各 1 節課、9 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科目 2 學分，學校得在符合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節數合計範圍內進行調整，惟三年總上課節數不得超過 210 節。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依據總綱規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可規劃加深加廣選修本

土語文/臺灣手語 4 學分。自 111 學年度逐年實施，讓本土語文之學習，於各學習階段別有均質學習之機會。

(2)基於本土語文課程納入部定課程，本部將全力支持相關課程開設所需之額外鐘點費用及教學人員跨校支援所需交通費，補助學校依課綱規定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滿足學生選習需求。

2. 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

補助學校辦理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透過 50%課程浸潤式本土語言學習，讓學生於學校課程中，增加本土語文接觸頻率，並提供學校增能研習、教材、教學輔導等費用，透過專家學者引導課程實施及落實。此外，將擴大計畫補助項目，提供協同教師鐘點費，或給予主授課者備課所需之減課節數，做為教師及學校端申辦之誘因，並透過區域分享，擴增實施校數。

3. 補助學校於暑期辦理本土語文學習活動

於國中小階段辦理夏日樂學計畫，鼓勵國中小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規劃 2 週至 4 週的課程，以活動式、沉浸式、生活化的教學方法，透過提供學生集中式及沉浸式學習語文的機會，透過增加本土語文使用時間及場合，延續學期中的語言學習，並增加學生學習樂趣與成效，讓學生的暑假學習更加多元。

(七)各領域雙語教學教材規劃

1. 雙語教學須符合課程綱要規範

(1)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教育政策，本部國教署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部領雙語計畫）」，鼓勵中小學於藝術、健體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科目以雙語方式進行教學，以獲得學科知識學習內容為主、增強學生運用英語溝通能力為輔。

(2)又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教師於進行雙語教學時，教學內容須符合各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英語文做為課室溝通之語言媒介，並了解班級學生英語起點能力之個別差異及需求，彈性調整教學內容，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之習慣後，再適度提高課堂使用英語之比率，俾擴大學生領域/科目學習的深度與廣度，同時提升英語使用之流暢度。

2. 以發展課室用語提供教師參考

基於不同學校不同班級學生英語能力不一，且以英語作為課室溝通語言媒介為要，現階段以原有學科教科書進行教學，並輔導教師以適切、適齡性課室用語進行教學活動為優先，爰本部已委託師培大學完成課室及學校情境用語彙編。至雙語教材，得由教師依據課程需求及其課程專業，編寫或蒐集符合授課班級學生程度的學習單及學習資源，確保雙語教學活動切合學生學習需求，達成「固學科強英文」之目標。

3. 多元方式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另為協助教師具備雙語教學知能，確保雙語教學品質，本署透由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補助教師雙語教學專業增能費

用、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協助教案撰寫研發及觀議課、成立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定期蒐羅分享優良雙語教學素材(如：國民中小學建置校園雙語環境實用手冊電子書、單元教案、雙語教學示範影片等)及鼓勵各校薦派教師修讀雙語在職學分班以取得雙語次專長認證等機制，提供教師全方位的資源，強化教師雙語課程設計能力，俾教師運用最切合學生程度的教材進行雙語教學。

(八)精進教科書數位學習資源計價規劃

1. 補助各出版公司疫情期間建置數位學習資源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全國師生除應用本部提供之教育雲、因材網、學習拍、教育大市集、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及國教院愛學網等數位學習資源；各教科圖書出版公司於此期間亦自主提供全國教師、學生相關之線上教學資源與教材，本部業完成各家數位學習平台建置經費計新臺幣 4,582 萬 1,255 元。

2.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品質推動會納入數位學習類委員

為因應數位時代學習趨勢，本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前開推動會設置要點，增聘教育類「數位學習」委員 2 位，俾利該推動會後續研提數位教科書政策及相關配套。

3. 透過政策引導及經費挹注支持教科書出版公司持續擴充及優化數位資源

考量現行教科書之審定及選用仍以紙本教科書為主，計

價亦以紙本教科圖書編製成本為範疇；另現行數位學習資源內容非由國教院逕行審定，係依據教師專業判斷輔助教學運用，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如逕行納入現有計價並由家長付費，尚需評估其影響性及相關配套，如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方式改變、載具、網路覆蓋及頻寬需求之地區差異，尤涉及學生使用之視力保健、身心健康及學習成效評估等因素；爰本部仍將持續另行挹注各出版公司經費，積極支持各公司優化擴充之數位學習平臺，以提供師生多樣化學習資源，並透過政策引導及相關驗收機制，掌握各公司建置之數位學習內容及運作成效，據以規劃未來我國數位教科書政策。

(九)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業務視導成效

1. 建立全國通用之視導機制基準

為提高教學正常化視導成效，並擬定全國通用之視導機制基準，本部國教署召開多次會議以修改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訪視行程建議流程及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並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召開「110 學年度縣市教學正常化訪視座談會」，確認以下原則

(1)提高視導指標客觀性

提供本部統一視導指標，供地方政府進行訪視時依循，並將客觀性指標納為必要性細項指標，倘有違反者，則列為該項指標不符合，透過降低主觀性指標方式，提高訪視結果之客觀性。

(2)提升各校對於教學正常化法規意識

為避免學校準備資料不及之狀況，影響對於課程教學現況之誤判，除本部原要求請地方政府轉知各校落實各項資料準備外，將要求地方政府於 111 學年度訪視計畫進行前，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宣導及資料準備宣導之說明會，並輔以網站公告訊息，了解各校編班及課程教學之落實性。

(3)針對訪視委員辦理共識會議

為增加訪視工作之專業性，除原要求視導人員應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及輔導團員等人員之任 2 類成員外，為使各訪視委員具備教學正常化法規知能，及了解各項指標可觀看之資料及技巧，並建立評判共識標準，請各地方政府於 111 學年度針對訪視委員召開共識會議，以求客觀性訪視結果。

2. 提高無預警抽訪比例

為避免地方政府提前通知影響訪視真實性，要求地方政府於 111 學年度將所轄公私立國中 20%校數納入無預警訪視名單，於當日訪視前 1.5 小時甫通知各校訪視作業；若學校為追蹤輔導或民眾反映違規者，自 110 學年度開始一律以無預警通知之訪視方式進行，並將抽查比例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鼓勵地方政府提高抽查比例，並加強地方政府之重視。

3. 將學生訪談納入訪視流程

為了解教學現場真實情境，請地方政府將學生訪談納入訪視流程，透過委員詢問引導了解課程教學真實情境，提升

地方政府訪視之落實及有效性。

4. 提高本部視導校數

原本部以每年完成視導各地方政府所轄一所學校為原則，並可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針對地方政府訪視結果有明顯違規及屢次被陳情的學校，確實追蹤輔導以達改善。為有效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情形，110 學年度將視導學校校數由每縣市 1-2 校提升至全國國中校數之 10%，共約 90 所學校，藉擴大視導校數以查察地方政府是否盡到落實督導學校之責。

5. 提高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之位階，強化管理

教學正常化係屬重大政策，且為教育核心價值，爰於本次國教法全條文修正案之第 38 條 ，明列地方政府對學校教學正常化之督導責任，並應訂督導方式及獎懲等規定，透過提高位階強化管理；在完成修法前，每年將透過定期會議邀集地方政府針對視導結果商討策進作為，並分析各縣市違規態樣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解決問題。

（十）充實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確保國中小英語教育品質

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學成效，本部國教署透由補助款機制，協助各縣市從以下 4 部分，著手整體改善英語教學環境：

1. 課程活化

補助各縣市辦理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等各項活化課程計畫，俾提高學生英語學習動機，培養學生具備應用英語溝通互動交流之能力；將持續透過補助機制，協助及鼓勵各縣

市提出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英語創新方案，俾提升學生英語力。

2. 師資精進

補助各縣市辦理英語教師多元展能計畫(如溝通式教學及評量等)，增進英語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並請縣市可結合國內外大學及在臺外國機構資源，進行英語教師培力訓練；將持續補助縣市辦理差異化教學、任務導向及英語教學技巧等研習課程，增進英語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效能。

3. 環境營造

110 學年度共補助 22 縣市 7,518 萬 6,750 元充實及改善英語教學設備；將持續補助各縣市購置英語教學設備，引導學校建置英語圖書角等浸潤式英語學習環境所需之資源，協助縣市整體改善英語教學環境。

4. 偏鄉關照

為消弭英語學習城鄉差距，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經費；將持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補足英語師資與學習資源，俾豐富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學習。

(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1. 學習扶助實施確有成效

本部補助各國中小辦理學習扶助開班，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推動策略。108 至 109 學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學生進步率高於未參加者，且各科進步率將近 8 成，整體學力呈現進步，

顯示學習扶助資源對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協助仍屬必要。

2. 推動課中學習扶助

本部提供學校於課中正式課程時間（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實施學習扶助之彈性與空間，亦補助學校辦理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提供增置代理教師人力，鼓勵學校安排正式教師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以期提高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意願，並及早即時提供學生所需積極性學習扶助資源，減緩學生學力差距。

3. 發展多元扶助策略

本部另與永齡基金會、博幼基金會、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合作推動學習扶助，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偏鄉暨弱勢中小學學生學力增能計畫」，並鼓勵教師善用行動載具搭配 Cool English、PaGamO、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等數位學習資源，依據學生學力現況，規劃適性合宜課程，協助學生完成學力奠基。

(十二)實驗教育發展、辦理兒童與少年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推動雙語教育及客語教育、班班有冷氣之成果

1. 有關實驗教育發展，本部編列預算及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110 學年度補助 80 個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地方政府及非營利私法人。

2. 有關兒童與少年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本案由衛福部主政執行，本部編列「政府相對提撥款」，截至 110 年 12 月止，累計申請開戶人數約 2 萬 1,901 人。

3. 有關推動雙語教育，110 學年度起施行各項計畫，至 2024 年達成全國 60%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外籍教師延遲入境之因應作為，本部業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所轄學校辦理所聘外籍教育人員申請特別入境許可事宜。
4. 有關提高國中小客語教育，本部配合客家委員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鼓勵教師以本土語文進行教學，並將沉浸式教學計畫推動之獎勵機制，納入本部補助縣市政府推動本土語文方案必要條件。
5. 有關班班有冷氣之進度，班班有冷氣政策從電力改善工程、冷氣安裝及能源管理系統（EMS）都已全數決標，各項工作將如期完成。

(十三)協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發展

1. 本部國教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實驗教育實務推動諮詢會議」，邀請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進行意見交流，俾瞭解目前實務現場推動實驗教育遭遇之困難及可提供之協助；另本部未來將朝以下方向規劃相關措施，協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發展，以減輕實驗教育辦學者之成本及參與學生負擔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規定，補助實驗教育機構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之經費，並按機構之實際就學學生人數補助經費。

(2)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實驗教育專責單位，提供申請者諮詢意見，並落實訪視、輔導與評鑑實驗教育之工作。

(3)鼓勵各地方政府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4)盤點本部及相關單位所屬經費補助要點，研議評估將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納入補助對象之可行性。

(5)自 110 學年度起試辦參與機構實驗教育人員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提供其專業增能機會，並透由開設實驗教育課程研習活動，促使實驗教育教師與公立學校教師相互交流。

2. 實驗教育是「另一種選擇，不一樣的學習」，隨著國內辦理實驗教育人數的成長，本部將持續為實驗教育的發展提供更多元、完善的環境，為學生帶來無限的可能，為我國教育開創新契機。

(十四)實驗教育之師資培育

1. 現有實驗教育師資培育管道

(1)實驗教育機構列入教育實習場域

為使師培實習生了解實驗教育之實踐與執行，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中將實驗教育機構列入教育實習場域供教育實習學生實習，並自 110 年 12 月通過實施。

(2)鼓勵師培大學開設實驗教育學分及課程

為增進師資生對實驗教育之理解，並促進實驗教育與師培端之多元交流，本部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自主開設實驗教育相關學分課程，如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實驗教育學分學程等。

(3)委託規劃實驗工作者培育專案

另本部國教署自 105 年起，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實驗推動中心規劃寒暑假間之師資培訓課程，以及為期 10 個月之實驗工作者培育專案。

2. 實驗教育師資培育可行性評估

本部為求審慎規劃實驗教育師資培育政策方向，已召開數次相關會議邀集師培大學、相關實驗教育機構代表、全國教師會等代表與會研商，亦委請本部駐外單位提供國外經驗，並提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討論。相關考量面向多元，且師資培育制度之調整，涉及課程、考試、實習、取證流通等多層面問題，倘於師培課程增加實驗教育內涵及實作，將有助師資生未來任教實驗教育場域加深加廣應用，此為實驗教育、現行師資培育大學、教師團體之共通意見。

3. 借鏡國外經驗

參考奧地利、德國、法國推行實驗教育經驗，實驗教育為獨立於公立學校之體制外學制，尚無政府認證實驗教育師資之例，且實驗教育師資若需銜接到公立學校任教，仍需取得公立學校相關學科教學知能及教師資格。

4. 實驗教育師資培育管道推動方向

(1)持續將實驗教育機構列入教育實習場域，並鼓勵師培大學開設實驗教育學分及相關課程等。

(2)衡量師資培育係以培育具備素養導向教學之師資為目標，規劃以實驗教育次專長課程為實施方向，由師資培育大學與實驗機構合作規劃 12 學分以上課程，採外加或內含於職前課程之方式，提供師資生或在職教師修習。

未來本部將邀請相關師培單位研擬次專長課程模組，並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以協助、支持之政策，鼓勵實驗教育自主培育其實驗教育人才，以符應各類型教育思維發展的需求。

(十五)挹注弱勢學生相關雙語人力資源

1. 為執行「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國教署自 110 年起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於「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基礎上，新增推動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Program，ELTA 計畫)，前揭助理均為外國優秀學生且具備一定程度雙語溝

通能力（須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 C1 級以上英語能力）。

2. 上開助理將優先分發於未獲雙語資源或資源較缺乏之中小學，以每週固定時間或寒暑假期間於中小學協助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國中小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擴增學生於學習環境使用英語之機會，俾強化學生英語文聽與說能力。本案預算編列主要包含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鐘點費、交通費及勞健保費，及各縣市政府英資中心輔導員、美籍教學顧問與本國籍教學顧問薪資。

(十六)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列經費

1. 針對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與活動之課程資源、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等計畫，依其推動所需編列；爰除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健康教育外，有關英語、數學、科學(科技)、本土教育及於課程與教學計畫推動國語文、書法、金融教育等學習活動之辦理；另以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協助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教師增能與教學、推動活化教學、夏日樂學計畫課程、精進國民教學品計畫及教科書等計畫，推動有關教師知能提升及豐富學生學習活動與強化資源運用等相關事項。

2. 為全力支持本土語文課程之推動，編列本土語言教育經費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本土教育教學人員增能課程、教學支援人員所需交通費、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等配套措施所需經費，係持續性挹注之經費。

四、學前教育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之實施績效及策進作為

為持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滾動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透由「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之策略，以達成「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目標。

1. 具體內容

(1)在「平價教保續擴大」方面，以加速擴展公共化供應量為首要且不變之推動主軸，加速提前至 112 年達成原定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之目標值，此為過去 16 年(89-105 年)之 2.2 倍，亦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

(2)在「就學費用再降低」方面，其發放方式為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採家長每月定額繳交費用，其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自 110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每月最多繳費不超過 3,5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免費」；111 年 8 月起，家長繳費每月再減 500 元。

(3)在「育兒津貼達加倍」方面，針對自己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每月發給育兒津貼，從 110 年 8 月起，由 2,500 元變成 3,500 元，並依幼兒胎次再加發；111 年 8 月起再提高到 5,000 元，達到加倍目標，

同時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就學補助比照津貼額度辦理。

2. 辦理成效

106 年至 110 年累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2,155 班，增加逾 5.5 萬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可提供超過 23.7 萬個就學名額。另在政府全力推動下，公共化供應量雖已大幅成長，惟考量家長托育需求無法等待，爰自 108 年 8 月起全國推動準公共機制，符合六項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共同合作，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量能，至 110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累計達 1,769 園，可提供逾 20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是以，110 學年度整體幼兒入園率再提升，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入園率達 73.7%，較 105 學年度成長逾 13.6%，其中 2 歲逾 31%，較 105 學年度成長逾 16%，有效提升家長讓幼兒及早就學之意願。

3. 策進作為

(1)在加速擴展公共化供應量方面：

A. 針對公共化比率未達 40%地區，且尚未規劃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之公立國民小學，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學校透過定期檢視、集中配置、評估用途等歷程，妥適進行餘裕空間活化利用，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增班之可行性。另對於願意加速、加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地方政府，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訂定配套措施，全力協助所需經費，另基於相同補助不重複編列之

原則，爰減列補助公立幼兒園增置編制人員經費。

B. 考量部分學校幾經盤整後已無餘裕空間，又應高中以下學校採老舊校舍拆多建少，對於既有空間不足設置幼兒園者，本部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編列年度預算等方式，補助縣(市)政府於學校空地、預定地或公有土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迄今計核定 190 餘園，以紓解空間不足之困境。

C. 審酌國民中小學之用地及建物均屬地方政府所權管，爰有關建立 0-6 歲公共托育場所，建議衛福部可建立溝通平臺邀請各縣市政府共同盤點，而本部也將配合協助。

(2)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方面，除提供負擔得起之收費友善家長外，亦致力改善職場勞動條件，並透由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周全稽查管理機制；收費資訊公開透明，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建立免付費諮詢專線，接受家長諮詢及通報現況，另研議規劃相關通報機制，讓家長可更即時、便利通報案件；幼兒園違反相關法令均定有罰則，準公共幼兒園亦定有退場規定等機制，確保家長權益。

(二)學前教育各界關心議題及策進作為

1. 持續推動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1)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課後留園所需經費：為減輕家長負擔，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本部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得免費參加課後留園，另為使身心障礙幼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期間得到妥善照顧，亦補助增置教師助理員所

需費用。

(2)放寬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人力資格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明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以增加園內辦理課後留園人力彈性，另公立幼兒園得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亦得於寒、暑期間支援辦理課後留園所需人力。

(3)鼓勵地方政府積極開辦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並將課後留園開辦園數納入對地方政府考核項目：查本部自 94 學年度起補助公共化幼兒園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經費，109 學年度開辦率已近 8 成，歷年辦理情形逐年穩定提升。為督導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之，111 年度業規劃將課後留園開辦園數納入對地方政府補助考核項目之一。

2. 保障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就學之相關作為

(1)為維護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之就學權益，本部自 86 年起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擴增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至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小設置幼兒園之比率逾 86%。又針對偏遠地區幼兒需跨區就讀幼兒園者，本部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補助交通車及交通費；110 年共核定 21 縣(市)計 360 輛申請汰換暨新購補助，其中汰換補助申請 262 輛、新購補助申請 98 輛；補助經費計 1 億 2,841 萬元。

(2)另為維護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之就學權益，本部自 94 年起持續協助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各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品質，透過國幼班教保訪視與輔導工作，支持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109 學年度共輔導 12 縣(市)402 園、492 班，服務幼兒計 1 萬 600 人。

3. 精進全國教保資訊網資訊公開內容及功能

(1)有關增加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公開項目，部分已登載於資料庫且資料較為單純部分，業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功能開發，俟整體檢視資料之正確後即可公開；至部分資料尚未蒐集或較為複雜部分，刻正評估中，俟評估後納入後續系統功能開發。

(2)有關裁罰紀錄查詢功能調整，業蒐集相關建議，刻正評估中，俟評估後納入後續系統功能開發。

4. 實施英語教學正常化及推動國家語言教學情形

(1)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幼兒園之課程教學，應以幼兒為主體，規劃統整性之教學活動，以統整不分科方式融入課程實施，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讓幼兒全面性發展及維護其身心正常發展。

(2)為因應國際化需求，鼓勵及推動教保服務人員採統整方式將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本部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透由逐步擴大鼓勵幼兒園參與，發展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合宜模式，並整體

規劃推動教師增能及提供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以利在學前教育階段讓英語學習向下扎根。

(3)另依據國家語言發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為促進學前本土語言發展，本部國教署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A.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補助語別包括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等，持續鼓勵幼兒園踴躍申請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B. 擴大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規劃自 111 學年度起增加參與閩南語沉浸式計畫之園數，及增加補助經費額度，提供幼兒園辦理本土語言相關計畫時能獲得更多資源，營造園內幼兒自然學習本土語言之教學情境。

C. 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增能，規劃自 111 學年度起成立本土語言專業發展社群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學觀摩，透過社群資源共享及觀摩活動，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課程設計及本土語言教學之專業知能，以落實本土語言推動成效。

D. 辦理學前教育階段之本土語言教材徵選，提高教保服務人員自編相關教材之意願，產出優良自編教材；並

彙編教學示例，放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現場教學人員參考運用。

5. 持續落實學前教育階段早期療育工作，提升學前特殊教育階段服務量能及教育品質

為提供學齡前身心障礙幼兒零拒絕教育機會，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強化鑑定安置機制，落實就近入學與適性安置，並強化專業團隊合作，營造優質與友善學習環境、實施個別化教學，落實融合教育與有效學習，發展幼兒身心潛能，減輕身心障礙幼兒家庭教育負擔，強化家長支持服務。

五、原住民教育、少數群組教育及特殊教育

(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劃措施

1. 每年函請各縣市政府調查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以掌握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之情形；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宣導，督導縣市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之規定。

2. 培育、遴聘及留任策略

(1)鼓勵地方政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請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並鼓勵其提報之名額擴及各專科領域，原住民學生得參與上開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畢業後於原住民重點學校任教。

(2)專組甄選:為讓更多儲備教師有機會回部落任教，協調各

地方政府於辦理教師甄試時，將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以專組方式模式進行甄選，以達提升錄取原民籍教師之目的。

(3)落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依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定期發文督請地方政府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依上開規定持續落實保障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主任及校長聘用及遴選，期以立法角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之任用。

(4)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依據上開條例第 5 條規定，透過明訂偏遠地區之服務年限，留住原住民籍教師於原鄉服務。

3. 為鼓勵各地方政府儘速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訂定補助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相關事務獎勵措施，以期提升各地方政府轄屬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原住民籍教師比率。

(二)建立心理評量工作一致性規範及合理制度

1. 針對心理評量人員專職化可行性評估案，本部國教署已邀請心評人員、教師團體、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討論，鑒於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工作每年配合鑑輔會於特定期間辦理，非常年持續性的工作，且鑑定應聯結後續之教學與輔導，故設專職人員有待再研議。又專職化因涉及地方政府權限、特殊教育法，以及心評制度應如何規劃較為

妥適等，尚需廣泛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

2. 為即時協助解決特教教師辦理心評工作所面臨之問題，及為讓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之培訓及相關作業時，有一致性之規範，本部國教署業與前述代表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討論研訂「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就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心評資格跨縣市採認、教師辦理心評業務之排(派)課處理、服務案量、工作費用及相關支持等予以規定，上開參考原則業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函頒，並自 110 學年度實施。

3. 本部國教署已彙整各縣市對前開參考原則執行情形，後續將召開檢討會議，持續督導縣市落實辦理。

4. 有關各縣市政府心評人員經費，本部國教署 111 年起已納入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要點辦理增補經費事宜，將特殊教育心理評量經費列入核算，以提供鑑定時辦理心理評量相關經費。

5. 為配合現行運作機制及讓心評工作有法源可循，本部國教署已擬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已邀集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教師團體代表等召開修正會議在案，後續將依法制程序辦理審議。

(三) 盤點資源班師生比，且疑似生應納入計算之具體改善措施

1. 本部國教署前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調查各縣（市）政府主管國小、國中及高中資源班平均師生比，盤點結果如下：

(1)國小部分：計 3 縣市師生比低於 1:8、計 7 縣市師生比介於 1:8 至 1:10 之間、計 12 縣市師生比大於 1:10。

(2)國中部分：計 7 縣市師生比低於 1:8、計 11 縣市師生比介於 1:8 至 1:10 之間、計 4 縣市師生比大於 1:10。

(3)高中部分：計 6 縣市師生比低於 1:21、計 1 縣市師生比大於 1:21。

2. 針對資源班師生比現況，本部國教署盤整 22 縣市政府現行做法，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後續方向，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邀集 22 縣市政府及教師團體研商會，決議如下：先訂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師生比以 1:8 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1:10，學校師生比如超過 1:10，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擬定計畫逐年下降。

3. 有關 22 縣市疑似生鑑定及服務是否需有一致做法，經本部國教署多次會議研商，決議：尊重各縣市鑑輔會是否有疑似生做法。惟經該縣市鑑輔會決定為疑似生，鑑輔會須說明疑似生係所欠缺資料或尚無法確定障礙類別等情形。如鑑輔會判定疑似生需要特教教師提供輔導或教學服務，學校即應比照特教生提供教學及輔導服務，且疑似生納入教師服務人數時應計算為 1，以衡平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權益。

(四)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推動計畫

1. 為推動融合教育理念、提升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支持、並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及課程，本部國教署每年編列經費以支應辦理特教法規修訂、特教研習、特教輔導團運作、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重新安置、點字書等工作計畫。

2. 111 年度為增進教師對特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並精進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助理人員之專業知能，以強化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支持，將增辦相關增能培訓計畫，說明如下：

(1)辦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殊教育課程專業培訓：為增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特教知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以提升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瞭解並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本部國教署 111 年針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殊教育 108 小時研習班，分成北、中、南三區開班，全程參加完研習課程者將由本部國教署給予研習證明，以協助學校處理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等事宜。

(2)辦理各縣市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人員培訓研習：為推動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融合教育，依據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教師於擬定該類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具有訂定學生所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能力，以維護該類學生於普通班級之受教權。本部國教署 111 年度將規劃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人員培訓研習，由各縣市政府薦派之現職國中、小特教教師參訓，以增進教師輔導具情緒行為問題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有效落實執行情緒行為相關支援工作。

(3)規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助理人員數位研習課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

教助理人員每年分別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6 小時、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考量該類人員上班時間可能無法撥空參加，本部國教署規劃部分課程以數位方式辦理，使該類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修習線上課程，精進所需專業知能。

(五)逐步完備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1. 原住民族學校設置已進行專法評估，相關配套措施應更周延

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學校法案評估，後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答詢表示，教育是百年大計，應該更審慎的規劃。爰此，相關配套措施應更周延，以保障未來就讀之學生、家長及教職員之權益。

2. 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置係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體，與「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適用對象為全體國民及一般類型學校教育不同

(1)有關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置及其相關規定，考量原住民族學校係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體，並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5、15 條），有其教育制度設計及文化特殊主體性。若於「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設立原住民族學校之規定，因該二法之適用對象為全體國民及一般類型學校教

育，若修該二法納入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並排除一般性規範，對現有學校制度可能產生入學方式、師資、課程等方面的衝擊或產生其他問題。

(2)故建議參考我國各部會多有因專有目的需求辦學之作法（制定專法，如警察學校-內政部警察教育條例、軍事學校-國防部軍事教育條例等）。至其設校後相關規範是否基於事務之性質與一般教育相近，視實際需求再予評估適用或準用「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

3. 推動相關政策逐步完備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1)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A. 本部自 103 年起陸續制定並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三法，原民會後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訂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激發學校以實驗教育方式推動民族教育，至 110 年度計 36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

B. 考量原住民族學校之推動，目前僅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具備發展全面民族教育之條件及基礎，而是類學校自 106 學年度起即推行實驗教育者僅有 6 校。推動實驗教育之成果尚需時間累積方能有顯著成效，在此過程中，學校需按部就班培育質與量兼具的民族教育師資，並能發展符合在地脈絡又得以銜接不同學制的完整民族教育課

程。

(2)完備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法制

A.111 年 1 月 7 日本部與原民會共同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其中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係指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另第 6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或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以供學校進行族語教學。

B.師資職前培育：本部自 108 學年度起，依族語類別成立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及民族教育師資，並結合公費制度，集中式培育中小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族語老師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師資。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1 條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建議培育學校，並由中央調控核定，每年約可達 50-70 名左右。另為使未具教師資格之優秀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代理教師，有機會成為正式教師，持續於 110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中小學校原住民族

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3 校 4 班。

C. 教師在職進修：持續於 110 學年度核定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語第二專長 1 校 1 班及首次核定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2 校 3 班。

D. 承上，本部將積極完備族語師資之培育，持續與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開設族語師資課程、培育公費生並精進其族語能力等相關措施，以提供學校專業族語師資。

4. 教育是百年大計，實應審慎規劃，方能周延並保障未來就讀之學生、家長及教職員之權益。本部及原民會現階段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完備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相關工作，逐步完善各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為民族教育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扎實的基礎。

六、學生事務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一) 家長查詢學生或幼兒園學童投保資訊之機制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學生入學或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即具被保險人身份，依法具有相關保險權益與義務。

2. 現行學生投保查詢機制，基於保護學生(童)安全及權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及杜絕代辦業者持有學童個人資料，代辦

學生團體保險抽取高額利潤等情形，學生投保查詢機制須由學生(童)家長或監護人持有效證件至本部國教署委辦國泰人壽各地區服務中心臨櫃查詢。

3. 本部國教署考量部分家長或監護人親赴臨櫃查詢不易，已研擬運用免付費電話查詢機制，搭配相關佐證資料，以保護兒童安全及權益。

(二)持續充實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促進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1. 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應聘 735 人、實聘 586 人；110 學年度本部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專輔人員應聘 26 人、實聘 24 人。其中偏遠地區學校因地處偏鄉、招募多次無人應試或未足額錄取等因素，致聘用不易，本部透過推動相關薪資福利改善政策，及加強宣導及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規定聘足專輔人員。

2. 本部國教署持續針對專輔人員久任久用之策進作為如下：

(1)本部國教署業已報請行政院同意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並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每年每人約增加薪資新臺幣 2 萬至 3 萬多元不等。

(2)為鼓勵各地方政府確實採計年資晉薪，本部國教署業已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高補助專輔人員之晉級上限人事費，藉此提升人員留任率，並增加聘用具經驗之專輔人員誘因。

(3)本部國教署以 109 學年度班級數及校數，賡續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11 至 115 年專輔人員員額數，提供充足及穩定專輔人力資源予地方政府統籌運用。

(4)為了解各地方政府專輔人員聘任情形，本部國教署每季請各地方政府填報聘用人數，以掌握應聘人員是否到位，並於相關會議(如全國輔諮中心聯繫會議)中，加強宣導及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規定聘足專輔人員，以利輔導業務之推展。

(三)學務創新人力及學校午餐人力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補助私立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經費，以每名教官缺額 80 萬元列計。110 學年度預計補助私立學校教官缺員數為 131 名。111 年預估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官缺員數達 153 員，至 113 年缺員數高達 335 員，顯見進用學務創新人力之迫切需求。
2. 本部國教署於 110 年度補助 19 縣市充實營養師人力經費，補助班級數達 40 班以上自設廚房及無營養師學校計 207 人，經費計 9,310 萬餘元;並補助 13 縣市學生 70 人以下偏鄉學校廚工薪資共 341 校，二項經費計約 1 億 4 千 4 百萬餘元。有關提升營養午餐品質計畫經費部分，主要用於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模擬維運與後續維運、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及廚房設施設備。

（四）補助購置幼童專用車，維護偏鄉幼兒交通權益

1. 本部國教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補助每輛汰換及新購之購車費用 4 成，且將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納入優先補助項目；110 年補助計畫函頒後共核定 21 縣市補助經費計 1 億 2,841 萬元。
2. 本部國教署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國幼班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附設幼兒園，購車載送因學區內無公共化幼兒園，幼兒需跨區就讀幼兒園者交通車費用或相關人員交通費用。
3. 110 年計 360 輛申請汰換暨新購補助，其中汰換補助申請 262 輛；新購補助申請 98 輛；屬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園提出之補助申請，本部均優先核予補助。
4. 本部將持續促請各縣(市)政府掌握轄內幼兒園接送幼兒情形，加強關注偏遠地區有無配置合格幼童專用車之需求，藉由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措施，有助於協助提升偏鄉幼兒園就學資源，並促進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之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維護幼兒接送安全，維護偏鄉幼兒接受幼保服務之權益。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作息規劃規定及執行

1.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7 點實施要點規

定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爰此，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各級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俾供主管學校據以遵循。

2. 因應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國高中上課時間改為 9：30 到 5：00」連署及 110 年 8 月 2 場公聽會蒐整意見，本部國教署已召開 5 場專家諮詢會議、4 場地方政府研商會議，並於 111 年 3 月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自 111 學年度實施。

3. 目前規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於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作息規劃原則如下：

(1)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 1 日，當週未實施全校集合活動之其餘日數均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2)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4. 次依前開修正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學生因個人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5. 另有關國民中、小學，依教學正常化之意旨，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實施學生成績評量。

6. 為利落實執行，本部國教署將研製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自我檢核表，俾供各校作為執行標準，據以督導學校循民主程

序訂定或修訂校內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本部國教署將依該檢核表項目查核學校執行情形，確認各校修正規定符合該規定。

7. 針對民眾、學生申訴或檢舉案件，經本部國教署查處糾正仍有重大違失之個案學校，將透過學生事務諮詢輔導團或專案小組方式，入校輔導；另也責請地方政府依其主管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相關規定，督導主管學校依規辦理，鼓勵並引導學校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鬆綁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俾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六)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進作為

1. 開發部版教材，實施班班入班宣導：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及販售、持有刑責，開發部版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並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實施班班入班宣導(高、國中、國小(高年級))，以強化學生獨立思考判斷與識毒之能力，達至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
2. 清查篩檢：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建立檢警緝毒通報三級聯繫機制及學生涉毒熱區實施校外聯合巡查，藉以強化環境監控及通報網絡策略，以落實情資勾稽及緝毒溯源機制；另針對校園涉毒特定人員名單定期提供警政署匯入 M-Police 系統，警方經臨檢查獲與名單內個案共同群聚學生，回饋教育單位評估列為

特定人員，以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及輔導，避免藥頭侵入校園。

3. 持續完備個案追蹤輔導網絡機制：與縣市專責警力(少年隊、婦幼隊及轄區警力)建構教警合作安全網絡，協助學校進行預防宣導及校安事件協處。另針對輔導中斷離校、轉學或畢業升學等個案，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另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七)學校午餐法制化辦理情形及立法規劃

1. 基於學校是提供學生健康又衛生餐食的最重要場所，家長及社會各界對於學校午餐安全衛生與品質更為關心，將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午餐法制化，強化學校午餐供應與實施內涵之各項教育，規範中央、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與權責，通盤檢討學校午餐行政、組織、人力、財力、物力、營養、衛生安全及食育等相關問題，實有其必要性。
2. 為強化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制定完備之學生午餐制度及推動食育之法源依據，本部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公告「學校午餐條例」(草案)，並召開多次公聽會及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將辦理學生午餐及食育相關事宜加以法制化，整合連結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充分規劃及分工，提供學生健康營養安全衛生之午餐，培養學生健康之飲食知識及飲食文化，養成健康飲食生活習慣，培養對食農、食安的重視，具備永續環境知能。

3. 為使各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本教育順利推動，並基於學校係提供學生健康且衛生餐食之重要飲食環境，家長及各界對於學生午餐安全衛生與品質更為重視，有關訂定學校午餐專法的呼籲，本部表示認同，惟偏鄉學校供應午餐仍存在許多困境，本部 110 年藉由「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從興建廚房、補助設備、補充人力、使用可溯源食材等項目予以協助，期先解決最困難的偏鄉問題，避免立法後形式化無法落實，俾使專法符合實際需求，達到提升午餐品質效益。

(八) 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國產食材

1. 本部 109 年 8 月 28 日已函請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落實「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2. 本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契約範本修訂，並載明學校午餐肉類及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三章一Q的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並增列「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罰則，並對「混充、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加重罰責，記點累計至 20 點則終止契約。
3. 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已於 110 年 4 月建置「校園豬肉儀表板」，查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迄今，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使用豬肉及其製品原產地（國），100%使用國產豬肉，並未使用進口豬肉。

4. 本部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午餐食材，落實學校驗收機制；並藉由跨部會協商，提高生鮮農產品及加工品每年抽查件數，加強源頭控管、加倍查驗，確保食材來源符合規定。

(九) 校園菸害防制教育

1. 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推動

(1)將菸害防制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議題，並規定國民中學以上為必選議題、國民小學自選議題，本部國教署持續補助 22 縣市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辦理，結合健康促進教育與活動加強菸害宣導。

(2)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高中職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已全面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2. 加強校園菸害防制作為

(1)配合全國高中職校長會議、地方政府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及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人員及學校衛生組長研習、會議等，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措施。

(2)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電子煙危害納入增能重點，並強調電子煙並無「幫助戒菸」等功效，強化校園預防新興菸品之危害。

(3)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經驗豐富之教育行政人員擔任輔導委員，依學校個別需求及問題，到校協助制定有效防制策略等，並加強菸害防制作為。

(4)辦理菸害防制「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活動，使學生自主倡議無菸知識、態度，進而推廣至校園，並內化成為拒菸的行為與生活技能。

七、人事業務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規範

1.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調查小組相關處理規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應依解聘辦法第二章相關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及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爰學校尚無法規避前開程序。倘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校事會議，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查明可歸責於特定人員，應視其身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論處之。

2. 保障申訴學生陳述意見權及決議結果與調查報告資訊獲知權

(1)解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調查程序中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規定配合調查小組及提供資料。

(2)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 43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

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及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3)依上開規定，解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定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調查，及行程法亦明定相關陳述意見及閱覽卷宗等權益事項，保障學生及教師雙方之權益。

3. 完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等處理機制

解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成員除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及人才庫等人員擔任，係為因應實務上偏遠地區學校聘請校外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於執行上窒礙之處，爰以定明為得聘請校外成員。針對聘請調查小組成員部分，本部將透過相關研習宣導及函文督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建議優先聘請校外人員，以提升公正、客觀性。另本部已建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均可至人才庫聘請調查員，並可視案件需求，跨縣(市)聘請調查員。本部為增進學校處理是類案件專業知能，透過全國學務工作會議、每月與地方政府召開之聯繫會議及函文持續宣導。

(二)學生申訴程序及相關救濟程序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

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2. 前開規定已明定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救濟。又本部據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相關申訴程序，以完備救濟機制，維護學生權益。

(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已完成之具體成效

1.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列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該情事認定有疑義時由學校組成諮詢校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參考，及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比照辦理，並增列各主管教育機關實施事前或事後監督控管之機制。
2. 本部前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58004A 號函調查並主動了解目前各學校辦理教師留職停薪核准程序執行之情形及有無是類寒、暑假復職，次學期開學後再續請留職停薪及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案件。
3. 本部復以 111 年 2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7193 號函知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理外，若有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應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並報本部核准。另一併函請各縣市政府得參

考本部作法辦理。

4. 本部將持續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蹤控管所屬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情形，避免是類爭議案件再次發生。

八、結語

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係為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各項教育政策推動所需經費，包含「優化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多元適性發展」、「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教學環境與設備，均衡城鄉教育」、「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強化原住民及新住民教育，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學生逐夢飛翔」、「營造友善就學環境、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扶助、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等工作重點，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之 1,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70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82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整建運動設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2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48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業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4		國家體育建設	2億9,716萬元	200 萬元	決議：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預算編列3億1,269萬8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於個案計畫經費審查、基本設計審議、工程招標及施工、經費核結等階段，皆會提醒工程主辦單位，基地內既有樹木如依法須予留置保護或移植，應妥善規劃處理方案，移植所需費用可納入計畫經費；另留置基地內或基地周邊之樹木如因施工而有修剪之必要，切勿不當修剪破壞原有樹形。 2. 各縣市政府目前均有相關樹木保護機制，並訂有樹木植栽設計施工手冊、樹木移植施工要領等，提供公共工程移植既有樹木之標準作業流程，包含修剪、斷根、挖掘根球、包裹保護、吊掛運送、植穴挖掘、土壤改良、定植、立架保護、驗收養護等。 3. 本部體育署將持續督導各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落實執行。

備註：「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3 億 1,269 萬 8 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2 億 9,716 萬元。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立法院審議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預算編列 3 億 1,269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200 萬元，以利各項體育事務順利推展。

二、樹木保護機制及相關措施

本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針對樹木保護政策推動部分，各項機制及執行措施如下：

1. 申請計畫審查階段：

(1)將樹木保護部分列為通案性審查意見略以：基地內既有樹木如依法應予留置保護或移植，請妥善規劃處理方案，移植所需費用可納入計畫經費；另留置基地內或基地周邊之樹木如因施工而有修剪之必要，請勿不當修剪破壞原有樹形，並要求各主辦機關確實納入後續工程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2)案例：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詳如附件。

2. 基本設計審議階段：

(1)各地方政府目前均有相關樹木保護機制，並訂有樹木植栽設計施工手冊、樹木移植施工要領等，提供公共工程移植既有

樹木之標準作業流程，包含修剪、斷根、挖掘根球、包裹保護、吊搬運送、植穴挖掘、土壤改良、定植、立架保護、驗收養護等。

(2)個案補助計畫倘涉及植栽、樹木修剪移植部分，將加強督導主辦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老樹部分，除依各縣市自治條例辦理外，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3)各地方政府相關法規、作業辦法、施工規範等，彙整如下：

縣市	自治條例	作業辦法或施工規範
基隆市	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基隆市植栽種植作業規範
臺北市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
新北市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新北市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
桃園市	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桃園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
新竹縣	新竹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新竹縣景觀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規範
新竹市	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	新竹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
苗栗縣	苗栗縣行道樹栽植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修剪、種植及移植作業規範
彰化縣	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彰化縣政府樹木銀行設置及作業實施要點
南投縣	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南投縣樹木栽植撫育管理辦法
雲林縣	雲林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雲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
嘉義縣	嘉義縣受保護樹木自治條例	嘉義市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
嘉義市	嘉義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嘉義市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

臺南市	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臺南市樹木種植施工要領
高雄市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縣樹木修剪作業規範
宜蘭縣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宜蘭縣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規範
花蓮縣	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花蓮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植栽保育辦法
臺東縣	臺東縣老樹保護自治條例	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草擬中)
澎湖縣	澎湖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擬中)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金門縣	金門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連江縣	連江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網站

3. 工程執行階段：

(1)建議工程主辦單位於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等招標文件中，納入樹木保護措施（含填土品質等）相關條文及罰則，並確實督導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2)結合「全民督工專線」機制，如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未依規定落實樹木保護，可以即時通報。

(3)本部體育署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時，已將樹木保護列為查核重點，並針對基地內有無依法應予留置保護或移植的樹木，請主辦單位現場說明及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4. 經費核結階段：

個案補助計畫倘涉及植栽、樹木修剪移植部分，將要求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樹木保護執行成果，並納為經費核結必要文件。

三、結語

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的資產，更是個人、家庭幸福的保證，其所帶動之價值無以衡量。透過執行「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預算，將可有效活化國內運動場館功能，創造運動服務新價值，具有相當高的效益，包含增加運動人口、就業機會、帶動各產業產值、減少健保給付額度等，進而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本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各項業務及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等，須依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履約經費宜如期到位，倘經費遭凍結，將影響各項計畫執行，並衍生履約爭議。

綜上，為順利推動運動設施相關業務，以增進國民基礎體能，維護各族群運動權益，並儘早提供選手及教練優質訓練環境，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計 200 萬元，以利各項體育事務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100012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所報「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案，同意補助新臺幣1億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0年1月4日「『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現地會勘暨第6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10年2月26日府授運設字第1100042938號函。

二、旨案規劃新建全民運動館，並設置兒童運動中心、新型態健身房、綜合多功能球場、全齡體能訓練場、瑜珈教室、韻律教室及必要附屬設施，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2億7,000萬元，原則尊重，並以補助1億元為限。

三、旨案應依工程採購模式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第5點(其他工程招標模式)或第6點(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招標模式)，提報必要圖說文件到署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未完成前，請勿辦理工程決標作業。

四、補助經費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五、依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六、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及於官網公布之「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及「運動設施規畫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依運動設施種類及實地現況，辦理工程設計，俾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七、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署（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

八、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書副本報署備查。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計畫不同，或執行過程中經檢討須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原由，報署核定。

九、請於計畫執行期間一併辦理委外經營或勞務委託代操作相關招商或招標作業，並於工程完工前完成，俾接管單位可無縫接軌進駐營運；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充分運用旨案場館設施，避免閒置。

十、補助經費核結，除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請依以下事項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場館資料登錄及更新，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

(二)檢附委外營運或委託代操作之契約副本。

(三)經費核結，依計畫實際執行金額及貴府110年度補助比

率上限(60%)核算，並以補助額度為限。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計畫該工作項目經費之比例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不納入核結金額。

十一、工程發包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工程資料，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

十二、為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考補助案件執行及經費請領進度，請貴府務必落實本署補助案件管考作業，督促個案如期如質完成。

十三、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教育部體育署
「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 6 次複審會議
審查意見表

提報縣（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計畫名稱	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提報日期文號	109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運設字第 1090295854 號函

壹、本案計畫書應修正事項如下：

一、 本案以規劃兒童運動中心、新型態健身房、綜合多功能球場、全齡體能訓練場、瑜珈或韻律教室及必要附屬設施為主要補助項目，另有關貴府於會上所提，尚須重新檢討設計量體及計畫書內容，本署原則尊重，請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並覈實檢討計畫經費後報署。

二、 本案基地四周建請查明是否有已完成之污水下水道幹管或支管，俾利運動館產生之污水銜接排入污水下水道。

三、 本案若基地周邊下水道公有幹管接管未完成，應設置污水專用處理設備，其管路系統應設置預留未來納管用之切換閥，以利未來納管接入下水道系統。

四、 本案請確認全區排水系統是否符合需求或需新建(排水溝、集水井、RCP 管等)。

五、 本案土地為文中 2 用地，P14 所述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文教區得以供體育場所為主，請在釐清確認適用法規之正確性。另本案非做學校使用，請確認用地取得方式，如為一般徵收取得，請確認有無違反徵收目的。

六、 計畫書 P9 表格 4-1 請修正為新型態健身房。

七、 請確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 5 點附件三格式，研擬申請計畫書（請參考本署申請計畫書範例）。

八、 本案興整建運動設種類及數量，除敘明規劃之運動設施數量外，另請將本案規劃之性別(含女性)友善設施、親子友善設施及無障礙設施(含設備或輔具)種類及數量單獨歸類羅列。

九、 本案預定工作期程進度，請依本案預定採購策略(例如：一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案，或委託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標

案)、本署工作里程碑管制表之工作里程碑項目及本案特定作業需要，製作計畫期程甘特圖。

十、　工程預算表內之工作項目應與「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章節之內容一致，俾利經費核結。

十一、　工程預算表編列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辦理，預算單價請參照營建物價叢實編列；換算建物單位面積造價，應參照「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辦公大樓)基準辦理，如有超出，則應敘明理由。

十二、　工程項目預算應避免以一式編列，如無法詳細明列細項及數量，則應敘明該項目項下之規劃施作種類、概估數量或規模、規格等，以確認經費之合理性。

十三、　於經費概算表：

（一）項次壹「建築工程」：

1. 建議增列「鋼管施工架(CNS4750)」工項及費用。
2. 建議增列「給排水及污水(衛生)工程」工項及費用。

（二）項次壹一、「假設工程」：

1.「綠色圍籬」建議修正為「甲種安全圍籬 H=240cm，含防溢座」。
2. 應加註工程告示牌、竣工銘牌、臨時工務所、臨時水電、活動式廁所、其他未列項目及零星工料等。

（三）項次壹三、結構體工程，其「鋼構組立」建議獨立編列，包含「鋼構及彩色鋼板」工項及費用。

（四）項次壹五、「門窗及防水隔熱工程」建議增列「電梯機坑、符基防水」。

（五）項次參、「機電工程」，應敘明細項如發電機、配電盤、電氣器具設備、資訊設備、弱電(避雷系統、監視系統、廣播系統及電信系統)及費用。

（六）項次肆、「空調配線及通風工程(空調管線、通風設備等)」及項次壹七、「空調工程」是否重複編列，建請查明。

（七）經費概算表甲、直接工程費建議增列工項：

1. 本工程屬巨額採購，建議編列「BIM 建築 3D 資訊模型建置費」，以整合設計及施工圖，避免機電、給水及消防管線與結構體碰撞衝突影響工進。
2.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1060252020 號

函，預算新台幣2億元以上工程，工地應裝設即時影像系統，以增進工程管理(可由手機或電腦即時瞭解工地狀況)，建請配合辦理。

3. 監視系統
4. 喬木移植及修整費
5. 環境維護費
6. 交通維持費

（八）經費概算表乙、間接工程費建議增列：

1. 基地鑑界費
2. 鑽探及測量費
3. 公共藝術費(本案為公有建築物，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1%)。

十四、 本案屬申請補助經費達1億元以上案件，如獲補助且補助比率超過50%，依規定應送本署審查同意後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如補助比率未超過50%，應送本署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請將相關時程納入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十五、 本案預定以OT方式委外營運，請於計畫執行期間一併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並於工程完工前完成委外招商作業，俾接管單位於工程完工後可立即接續營運。另請依據促參法應辦事項，例如辦理公聽會，及重要里程碑，如備標、公告、評選、議約及簽約等，於申請計畫補充委外招商工作期程及甘特圖，並檢附本案委外營運之預評估檢核表。

十六、 本案「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章節，所列完工後4年之成果型關鍵績效指標(KPI)，請以運動發展之指標為主，如場館使用人次、舉辦體育賽事或活動場次、地區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等。另請敘明計算方式及基準年度之數據。

十七、 可行性評估章節，請依據109年11月2日工程會頒佈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檢討本案是否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如須辦理，應於計畫核定階段開始辦理，申請計畫書應一併提送貴府填具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公民參與及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

十八、 本署已於官網公布「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

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興整建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九、 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器材設備，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

二十、 所附附件，請以清晰可見為原則，例如地籍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請以 A4 大小提供；基地位置圖、基地全區配置圖、建物平面圖、建物立面圖請以 A3 大小提供，建物立面圖及平面圖應標示尺寸及比例尺，建物平面圖應有相關運動設施之配置，以確認目前規劃量體可容納相關運動設施或器材設備。

貳、納入後續工程設計檢討事項如下：

一、 全民運動館大門位置選定建請注意方位，其面向陽光較會耗能。

二、 請注意開窗位置及光線，減少人工照明，達到節能效果，避免影響民眾運動視線。

三、 運動場館之節能、通風、回音及噪音干擾，建議設計時酌予考量。

四、 羽球場空調出風口，應避免影響羽球行進動線。

五、 本案設置「兒童運動中心」及「托嬰空間」，請再評估適宜性，如有設置必要性，須符合相關消防逃生動線及無障礙設施法規。

六、 對於設計圖說、預算審查、工程督導、品質管控，建議洽請專業單位或專業人士協助。

七、 公共場所之電源插座建議每組有一般插頭及 USB 插頭。

八、 預算書建議依工程會 Pcces 規定編列，如規模簡易工程，其架構應力求正確，數量計算務求確實，避免日後追加數量，衍生增加額外經費。

九、 編列之預算應於核定之計畫經費內辦理，且單價應合理不可浮編或偏低，建議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臺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物價」或市場詢價後再編列。計畫經費內避免過度設計，導致單價偏低，造成工程發包流標而影響整體計畫期程。

十、 設計圖說所列各項材料、設備原則上不列廠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規範（規範需有二家以上廠商可以承做）。

十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CNS)應從其規定。如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則應註明「或同等品」。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避免日後遭質疑限制競爭。

十二、 材料若為獨佔性或特殊性之商品，或訂定建材規範採用環保材料或

需檢附國內外綠建築標章者，需先查明符合廠商家數。若僅有一家生產時，應由業主提出採購需求並經依「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之其中一種審查方式辦理。

十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2013 年新增)：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爰建請責成設計單位於主辦單位核定基本設計圖說前檢附本工程風險評估。

十四、 基地內既有樹木如依法應予留置保護或移植，請妥善規劃處理方案，移植所需費用可納入計畫經費；另留置基地內或基地周邊之樹木如因施工而有修剪之必要，請勿不當修剪破壞原有樹形。

十五、 設計請考慮通用設計及使用者需求，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十六、 為建構身心障礙族群平等無障礙空間，建請加強規劃無障礙友善設施之改善(含全區整平、進出無障礙、停車場、斜坡道、指標系統等)。

十七、 請後續規劃各項無障礙設施時，依照新發布之規範施作，並請提出 1/50 施工圖樣(參考公共建築物建造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避免施工錯誤。

十八、 友善空間及無障礙設施施作之前，除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室內外通路、出入口、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之外，其他附屬設施（淋浴更衣空間、休息座椅、停車場、櫃台、飲水機等），確認所有規格設計無誤再進行施工，必要時現場實地確認改善設計，正式開放前需實地勘檢，建議勘檢人員須具備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培訓資格及體育相關知識。

十九、 請將性別平等及女性友善設施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如男女坐/蹲式廁間（大便器）數量比例、性別友善廁所、更衣及淋浴空間、哺集乳室、獨立空間之親子廁所(含更衣室)、設置監視系統、緊急求救系統、夜間照明系統、規劃安全路徑、廁所安全設施、避免安全死角、防偷窺偷拍設備或設置販賣機販售女性生理用品等，秉持尊重與保障女性運動參與權利，積極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的運動環境。

二十、 整體規劃設計應以確保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可以平等進入使用各空間，除了符合國內相關無障礙法令要求，也必須符合 CRPD 公約第 9 條及第 30 條之要求，為確保達到此目標於政策計畫書應載明相關內容，並於招標規格書、相關合約或契約之內，包括先期作業階段（興建計畫書提案、工程圖面設計、工程發包、興建完工驗收

階段），到營運期（委外招商、設備採購、營運階段）。

二十一、為實踐前瞻基礎建設 2.0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_平等運動權概念，運動建築物無障礙動線是連續性，從停車場到各樓層無障礙進出動線請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劃設計無障礙動線，須地面平整、防滑易於通行；為確保運動輪椅單向通行通道及出入口單向淨寬至少 150 公分，請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1_A102.2.3、A102.2.4、本署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計畫書及平面圖無法看出無障礙設施項目，建議如下：

（一）各樓層無障礙設施規劃：

1. 計畫書內平面圖無電梯位置，請標示出無障礙電梯位置及其他無障礙設施位置。
2. 建議各樓層設置哺乳室、親子廁所及友善性別廁所含淋浴功能
3. 建議各樓層設置無障礙廁所含淋浴功能包括移轉位扶手 3 個、摺疊式洗澡椅，增設照護床 1 張、人工汙盆設計、置物架設計。
4. 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樓梯、服務台、停車空間、停車繳費機等，請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劃，並設計無障礙動線、無障礙設施標誌及引導標誌。
5. 各樓層一般男女廁間淋浴間建議採通用設計概念 http://universaldesign.ie/What-is-Universal-Design/The-7-Principles/#p1。門寬至少淨寬 120 公分(參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1_A102.2.2)，門扇選擇折疊門，增加扶手 L 扶手及活動扶手，兼顧各類行動不便者族群使用需求，以及操作輔具、協助者空間。例如羽田機場男女廁廁間門作成四折門可開啟 140cm 左右。(右圖 2012.10 臺灣建築學會 會刊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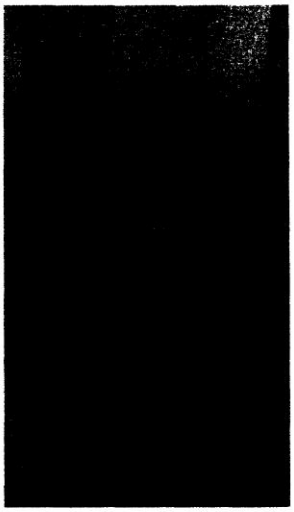

照片1 羽田機場廁所

6. 各層樓一般男廁所建議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

（二）計畫書第一層平面圖：

1. 瑜珈教室、韻律教室須設計無障礙動線，若採木質地板，需設計與出入口通道無高低差。教室周邊設計有輪椅暫放空間。
2. 兒童運動中心的空間設計請參照本署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_健身房規畫設計。
3. 商店及餐廳規畫無障礙進出動線及迴轉空間，商店內展示架及收銀櫃檯須讓輪椅使用者可靠近使用，包括正面及側向接近可及範圍。餐廳若設有桌椅請請使用非固定已移動之桌椅，餐桌桌檯下應讓輪椅可以進入參考規範附錄 1 規畫設計。

（三）計畫書第二層平面圖：

1. 新型態健身房、全齡體能訓練場無障礙動線參考本署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規畫設計，包括器材與器材間須留空間，器材選用可淨空座位讓輪椅靠近款式，包括座椅可收納或移動。
2. 二、三層醫護室無障礙空間與動線建議包括：檢查桌旁淨空路線。檢查台可調整高度。預留空間讓工作人員可從檢查台兩側協助轉移和定位。檢查台尾端預留空間以便根據民眾情況調整或移動。無障礙通道能連接到其他公共空間。設有無障礙入口，門可打開 90-120 度也可使用摺疊門節省空間；門口規劃可操作開門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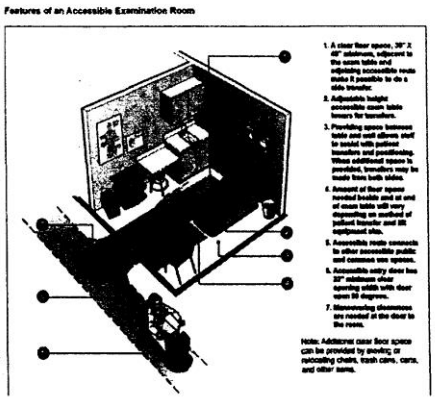

3. 二、三層設置物間，置物櫃、飲水機設置無障礙動線請參考體育署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_ 3-2-8 置物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1A102.3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及 A102.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

二十二、以上各項無障礙建議請納入計畫書，並於預算表載明無障礙項目內容、數量與材質規格，提供場地配置圖以便了解無障礙動線及

空間配置，並於招標規格書、相關合約或契約之內，包括先期作業階段（興建計畫書提案、工程圖面設計、工程發包、興建完工驗收階段），到營運期（委外招商、設備採購、營運階段），載明須符合符合無障礙相關法規、CRPD 公約第 9 條及第 30 條之要求。

二十三、工程設計審查階段，無障礙工程項目請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提供詳細工程圖說，圖比例尺不可小於 50 分之 1，實際繪製構造詳細圖面（含平面、立面、剖面），勿直接引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面，出圖紙張大小至少為 A3-A1 各項說明設施項目，以便於工程設計規畫階段確認設計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鄭育昀
電話：02-87711785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532@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02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所報「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基本設計書圖文件，審查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0年12月16日府授運設字第1100331746號函辦理。

二、本案規劃興建全民運動館，內設置兒童運動中心、新型態健身房、綜合多功能球場、全齡體能訓練場、瑜珈教室、韻律教室及必要附屬設施，工程總經費新臺幣2億7,000萬元，原則尊重。另基本設計成果，如與原核定計畫有差異，經檢討需調整計畫內容，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檢送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報本部體育署核定。

三、為推動運動產業結合科技優化產品及服務，運用5G、AI等新興科技發展新商業模式、促進跨域合作及產業升級。請將相關運動科技導入後續營運，並將相關需求納入工程設計，如網路頻寬、智慧門禁、虛擬實境等。

四、請依本部體育署審議意見（如附件）辦理後續工程設計作業，並請落實行政院108年12月12日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第2項規定，依核定計畫時所設立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落實於後續各階段作業(含細部設計、審標、評選等)，避免造成工程流廢標或延宕工進，而以預算不足或工期不足等因素再調增經費。另請邀請具有建築、結構、機電等設計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詳予審查各空間及設備系統設計之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俾使預算發揮最大綜效。

五、為工程完工後場館設施妥善營運，請將營運及維護所需設施設備納入設計考量，並應於契約工作項目納入撰擬維護管理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利未來營運管理時，作為維護管理作業依據。本案場館設施採委外方式營運，請於執行過程中一併辦理委外招商作業，並於工程完工前完成委外招商議約事宜，以利工程完工後營運單位順利接管。倘後續營運管理不佳，致低度使用或閒置，本部體育署將追繳補助經費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六、其餘應配合辦理之事項，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基本設計審議通案事項」（網站http://www.pcc.gov.tw/工程技術/公共工程經費審議/工程計畫審議/基本設計審議通案事項）。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基本設計書圖文件審查意見表

提報縣（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計畫名稱	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提報日期文號	110 年 12 月 16 日府授運設字第 1100331746 號函

一、 本案預設的健身空間之種類及屬性，未必符合未來營運廠商之營運需求（如：缺乏目前最夯的 TRX 懸吊系統、空中瑜珈、飛輪教室等空間；幼兒健身房的規劃方案恐不符日後開設幼兒體能之營運需求），建議市府盡速辦理委外招商之作業，並將營運委外招商納入整體之計畫期程內，使其有機會於設計階段提出其營運之需求，避免設計方案不符後營運之情況發生。

二、 本案預算僅羅列建物及地板，幾乎未見所需的運動器材與設備，理當所有固定並附著於結構體上之設施（如鏡牆、扶手欄杆、防撞墊、...）等，皆應納入本次工程發包之範疇，亦建請釐清停車場收費系統該由營運廠商投資設置或納入本案工程範疇，建請規劃單位計算營運廠商所需投入硬體設備的期初投資額度，並探詢在此投資額度下之營運廠商投標意願，以利檢討有哪些設施設備應納入本次設計範疇。

三、 有關用地建議：

（一）本案基地為文中（學校）用地，建議於報告書敘明用地取得模式，即興建本案全民運動館是否符合土地取得目的及使用規定。

（二）請檢討並提出現行基地地目之法定容許使用項目，以利規範未來本案商業空間之容許使用範圍及使用彈性。

四、 為推動運動產業結合科技優化產品及服務，運用 5G、AI 等新興科技發展新商業模式、促進跨域合作及產業升級。請將相關運動科技導入後續營運，並將相關需求納入工程設計，如網路頻寬、智慧門禁、虛擬實境等，另本工程預算超過 2 億元，如有導入「BIM 建築資訊模型」，建議說明從設計至竣工各段甚至延續到維護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使建築物的維護及營運管理能有效執行，並編列「建築資訊模型建置」費用。

五、 建議依據營運管理需求及使用者安全考量，於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廁所及置物櫃等場所，應有適當之照明或監視攝影機。

六、 本案基地內既有樹木依法應予留置保護或移植，請妥善規劃處理方案，另留置基地內或基地周邊之樹木如因施工而有修剪之必要，請勿不當修剪破壞原有樹型。

七、 本案於 1 樓、3 樓亦規劃設置運動設施，建議評估於 1 樓及 3 樓增設男女淋浴室及置物櫃，以利後續委外營運及未來民眾使用便利性。

八、 報告書 P2-1 第二章「基本環境調查分析」建議增列：

（一）「管線調查」，即電力(高低壓配電管線、特高壓配電管線)、電信管線套繪查詢、自來水既有管線設備查詢、雨污水下水道管線查詢(台中政府水利局)、天然氣管線查詢(欣中天然氣)及交通號誌管線目前調查結果(檢附各單位查詢回復公文)。

（二）基本環境之雨量及日照說明。

九、 報告書 P3-3，敘明基礎開挖方式建議採明挖，結構圖號 S6001 亦採 1：1 明挖，建議開挖後之邊坡保護措施加以說明(帆布覆蓋或噴凝土保護)。

十、 報告書 P4-1，本案需求摘要表，有關空間概要建議增加設施位置欄位，明示各樓層空間分配。

十一、報告書 P5-2 表格，韻律及瑜珈教室規劃 1 間，圖號 A2-02 平面圖則規劃韻律教室、瑜珈教室各 1 間，請釐清修正。

十二、有關報告書「結構及構造」說明：

（一）報告書 P5-7，鋼筋材料規格：建議增列鋼筋續接器 SA 級(施工方式、材料拉力試驗、工地扭試驗)，另柱頂錨錠方式，一般採用 90 度彎鉤，惟柱頂須設置預埋鋼構螺栓，建議柱筋採用 T 頭錨錠及材質規範。

（二）報告書 P5-8，鋼筋混凝土建議加註最小水泥用量，爐石或飛灰添加總和不得大於膠結材料 15%。另說明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如基礎、地面牆、樑、版及柱)。

（三）報告書 P5-8，鋼構有敘明在塗裝前表面處理方法，建議加註鋼材油漆塗佈之材質規範，如底漆、中漆、面漆及防火漆等油漆材質及膜厚相關規範。

十三、有關「機電設備建議」說明：

（一）報告書 P5-9，本案供電架構為高壓(22.8KV)供電，但電力架構圖為低壓(220-380V)供電，請修正一致，另有關智慧型燈光控制說明略顯簡略，欠缺本工程實境燈光控制規劃說明。

（二）請增列「給排水系統」，如供水系統、污排收集及處理系統等說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報告書 P5-10，「弱電設備」建議增列停車管制系統(如標誌設備、車牌辨識收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電動車輛充電設備)、避雷系統、接地系統裝置及檢測說明。

十四、報告書 5-14，有關再生能源應用，本案室外停車場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但運動中心本體建築未評估，建議評估比照場館委外營運計畫，於本案規劃設計階段即導入太陽能業者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躉購方式機關無須支付工程款)，免將來太陽能板設置，影響本場館屋頂建築原設計意象或影響屋頂防水工程。

十五、第陸章、「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一）報告書 P6-3，「基地整體排水計畫」敘明基地位處下凹缺土區域，為降低淹水情形發生，建議將建築物一樓樓板及門廳出入口抬高 30~50cm，並設置防水擋板。另本案規劃基地內雨水排入筏基再抽排至基地外排水溝，建議檢討排水溝是否可同時宣洩道路排水及筏基之排水量。

（二）報告書 P6-4 及 P6-5，「植栽綠化」未說明自動灑水設備配置圖，並說明耗水量及水源如何配置。

（三）報告書 P6-7，「監測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1. 工程監測項目建議將地下室刪除，土壤液化潛勢建議將打樁刪除。
2.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於設計階段說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及如何降低風險作為。(如風險評估/因應對策/選擇安全工法---詳列安衛圖說、合理編列安衛費用---降低風險危害等級。)

（四）報告書 P6-6，屋頂系統構造採用 PVC 防水屋頂，防水膜材料、檢驗應予規範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另本工程採用 PVC 薄膜價格與彩色金屬鋼板施作費用建議應計算出金額，是否符合經費預算及後續維護管理。

（五）報告書 P6-10，營運管理機制依核定計畫所述，後續營運管理採促參方式委外經營，本次則是以物業管理方式為之，請確認後續營運管理委外模式。

（六）報告書 P6-10，屋頂使用材料敘明金屬屋面板及 PVC 屋頂，建議釐清使用材料，另「建築材料使用壽年」室內外建材使用率編製錯誤，依最新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到總面積 60%以上。室外綠建材使用率至少要 20%以上。故建議「主要材料與設備計畫」應依「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檢討之。

十六、第捌章、「執行計畫」：

（一）報告書 P8-1 建議增列「進度管控計畫」，包含如下：

1. 材料提早送審，以利選色選樣及備料。
2. 縮減作業期程之策略及說明(結構體階段、裝修階段、足球場地--)。
3. 利用週會、月會及工務會嚴格控制工程進度，檢討現況執行情形。
4. 「進度落後之預防及處置」等監造作為(進度落後 3%、5%應要求統包商製作趕工計畫、召開趕工會議、收工會議等里程碑管控。

（二）建議增列「環境保護計畫」，就工區施工時噪音與粉塵、污廢水管制及營建廢棄物等環境保護作為加以敘明。

（三）報告書 P8-2，「擬定規劃設計時程」：

1. 第 17 項「細部設計審查」後，建議增列「監造計畫製作及核定」。
2. 第 18 項「主管機關圖審」，建議增列「綠建築候選證書」、「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五大管線」審查期程。
3. 第 32 項「決標簽約」至第 33 項「工程開工」之間，建議增列「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含風險評估)」。
4. 建議納入 OT 委外作業時程。

（四）報告書 P8-3，「擬定工程施工時程」：建議將工程期間各請照期程編入，如請領智慧綠建築標章、使用執照等。

（五）報告書 P8-5，「建造成本經費概估」，發包工程費建議：

1. 增列「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等工項及費用。
2. 項次 1.11「承包商利管費」，建議加註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

十七、規劃設計圖說建議：

（一）建議提前導入 OT 廠商參與，針對設備擺設、電源位置提供具體意見，避免二次施工耗損。建議商店、餐廳用電規劃獨立專有線路，並設有獨立電表、水表及空調冰水使用熱量計，以利營運後運動場館與商店、餐廳用電，可分開管理。

（二）圖號 A2-02 一樓平面圖：

1. 餐廳如有涉及烹飪，建請預留排油煙、排氣百葉位置並避免油煙回流至室內。
2. 消防水池緊臨電梯機坑，電梯機坑有滲水積水影響電梯運行安全疑慮，建議評估遷移消防機械室至室外電力室。

（三）圖號 A2-04，二樓平面圖說與 PAG5-4 之 3D 圖配置不同，請確認修

正。

（四）機電工程圖說：

1. 圖號 11-02，有關 VCB 斷路器控制電源規劃設計，本工程無 VCB1~VCB7 PANEL 建議刪除。本工程電力負載總設計容量(需求量)請估算。另圖號 11-03、11-05、11-07 負載表之計設計容量亦請統計估算。
2. 圖號 12-01，有關電力引進說明(正確位置詳台電配電室審核圖，差異部分皆包含於契約金額內，不得辦理追加)，不符採購法公平原則，建議刪除「不得辦理追加」等字。
3. 圖號 12-06，有關接地系統，缺少避雷針、電信、資訊設備等接地系統，另高壓接地系統，P、C 量測點之銅棒依圖示打在建築本體地樑下，請修正。
4. 機電工程圖說尚缺照明平面圖，3 樓綜合球場針對不同球場使用照明之規劃設計，請注意照度需求、球場照度均齊度、維修簡易及避免造成眩光刺眼等。且各面球場可獨立控制開關。
5. 圖號 21-03，本工程無會議室規劃，建議刪除會議預約管理系統之規劃說明。
6. 圖號 31-01，給排水工程尚缺熱水系統昇位圖及平面圖，另建議商店、餐廳用水規劃獨立水表。以利爾後營運管理。
7. 圖號 31-03，本案冷氣冷凝排水建議依綠建築要求導入兩水回收池。

（五）空調圖說：圖號 AC-01，本空調平面圖過於簡略，建議加強 3 樓羽球館空調進排氣量及進出風口安排說明，免影響羽球進行路線，另建築底圖與其他圖說不一致，是否套到舊版底圖。

十八、目前設計成果與核定計畫有所差異，如汽車停車位，新型態健身房、全齡體能訓練場之內容、增加跑道等，如基本設計成果定案後，與原核定計畫施作項目有所不同，請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到署。

十九、綜合球場建議籃球場與羽球場設置隔幕。

二十、本案原核定計畫時，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而無需辦理生態檢核，惟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應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請留意。

二十一、報告書 P8-8，依本署 110 年 5 月 18 日備查市府所報里程碑管制表，工程預定於 111 年 5 月招標、7 月決標，本次所提為 7 月底招標、10 月決標，落後 2-3 個月，請加速辦理，俾工程如原預定期程決標、開工。

二十二、有關節能減碳作為(措施)略嫌簡略，本案規劃熱泵系統，但未善加利用熱泵系統之冷回收。熱泵系統建議評估選用雙效型制冷制熱之機種，與3樓羽球館空調系統結合，可於電力離峰時段，啟用熱泵系統儲存冰水、熱水，供羽球館空調系統使用，以節省能源費用，以利場館營運。

二十三、建議應有「主要材料與設備計畫需求規格表」(建築天地牆及機電)，及臚列3家以上參考品牌。

二十四、報告書建議增列「指標系統」，敘明相關指標設施。

二十五、建議說明建築物如何維持防水功能(如基礎版與外牆設置止水帶、2樓1.5m陽台、3樓跑道、浴廁、層縫、窗框及外牆之防水說明)。

二十六、羽球場建議照明設置多組迴路升降式照明燈具，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全開、1/2開、/1/4開之迴路設計)及並利後續維修。

二十七、羽球場因空間較大易造成回音及噪音干擾，建議將吸音列為工程設計需求中。

二十八、報告書建議增列「採購策略分析」，建議採用總包(建築、水電及空調合併)，並就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異質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或最有利標決標之不同招標模式進行分析，提供業主參考。

二十九、營運廠商在冬、春、秋季時，恐為節省營運成本以自然通風取代機械通排風，建議將自然通風納入設計範疇。

三十、請重新檢討各個運動空間所需之運動面層材料之適宜性，必要時應捨棄昂貴的拱形屋頂造型及超高挑高的結構費用，將經費投入在提升運動空間硬體之品質（如：綜合球場最好採用木地板，以契合打籃球及羽球時之吸震要求，以提升運動民眾之感受）。

三十一、綜合球場未來需具備多功能用途，請重新考量多功能用途所需之器材搬運及儲藏需求。

三十二、本案所設置之行政管理相關空間數量不足，一樓夾層所設置之彈跳床空間高度不足，請檢討修正。

三十三、水分補充為運動的基本需求， 應在每個設有運動設施相關空間之樓層，皆設置茶水間或飲水機。

三十四、建議於女性廁所附近設置販賣機販售女性生理用品等，秉持尊重與保障女性運動參與權利，積極提供平等及便利的運動環境。

三十五、「無障礙友善環境設計」建議：

（一）本案各樓層運動設施的內部空間無障礙動線，建議參考無障礙運動設

施規劃資訊彙編（以下稱彙編）規劃設計，包括兒童運動中心、健身房及球場，以增加空間的包容性。

（二）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位置與動線，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稱規範）附錄 2 設計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與動線，與在地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進行討論，須在規劃設計階段確認設置動線、位置與方式。

（三）建議在計畫書上說明通用設計原則運用在哪部分空間或設施：建議各樓層一般男女廁間、淋浴間的隔間，可部分或全部採通用設計概念，例如門寬至少淨寬 120 公分(參採規範附錄 A102.2.2)，門扇選擇折疊門(非塑膠)、增加扶手、折疊式座椅，兼顧各類行動不便者族群使用需求。右圖為羽田機場男女廁間門作成四折門可開啟 140cm 左右。(圖 2012.10 臺灣建築學會 會刊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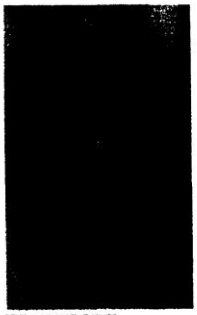

照片1 羽田機場廁所

（四）基本設計報告書未詳列各項無障礙工程、通用設計及親子友善工程項目，無法確認內部設計情況，建議未來細部設計規劃與施工，請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提供詳細工程圖說，圖比例尺不可小於 50 分之 1，實際繪製構造詳細圖面（含平面、立面、剖面），勿直接引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面，出圖紙張大小至少為 A3-A1 各項說明設施項目。

（五）無障礙盥洗室目前圖面看不出淋浴設施(水龍頭、扶手、折疊式座椅)規劃位置，建議設置照護床，作為移位更衣及行動不便女性處理生理用品操作空間，必要請調整空間大小。

（六）各樓層男廁內需設有無障礙小便器，建議參考規範 506，將其中一座小便器調低高度，使兒童能在一般廁所使用。

（七）服務台無障礙動線規劃設計，請依據規範附錄 A102.2.6 迴轉空間、A102.3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A102.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附錄 A403.5 高度。

（八）停車空間建議將身障專用機車位往左移至接近體育館出入口處，以縮短行動不便者下車移動距離，並將無障礙動線確實延伸至身障機車停車處。

（九）應確實規劃無障礙動線路線，動線淨寬、坡度、高差等皆須符合規範。

（十）哺乳室內空間須考量輪椅使用者可及，包括置物櫃與洗手台之高度和膝蓋淨空間、迴轉空間等等。

（十一）瑜珈教室、韻律教室之進出須納入無障礙動線中，室內周邊保留輪椅輔具擺放空間，教室開門方式建議採橫拉門，或者門扇重量需容易推開，門把採用手勾、手壓款式(如右圖)，門扇操作空間參考規範 205.2.4 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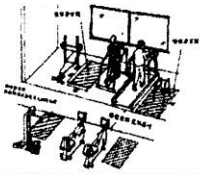

（十二）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 2-1-8 健身房 Gymnasium，設計圖面上請規劃出無障礙動線，包括器材與器材之間的間距保留淨空。

（十三）二樓盥洗室規劃建議如下：

1. 目前二樓空間尚缺乏性別友善廁所，若空間允許請增設；若空間不足，建議大廳男廁空間改設性別友善廁所（其中有淋浴設施），男用無障礙盥洗室改設男廁，解決男性得出來使用廁所的狀況，或再重新規劃大廳空間配置。
2. 依上述建議，大廳區域須增設置物櫃，使跨性別者、行動不便者使用大廳盥洗空間動線更為便利。

（十四）置物櫃無障礙規劃請參考彙編 3-2-8 須設置不同高度的儲物櫃。參考設計規範附錄 A102.4 行動不便者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在無障礙動線上保留一定數量置物櫃給輪椅使用者(無法站姿)、行動不便者使用(無法蹲姿)。另置物櫃通道目前為 145 公分寬，考量雙向皆有人使用狀況，請評估增加至 180 公分寬的可能。

（十五）建議男女淋浴間最靠近出口兩間以通用設計為原則規劃（較寬敞、扶手及座椅），使能力較佳的行動不便者亦能直接使用，能提高空間的包容性。

（十六）無障礙盥洗室至男女用梳妝區動線須無障礙，包括出入口及內部空間平整，門淨寬、走道至少 120-150 公分；梳妝台應有站姿、坐姿不同高度設計，坐姿梳妝台、吹風機、插座高度請參考規範附錄 A102.3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A102.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部分或全部座椅建議規劃為非固定式。

（十七）缺乏跨性別者梳妝空間，請再評估設計。

（十八）圖書空間，須設計無障礙動線與空間，若設置桌子、座椅，選用桌椅可移動非固定式，桌面高度可淨空輪椅能靠近使用，參考規範附

錄 A102. 2. 6 迴轉空間、A102. 3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A102.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A102.6 膝蓋淨空間、A403.5 高度。

（十九）三樓建議增設親子友善廁所。

（二十）無障礙電梯，請根據規範 404 規劃設計進出及等待空間、觸覺裝置，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

（二十一） 無障礙設施檢討，應加註『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通盤檢討室內外通路、出口、坡道、扶手、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及無障礙標誌等項目。以室外通路檢討舉例：……..』，以註明館內無障礙設施；避難通道及扶手有贅字，「怎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請再確認相關細節是否正確。

（二十二） 運動傷害防護室出入口規劃於行政諮詢處內，考量民眾使用防護室時機多為已行動不便，建議出入口位置再重新評估，或增加其他出入口。另考量出入通行，門應可打開 90-120 度，或使用橫向拉門(非塑膠)，若空間不足可使用摺疊門節省空間。室內無障礙空間與動線，若設有檢查台(床)應可調整高度，預留空間讓工作人員、輪椅使用者可從檢查台兩側協助轉移和定位，檢查台尾端預留空間以便根據情況調整或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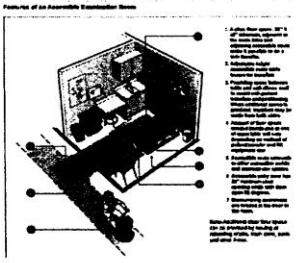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2.21 16:2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200711131號 令

法規體系： 臺中市法規/農業類

圖表附件：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102.4.24制定）.doc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林業用地外，本市轄區內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農業局認定並公告列管者：

一、樹幹離地一點三公尺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樹胸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其他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

前項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指該樹所在地正常生長全部樹冠覆蓋範圍之土地。

第四條　農業局應辦理普查或認定個人、團體、機關等提報本市轄區內之受保護樹木，並將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公告列管並予保護，各區公所應受理受保護樹木提報並彙報農業局或由民眾逕報農業局。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提報或普查認定之受保護樹木公告期間亦受本自治條例保護。

前項公告範圍，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於

	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枯死、滅失或異議決定變更，經農業局審查後，應辦理解除列管、撤銷或變更公告。 公告範圍內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農業局備查。
第五條	農業局為審查受保護樹木相關事項，應設樹木保護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實施方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六條	農業局辦理普查、認定或執行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得派員經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後，由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引導進入公、私有場所進行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公、私有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七條	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及農業局申請農業局提供之樹木養護技術。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經農業局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 一、罹患嚴重病蟲害。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危害公共設施。 四、危害居家安全。 五、其他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砍伐、移植或毀損之必要者。 農業局辦理前項許可前應提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必要時應於當地辦理公聽會。
第九條	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 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條　土地管理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並主動結合社區營造計畫推廣愛護樹木觀念及編列所需相關經費。

各土地管理機關應配合並負責事項如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許可申請、受保護樹木所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及業務所轄區域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二、本府建設局：負責公園、綠地、行道樹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三、本府文化局：負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四、本府警察局：負責於執行前條第二項工作，遭遇阻礙或危害時，得予協助處理及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五、本府教育局：負責學校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六、其他機關：負責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從事公、自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道路開闢、公園、綠地等建設開發者，開工前應檢送施工基地內受保護樹木之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經農業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前項基地內之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各公共工程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保存、維護管理、遷移、補償、獎勵等有關事項及所需經費。

第十三條　為鼓勵都市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保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得另定容積移轉獎勵措施。

第十四條　經公告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內土地之地價稅得申請農業局全額補助。

第十五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農業局應設置樹木保護專責單位，並應設臺中市樹木保護基

	金，以提升樹木保護工作。 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規定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受保護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修剪、種植及移植作業規範

社團法人臺灣環境綠化協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目錄

壹、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

第一章 修剪目的與重要性 2
第二章 樹木修剪原則與方式 4
一、針葉樹修剪 4
二、闊葉樹修剪 5
三、棕櫚類修剪 10
第三章 修剪類型的分類與修剪方法 11
一、主要修剪方式 11
二、控制樹型的修剪 14
三、大樹修剪 15
四、灌木修剪 21
五、傷口塗劑 23
第四章 修剪的安全時期 24
一、一般修剪季 24
二、防颱修剪 25
三、特殊型修剪 25
第五章 修剪工具與安全操作 28
一、一般注意事項 28
二、修剪與落電安全 28
三、修剪與交通安全 29
四、常用之修剪工具 29
第六章 常見錯誤修剪 32
第七章 行道樹修剪計畫說明 38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樹修剪計畫書 40
附件二、術語與定義 42
參考資料 44

圖目錄

壹、臺中市行道樹種植作業規範

第一章 環境條件 45

第二章 栽植前準備 46

一、栽植區域的調查 46

二、植物材料的預備 46

第三章 栽植技術 52

一、栽植適期 52

二、栽植距離 52

三、植穴 52

四、客土 54

五、定植前準備工作事項 55

六、定植 55

七、支柱架設方式及材料 61

八、水分管理 65

附錄 66

參、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移植作業規範

一、緒言 71

二、移植前準備工作 71

三、斷根處理準備作業 72

四、斷根基本作業規範 73

五、移植步驟 80

六、移植後維護 88

附錄 89

參考資料 90

圖 I-1.修剪作業準則示意圖 2

圖 I-2.針葉樹腹肉(枝領)不明顯之修枝位置 4

圖 I-3.針葉樹大枝條腹肉(枝領)明顯之修枝位置 5

圖 I-4.闊葉樹樹幹和枝條之膨面 5

圖 I-5.枝領不明顯時，修枝之方法 6

圖 I-6.大型枝條修枝三切法及不同鋸切位置之傷口癒合形狀 6

圖 I-7.大樹生長，枯損枝示意圖 7

圖 I-8.萌芽枝之切除方法 7

圖 I-9.為正確之萌芽枝修剪後照片 8

圖 I-10.截剪修剪方法 8

圖 I-11.幾枝之修剪(紅線為修剪位置) 9

圖 I-12.球類料之修剪示意圖 10

圖 I-13.林木之疏剪前後(紅線為修剪位置) 11

圖 I-14.樹冠截剪(截頂)前後及修剪位置示意圖(紅線為修剪位置) 12

圖 I-15.林木樹冠疏剪+截剪(截頂)及修剪位置前後之示意圖(紅線為修剪位置) 12

圖 I-16.截剪時的部位說明 13

圖 I-17.內、外芽修剪部位說明 13

圖 I-18.控制樹型的修剪(支期將不定枝進行修剪) 14

圖 I-19.絕控制修剪後之特殊樹型 14

圖 I-20.大樹樹冠清理，修剪樹冠內之不良枝 15

圖 I-21.大樹樹冠修剪前後之圖形(A：未經修剪之樹木，B 經截剪+疏剪之樹木；C：經疏剪之樹木) 16

圖 I-22.疏剪＋截剪(含截頂)前後及修剪位置示意圖 17

圖 I-23.林木災害後，樹冠修復過程 17

圖 I-24.災害後，樹冠受損之樹木 18

圖 I-25.災害後，經過樹木修復，恢復成完整樹體結構之樹木 18

圖 I-26.樹冠高壓電線下之修剪(a：幹線，b：正確，c：修剪後) 19

圖 I-27.樹冠與近高壓電或建築物及招牌之修剪(a：幹線，b：正確，c：修剪後) 19

.....19
圖 I-28.人行道樹木修剪示意圖.....20
圖 I-29.車道樹木修剪示意圖.....20
圖 I-30.灌木的疏剪(1)、(2)第一年將老的枝條或生長不佳的枝條自生長基部去除(紅線處)；(3)、(4)第二年春季，新幹則萌發產生，次第往返操作。.....22
圖 I-31.灌木的疏剪，將叢狀修剪至單一主幹小徑木.....22
圖 I-32.灌木的截剪，主要為綠籬配合所要的形狀將枝條一部分整齊去除.....22
圖 I-33.灌木修剪示意圖.....23
圖 I-34.常綠闊葉樹木生長週期圖.....24
圖 I-35.修剪工具(修枝剪及手鋸).....29
圖 I-36.使用較細鋸齒之Ａ，傷口較平滑，較容易癒合.....29
圖 I-37.長柄伸縮型手鋸及修枝剪(左)，鏈鋸(右).....30
圖 I-38.伸縮型鏈鋸圖.....30
圖 I-39.修剪工具，搭配機動之伸降梯.....30
圖 I-40.灌木常用修剪工具(長柄修枝剪及電動修枝剪).....31
圖 I-41.錯誤的截幹案例.....32
圖 I-42.錯誤的疏剪案例照片.....32
圖 I-43.錯誤的修剪案例照片(A：錯誤的截剪，但未疏剪方式；B：因錯誤截剪方式，造成不定枝叢生，易受強風吹襲而倒塌).....33
圖 I-44.大樹截幹，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枯死，應禁止.....33
圖 I-45.留存殘枝造成殘枝腐朽，形成病原菌入侵之通道.....34
圖 I-46.太大枝徑之修剪(10 公分以上)，雖正確修剪，但傷口無法癒合，造成腐朽情形.....34
圖 I-47.修剪未依三切式或修剪造成主幹樹皮剝離，主幹一定腐朽.....35
圖 I-48.切口不平齊或傷口粗糙.....35
圖 I-49.修剪位置不正確.....36
圖 I-50.獅尾式修剪(錯誤修剪).....36
圖 I-51.灌木修剪後常發生單株死亡或植株衰弱的問題.....37
圖 I-52.不當的修剪工具使用造成傷口碎裂癒合不易.....37
圖 I-53.台中市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流程圖.....39

貳、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種植作業規範

圖 II-1. 苗木高度、樹冠幅、米徑、根球及枝下高定義.....49
圖 II-2.苗木保持完整之樹型(A)，不得剪頂調降高度(B)或樹冠過度修剪(C).....49
圖 II-3. 培育在育苗容器(美植袋)且生長健壯之苗木.....51
圖 II-4. 植栽定植施工作業程序圖解(a-g).....59
圖 II-5. 喬木定植後之植穴示意圖.....60
圖 II-6. 單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61
圖 II-7. 單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61
圖 II-8. 2+1 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62
圖 II-9. 3+1 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62
圖 II-10. 三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63
圖 II-11. 4+1 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63
圖 II-12. 鋼索固定樹木示意圖.....64
附圖 II-1. 樹木樹冠型態.....67

參、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移植作業規範

圖 III-1. 大樹(主木及老木)移植前斷根示意圖.....76
圖 III-2. 喬木移植施工現場作業說明照片.....78
圖 III-3.特製捆紮帶配合緊迫器之使用，捆紮固定根球之一.....79
圖 III-4.特製捆紮帶配合緊迫器之使用，捆紮固定根球之二.....79
圖 III-5.特製捆紮帶配合緊迫器之使用，捆紮固定根球後，再以大型起重機、托板車吊掛運送.....80
圖 III-6. 喬木定植施工現場作業說明照片.....82
圖 III-7. 單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84
圖 III-8. 單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84
圖 III-9. 2+1 支柱平立面示意圖.....85
圖 III-10. 3+1 支柱平立面示意圖.....85
圖 III-11. 三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86
圖 III-12. 4+1 支柱平立面示意圖.....86
圖 III-13. 鋼索固定樹木示意圖.....87

表目錄

壹、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

表 I-1. 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修剪季節……26
表 I-22 臺中市常見開花樹種，一般及防災修剪時期與類型……27

貳、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種植作業規範

表 II-1. 苗木材料規格檢核表……50
表 II-2. 不同樹種之栽植參考距離……52
表 II-3. 喬木類植穴基準參考表……53
表 II-4. 椰子類植穴基準參考表……53
表 II-5. 小喬木類植穴基準參考表……54
表 II-6. 全面客土量基準參考表……55
附表 II-1. 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栽植作業計畫檢核表……66
附表 II-2. 常見環境綠化樹種及建築樹型類型……68
附表 II-3. 不同栽植環境之行道樹種參考表……68
附表 II-4. 中部地區適期栽植之原生樹種……69

參、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移植作業規範

表 III-1. 樹木表徵與根球直徑大小參考表……74
附表 III-1 移植計畫書檢核表……89

壹、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

前言

本規範係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都市中，樹木帶給人們多種的環境綠能效益，包括綠化綠能、環境品質綠能、景觀綠能、及遮荫安全綠能，自然生態保育綠能，防災綠能等，然而樹木是世界上最巨大的生命個體，一旦在人類生活周遭的樹木有倒伏或折斷的危險，就會對人類的生命與財產帶來嚴重的威脅，因此在都市環境中，我們要如何和如此巨大的生命個體安全共存，是我們與大自然共存的重要知識。

本規範施行之原則如下：

1.「修剪」是都市樹木綠管理重要的工作，修剪是為使樹木與市民和諧、安全相處所進行的工作，重要的原則就是修剪工作必須兼顧市民的安全、樹木的健康物質及植化綠能效益的達成。

2.本規範主要依據臺中市政府98年度委託及101年頒布之「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並由「臺中市政府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研究計畫」進行編訂工作。

因此，本修剪作業計畫就是為了達到以上的二個原則基礎，訂定標準作業規範，使臺中成為安全綠意的綠色城市。

第一章 修剪目的與重要性

修剪樹木即是對樹木的枝幹與葉進行切除，而葉是樹木光合作用形成碳水化合物的器官，枝幹是樹木的輸導及支持器官，因此修剪工作切除樹木的部分器官，就是對樹木的一種傷害。

樹木是地球上最巨大的生物體，樹高可以達到 100 公尺以上，修剪的原因除了對樹形的調整外，常是因為我們擔憂樹木的結構安全，樹木能成為地球最巨大的生物，本身具有強韌的力學結構，隨意的對樹木進行修剪不僅不能減少危險，相反地修剪的傷口處行與引導非結構性枝條的生長會破壞樹木結構的安全性。

修剪可分為以下八大目的及理由：

1.公共安全：減少樹木倒塌或枝條斷落或連接交通號誌、標誌、路口轉彎處之枝條。
2.維持植株健康。
3.提供樹冠之通透性，通度減少風阻。
4.調節林木生長勢，避免過度生長。
5.形成良好之樹體力學結構，避免樹幹劈裂。
6.調節花或果實生產。
7.改善景觀，增進美學。
8.其他特殊需求。

圖 1-1. 修剪作業準則示意圖。

重視樹木不僅是珍惜樹木的生命，也是維護了城市等人類的種種社會安全，因此，修剪應在市民的安全、樹木的健康維護及城市景觀效益的達成原則下進行，不要進行不需要及不當的修剪。

為了減少對樹體的傷害，修剪前，我們應該先確認為了什麼目的要進行修剪工作？如何正確而適當的進行修剪的工作，如此可以減少樹木的傷害下又能符合人類預期的效果。

第二章 樹木修剪原則與方式

樹葉是樹木光合作用形成葡萄糖等碳水化合物的器官，枝幹是樹木碳水化合物與水分的輸導及支持器官。修剪除了切除枝幹造成傷口同時也造成葉片的減重，碳水化合物除了是樹木生命的能量也是形成枝幹的材料與抵抗病原菌物質的原料，因此適度的修剪對於樹木的影響就是造成枝幹的腐爛以及樹木生長勢與抗病性的衰弱。

因此，修剪是因為人類的需求而對植物進行的干擾，為使樹木的傷口能儘快復原，減少病原菌由傷口入侵的機會，修剪時要瞭解樹木之自我防禦機制，修剪在正確的位置、選擇適當的時期以及最小的傷害，縮短樹木傷口癒合包覆的時間。

一、針葉樹修剪

一般而言，針葉樹種的枝條較細，且無明顯之枝領及枝皮脊線，修枝時切口宜平滑，以利傷口之癒合，枝條較小，正確之修枝位置如圖 I-2 所示，A 為正確，B、C 皆屬不良，因會造成殘枝，當枝條較粗(大於 5 cm),枝條基部和樹幹連結處有明顯之脈肉(枝領)，如圖 I-3 則為脈肉隆起之情形，宜採用 B 或 C 方法。

1.小枝條

圖 I-2. 針葉樹脈肉(枝領)不明顯之修枝位置。(修為陛郎 1984)

2.大枝條

圖 I-3. 針葉樹大枝條脈肉(枝領)明顯之修枝位置。(修為陛郎 1984)

二、闊葉樹修剪

1.枝條之修剪

闊葉樹種樹幹分生枝條時，樹幹和枝條接合處，有隆起之樹皮稱枝皮脊線，在枝條基部會形成或多或少凸起的環狀細胞稱為枝領，為林木的自然防禦機制。因此，切除枝條時，不要傷害到枝皮脊線和枝領(圖 I-4、5)。

當枝領不明顯時，切口的位置與枝皮脊線的角度要均分假想線條，使(a)與(b)角度約略相同(圖 I-5)，或 EAD 與 EAD 角度大致相同(圖 I-6)。

(1)小枝條

圖 I-4. 闊葉樹樹幹和枝條之概面。(修改自 Sharon 2010)

圖 I-5. 枝領不明顯時，修枝之方法。(修改自 Sharon 2010)

(2)大枝條(三切式修剪)

枝條的直徑在 5 公分以上時，切除的過程應該分成三個步驟，以免樹幹下樹皮撕裂。步驟如下(圖 I-6)：

A. 先於枝條下端離基部約 20 公分處，鋸一受口，深度約為枝徑 1/3，然後鋸受口的 1~2 公分鋸切位置 2，最後步驟為 3，由 A、B 之位置鋸切。

B. 注意枝出枝皮脊線(BBR)，和枝領(B to E)之位置。

C. 正確鋸切位置為 A 到 B，或 B 到 A，小心鋸切避免損傷樹皮，末形成傷口癒合形狀為○。

D. 若 B 位置不明顯，則鋸切位置求角 EAB 應和 EAD 大致相同。

E. 不正確之鋸切位置如 CE、CB、AE，末所形成癒合傷口形狀分別為()、∪、∩，最後均會造成傷口癒合不全，致樹幹內部腐朽或變色。

圖 I-6. 大枝枝條修枝三切法及不同鋸切位置之傷口癒合形狀。(藤森隆郎 1984)

2.主幹之修剪

(1)幼樹枝不得修剪

林木幼樹枝為型造樹型架構，不應修剪，除作為輔條 10 公分以下，樹高 5 公尺以下，原則不得修剪幼樹枝，是指主幹、主枝(和主幹連結之枝條)、亞主枝(和主枝連結之枝條)，如圖 I-7。

圖 I-7. 大樹生長，結構枝示意圖。(佚名明繪)

(2)著勢幹(分叉幹)之修剪

在樹木生長過程中，主幹通常較側枝優勢，但是在某些時候側枝的生長也會跟主枝一樣優勢，稱為著勢幹或分叉幹，著勢幹宜在幼齡木階段，枝徑在 3-5 公分以下時，即應儘早進行修除，若著勢幹直徑超過 10 公分應避免修除。(圖 I-8、9)。

*欲保留樹幹 1，則小心由 A 至 B，或 B 至 A 鋸切。

*若欲保留樹幹 2，則小心鋸切由 C 至 D，或 D 至 C。

*其中 F 為樹幹脊線，E 正好位於 B 及 D 相對位置，亦即 DEB 在一水平線上。

圖 I-8. 著勢幹之切除方法。(修改自 Shigo 1989)

截幹修剪是將樹幹削減到預先設定高度，這是一種積極的修剪作業，截幹修剪會導致枝條枯死、扁腫，且在切口位置產生不穩固的叢生枝條，一旦這些枝條變大變長後，造成潛在的危險。

3.殘枝之修剪

林木因氣候因子，生長競爭或是修剪不當所造成的殘枝，在修剪以前要仔細地檢查它與幹接連的位置，看看是否有癒傷組織形成，在修剪時避免傷害到癒傷組織，同時切口處儘量在癒傷組織外側，亦即值修除枯死之部份，健康組織必須不可傷害(圖 I-11)。

圖 I-11. 殘枝之修剪 (紅線為修剪位置)。(邱志明攝)

圖 I-9.為正確之截幹修剪後照片。(邱志明攝)

(3)截剪修剪

一般應用于幼小林木，為修除較大較長之枝條或主幹，非必要，避免使用此種修剪方法，但當樹木主幹受颱風破壞折斷或樹形不良，或欲縮小樹高及冠幅，此時需考慮留存的枝條是否能維持生長和具有頂芽抑制之能力，亦即留存之枝條需為主幹直徑 1/3 以上。修剪方法如圖 I-10。

圖 I-10. 截剪修剪方法。(修改自 Shigo 1989)

A.截頂修剪

截頂修剪指切除主枝、茅及樹枝上之枝條，這些枝條通常無法最大到具有頂芽優勢之作用。修剪位置位于節結處，修除主幹留存之側枝必須主幹直徑 1/3 以上。

B.截幹修剪

三、棕櫚類修剪

棕櫚類的葉、花、果或葉柄可能造成危險情況時，應進行修剪（圖 I-12）。

圖 I-12. 棕櫚科之修剪示意圖。（研志明 繪）

由葉鞘基部修剪，修剪後，葉片形成一水平位置，即 180°（若為作業方便，至少需留存 120°）

第三章 修剪類型的分類與修剪方法

一、主要修剪方式（小枝及大枝修剪）

依照修剪的形式與強度分類可以分成以下三種：

1.疏剪

目的為減少樹冠內不良枝及緊密之枝條，增加通風及透光，以利植株生長，避免病蟲害發生及公安問題。

(a)疏剪前，修剪位置為自枝條基部剪除　(b)疏剪以後，整株分配均勻

圖 I-13. 林木之疏剪前後(紅線為修剪位置)。(修改自 Sharon 2010)

2.截剪

目的是將樹冠枝條之一段剪除，控制樹木生長與樹高、冠幅或本造型，截剪法，包含截頂截剪和截幹修剪，前者可以剪除過長的枝條，切除的位置為枝條的節點處，保留的枝條基徑可能的細大，截幹修剪為縮減修剪，一般原則為(1) 2 公分以下枝條可節間截斷，(2)粗值可能在分枝點以正或修枝位置修除，(3)10 公分以上枝條盡量避免，(4)截剪後留存的枝條直徑至少要有砍除枝幹直徑的 1/3 以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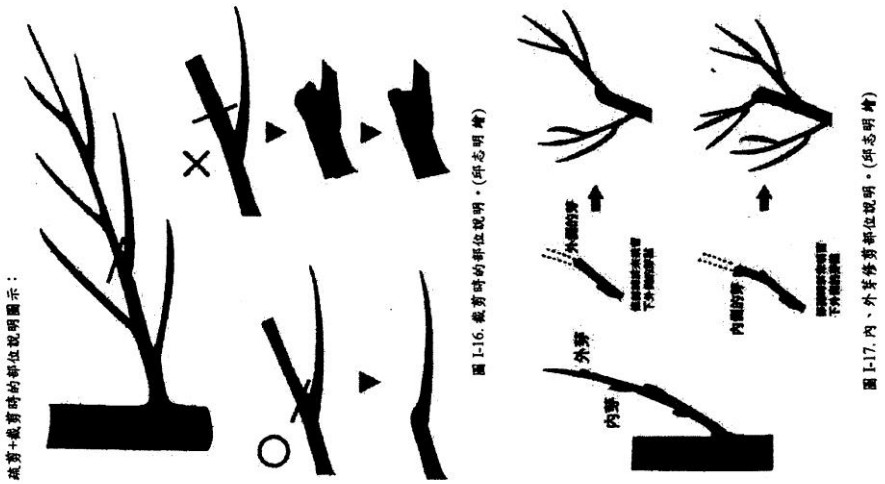

圖 I-16. 截剪時的修位說明。(研志明 繪)

圖 I-17. 內、外芽修剪修位說明。(研志明 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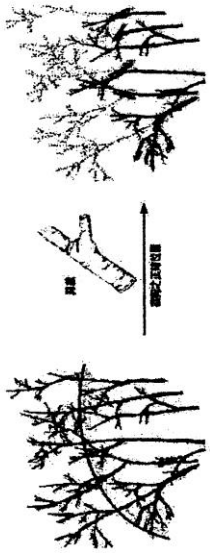

圖 I-14. 樹冠截剪(截頂)前後及修剪位置示意圖(紅線為修剪位置)。
(修改自 Sharon 2010)

3.疏剪+截剪

大樹之修剪經常需將疏剪及截剪(截頂)合併實施，目的在降低樹木高度與冠幅，減少樹冠內不良及累贅的枝條，增加通氣及透光，以維護樹木之健康，並減少風阻，增強抗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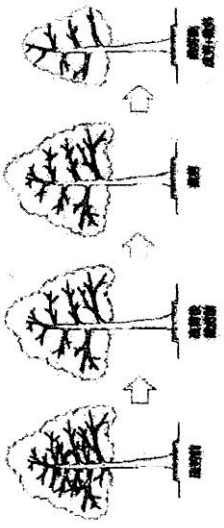

圖 I-15.林木樹冠疏剪+截剪(截頂)及修剪位置前後之示意圖(紅線為修剪位置)。
(研志明 繪)

二、控制樹型的修剪

樹木為控制樹型在林木大小，較幼年的樹木經過多次的截頂(幹)修剪，會在截頂處次生枝條口處膨大的結構，其內匯聚樹木的防禦物質，較具有抗病菌物質，故頂端樹木應保留膨大結構，而定期修剪新生的枝條。

圖 I-18. 控制樹型的修剪(定期將不定枝進行修剪)。(柯志明攝)

圖 I-19. 經控制修剪後之特殊樹型。(柯志明攝)

三、大樹修剪

大樹修剪依據其修剪目的性而有不同的修剪方式，根據其不同的修剪目的，一般可分為下列數種類型：

1.樹冠清理

主要是去除樹冠上的枯枝枯、病蟲害枝、斷枝、逆枝、子枝及弱枝的枝條等不良枝條，這是其最常見的修剪技巧，定期的修剪可除去生長的小問題，並防止問題惡化。(如圖 I-20)

圖 I-20. 大樹樹冠清理，修剪樹冠內之不良枝。(修改自 Sharon 2010)

2.樹冠疏剪

最常見的修剪方式，將樹幹太密集之次要枝條修除，並增加樹冠之通透性。此種修剪的目的，是根據枝條自然枯死之情形，使枝條有更大之生長空間。(如圖 I-21)

圖 I-21. 大樹樹冠疏剪前後之圖形（A：未經修剪之樹木，B 經疏剪+疏剪之樹木；C：經疏剪之樹木）。(邱志明 繪)

3.樹冠提升

目的就是修除樹冠下側的枝條，為建築物、重要標誌、車輛、行人安全及視線提供空間，通常和景觀的樹木需要將較低部的枝條移除，但應避免大幅修剪樹冠下側的枝條，以免影響主幹的結構和維持結構的穩定性，此亦為經濟目的法林之主要修剪方法，車道枝下高度一般高 4.5~5 公尺，人行道或公園林木枝下高度約 2.5~3 公尺。

4.樹冠縮減

目的降低樹體的大小，樹冠縮減的重點是修剪主枝時，確保剩餘之枝條能維持樹冠結構之完整性，一般留存之枝條必須在主枝直徑 1/3 以上，且一次修除枝葉不得超過原來之 1/4，但仍會因樹種類、林齡、氣候及狀況而改變(如圖 I-12、22)。

圖 I-22. 疏剪+截剪(含截頂)前後及修剪位置示意圖。(修改自 Sharon 2010)

5.樹冠修復

可改善其結構和外觀，假設樹木先前曾遭截幹修剪或受到風暴破壞，樹冠修復主要是剪除立枝(徒長枝)、飛枝及枯枝等，留存強健 1-2 個枝條，形成 2-3 個亞主枝條，進行截頂，控制樹高及冠幅，以發展成永久枝條，重建樹木的結構和型態，使其快速展來之冠形結構，通常需數年才能恢復(如圖 I-23)。

圖 I-23. 林木受害枝、樹冠修復過程。(邱志明 繪)

圖 1-24. 灵害後，樹冠受損之樹木。(邱志明 攝)

圖 1-25. 灵害後，維護樹木修護，恢復成完整樹幅結構之樹木。(邱志明 攝)

6.公共設施(包含鄰近建築物及招牌)之修剪

去除某些枝條或主幹，以防止公用設施受到損壞，提供通道予公用設施的工人，及維持公用設施的使用，或干擾民眾建築物及招牌，可使用截剪和疏剪方式，但需注意修剪之位置需正確，如圖 26、27，樹木鄰近或高壓電線下之修剪，枝條鄰近建築物或招牌之修剪，若造成樹冠偏倚，應送專修剪偏倚之樹冠及控制樹型大小，包括冠幅及高度，以維護安全及林木健康。

圖 1-26. 樹冠高壓電線下之修剪(a：縮減，b：正確，c：修剪後)。(邱志明 繪)

圖 1-27. 樹冠鄰近高壓電或建築物及招牌之修剪(a：縮減，b：正確，c：修剪後)。(邱志明 繪)

7.不同棲地條件之修剪準則

公園、人行道之樹木、一般供人行走，並一般修剪之高度離地面約 2.5-3 公尺；道路之樹木，主要為供車輛通行，故樹高約 4.5-5 公尺以下之枝條必須修除，以免妨礙車輛通行。

分隔島、安全島、修剪高度及枝條主要為避免妨礙車輛之通行及阻礙及道路視、號誌之枝條皆必須修除，惟安全島或分隔島綠帶而必須視其寬度及道路樹種之種類進行修剪，若是灌木或小喬木因一般其高度在 6 公尺以下，僅需控制其樹冠枝條不得伸長至種道，若帶寬較寬，如 5 公尺以上，維栽大喬木則樹高 5 公尺左右以下之枝條必須依林木之生長，樹高 1/3 以下枝條，可以逐漸修除，直至枝下高 5 公尺左右為止。

四、灌木修剪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編定「市區道路交通島設計手冊」說明交通島栽植花木有遮光及防止視光、遮物、綠美化、噪音防制、空氣淨化等機能。

交通分隔島單株灌木修剪時應依照正確修剪時機及部位進行，以及選擇合適的修剪類型(截剪、疏剪、疏剪+截剪)。

1.疏剪

在自然情況下灌木生長也會有自我疏枝的現象，它們是利用枝條間彼此競爭的方式，強枝生長茂盛遮蔽了弱枝的光線並使其死亡，但是這樣會造成部分枝條枯萎的現象，並且外觀上無法符合景觀的要求，要避免這種現象就必須定期的修剪，定期修剪可以保持枝葉的茂盛，還可以保持開花的品質及植物健康自然的外形，同時，疏剪必須從灌叢基部之老枝優先剪除。

2.截剪

截剪在灌木的修剪上是很常見的操作方式，尤其是在綠籬的修剪，但是這種作法常常會造成枝條外側枝長枝的生長，而遮蔽了內側枝葉。

因此截剪的修剪方式應該是用在非林太密實的枝葉，以及破壞植物外形的枝條，如果常常是利用修剪來限制植物生長的範圍，那麼不是植物種錯位置，就是所選的植物種類不正確。

選擇性的截短枝條時，只要利用落枝的方式做修剪就好，保留主枝避免造成殘枝(stub)，如果是為了減小樹形的大小，可以將一些由基部生長的枝條以及一些短的枝條剪去，如此可避免植物外觀的破壞並保留自然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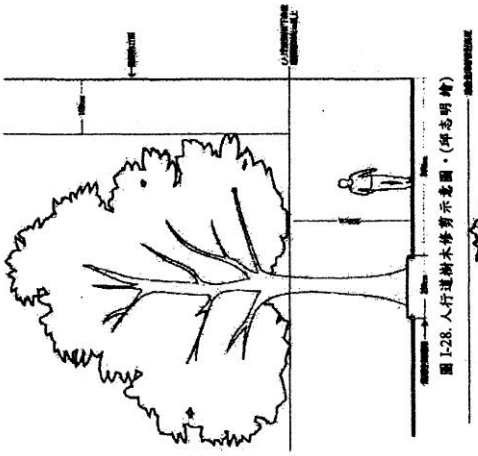

圖 I-28. 人行道樹木修剪示意圖。(邱志明 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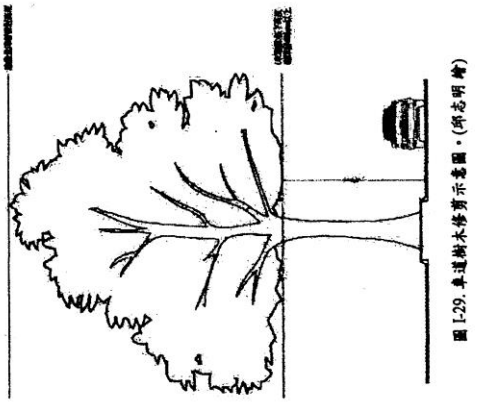

圖 I-29. 單道樹木修剪示意圖。(邱志明 繪)

群植綠籬灌木修剪時，灌木群中枝葉層最高者為危險線，連結此線往上約30 公分(或以上)設定為修剪計畫線，如此留下的葉量才足夠供灌木維持生長所需的養分。

圖 I-33. 灌木修剪示意圖。(邱志明 繪)

如果每次都修剪在同一個位置，新嫩的枝條不斷地被剪除，老熟的枝條無法更新，就會造成灌木的老化。倘若修剪的頻率過高，留下的枝葉量又不足提供樹體成長養分，就會造成植株衰弱，最後植株老化後死亡。

五、傷口塗劑

樹木傷口塗劑的使用由來已久，雖然研究顯示傷口塗劑對於傷口的癒合以及病菌感染的減輕上沒有多大的用處，但是使用仍然非常普遍，一般以樹脂或合成菌劑做市售為許多塗布劑業商品，但其對於植物傷口腐朽的防止僅有短期的效果。

再者，塗佈處理應能提供完全阻礙微生物生活之環境，並能維持數年，亦即木本植物的傷口要好保持在乾燥情況，因為乾燥的組織不易滋生真菌，嘿現今的所有傷口塗劑都會碎裂或風化，少有能夠持續一年以上的，而真菌卻能在這段時間在塗劑的保護下找到樣身之所，因此傷口的塗布既浪費時間又花費金錢，但是如果仍堅持使用，在塗布時只要上薄薄的一層即可，因為這樣的作法對植株不會有什麼傷害，但對大傷口需要 3-5 年以上才能癒合者，則需每年，甚至每季定期塗布才有效果，因此，在一般傷化或行道樹上是較不可行的，但在部分重要的景觀樹木或是受保護樹木上，一般 2 公分以下小傷口，不需塗布，10 公分以上傷口，應禁止修剪，2-10 公分傷口，可視情況，也許可考慮。

以目前研究結果而言，在預防樹木傷口感染上，較可行的作法是控制傷口大小。

圖 I-30. 灌木的疏剪(1)、(2)第一年將老的枝條或生長不佳的枝條自生長基部去除(紅線處)；(3)、(4)第二年春季，新枝則將從生，大量往這條作。(邱志明 繪)

圖 I-31. 灌木的疏剪，將叢狀修剪至單一主幹小徑木。(邱志明 繪)

圖 I-32. 灌木的截剪，配合綠籬的形狀，將枝條一部分整齊剪除；(邱志明 繪)

第四章 修剪的安全時期

圖 1-34. 常綠闊葉樹木生長週期圖。(領志明 繪)

從上圖常綠闊葉樹木的生長週期可得知，3 月至 5 月春梢生長，6 月至 7 月夏梢生長，9 月至 10 月是秋季生長期，10 月開始光合作用累積重達到最高，木本植物會貯積於植物體內，成為明年度萌芽的養分。

因此，11 月至翌年 2 月樹木葉量不生長的時間為大部分植物最安全的修剪時期，但為了保護人樹之間的安全關係，根據修剪需求的不同應有以下的修剪時期概念。

一、一般修剪季

一般林木修剪並剪除病枝、枯死枝、交叉枝、逆枝、萌蘗枝、平行枝、子枝、衰弱之枝條等不良之枝條，則不受限制，但越大之修剪，一般原則為：

1.冬季修剪：宜在 11 月至翌年 2 月間植物休眠期進行大尺度修剪，尤其落葉性喬木，以促進翌年樹木旺盛之生長力。

2.夏季修剪：指植物生長期內皆可進行小尺度修剪或不良枝之修剪，以樹木整型為原則，並要進行大幅之修剪，只限常綠闊葉樹及綠籬等植物。

3.開花植物：在修剪之前應先了解花芽形成的時間與著生的位置，依花芽形成的時間不同區分為兩大類型：

(1)春天開花的植物(5 月底以前)的花芽，大多在前一年就已形成，亦即花芽是著生在去年的枝條(2 年生枝條)上，這類型的花木，在冬季不宜重剪，應在開花後 1 至 2 星期內進行修剪，如櫻花。

(2)在夏或秋季開花的植物，它的花芽往往是在當年的枝條上形成的，因此要在冬季休眠期或早春新芽還未開始萌發之前修剪，才能多發新芽，增加

表 I-1 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修剪季節

樹種分類	常見樹物	修剪季節
常綠針葉樹種	臺灣肖楠、羅漢松、小葉南洋杉、南洋杉	宜選擇12月至翌年2月修剪
落葉針葉樹種	落羽松、水杉	宜選擇12月至翌年2月修剪，即落葉到萌芽前
常綠闊葉樹種	榕樹、光蠟樹、白千層、水黃皮、杜英、大葉山欖、白玉蘭、烏心石、楠、豆梨、印度橡膠樹、福木、芒果、龍眼、黑板樹、蒲葵樹、大葉桉	宜選擇生長旺季或換葉至萌芽前，或12月至翌年2月
落葉闊葉樹種	櫸、楓香、重辦、烏桕、苦苓、臺灣欒樹、苦楝、青連木、榉木、榔榆、油桐、菩提樹、印度紫檀、鳳凰木、臺灣欒樹、大花紫薇、阿勃勒、鳳凰木、臺灣欒樹、羊蹄甲、艷紫荊、大葉桃花心木、美人樹、木棉、小葉欖仁、欖仁、火焰木、掌葉槭葉	宜選擇12月至翌年2月修剪，即落葉到萌芽前
綜觀類	臺灣海棗、蒲葵、大王椰子、酒瓶椰子、羅比親王海棗、華盛頓椰子	宜選擇生長旺季，即夏季或端午節後至中秋節前

表 I-2 臺中市常見開花樹種，一般及防災修剪時期與類型

樹種	花期	修剪時期及修剪類型	
		一般修剪	防災修剪
山櫻花	2 到 3 月	開花期後 1 至 2 星期 ABC	6 至 8 月 ABC
黃花風鈴木	2 到 3 月	開花期後 1 至 2 星期 ABCD	6 至 8 月 ABCDF
粉紅風鈴木	3 到 4 月	開花期後 1 至 2 星期 ABCD	6 至 8 月 ABCDF
苦楝	2 到 4 月	落葉後至萌芽前 12 月至翌年 2 月	6 至 8 月 一次修剪量不要超過樹冠量三分之一 ABCDF
阿勃勒	5 到 6 月	落葉後至萌芽前 12 月至翌年 2 月 ABCD	6 至 8 月 ABCDF 一次修剪量不要超過樹冠量三分之一
大花紫薇	6 到 8 月	落葉後至萌芽前 12 月至翌年 2 月 ABCD	5 至 8 月 ABC
臺灣欒樹	8 到 10 月	落葉後至萌芽前 12 月至翌年 2 月 ABCD	5 至 8 月 ABC
光蠟樹	5 到 6 月	落葉後至萌芽前 12 月至翌年 2 月 ABCD	5 至 8 月 ABCDF
水黃皮	8 到 10 月	落葉後至萌芽前 12 月至翌年 2 月 ABCD	5 至 8 月 ABC
木棉	3 到 4 月	落葉後至萌芽前 12 月至翌年 2 月 ABCD	5 至 8 月 ABCDF
掌葉槭葉	3 到 4 月	落葉後至萌芽前 12 月至翌年 2 月 ABCD	5 至 8 月 ABCDF

修剪類型：A 樹冠清理，B 樹冠疏剪，C 樹冠縮減，D 樹冠提升，E 樹冠修復，F 公共設施修剪。

第五章 修剪工具與安全操作

一、一般注意事項

1.工作人員作業時，應穿戴齊全之防護裝備(包括護目鏡、口罩、防護面罩、手套(革)、工作手套、工作鞋、反光背心、安全帽等)，以確保自身安全。

2.修剪機具操作時應隨時避免刀片碰觸地面，撿小石子等出機車及範圍，不得損害現有建設設備及用路人，或以免造成公安事件

3.結構修剪需使用合乎安全之梯籠修剪機，不得使用割草機、圍籬繩等，避免傷及路人安全，也避免造成道木傷口的碎裂不易癒合。

二、修剪與落電安全

1.作業前應先仔細調查工作環境的狀況，尤其應注意是否有架空電線路經過並採取相關安全措施，如：請維路所屬公司於樹枝修剪作業期間暫停供電。

2.樹枝修剪現場應設置監視人員全程參與作業，確保作業人員依安全作業流程進行作業，並負責淨空修剪作業下方及注意周圍其它人員之安全，且應於天候不佳時停工。

3.作業高度在 2 公尺以下處所，才可不使用梯子作業，使用梯子時，應優先考慮不必將重於樹木之合梯，並避免使梯子與樹幹或枝條接觸，以免因樹木於修剪中晃動而影響梯子的穩定度；若梯子必須倚靠於樹幹時，應將梯與樹枝呈牢固定。

4.作業高度在 2 公尺以上處所時，需使用梯子(含合梯及移動梯)作業，3 公尺以上，應自備高空作業車或架設施工架、工作臺，並具備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且設置論定點供券工出約安全帶，確實使用。

5.於架空路線或其他電器設備附近從事樹枝修剪作業時，應於電器設備四周設置絕緣護圍；此外，應準備絕緣材質的修剪作業工具及個人防護具，以防止人員直接或間接碰觸帶電體而感電。

6.禁止使修剪人員直接踩踏於樹質屋頂或採光罩上進行修剪作業，若無法設置適當之工作平臺，應於樹質屋頂或採光罩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欄，並使券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捲揹式防墜器及安全帽等防護具，避免券工踏穿而墜落。

三、修剪與交通安全

道路兩側進行修剪時，工作人員若欠全在分隔帶護欄內施作，且無車輛、機具、材料或其他妨害行車安全之物體置放於內路肩及車道者，得免設交通設施，如工作人員作業中需進出或伸留於內路肩時，應依基中市道路相關規定申請內側車道之「短期性施工」交通管制設施設置。

四、常用之修剪工具

一般細小枝條(2 公分以下)使用修枝剪或鋸即可，但較大之枝條(2 公分以上)則使用鋸利、細鋸齒之手鋸，切口儘量平整，不要有撕裂傷；修除較高之枝條，可使用梯子或可伸縮之手鋸或可伸向之鋸鋸；交通方便之處，如都市之行道樹宜主可利用附有升降梯之機動車輛，搭配手鋸或小形鏈鋸作業，甚為方便，手鋸細鋸齒比大鋸齒效果好，因切面光滑平整，而手鋸又比鏈鋸佳，溫水必須使用專用之修剪工具，如長柄修枝剪或電動修枝剪，但不得使用刈草機，否則易造成傷口碎裂，癒合不易。

圖 I-35. 修剪工具(修枝剪及手鋸)。(郭志明 繪) 圖 I-36. 使用較細鋸齒之 A，傷口較平滑，較容易癒合。(郭志明 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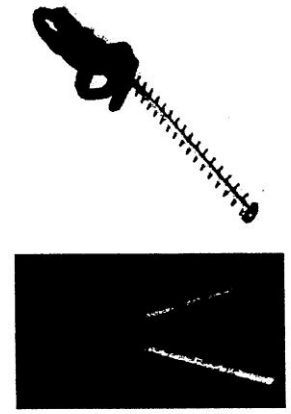

圖 I-40. 灌木常用修剪工具(長柄修枝剪及電動修枝剪)。(邱志明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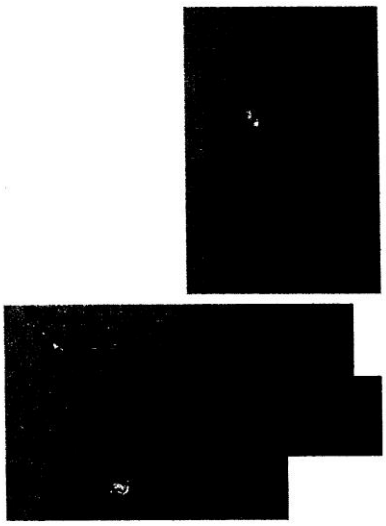

圖 I-37. 長柄伸縮型手鋸及修枝剪(左)，鏈鋸(右)。(邱志明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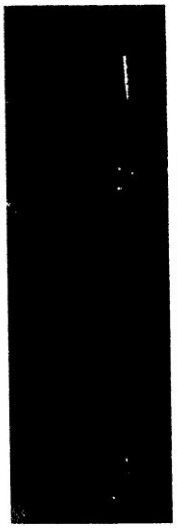

圖 I-38. 伸縮型鏈鋸。(邱志明攝)

圖 I-39. 修剪工具，搭配機動之伸縮桿。(邱志明攝)

第六章 常見錯誤修剪

1.錯誤的截幹修剪

圖 I-41. 錯誤的截幹案例。(何志明 攝)

2.錯誤的樹冠提升修剪

圖 I-42. 錯誤的疏剪案例照片。(將下方枝條全數剪除，遏於填禿樹冠。樹木失去下方枝條，搖晃時力臂過長，重力不穩，樹幹易產生折斷。)(何志明 攝)

3.錯誤的截剪+疏剪方式

圖 I-43. 錯誤的修剪案例照片(A：錯誤的截剪，但未疏剪方式；B：固錯誤截剪方式，造成不定枝叢生，易受強風吹襲而倒塌)。(何志明 攝)

4.截幹

錯誤的截幹會造成枝條和樹幹連結部份幹萌枝，因枝條木質部和樹幹木質部無法有效連結(圖 I-44)，因此對外力之抵抗很弱，容易受強風造成折裂。應此，原則應禁止施作截幹，尤其胸徑 10 公分以上林木。

圖 I-44. 大樹截幹，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枯死，應禁止。(何志明 攝)

5.留存殘枝

林木枝條修除或斷裂，殘存一部分枝條在樹幹上(圖 I-45)，不但延緩傷口之癒合時間，同時提供微生物(真菌)生長所需之食物及環境，尤其已枯死的殘枝，成為病行菌轉延至主幹之通道。

圖 I-45. 留存殘枝造成殘枝腐朽，形成病原菌入侵之通道。(郭志明 攝)

6.傷口過大

林木斜傷口雖會產生自然防禦機制，但太大之傷口無法 1~2 年內癒合，故果必造成病源菌之入侵而腐朽(圖 I-46)。

圖 I-46. 太大枝幹之修剪(10 公分以上)，雖正確修剪，但傷口無法癒合，造成腐朽情形。(郭志明 攝)

7.樹皮撕裂

大枝幹枝葉繁茂枝條之修剪，需必遵記三切式修剪標準作業程序及修剪位置，否則容易造成樹皮撕裂、剝離(圖 I-47)，必須謹知「樹皮撕裂、剝離，林木樹幹一定腐朽」。

圖 I-47. 修剪未依三切式或修剪造成主幹樹皮撕裂、剝離，主幹一定腐朽。(郭志明 攝)

8.傷口不平齊或傷口粗糙

林木修剪時，切口不平齊或傷口粗糙(圖 I-48)，造成傷口癒合延緩，增加病原菌入侵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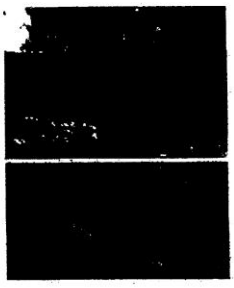

圖 I-48. 切口不平齊或傷口粗糙。(郭志明 攝)

9.修剪位置錯誤

未依正確位置修剪(圖 I-49)，破壞林木自身之防禦機制，致病原菌入侵主幹，造成腐朽。

11.灌木修剪應注意之危害

圖 I-51. 灌木修剪後常發生單株死亡或植株衰弱的問題。(邱志明攝)

圖 I-52. 不當的修剪工具，如使用割草機，易造成傷口碎裂，癒合不易。(邱志明攝)

圖 I-49. 修剪位置不正確。(邱志明攝)

10.避免獅尾式修剪

於主幹枝條進行疏剪時，內部枝條需保持良好的間距，以使枝條平均分佈在主枝上，必須避免結構主枝內的枝葉被過度修剪，以免形成獅尾現象(圖 I-50)，因其會造成枝葉只集中樹梢，弱化枝條結構，抗風力弱。

圖 I-50. 獅尾式修剪(錯誤修剪)。(邱志明攝)

第七章 行道樹修剪計畫說明

修剪工作依流程主要大分為一般修剪、重報修剪、民眾申請修剪。

「一般修剪」為每年的例行性修剪，屬於外包性質，包含現況說明，修剪目的及修剪類型，對於樹木的健康及未來趨往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必須遵照本規範，提出一般修剪計畫書，通過審核程序後，按照計畫書施作，避免解讀的修剪誤事。

「重報修剪」屬於緊急性質，主要於颱風前或行道樹造成具有公共危險、危及民眾安全之情形者，例如風折、裂枝、斷枝、傾倒等具有立即危險性之修剪，由民眾或巡查員通報，行政人員填寫申請表單後轉為處理，縮減審核流程。

「民眾申請修剪」適用於民眾個人利益相關之修剪申請，由民眾自行填寫地主書機關審核數量，以下是臺中市修剪作業相關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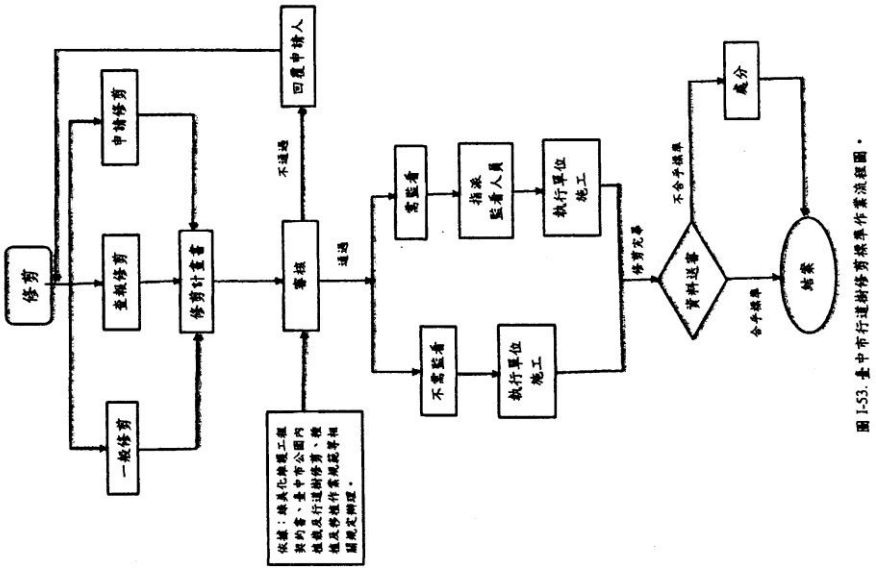

圖 1-53. 臺中市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流程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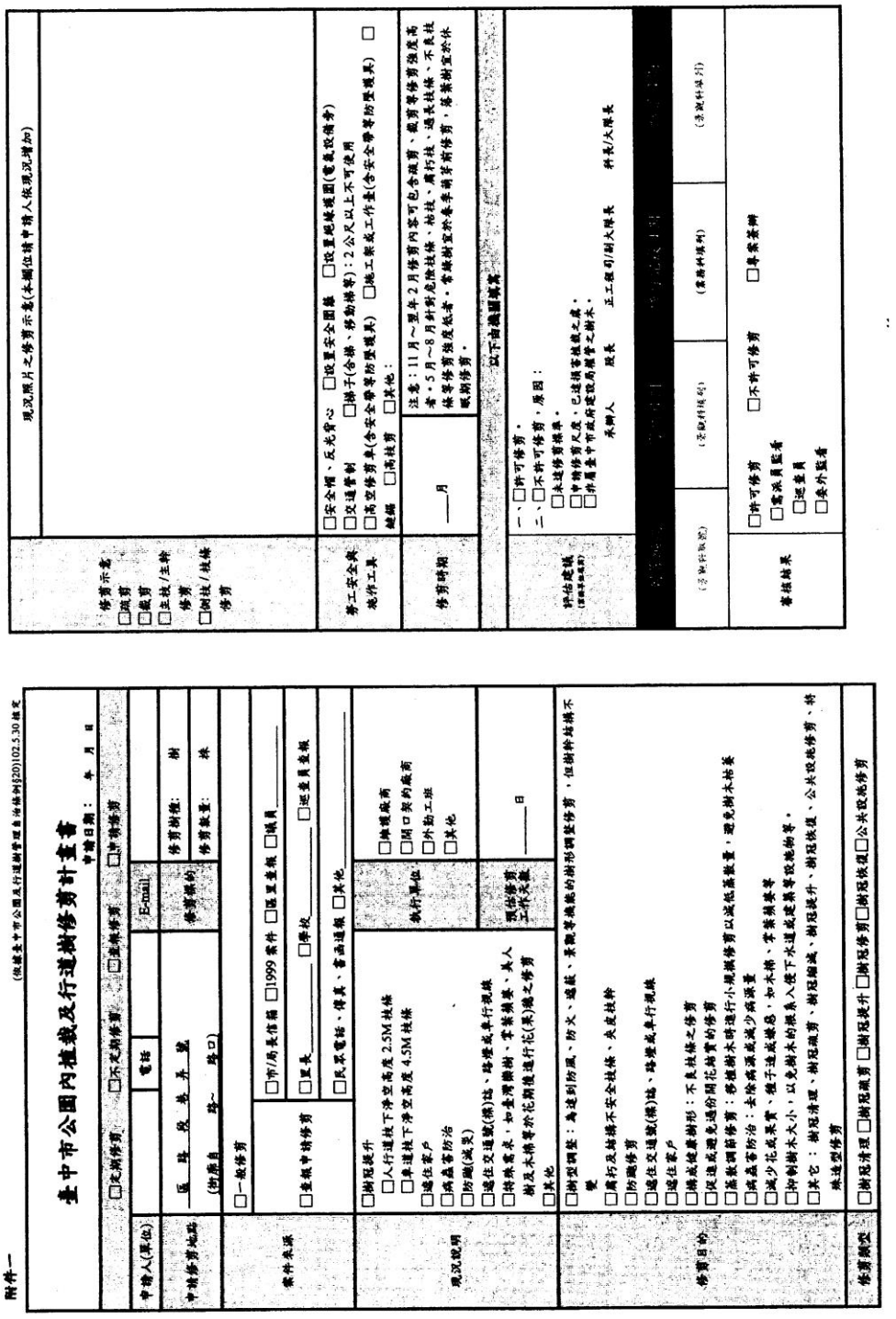

附件二、術語與定義

1.不良枝：枯死、病損、交錯、下垂、重立、平行、子枝、枯死、折斷、病枝等不良枝條，對樹木的結構和健康存潛在的危害

2.公共設施修剪：提供公共服務的公共設施，如電力或通訊線路下，林木枝條或樹冠之修剪。

3.形成層：向內形成木質部(建材)，和向外形成韌皮部(內樹皮)的細胞分裂層，和皮部輸送有機養分，木質部負責運輸水分及無機養分。

4.亞主枝：由樹幹主枝萌發出來之枝條。

5.枝皮脊線：主枝和枝條連結處，稍微隆起之線迹。

6.枝條：由主幹或主枝、亞主枝生長出來之部份。

7.枝領：枝領形成是枝條與幹之木質部重疊而產生之環狀細胞，出現於枝基部膨大的位置，重疊之木質部使枝條和樹幹維結區更加強壯。

8.活樹冠比：活樹冠層高度相對於樹高的比例。

9.修枝：指選擇性剪除樹上的枝幹，以滿足特定的目的或目標。

10.剝皮：修剪枝條時，樹皮斷裂，傷及連結點之樹幹組織。

11.枯長枝：同年生長之枝條，但明顯較一般枝條為長且大之枝條。

12.疏剪：為減少樹冠內不良、交錯及緊密的枝條，增加其通氣及透光，以維護樹木之健康及抗風能力，所進行的修剪稱之疏剪。

13.幹木：其高度在 6 公尺以上，並且具有單一支持之主幹(stem)或樹幹，又細分為大喬木(18 公尺以上)、中喬木(9～18 公尺)及小喬木(9 公尺以下)。

14.殘枝：林木枝條修除或斷裂，殘存一部分枝條在樹幹上。

15.萌芽幹：連結樹幹具兩個或以上，生長大小相同(近)之分叉樹幹。

16.結構性修剪：結構修剪應是選擇性的修剪，主要針對幼年和老年樹木，以改善樹幹和樹冠結構，增進其健康安全。

17.結構枝：形成樹冠主體結構之枝條，主要包括主幹、主枝和亞主枝，由主幹生長出主枝，由主枝生長出亞主枝。

18.萌蘗：由根部萌蘗出來之枝條。

19.傷口癒合：木本植物修復修剪切口或傷口，將受傷部位包埋被覆之過程。

20.側尾現象：大量去除主幹、主枝部位的側枝以及內部枝條，將枝葉集中於樹冠頂端，為一種錯的修剪方式。

21.節間：莖與莖或側枝與側枝之間的區域。

22.截頂：指切除樹冠枝條，並無法形成頂端優勢的殘枝、茅及側枝，此法常適用於小型植 株和灌木，是對旅樹茅萌發，使樹冠茂密，成熟樹木是在控制樹冠高度及寬度。

23.截幹：其為降低樹木高度，在主幹中間或上部進行截斷，為緊張修剪，損傷樹木健康基部。

24.虧行：由微生物引起木質組織的崩壞分解。

25.暫時性枝條：幼齡木生的枝條，初期為了生長與樹形暫不修除，待樹木漸長，為確定樹冠結構再修除，以形成完整及安全之樹形。

26.樹皮修整：將樹木傷口內部或周圍壞死損的樹皮清除。

27.樹冠：樹木的地上部，包括所有活的枝條和樹葉。

28.樹冠修復：樹木受外力損傷主幹或不當修剪後，為改善樹木的結構和型態，修除立枝(徒長枝)、殘枝及枯枝等，以便再度發展健全樹冠結構和幹型。

29.樹冠清理：修剪重點為不良枝之修除。

30.樹冠提升：清除樹冠底部的枝條，為建築物、重要標誌、車輛、行人安全及視線提供空間。

31.樹幹：為樹木的地上部骨幹結構，架構整株樹木之主軸，由其再萌長出主枝及其他側枝。

32.樹種造型修剪：為控制樹型大小，將枝條先截頂，形成癒傷組織後，定期剪除新生之枝條，但不傷及癒傷組織。

33.疏減修剪：利用動力設備修剪枝條。

34.縮剪(短剪)：為控制樹冠高度及冠幅，而進行剪除過長的枝條，以降低樹冠高度及縮減冠幅。

35.癒傷組織：由形成層圍繞在傷口周圍形成的未分化組織。

36.灌木：指木本植物其成樹高度在 6 公尺以下，且自主幹基部常萌生多數側幹，依其生長狀況又可分為直立狀灌木、叢生狀灌木及分枝狀灌木。

參考資料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http//www.iosh.gov.tw.

2.邱志明 2016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綱要，林業研究專訊 23(2): 66-71。

3.邱志明 2016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員級，臺灣林業 42(6): 71-90。

4.邱志明 2014 重要綠廕造林木修技作業手冊，林務局印行。

5.邱志明 2012 平地造林修枝機具作業程序員級，臺灣林業 38(3): 36-42。

6.邱志明 2012 景觀綠化林木之修剪，林業試驗所技術專刊第 62 號二刷。

7.邱志明 2004 造林木修技作業技術，林業研究專訊 11(3): 9-13。

8.邱志明 2000 林木的修剪觀念與技術，林業試驗所林業叢刊第 131 號，經濟部工業局印。

9.重植綠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規範【修剪篇】

10.林務局 2015 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劃準則。

11.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2013 年 5 月頒布。

12.臺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 2016 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

13.堀 大才 2012 絵でわかる樹木の知識，講談社，東京、日本。

14.堀 大才、岩谷 美苗 2002 図解樹木の診断と手当て，農山漁村文化協会(農文協)，東京、日本。

15.堀 大才 1999 樹木の生理と剪定，グリーン・エージ / 日本緑化センター，26-12:24-27。

16.藤森隆郎 1984 枝打ち基礎と應用，日本林業技術協會印行 180 pp.，東京、日本。

17. Sharon J. L. 2010 Arborists' Certification Study Guide. ISA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rboriculture). 352p.

18. Shigo A. L. 1989 Tree pruning: a worldwide photo guide for the proper pruning of trees. Associates Durban, New Hampshire 03824 USA 186pp.

貳、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種植作業規範

本作業規範適用於街道、路肩、中央分隔島、公園綠地、園道等綠地種植作業綠廕，但可依現地種植環境狀況做調整種植作業技法。

第一章 環境條件

樹木的生長與生育地環境息息相關，要選擇適合的行道樹種首要了解環境的條件與特性，臺灣都會區普遍而言，大部分屬於亞熱帶濕潤型氣候，年兩量均在 1,800-3,000 mm 之間，年均溫約在 20℃以上，兩量多集中在夏季，七月均溫在 30℃以上，一月均溫約 15℃，都會區因人口密集，建築物密集，且不透水鋪面佔大多數，因此行道樹面臨了許多惡劣的立地環境，亦成為行道樹選種的重要限制因子，茲針對下列所分類之特性作敘述：

1.立地空間

都會區中許多設施常與行道樹爭生長空間相衝突，使行道樹種植空間備受限制，人為設施包括電線桿、電纜線、交通標誌、照明設備、排水系統、建築物及其他管線等；都會區自然環境條件限制，加上環境化性質不佳、生長空間狹隘，為行道樹健壯生長狀態不良之重要原因。

2.都市微氣候

由於都會區中建築物密集且高樓林立，散熱不易，加上各種機動車輛及空調設備排出的熱氣，使得溫度往往比郊近地區來得高；都會區照明普及使得植物生長時間較長、葉面積變大，植物光合作用受到抑制，導致抗旱、抗病、抗蟲、抗污等能力變低，因此都會區植栽維管程較為複雜且多元(有太多外在環境因素交互影響)。

3.土壤環境

都會區土壤的特徵為較密實，透水性與透氣性相對較差，總孔隙度低，孔隙連貫性差，造成土壤中水分及氧氣不足，妨礙行道樹根系發育及生長。

4.化學環境

都會區環境外在因素交互作用，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臭氧、PM 2.5 等)，兩水品質與空氣品質居住包括，二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氯化氫及固體懸浮微粒等，均會造成植物生長勢衰弱，病蟲害滋生，影響行道樹活力。

第二章 栽植前準備

植栽工程的施工，是將植物材料的栽植計畫由平面圖說的概念實際地表現於實質空間的配植上。由於植物材料具有生命力的特性，使得植栽工程的施工不同於其他土木環境工程。施工方法的正確性直接影響植物材料的成活率，同時也影響到設計理念與意境能否被完整地表現出來。

一、栽植區域的調查

1.首先調查並分析當地之氣候環境，作為選擇可適應當地風土環境樹種之依據(鄉土樹種的應用)。

2.分析當地栽植之行道樹種類及生育狀況，以確知現有行道樹種之環境適宜性(區域性街廓道路景觀意象營造)。

3.調查當地原有之植物相，應善加優先利用(適地適種)。

4.調查當地原有之行道樹及植物相常發生之病蟲害，以作為預防之依據(人為防治與生物防治並用)。

5.調查當地路面及人行道之寬度，以作為決定樹種類型、樹冠大小之選擇依據(現況的限制)。

6.調查道路兩旁土地利用之利用現況及將來開發計畫，此為樹種選擇與植栽設計之依據(未來道路景觀意象營造的願景)。

7.調查現有道路兩旁的建築物高度與利用狀況，如有商家則調查其經營性質，及其可接受之植栽特性，作為植栽設計依據(現有設施調查及共榮的願景)。

8.調查現有道路兩旁的電線桿位置與高度，此為樹種高度選擇、修剪型式及種植位置之依據(道路景觀立體空間意象營造)。

二、植栽材料的預備

1.施工適期選定

植栽材料是有生命的，地下部分的根系需要土壤來支撐固定、供給水分和養分以維持正常生長。

在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前，植栽材料通常是生長在苗圃中或自然棲地，由苗圃或自然棲地被移送到預定的位置種植過程中，植物必須離開原有的生長環境，移植過程中根系和枝葉必定會受到傷害，因此，外在的生長環境適合，移植後才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生命力與活力，因此需要選擇適當的移種植時期。

以季節、氣候條件和植物生長的關係來說，春季為兩季，植物在經過寒冬休眠之後開始復甦，最易恢復生長力與活力，但如春芽已經開始生長，則養分消耗大，此時移植會使植物生長受到阻礙，因此，春季移植需在早春發芽之前的兩期，或依春芽已發育至一定成熟度，於清明節前後、梅雨時進行兩季移植。夏季植物的生理作用很旺盛，外界氣溫高，土壤水分的蒸發和植物的蒸散作用強，若在此時移植，因舊根受到傷害，而新根未長出，吸水力減弱，極易造成植株枯死，故除棕櫚類植物之外大部分植物均不適於此時移植。秋季的氣溫仍高且風大，植物的蒸散作用還很旺盛，亦不適於移植。冬季為植物的休眠期，蒸散作用小，在臺灣北部為兩季，氣候潮濕，故在平地適於移植；但在南部地區為非兩季，較乾旱不適於移植。

一般而言，冬季落葉性的樹種最適宜的移植期為落葉後的休眠期，其次為早春萌芽之前；常綠樹則以早春發芽前最適宜。棕櫚類植物因屬簇根系，移植時簇根雖易受傷，但傷口癒合快且易發生新根，因此適於易發根的春、夏季移植。

區域性微氣候和各種植物生長期的差異均會影響到移植季節的選擇。綜合來說，植物移植的適期為氣候溫和、風速不大、相對濕度高、多雲或小雨及太陽輻射較弱，植物蒸散作用小，土壤水分蒸發慢，生長能力易恢復的時期。植栽工程應選擇在這樣的時期施工為宜，在營訂工程合約時就應考慮到此一問題。如果工程合約受到其他因素的限制，必須在不適合的時期施工，則需以人工的方法來補償調整，包括選用植生袋苗、進行基地土壤改良、水分及養分管理、遮蔭，減少土壤與植栽的蒸發散，以維持植栽優質的生長環境。

2.苗木材料規範及準備

苗木材料規範為植栽工程進場施作前的要求標準與依據，所有苗木在種植前，應均為生長勢旺、樹形良好、無病蟲害（必要時，移至工地前應予消毒），以下所列植物材料各項規格檢驗標準，以供參考辦理。

A.所有苗木應為生長樹勢旺盛、樹形完整良好，無病蟲害，經移植或斷根，有健壯的根系，帶有宿土包紮妥善之根球或容器，移植時無脫落、分離

情事者，根球或容器之大小應按施工規圖說之規定。

B.所有苗木移植時，針根群、枝葉及樹皮均應采善保護，避免遭受損害及陽光直接曝曬。

C.苗木由苗圃掘起至種植完畢，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D.所有單皮須帶有單根及原土，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公分，不得破碎零散，並且不含雜草，亦無病蟲害。

(1)品種與規格

①除非另有註明，植栽工程中編列為同一代號之植物，均應為同一品種及花色者。

②同規格之各類植物，若其規準規格已列明基距容許度者，依明訂規格辦理之，否則植株之高度，不得大於標準高度之 10%；枝冠幅度及米徑大小，不得大於標準規格之 10%，如大於此標準規格者需先徵得甲方及原設計、監造單位同意施地減予代用，其費用不得要求增加。

③高度、樹冠幅、幹徑、根球及枝下高定義(圖 II-1)

a.植株高度(H)：指植株頂梢至地面水平基線(G.L.)的高度。

b.樹冠幅(W)：指植株葉冠水平投影最寬冠幅(W1)與最窄冠幅(W2)之平均值。

c.米徑(ϕ)：指樹幹根頸基部緣地面水平基線(G.L.)一公尺高處之直徑，以樹圍換算之。雙幹、多幹依分枝樹則以斷面積合計後換算之。

d.根球(Br)：指移植苗木植株根部周圍根球，根球直徑以其平均值計之。

e.枝下高(BH)：主幹由根際之地面水平基線(G.L.)至第一分枝之高度。

③同一種類規格或群植的灌木或某木植物，如果標準規格已經明列基距容許度，則各單株之規格可以在容許度內變化；否則植株高株基距不能超過標準規格之 10%；枝葉幅度可大於標準規格，不得小於標準規格 10%。

圖 II-1. 苗木高度、樹冠幅、米徑、根球及枝下高定義。(厚天繪製)

(2)苗木材料規格之檢驗

苗木查驗依據苗木高度、樹冠幅、幹徑、根球及枝下高定義(圖 II-1)及設計規格至苗圃查驗，檢驗標準列於表 II-1。

圖 II-2 苗木保持完整之樹型(A)，不得剪頂調降高度(B)或樹冠過度修剪(C)。(厚天繪製)

表 II-1. 苗木材料規格檢驗表

檢驗項目		細目	內容	檢驗基準
苗木地上部	喬木	植株高	樹冠幅	屬大於等於設計規格者，視機關同意後准予代用。
			米徑	植株 1 米高之直徑值，屬大於等於設計規格直徑，大於標準規格者，視機關同意後准予代用。
			枝下高	枝下高之差距，不得超過設計規格高度之 10%
	灌木	植株高		植株高度之差距，屬大於等於設計規格高度
		樹冠幅		屬大於等於設計規格，但大於設計規格者，視同意後准予代用
	樹種	樹種、品種、變種		符合所指定之樹種，若須以其他品種或變種替代，應經業甲方及原設計規劃監造同意。
	樹姿	樹枝分佈		符合樹木自然成長的樹形，樹冠枝葉分佈均衡完整而無嚴重主要枝幹之情形。
		樹幹的直立性		樹幹通直無歪斜情形
苗木健康狀態		病蟲害	樹幹	樹皮無受傷破損之情形
			修剪痕	修枝切口癒合良好，無腐朽情形
			葉色	葉色為原有之綠色，無病蟲害或營養不良情形
			幹枝	無下列病徵：變色、壞疽、凋萎、蝕化、萎縮、乾大、膨葉、黑斑、潰瘍、捲葉、流膠、蛀果、莖腐及蟲蛀或害蟲所造成的傷口
運搬		運搬狀況		依指定材料辦樹幹及主枝色素保護。
				苗木運搬時，對根群、枝葉及樹皮均能妥善保護，且無損傷之情形
樹木地下部	容器苗		容器規格	依指定容器種類及規格育苗
			切口	根部無切口腐爛情形
	有宿土之根球		根球包紮	根球包紮牢靠，無脫落及分離情形
			規格	依圖說規定之尺寸

(3)苗木材料之挑選與檢驗：

植栽工程的承包商應先以書面向甲方及原規劃設計監工單位報告苗木材料的來源，然後會同前往苗圃，依表 II-1 之標準挑選符合設計圖說規定的植類、規格之苗木，並標記之，理想之苗木應已培育在育苗容器且根從化、生長從肚者為佳(圖 II-3)。挑選標記的苗木在運送到工地種植前，需經甲方及原規劃設計監工單位的複驗合格後方可入場栽植。

圖 II-3. 培育在育苗容器(大植袋)且生長從肚之苗木。(厚大時雄)

第三章 栽植技術

一、栽植適期

栽植季節應選擇易於存活及適宜生長之時期，惟常隨區域環境及樹種而異。惟一般皆以春植為宜(其植袋苗不在此限)，此時期樹液開始流動，苗木自可迅速完成新生根系生長及活力恢復。落葉樹種於落葉後至翌年春季萌芽前，以春植最佳；常綠樹種於冬季休眠期後段(11-12 月)至翌年春季萌芽前(其植袋苗不在此限)，定植最佳存活率最高；棕櫚類之樹種則選擇在春夏溫暖的生長季進行栽植作業，其存活率最高。苗木自掘苗至栽植，期間愈短愈好，至多不超過 2 天。

臺灣一般的栽植適期，北部：1～3 月，把握春季降雨季節栽植，中部：12～4 月，把握春季萌芽前及配合梅雨季節栽植，南部：1～3 月春雨及 5～7 月梅雨及夏雨季時栽植，東部：11 月～翌年 3 月，把握冬、春季降雨量多時栽植。

二、栽植距離

一般而言，喬木栽植的距離約為 4-10 公尺之間，視樹種成木的大小、性狀、栽植地空間及為害因子而定。如栽植地土質優良者，其栽植距離自較土質惡劣者為大。而樹種枝條分佈情形及生長速率、樹木的抗旱能力亦常影響栽植距離。(表 II-2)就一般常見樹種，依據其樹高及樹形訂定之栽植參考距離。

表 II-2. 不同樹種之栽植參考距離

樹　種	栽植距離(公尺)
黃槐、紫薇	3~4
洋紫荊、洋玉蘭甲、艷紫荊、椰棗	4~5
桃花心木、朴樹、欖木、烏心石、相思樹、大花紫薇、臺灣欒樹、土楠、小西氏石櫟、青剛櫟	5~6
銀樺、菩提樹、樟樹、黃連木、杜英	6~7
印度紫檀、緞刀木、楝樹、楓樹	7~8
鳳凰木、茄苳	8~10

三、植穴

植穴的規格不僅取決於苗木的規格，土壤的條件也有一定的關係。一般裸根苗之植穴直徑為根群直徑的一倍以上；帶根球的苗木植穴，一般以根球直徑大小 1.3-1.5 倍的直徑為宜，穴深為穴徑的四分之三左右，或深於根球深度 20 至 30 公分(表 II-3,4,5)。道路植樹植穴若土層堅硬、石礫、磚瓦雜物較多，植穴應加大並鬆動土壤，以利後續植栽根系之生長。植穴壁應縱直，穴底平坦為標準。切忌挖成不規則形狀。並應特別保留集中挖起之表土，以便日後回填於根球周邊，以利新生根系生長。

植物所需的養分中，磷肥有助於根系生長，因此，種植前將過磷酸鈣和發酵完全之有機質肥料一起足量加入土壤混合均勻，鋪在植穴底部供為基肥。

發酵完全之有機質肥料指有機物(動、植物性材料)經過高溫完全發酵之堆肥，其有機碳和有機氮比約 20：1 或 15：1，有機氮（N）含量約 1.5% -2.2% 間。優良的有機質肥料不僅可提供植物生長所需養分，其所含微量元素亦足夠供應植物往後生長需求，更可改善其土壤之理化性質，提高苗木之存活率。

化學肥料之氮及鉀肥，於苗木生長穩定後，於生長季再以追肥的型式施用，以助苗木恢復生長勢，每株苗木每次施加 10 克，約間隔一個月施用一次。

表 II-3. 喬木類植穴基準參考表

名　稱	基　準　值							
米　徑(cm)	9 未滿	9 以上 12 未滿	12 以上 15 未滿	15 以上 20 未滿	20 以上 30 未滿	30 以上 40 未滿	40 以上 60 未滿	60 以上 90 未滿
植穴徑(cm)	70	75	85	100	120	150	200	250
植穴深(cm)	40	50	60	80	90	100	120	120
掘取土量 m^3	0.154	0.22	0.340	0.628	1.018	1.767	3.77	5.890

表 II-4. 椰子類植穴基準參考表

名　稱	基　準　值				
米　徑(cm)	30	40	50	70	90
植穴徑(cm)	70	80	100	120	150
植穴深(cm)	60	60	60	60	60
掘取土量 m^3	0.231	0.301	0.471	0.678	1.060

表 II-5. 小喬木類植穴基準參考表

名稱	基準值								
樹高(cm)	30 未滿	30 以上 45 未滿	45 以上 60 未滿	60 以上 75 未滿	75 以上 90 未滿	90 以上 120 未滿	120 以上 150 未滿	150 以上 180 未滿	180 以上
植穴徑(cm)	40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植穴深(cm)	30	30	30	30	40	40	40	40	40
掘取土量 m^3	0.038	0.038	0.048	0.059	0.095	0.113	0.133	0.154	0.177

四、客土

樹木有深根性及淺根性之分。深根性樹木適於較深的土壤，而且喬木移植時，比灌木要附帶更多泥土於根部，所以植栽場所的土壤必定要達到有效深度。

通常表土的有機質，其分解產物，會隨著灌水或雨水的滲透，徐徐地滲入下層的土中。表土肥沃、富孔隙，適宜樹木生育。道路工程施工時，此種表土往往被挖走或埋入下層土壤，這對於往後樹木的栽植，相當不利。因此，栽植地點決定後，儘可能確保表土及維持最小有效厚度，使根系得以吸收生長上所必要的水分、養分，並進行呼吸作用。

不適宜樹木生長的土壤包括有：黏重土、砂礫土、強酸性土壤、泥炭土、鹽鹼地等。改良土壤之目的，在於改善土壤物理結構及化學性質，並設法提高土壤之含水量，以提供植物良好生長條件為首要目標。

以客土方式改良土壤結構係道路綠美化基本的措施。將不良之植穴土壤，以表土等良質土替換，是最經濟且確實之改良方法。在施工之前有計畫的採取、保存現地之表土較理想。如無法取得表土，可將附近較好的土壤做為母材，加入完全腐熟之有機質肥料為基肥，混合均勻供為客土之用。

客土應為排水性良好之壤土或砂壤土，土壤 pH 值在 6-7.5 範圍內，富含有機質、不應含有礫石、磚瓦或其他有礙植物生長之雜物。全面客土量依種植深度及種植面積而不同，其用量詳如下表 II-6。

喬木植穴客土量依據幹周、根球直徑、根球高、植穴直徑及植穴深等因素而決定。

表 II-6. 全面客土量基準參考表

種類別	植穴深度 (m)	回填土		客土量(m^3)
		客土	原有表土	
喬木	0.6	0.4	0.2	0.4×種植面積
	0.8	0.6	0.2	0.6×種植面積
	1.0	0.8	0.2	0.8×種植面積
	1.2	1.0	0.2	1.0×種植面積
灌木	0.4	0.3	0.1	0.3×種植面積
	0.6	0.4	0.2	0.4×種植面積
	0.8	0.6	0.2	0.6×種植面積
地被	0.2	0.2	0	0.2×種植面積

五、定植前準備工作事項

1.樹冠整枝修剪：將樹冠層中不良枝、細弱枝、病害枝、重疊枝、徒長枝、幹生枝等，修剪切除，增加樹冠層透光與通風，增進樹勢強健。

2.施用發根促進劑：斷根後促進苗木新根之萌發生長，提高苗木存活率。

3.支柱：備齊設計規格之支柱材料，於栽植完成後使用，以穩固苗木不受外力動搖，致傷害新根生長。

六、定植

1.苗木栽植方法

種植植物材料時，首先將預定種植的位置依設計圖標記於施工現場，經監工人員認為無誤後，即可挖掘植穴。植穴大小若設計圖說上沒有特別的規定，一般是以根球直徑大小 1.3-1.5 倍的直徑為宜，深度為根球直徑加深二十公分以上。植穴內的石礫、混凝土塊及基地上有礙根系發展的雜物均應清除並棄運。然後於穴底置入完全腐熟之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設計圖說上規定的肥料與土壤。肥料與土壤的比例約以 3 份表土加上一份發酵完全之有機質肥料為宜。植穴預備好後，將苗木直立置入植穴中，細綁球根的材料需悉數全部解除並清離植穴。而後在植穴中回填土壤踏實。回填的土壤可高於地表約 3-5 公分，回填土應與穴邊及根球密接，並恢復原來地形(圖 II-4 a-g；圖 II-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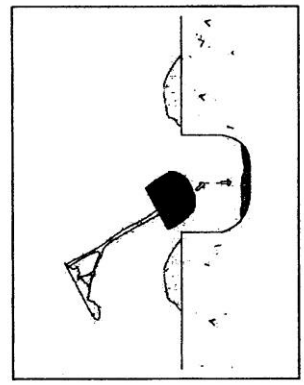

c.植栽種植前需先成定根球的狀態，搬運時若有傷及根系的傷口，則必須將斷根傷口重新截剪，使傷口處平整；植栽定植時可應用人力或機索緩慢將根球移入植穴置於表土或客土上方，注意不可破壞根球，而影響日後植栽生長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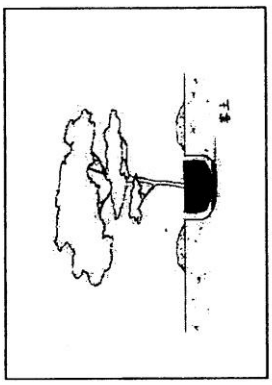

d.植栽完全置入植穴後，須把樹木扶正且成定樹木種植方向(正面與反面)，可用繩索輔助被轉施工作業，避免危險，施工完畢後，根球上之包裹覆蓋物必須完全取下，以利日後根系之生長發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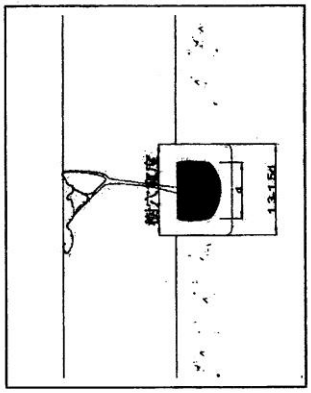

a.移植樹木的植穴大小如何決定，挖掘時要比根球稍微大一點(約根球直徑 d 的 1.3 至 1.5 倍)的植穴，深度則依照原來深度不可種的太深或太淺，挖掘完成後將表土堆砌於植穴底部呈錐狀使根球置入植穴時較易維持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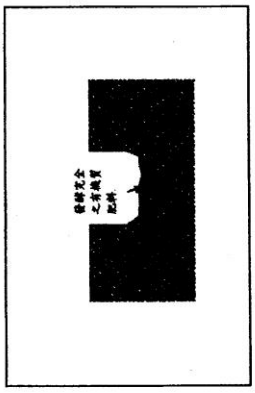

b.植栽種植基地，於土壤質地不良時必須加以客土，以肥沃之壤土或疑鬆完全之有機質肥料取代，例如：樹高 5m、幹徑 30cm 之樹木，應客土 1m³以上。且在植栽搬運時，為減輕植栽重量或施工上之不便，可作適當之疏枝摘芽及整枝剪定工作，需保留至少 1/2-2/3 以上原有枝葉(落葉樹種休眠期移植可適度修剪)。

g.植栽定植後，為使高植栽存活率，不受風害影響倒伏枯死，需以固定支持植栽木，(支柱必須依設計圖規定施作，支柱樣式另於「支柱架設方式及材料」一節說明)，支柱之支撐點需在位置為樹高 1/2 至 3/5 處，支柱與植栽樹幹間隔必須襯墊軟質物保護樹幹；支柱固定完成後，需於根球水岐範圍內充分灌水，以利根系保濕吸水，提高植栽存活率。

圖 II-4. 植栽定植施工作業程序圖解(a~g)。(修改自林六合、陳欽銘 2003)

c.定植時之植穴需先回填 1/2 土壤，調整樹木種植之方向，並應用木棒幫使回填土與根球密合後，最後再回填土壤把植穴填滿並種植時踩，為保持水分可預作一個小土丘水圍，形成貯水盤，增加澆灌效益並減少水資源浪費。

f.植栽定植若於冬季休眠期，則可於樹幹上包裹草席，降低寒害影響植栽存活率，並可保持水分不致蒸散過快，特別是落葉樹種及闊葉樹種生長勢在移植後較虛弱，所以需用此法保固，並可保護樹皮不受寒害。

七、支柱架設方式及材料

除了低矮的灌叢外，單株的喬木剛種植時因根系的生長不完全，為了防止被風吹倒，應加立支柱於迎風位置或以拉索幫助固定支柱，立支柱可因植物的大小與當地風勢的強弱來決定採用單柱(圖 II-6,7)、2+1 柱(圖 8)、3+1 及三柱(圖 II-9,10)、4+1 柱(圖 II-11) 或鋼索固定(圖 II-12)的型式，支柱的材料一般多為經過防腐處理的杉木柱或竹柱、孟宗竹柱，木頭直徑約為 5 公分以上；或採用鋁製品及鐵製品為材料，不論是立支柱或拉索固定均是以加強植物的固持作用為目的，支柱或拉索之支撐點最佳位置為樹高 1/2 至 3/5 處，支柱或拉索與植栽樹幹間應必須襯墊軟質物保護樹幹，再利用麻繩、布繩、草繩、PE 帶或橡帶綁紮牢固，以防止新植苗木搖晃，影響新生根系生長，每年隨著樹木生長、幹莖加粗，應改鬆綁綁紮，以免傷害樹幹，樹木支柱經半年時間要作一次檢查，如發現損害，應予更新，一般約 2 年後，依樹木生長狀態將支柱移除或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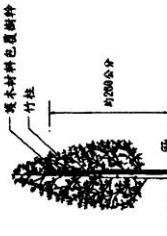

圖 II-6. 單柱支柱平立面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雄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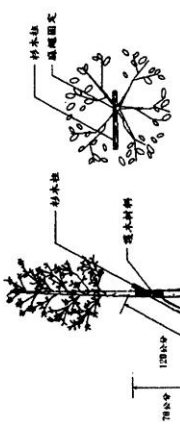

圖 II-7. 單柱支柱平立面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雄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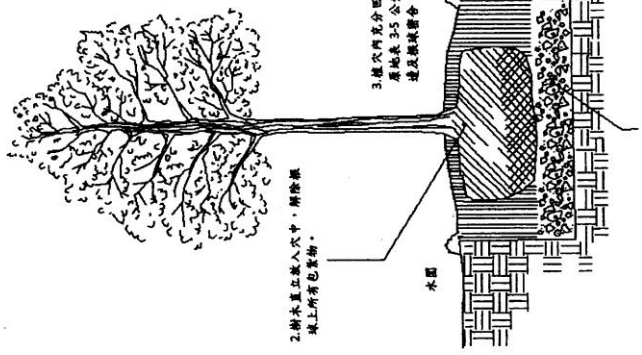

圖 II-5. 喬木定植植之植穴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雄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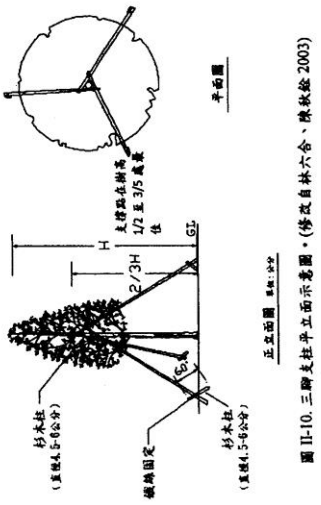

圖 II-10. 三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銘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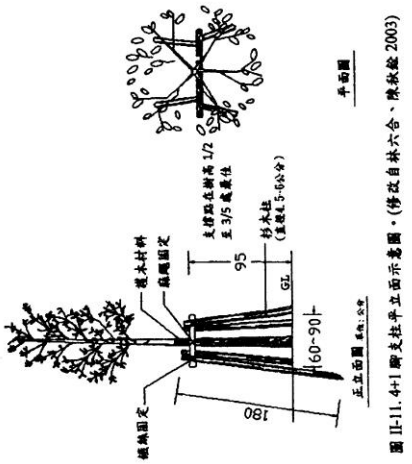

圖 II-11. 4+1 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銘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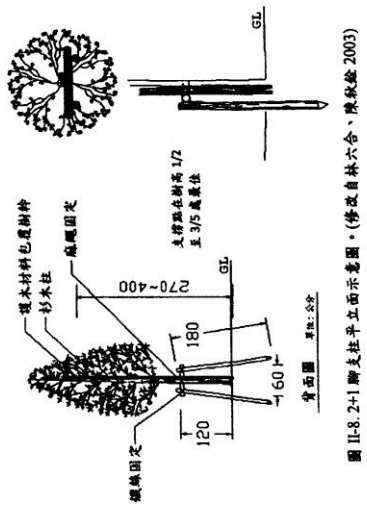

圖 II-8. 2+1 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銘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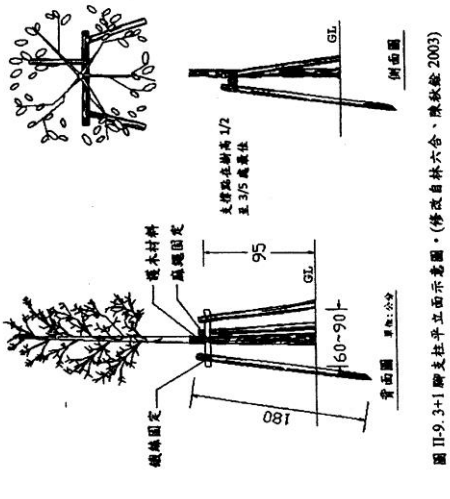

圖 II-9. 3+1 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銘 2003)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八、水分管理

道路之灌溉系統，不論其為管路或利用水車或貯灌系統，其目的為補充植物所需水分，以維持正常生長，苗木栽植初期，其根系發展尚無法自較深土層獲取充足水分，因此，栽植後應立即充分灌溉，初期晴朗天氣應每天或隔天充分灌水一次，一個月以後視天氣狀況每隔三天或一星期予以充分灌溉，灌溉原則應能適時適量，並避免水量之流失。

道路的灌溉方法，必須視灌溉環境及植物種類而決定，一般草坪多採噴灌方式，以求較均勻的灌溉，但斜面種較大圓運或槽化島，植物種類灌林，則往往兼用數種灌溉方法，尤其大苗木，其需水量大，一般噴灌之水量，無法滿足，必須配合水車池灌等方式，以達到灌溉目的。

採用噴灌系統灌溉，必須經常注意噴灌及管路是否有堵塞，適當予定期拆裝清洗，此外，馬路環境上油等，皆為道路灌溉系統維護之重點。

一般行道樹生長不良的原因之一，即其土壤經常受人為踐踏而硬化，使降雨或灌溉之水分無法向下滲入，通氣性亦差，造成土壤乾燥與缺氧，影響根系呼吸及水分的吸收，改良方法即配合土、施用有機質肥料挖地表植草以利通氣。

維管上若許可爲裝置滴灌管及雨水感知器，以期能在前水之情況下達滴灌灌溉之目的，又能使植栽正常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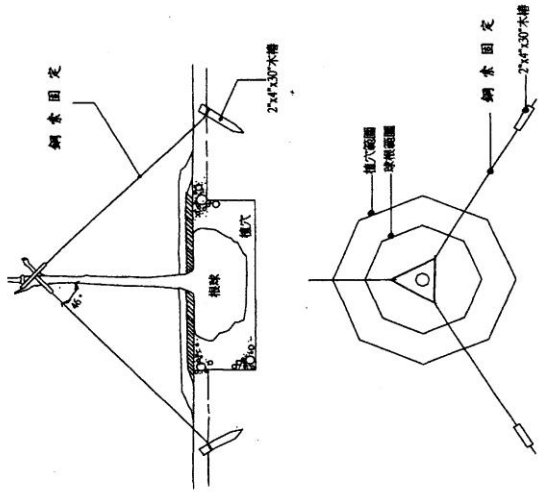

圖 II-12. 鋼索固定樹木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雄 2003)

附錄：

附表 II-1. 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栽植作業計畫檢核表

書件格式	栽植計畫書檢核項目	計畫書頁碼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	業務單位審核
栽植計畫書	基本資料	基地所在(1)位置；(2)範圍面積。		□是□否	□符合□未符合
		現況調查：(1)道路規格；(2)人行道規格；(3)用建築線設施或建築物。		□是□否	□符合□未符合
		計畫書是否經園藝、森林或景觀相關專業技術士、技師簽證		□是□否	□符合□未符合
	現況分析	道路、人行道與建築基地周邊現況分析圖說		□是□否	□符合□未符合
		土壤調查、土壤物理及化學檢驗、有機質含量檢驗及客土材料檢驗等報告資料		□是□否	□符合□未符合
	施工計畫	基地整治：(1)植穴或植栽帶排水測試；(2)土壤改良、客土、施用基肥。		□是□否	□符合□未符合
		植栽材料準備及檢驗：(1)樹種確認；(2)苗木規格大小檢驗；(3)苗木健化計畫。		□是□否	□符合□未符合
	栽植作業	栽植施工流程、步驟、方法與苗木保護作為、工地安全計畫。		□是□否	□符合□未符合
		栽植施工方式(含定植遮蔽、植穴處理及支架等)及其相關圖說		□是□否	□符合□未符合
	環境復原	環境清理及樹穴與人行道復原計畫		□是□否	□符合□未符合
	保固撫育	保固期間苗木水分、養分、病蟲害防治及撫育與設施維及監測計畫		□是□否	□符合□未符合
業務單位初審意見		備註	栽植完成後，進行定期重劃及不定期抽檢，確保栽植後苗木生長狀況及設施功能與環境衛生。		

附圖 II-1. 樹木樹冠型態。（仿臺灣樹木誌；劉業經等 199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表 II-2. 常見環境綠化樹種及推薦樹冠類型

類別	樹冠類型	中文名
喬木	開展型	臺灣欒木、神祕木、楠樹、樟樹、茄苳、楓香、毛柿、龜甲樹、苦楝樹、木荷甲、鳳凰木、芒果、鳳凰、印度紫檀、松柏樹、海檬果、黃槐、珊瑚刺桐、海桐、阿勃勒、大葉桉、欖仁、火燄木、光蠟樹、大葉山欖、蝴蝶荊、黃槿、黃連木、刺桐、樟樹、臺灣櫸樹、烏桕、榕樹、楓花、大花紫薇、油杉類等。
	直立型	竹柏、羅漢松、貝殼杉、落羽松、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福桐、緬梔、鵝掌柴、烏心石、厚皮香、蘇棒、楔樹、白千層等。
棕櫚類	直立型	蒲葵、臺灣海棗、華盛頓椰子、中東海棗、狐尾椰子、酒瓶椰子、黃椰子、孔雀椰子等。
灌木	開展型或直立型	映螺花、大貝殼、六月雪、良竹桃、黃金榕等、金露花、鵝掌藤、春不老、茶花類、石楠、含笑花、樹蘭、七里香、大葉黃、雙葉木、杜鵑類、扶桑、山丹花類、南美朱槿、木槿類、茶梅、緬梔類、香葉莉、梔子花、龜吉塔竹、朱蕉、蘇鐵、玉葉金花、黃槿、六月雪、雪茄花、茉莉花、桂花等。

附表 II-3. 不同道路環境之行道樹種參考表

環境形態	一般道路(树空氣污染)	乾旱地區道路	沿海地區道路	防噪音地區道路	纖路地區
喬木	黃槐	白水木	白水木	纖刀木	原則如前道路之各項條件，唯必須特別考量以不影響號誌，如開紅色花之樹種應避免，以及號誌燈前樹種宜低矮。
灌木	纖刀木	臺灣朴樹	欖仁	樟樹	
	樟樹	纖刀木	林投	欖仁	
	鳳凰木	苦楝	臺灣木	臺灣木	
	杜英	印度黃檀	白千層	環基海棗	
	欖仁	臺灣木	水黃皮	福木	
	臺灣櫸樹	樹樹類	刺桐	樹樹類	
	大花紫薇	黃連木	黃槿	苦楝樹	
	楓香	青剛櫟	厚葉石斑木		
	黃連木	白千層			
	烏桕	水黃皮	臺東漆		
	欖仁	九芎	環基海棗		

附表 II-4. 中部地區適期栽種之原生樹種

喬木			灌木			
樹種	花期、花色	種植適期	樹種	花期、花色	種植適期	
九芎	夏、白	梅雨季 3-5 月	七里香	夏-秋、白	11-5 月	
土肉桂	春、白	11-3 月	樹蘭	夏、黃	11-5 月	
香桂	春、白	11-3 月	十子	夏、白	11-5 月	
山紅柿	春、乳黃白	11-3 月	山芙蓉	夏-秋、紅白	11-4 月	
山櫻花	春、紅	11-2 月	黃槐花	春-夏、白	11-5 月	
福木樹	夏、橘花果	11-3 月	杜鵑類	春、白、紫、紅	11-5 月	
大葉楠	春、黃綠	12-3 月	日本女貞	春、白	11-5 月	
紅楠	春、黃綠	12-3 月	臺灣赤楠	春、黃、白	11-4 月	
香楠	春、黃綠	12-3 月	小葉厚殼樹	夏、白	10-5 月	
大頭茶	春、白	12-3 月	小葉桑	夏、橘花果	1-12 月	
水黃皮	秋、淡紫	12-3 月	臺東火刺木	春、白	11-5 月	
光蠟樹	春、黃白	12-3 月	田代氏石斑木	春、白	11-5 月	
朴樹	春、黃綠	12-3 月	厚葉石斑木	春、白	11-5 月	
臺灣肖楠	冬-春、綠	11-2 月	杜虹花	春-夏、粉紅	11-3 月	
臺灣海桐	夏-秋、黃白	12-3 月	呂宋麥迷	春、白	11-3 月	

參、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移植作業規範

本作業規範適用於街道、路肩、中央分隔島、公園綠地、園道等綠地移植作業標準，但可依現地移植環境狀況做調整移植作業技法。

一、緒言

大樹的移植原因，為受原生長基地土地的利用變更，樹木的生活空間受到衝擊、造景需要辦理，非遷移他地以安全、正常延續其生命與生長，因此大樹移植是一非迫不得已的工作，其實移植是對大樹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故應人類進行一次重大的外科手術一般，因此，要進行此一工作，需以高度的感恩懷的態度執行，以免傷害了大樹的健康與生命。

過去行道樹常常因道路拓寬、修剪等理由，而被砍除或嚴重限縮生存空間，最終受害者最重結死，晚近民眾環境意識的抬頭，對環境中其他生命體的覺醒與重視，對大樹所受的不人道待遇而發出不平之鳴，因此，樹木移植的工作將是一件需要專業及具有愛心與耐心的挑戰性工作。

二、移植前準備工作

1.樹木移植前後清點標示

會同當地鄰長與施工監造人員或認樹木位置，並在樹身上做標編號。

2.移植前置處理

(1)植栽移植或種植前處研判及考量植栽工程作業期程，是否安排委造，以免延誤工作進期或種植期工作，造成植栽工種的成活率不佳、品質不良的情形。

(2)植栽移植及事前斷根作業，應盡量選擇在適當的期間內進行施作，以確保植栽成活率。

(3)斷根與否或重應考量：斷根乘「適時」、斷根之後也須要有一定時間來進行「乘根」，因為適期斷根乘根可以增加成活率，縮短的非適期斷根會增加移植失敗率，斷根前先確認環境及喬木生長狀況，決定是否先立支架再斷根，避免移植作業中發生傾倒傷人等意外。

(4)斷根與否或重之判斷原則為：若植栽米米高重徑大於 10 公分以上者，得評估選擇靠近的「斷根移植種植適期」進行「事先斷根處置」，並且須在原

正路	夏、綠	11-4 月	福建柿	春-夏、淡黃	1-4 月
竹柏	夏、黃白	12-3 月	芙蓉	秋-冬、黃	1-12 月
杜英	夏、白	11-3 月	錦葉欖	秋、黃褐、黃綠	1-12 月
小葉赤楠子	秋-冬、淡黃	12-3 月	春不老	夏、紫白	1-12 月
軟毛柿	夏、白	12-3 月	柃木	春、紫白	1-4 月
臺灣欒樹	秋、黃	11-3 月	灯稱花	春、白	1-4 月
青剛櫟	春、黃綠	12-3 月	銳葉楠	春-夏、淡紅	11-3 月
桂樹	春、粉紫	11-3 月	楊梅	冬、乳白	1-5 月
柳杉	秋、黃綠	12-3 月	內冬子	冬-春、米黃	1-4 月
櫸木	春、淡黃綠	12-3 月	野杜丹	春-夏、粉紅	1-4 月
茄苳 (重植木)	春、黃綠	11-3 月			
烏木	春-夏、淡紫紅	12-3 月			
黃槿	夏-秋、黃	12-6 月			
烏心石	春、黃白	12-3 月			
烏桕	春、黃綠	12-3 月			
雀榕	夏、隱花果	12-6 月			
黃連木	春、紅褐綠	11-3 月			
無患子	夏、黃綠	11-3 月			
紅淡比	春、黃白	12-3 月			
楓香	春、黃紅	11-3 月			
楠樹	春-夏、灰合果紅	12-3 月			
緬木青	春、白	12-3 月			

宿植地點繼續「未根」一年；倘若斷根後無法有一年以上的長時間進行未根時，則無須進行事先斷根處置作業。

(5)對於無法進行「事先斷根處置」作業的植栽，則應選擇在最近的「移植適期」期間內，直接進行該植栽的移植作業。

(6)一般斷根並無季節之限制，但最佳之斷根時間以最後一次斷根至移植適期前 30-60 天為規劃為原則，不同樹種移植適期之判斷如下：

①落葉性(針葉或闊葉)植物，宜採「休眠期間」：即落葉後到萌芽前的時期。

②常綠性針葉植物，宜採「休眠期間」：即冬季寒流冷鋒過境後的時期。

③常綠性闊葉植物及棕櫚科植物，萌芽期長者：於「生長旺季」即「萌芽期間內」實施。

④常綠性闊葉植物，萌芽期短者：於「生長旺季」即「萌芽前一個月期間」最佳。

三、斷根處理準備作業

1.前置修枝作業

(1)修剪細根枝葉之特度，以不超過樹冠之 1/3 為原則，並應保持植樹木完整之良好樹型。

(2)斷根前作過密枝枝修剪，以剪去過密之枝條、病蟲害枝、衰弱下垂枝、折裂枝、缺長枝及主幹 2 公尺以下之枝條為原則。

(3)特殊樹種如南洋杉、小葉榕仁等依其特性修剪。

2.植栽進行「事先斷根處置」作業時，其「斷根次數」依植物種類、規格、生育週期…等因素而異，除契約或設計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1)喬木植栽屬於「斷根移植植栽適期」的期間內進行事先斷根處置作業。

(2)喬木植栽其米高直徑≦10 公分者~得不予進行斷根，得直接進行移植植栽作業。

(3)喬木植栽其米高直徑≧10 公分以上而≦30 公分以下者進行斷根一次，斷根後至移植之時間為 30~90 日。

(4)喬木植栽其米高直徑≧30 公分以上者進行斷根二次或以上，每次斷根實在前次斷根後 30 日實施，最後一次斷根後至移植之時間為 30~90 日，依樹種及季節調整之。

(5)斷根前需確定計畫挖掘根球部的直徑大小範圍，以能保存植栽最大根系範圍來決定挖掘根球部的大小。

(6)作業時先辦「預定挖掘根球部直徑範圍」(一般以「幹基部」直徑的至少 3~5 倍為「挖掘直徑範圍」)，得以石灰或噴漆標示在地面上，再向內約 25 cm(同一般圍樹植面寬)劃分出「第一次斷根作業預想線」，並需進行二次斷根作業者，則須再向內約 25 cm 劃分出「第二次斷根作業預想線」。

(7)於「斷根作業預想線」產出一條寬度約 25 cm 以上(同「圍線」植面寬度)斷根作業用環狀溝，環狀溝的深度需視樹種根系的深淺而定，一般須有「等同『挖掘範圍半徑』的深度」為最少限度。

(8)在環狀溝內遇到之粗細不等的根部，應使用銳利的刀具，以使傷口刀削平滑，以有利癒合組織能快速長出新生根生組織；有腐朽之缺處時，需補以支架或鋼索強固之。

(9)每次進行斷根作業後，環狀狀溝內需以砂質壤土拌合發酵充全的有機肥進行回填以利新根生長，所挖掘出的既存土壤，則可就現場位置整地平順。

3.斷根後的處理

斷根作業之後，得使用溶素類刺激促進發根的植物生長激素，於斷根部位進行灌注或噴佈或塗佈處理以促進新根生長，亦可配合進行植栽的「補償修剪作業」以減少植物水分的消耗；所使用藥劑的產品說明書相關資料影本，須向業主委託單位或設計監造單位進行備查。

斷根後的植栽如有植株倒伏或搖晃之疑慮時，得設立固定設施措施以加強支持作用；之後固定設施鬆脫或損壞情形時，亦應即時維護及修改善之。

斷根作業後，應視天候及植栽生長狀況，適時適量進行澆灌作業、善加作好排水管理工作，以保持植栽的健康良好伴利新根之成長，使其「未根」作業完全有助益於移植的成活率。

四、斷根基本作業規範

大樹(柱木、主木、老木期)根系發達，生長範圍很廣，因此若貿然移植會使根系受到傷害，而影響植栽生理作用，以至無法存活，因此必須在移植前即先行做適當之斷根處理，以限制根系生長的範圍，促使做細新根的生長，使得植栽移植後能短時間內能恢復水分與養分吸收能力，達成移植後植栽生長勢良好(圖 III-1a、b、c、d)。

斷根的時期除了避免在暑熱季節外，其餘時段均可進行，在斷根前應先將樹冠層之枝葉適度進行整枝修剪，以減低蒸發作用，但需保持完整之樹形為優先考量，不得亂斷樹幹項頭。

在斷根之前應先決定要保留的球根大小，較大的球根能保證高的存活率，較小的球根在移植適時較為方便，因此可視植物的生長狀況和種類來決定根球的大小，樹冠幅大的樹種所需的根球宜大不宜小；老樹的根球宜大不宜小；直根系的樹種與灌根系的根球要較大；土壤較肥沃地區的比貧瘠地區的球根要大，一般狀況下可由樹幹地面直徑(幹徑)的大小來決定，參考數字如下：

表 III-1. 樹木米徑與根球直徑大小參考表

米 徑	根 球 直 徑
12 cm 以下	米徑的 4-6 倍
12－20 cm	約 80-120 cm
20－30 cm	約 120-150 cm
30－50 cm	約 150-180 cm
50 cm 以上	約 200 cm

建議大樹(主木及老木)斷根最好分二次以上來完成，每次斷根之間隔至少需二至三個月以上(圖 III-1d)，次數越多，則每次失去的根系越少，生長能力的恢復越快，在決定根球的大小之後，即可將所需的根球的範圍大小斜在根株地面上，分出數次斷根的部位，然後在每次斷根區域鑽出一條約 30-50 公分以上寬度的壕溝，深度視根系的深淺而定，約為 50-100 公分，將露出的根系應用剪定鋸剪斷或手鋸切斷，如因時間上不容許，只能進行一次斷根，則需留 2-4 條較大側根分配於根株各方位及主根，其餘可切斷或於大側根與主根環狀剝皮使仍有機械性支持作用，斷根後在壕溝內填入砂質壤土和發酵充全的有機肥，必要時可施用少量植物生長素(開根素)於斷根根周邊將新生根系生長，為避免強風導致植株倒伏，應立支柱來加強支持，最後一次斷根後至少需 75 天新生根系生長後方可進行移植工作。

在移運送植栽到工地種植前，掘出的根球必需以繩索(草繩或麻繩)或其他柔軟材料細實固定根球，以免根球上壞器散碎裂；樹冠幅枝葉也應綁加束紮以免碰傷(圖 III-1a-d；圖 III-2a-m)。植株米徑≥50 公分時，其根球直徑達 200 公分，樹木及根球皆龐大，為避免傷害樹木及根球土壤散裂，需要加強細實固定，宜應用特製細索等配合緊迫器之使用，再以大型起重機與托板車來搬運，減少傷害(圖 III-3、4、5)(廖秋成，2001.7)。

老樹及移植困難的樹種在移植時期的選擇應特別注意，斷根的次數宜分多次，挖掘時根球應盡量放大，並可考慮使用植物表面蒸散抑制劑有選擇阻隔枝葉及植物生長素(開根素)處理根球以增加新生根系增生，提高移植存活率。

棕櫚類樹種因屬鬚根系，鬚根在切斷後快速癒合並萌生新根，故移植時並不需執行事前斷根作業，但需把握春、夏溫暖生長季節之移植適期，及移植後管理與養護工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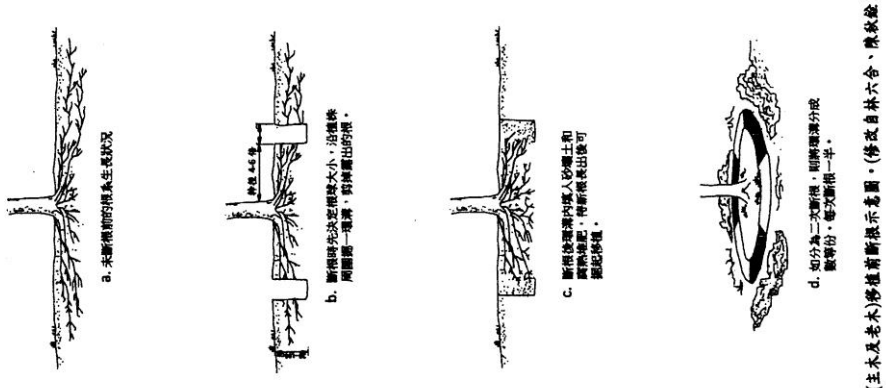

圖 III-1. 大樹(主木及老木)移植前斷根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波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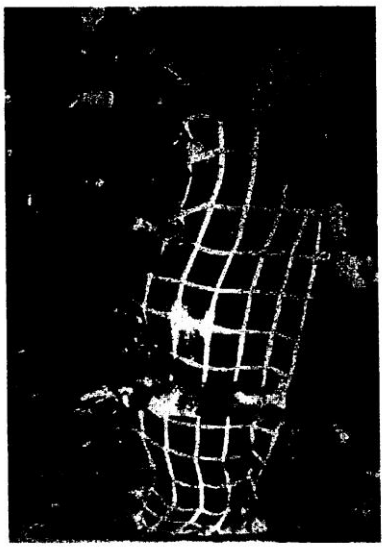

圖 III-3.特製細索帶配合索道器之使用，細索固定根球之一。(廖秋成，2001.7)

圖 III-4.特製細索帶配合索道器之使用，細索固定根球之二。(廖秋成，2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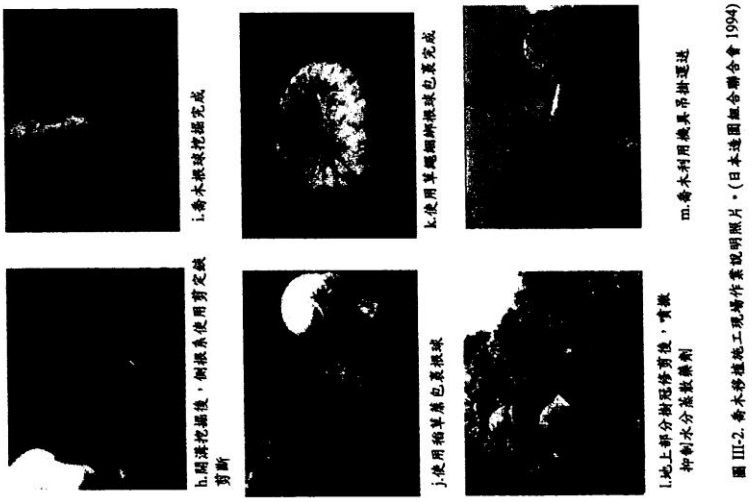

圖 III-2. 倒木移植施工現場作業說明照片。(日本造園組合聯合會 1994)

(1)樹身之保護：喬木吊運前，其主幹應自基部整株捆紮至最低之分枝處，吊運繩索圈綁處，應以軟厚的軟性物質包裹、保護，以免樹運中受損，凡吊運前未包紮妥當以致植栽受損者，其損失由承包商負責。

(2)事先調查運輸沿線的交通狀況及管線、天地、冲樣等之高度限制以作妥善的處理。

(3)交通路線評估(特殊實依樹寬、樹高及其冠幅評估，如有交通障礙應予排除。)

(4)大樹吊至車上時，以橫木柱以供樹幹依附，避免下側枝條折斷受損。

(5)樹木放置妥當之後，無論運送距離長短，均以繩索固定，以維護人、車及植物之安全；長距離運輸並用網布覆蓋，防止強風、烈日危害，根球並應保持充盈及濕潤。

(6)運輸與裝卸過程，豎立或標示合乎規定之明顯標誌以警告來往車輛及行人。

(7)植栽值實當日種植完，如植栽材料運至工地當天未能立即種植則應存放於陰涼之土地上，並加遮蔽物地、洗水，以免枯萎、受損。

4.定植過程(圖 III-6)

(1)掘穴開挖：

①以土球球徑 2 倍寬，1.3 倍深度開挖植穴。

②將植穴內之石塊、混凝土塊、磚塊及其它有礙根系生長之物質去除，並將壞填理整平。

③植穴開挖後之表面須挖鬆以利排水，種植前並先測試排水狀況，如排水不良，應予改善後再進行下一項作業。

④植穴壁應直，穴底平坦為根準，並特別保留集中挖起之表土，以便日後回填。

(2)定植：

①將植穴底部加鋪適量客土，使之成錐頭形，以利植株根球底部密接土壤。

②種植時用吊車將樹木小心輕放入植穴中，將綑繩及包裹物全部拆除。

圖 III-5.特製細紮帶配合緊迫器之使用，相當固定根球後，再以大型起重機、托板車吊掛運送。(廖秋成，2001.7)

五、移植步驟

1.挖掘：

(1)移植植物其挖掘範圍比原斷根範圍略大，以保護新形成之根群，確定挖掘範圍後再於範圍外挖掘 60 至 80 公分之作業溝至預定深度。

(2)於作業溝作業時先從表土開始，見水根後再往下挖，遇粗根時鋸斷，並保持切口平整，以免造成根球鬆動，避免挖掘後樹木傾倒情事預先用繩子加以固定。

(3)挖掘之過程以人工挖掘，並注意不可使土球遭受破損或鬆裂而破壞根群。

2.土球包紮：

吊運前先將土球包裹，再用草繩或麻繩或特製細紮帶包紮牢固，確保根球不致鬆脫，損傷根系。

3.運輸與裝卸：

⑦除移植闊葉植物根球可略低於地表外，其他苗木根球須略高於地表，避免日後根球下陷積水影響樹木生長。

⑧苗木固定後進行填土，於土球四周均勻地填以表土及客土並壓實，使固定球根，最後再將表土填於最上層與鄰近面齊平。

⑨定植後，在樹幹周圍作一個蓄水環溝，並壓實以防止水分流失，立即充分澆水，可分一次或分次澆灌，將水分滲入土壤後，再添加土壤並壓實，栽植深度應保持原有的根際深度。

(3)支柱架設方式及材料：

除了低矮的灌叢外，單株的喬木剛種植時固根系的生長不充全，為了防止被風吹倒，應加立支柱於迎風位置或以拉索等物固定支持，立支柱可因植物的大小與當地風勢的強弱來決定採用單柱(圖 III-7, 8)、2+1 柱(圖 III-9)、3+1 柱、三柱(圖 III-10, 11)、4+1 柱(圖 III-12) 或網索固定(圖 III-13)的型式，支柱的材料一般多為經過防腐處理的杉木柱或竹柱、孟宗竹柱，未端直徑約為 5 公分以上；或採用塑品及纖製品為材料，不論是立支柱或拉索固定均是以加強植物的固持作用為目的，支柱或拉索之支撐點最佳位置為樹高 1/2 至 3/5 處，支柱或拉索與植栽樹幹間隔必須襯墊於質物保護樹幹，再利用麻繩、布繩、羊繩、PE 帶或膠帶綁紮牢固，以防止新植樹木搖晃，影響新生根系生長，每年隨著植物生長幹莖加粗並應放鬆綁紮，以免傷害枝幹，樹木支柱維持半時間最佳一次檢查，如發現損害，應予更新，一般約 2 年後，須將支柱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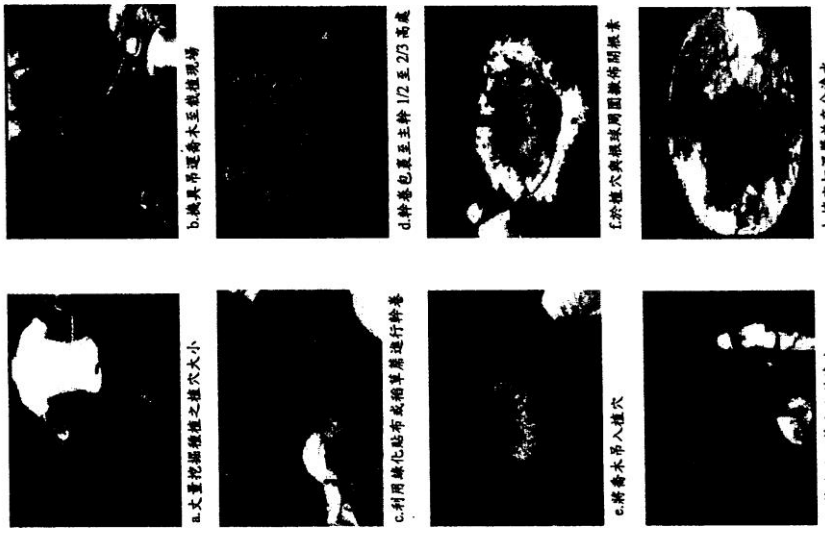

a.丈量挖掘植穴大小　b.機具吊運喬木至植栽場

c.利用塑化貼布或稻草層進行幹卷　d.幹基包裹至主幹 1/2 至 2/3 高處

e.將喬木吊入植穴　f.於植穴與根球周圍放佈開根素

g.將移植穴客土回填並充分澆水　h.植穴打泥漿並充分澆水

圖 III-6. 喬木定植施工現場作業說明照片。（日本造園組合聯合會 199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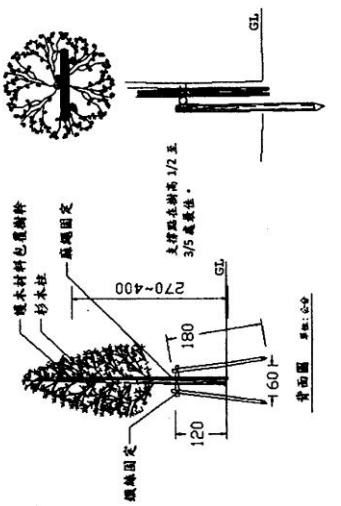

圖 III-9. 2+1 支柱平立面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銘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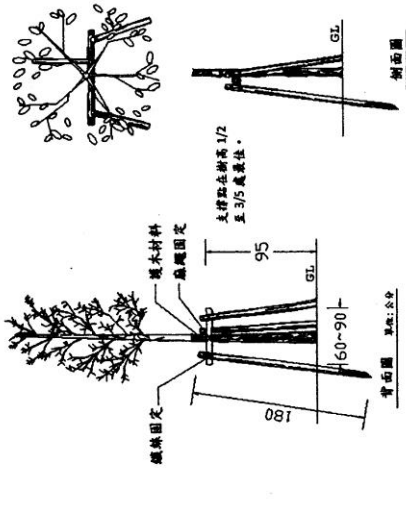

圖 III-10. 3+1 支柱平立面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銘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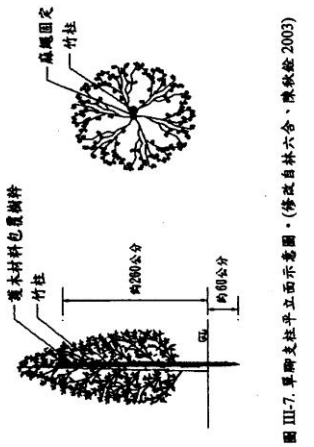

圖 III-7. 單柱支柱平立面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銘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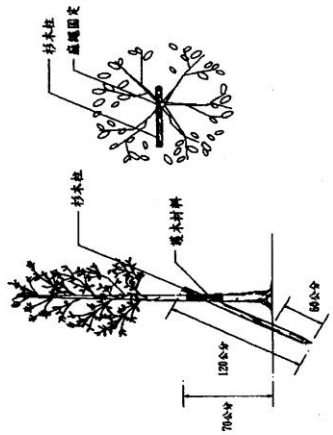

圖 III-8. 單柱支柱平立面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銘 2003)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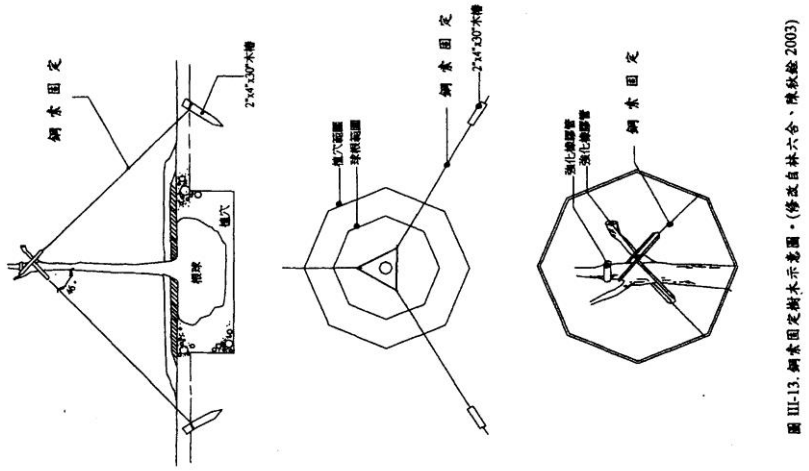

圖 III-13. 鋼索固定樹木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銓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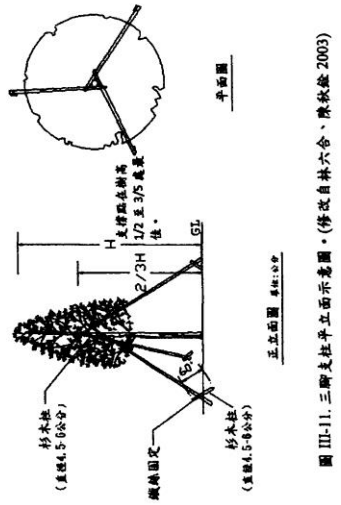

圖 III-11. 三腳支柱平立面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銓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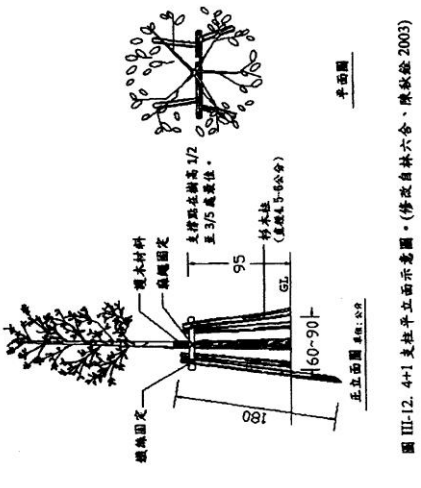

圖 III-12. 4+1 支柱平立面示意圖。(修改自林六合、陳秋銓 2003)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錄：臺中市行道樹申請移植案件檢核表

附表 III-1 移植計畫書檢核表

書件格式		移植計畫書檢核項目	頁碼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	業務單位審核
移植計畫書	基本資料	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或公司行號登記或經都市設計審議意見文件		□是□否	□符合□未符合
		書件查核表		□是□否	□符合□未符合
		自行產工移植/保固切結書(一年)		□是□否	□符合□未符合
		委託書圖、園藝業產商辦理證明文件(如委託書或契約書)		□是□否	□符合□未符合
		計畫書是否經園藝、森林或景觀相關專業技術士、技師簽證		□是□否	□符合□未符合
	現況分析	行道樹與週邊人行道或與建築基地周邊現況分析圖說、移植座圖		□是□否	□符合□未符合
	施工計畫	被移植樹木樹籍資料(樹種、胸高直徑、樹冠幅、樹形)、平面圖、現況照片		□是□否	□符合□未符合
		預計施工日期或預定作業進度(斷根、承根、移植及定植日期)、施工機具設備及人員組織配置與安全計畫		□是□否	□符合□未符合
	移植施工作業	移植施工流程、步驟、方法與樹木保護作為，工地安全措施。		□是□否	□符合□未符合
		永久移植基地之基礎資料檢驗、分析評估及改善計畫。		□是□否	□符合□未符合
		移植施工方式(含修剪、斷根、移植及定植過程)及其細圖說		□是□否	□符合□未符合
	環境復原	環境清理及樹穴與人行道復原計畫及新植樹種、規格尺寸及檢首紀錄		□是□否	□符合□未符合
	保固維育	保固期間樹木養護及監測計畫		□是□否	□符合□未符合
	附件	其他應表明事項或補充說明(如斜坡道挖填或會勘紀錄等)		□是□否	□符合□未符合
業務單位初審意見			備註	移植完成後，將進行抽檢，確保移樹後存活狀況。	

5.清理及復原

(1)被植區如因栽植作業而受損，負責辦理復原至近乎其原有狀況，並清除區內碎片、消壞之木椿及剪下枝葉，整理工地。

(2)植穴內分自然分包裹物(如塑膠繩、塑膠袋或其他造成妨礙生長物品)應於植植時全部清理，避免造成妨礙生長。

六、移植後維護

1.養護期中，若有缺苗或生時，隨時補植。

2.樹木植植後立即充分灌溉，養護期間初期每隔一、二日灌溉一次，植一個月後生長較穩定後亦需視天氣狀況每隔3-7日充分灌水一次，避免樹木乾旱缺水，影響樹勢恢復及生長。

3.追肥應於定植後 1~2 月開始施用，以後每隔兩個月施用一次，生長休眠期則應停止施肥。

4.植植後隨時注意植物的生長發育狀況，保持其旺盛樹勢，如發現樹木在保植期或植植期間有澤役之病害，或植植時因操作不慎引起之損傷，或發生嚴重之病蟲害，或已呈現枯萎、死亡者，應無條件補植。

5.基地養護期間均落實管理及環境整潔。

參考文獻

1.林文鎮、廖天賜 1995 生態綠化技術，中興大學教務處。

2.林六合、陳秋烽 2003 行道樹栽植與綠帶管理作業手冊，農委會林務局。

3.陳秋烽 2007 植栽工種樹種選定與植物材料規劃探討，國立成功大學南方系觀生態論壇。

4.陳秋烽、張文三、李錦倫 2010 行道樹植栽樹種選定與道路系統歷史關係探討，2010 臺灣造園系觀學術研討會。

5.廖天賜、陳宜敏 2010 社區環境綠美化手冊，農委會林務局。

6.廖天賜主編 2011 農村社區常用植栽應用手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7.廖天賜、林倩 2019 臺中市植樹參考手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8.廖秋成 2001.7 立竿見影式之大樹移植，PPT 檔案(廖秋成提供)。

9.鄭元良等編輯 2010 應用於綠建築設計之臺灣原生植物圖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劉業經、歐辰雄、呂福原 1994 臺灣樹木誌，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出版委員會。

11.小林 澄治、村井 宏、亀山 章 1992 環境緑化工學，朝倉書店，東京、日本。

12.中島 宏 2001 道路緑化ハンドブック，山海堂，東京、日本。

13.山本紀久 1998 街路樹，技報堂，東京、日本。

14.渡辺 達三 2000「街路樹」デザイン新時代，雲林房，東京、日本。

15.日本造園組合聯合會 1994 造園的技法(光碟錄影帶)，每日新聞社，東京、日本。

16.全國建設研修センター 1983 公園緑地造園緑化，森北出版，東京、日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092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83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百分之十」解凍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百分之十」之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4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洪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1		體育教育推展	15 億 9,695 萬 3,000 元	1 億 5,969 萬 6,000 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編列 17 億 1,214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目前尚有整建需求之學校，除各地方政府按地方制度法自行予以整建外，亦得依規定提出申請補助，本部體育署將衡酌整體經費，就學校運動場地之損壞程度、可行性及急迫性等情形，予以協助學校整建。 2. 另為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部體育署除於公務預算「體育教育推展」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分支計畫項下，每年匡列逾 3 億元經費改善離島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含原住民地區）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外，亦分別於公務預算「體育教育推展」計畫-「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分支計畫及「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休閒站計畫」等，協助學校改善體育教學環境。未來亦將賡續維持多元補助管道，輔導並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含原住民地區）進行改善學校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3. 綜上，本項經費對提升學校（含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學校）體育發展實屬必需，爰本案敬請委員支持，同意解凍是項經費。

備註：「『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7 億 1,214 萬 1,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5 億 9,695 萬 3,000 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百分之十解凍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編列 17 億 1,214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是項經費計 1 億 5,969 萬 6,0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學校跑道損壞狀況說明

為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以學生為主體及全人健康之教育方針，結合生活情境的整合性學習，確保人人參與身體活動是課程綱要之重要內涵。充實體育相關設備，提升體育運動場域品質及成效，完善各地區學校體育教學環境，以強化學生健康體能，爰針對學校之體育教學環境進行盤整，據以輔導其修繕或整建。

(一) 損壞調查緣由

鑒於每年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補助學校辦理興(整)建學校體育設施之預算有限，體育署自 105 年起，於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進行學校體育設施損害調查，希冀藉由此項調查，便以瞭解學校跑道損壞實際情形及狀況。以利後續相關整建補助之參考，並期充足的體育教學空間與器材，得以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二) 損壞調查填報情形及近況

為結合生活情境的整合性學習，確保人人參與身體活動，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體育署請學校每年上網填報設施損壞程度，進行滾動修正，嗣後呈現每年最新現況，調查設施種類：

1. 室內球場。

2. 戶外球場。

3. 半戶外球場(風雨球場)

4. 操場(含跑道)。

5. 游泳池。

將損害面積的大小分成四個選項：1. 無損害/無此情形、2. 小面積(10%以下)、3. 局部(30%以下)、4. 大面積(30%以上)，並依據各校填報內容，進行彙整完成學校體育設施損害調查總表，110 年各縣市填報狀況及歷年跑道損壞比率，如下表 1、2 所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表 1、110 年各縣市填報狀況

單位:筆

縣市	未完成填寫設施數(A)	已完成填寫設施數(B)	設施數總計(C)=(A)+(B)	填報比率(D)=(B)/(C)*100%
宜蘭縣	50	236	286	82.52%
花蓮縣	59	250	309	80.91%
金門縣	8	66	74	89.19%
南投縣	100	275	375	73.33%
屏東縣	96	402	498	80.72%
苗栗縣	59	295	354	83.33%
桃園市	174	526	700	75.14%
高雄市	170	881	1051	83.82%
基隆市	25	88	113	77.88%
連江縣	8	6	14	42.86%
雲林縣	134	429	563	76.20%
新北市	247	634	881	71.96%
新竹市	1	134	135	99.26%
新竹縣	55	231	286	80.77%
嘉義市	37	59	96	61.46%
嘉義縣	88	283	371	76.28%
彰化縣	103	681	784	86.86%
臺中市	260	565	825	68.48%
臺北市	91	529	620	85.32%
臺東縣	64	196	260	75.38%
臺南市	169	504	673	74.89%
澎湖縣	16	95	111	85.59%
國立	140	690	830	83.13%
總計	2014	7365	9379	78.53%
比率	21.47%	78.53%	-	

表 2、歷年跑道損壞比率(更新至 110 年)

損壞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無損壞/無此情形處數	70.43%	70.36%	72.68%	69.29%	68.96%	59.17%
有小面積損壞處數	7.09%	16.71%	15.20%	16.45%	15.65%	20.94%
有局部損壞處數	6.24%	6.47%	6.47%	6.89%	8.05%	10.03%
有大面積損壞處數	16.23%	6.46%	5.64%	7.36%	7.34%	9.87%

三、現行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與輔導機制

（一）現行相關計畫執行成果

1.106 年至 109 年公務預算執行成果

為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落實體育教學與強化訓練績效，特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並建立「整建學校整建運動場地標準」，以運動操場來看，106-109 年共整建 209 座，整建金額約 11.6 億元，詳如表 3 所示。

表 3、106-109 年整建學校運動操場地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整建金額	整建座數
106	206,696,500	63
107	528,566,878	71
108	244,793,890	41
109	186,331,000	34
合計	1,166,388,268	209

2. 前瞻基礎建設-教育部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體育休閒站成果

為協助學校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凡社區居民使用率最高的學校半戶外球場與操場跑道，將優先整建其新(整)建工程經費，並增設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等，以提升社區民眾夜間使用率及安全性，106-109 年辦理跑道整建情形如表 4。

表 4、106-109 年整建學校體育休閒站-跑道整建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整建校數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總額
106	67	163,375,100	31,336,000	194,711,100
107	10	0	30,676,000	30,676,000

108	13	0	38,800,390	38,800,390
109	35	0	14,953,000	14,953,000
合計	125	163,375,100	115,765,390	279,140,490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

依據109年度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損害調查統計資料，行政院於110年6月16日核定整建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跑道)經費 61.6 億元，本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費3.6億元。

依需求學校運動操場施作可行性、損壞情形及涉及安全等急迫性等因素，目前計有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809校、本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53校獲核定整建(附錄)。

上述施作可行性，除非屬專案計畫範圍、基地將改為他用外，因專案計畫執行期限考量，亦包括涉及樹木移植、土地移撥、區域排水及另有其他工程等，無法及時執行整建運動操場等情形。

（二）輔導機制

考量跑道整建事務，學校承辦人員多為教師兼任，為提升業務主責人員專業知能，並協助學校辦理新(整建)工程業務順遂，體育署籌組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聘任具有運動設施、土木、建築、運動設備、器材購置專業或曾擔任過大學體育室主任，進行學校整建案件勘查、需求估價、規劃設計指導及施工訪視，並檢視申請案件之內容是否妥適。

輔導共可分為 3 個階段：1. 申請階段、2. 審查階段、3. 執行整建及維護管理階段。

有修繕需求學校提出新(整)建申請後，體育署將案件送至所聘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或實地審查，並檢視申請案之妥適性，經評估後實有新(整)建之必要性，再依核定補助相關規定予以補助，經費補助後除要求學校每月填報工程進度，以利掌握期程外，如學校於工程期間遭遇困難或進度落後，將指派專家學者前往輔導，期以符合工程進度，另每年辦理學校設施場地維護及保養等相關研習會，藉由相關知能研習，增進學校承辦人員對於體育設施相關維護、保養知能，以期提高跑道之使用壽命，相關輔導流程圖如下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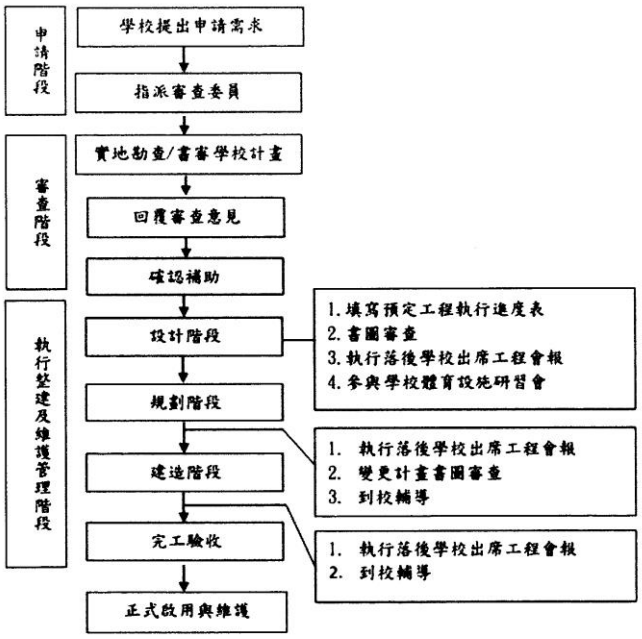

圖 1、輔導流程圖

四、未來策進作為

（一）落實 3 個階段輔導機制

輔導共可分為申請階段、審查階段、執行整建及維護管理階段輔導階段。各階段策進作為如下：

1.申請階段

(1) 擬訂包括基地選擇、整建規劃、維護管理等相關資料，便利學校整建運動操場參考。

(2) 持續舉辦各區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規劃、管理及維護保養研習會，提升學校專責人員知能。

2.審查階段

(1) 持續運用由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之學校體育設施輔導團，審查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計畫，並提供整建規劃建議及專業諮詢服務。

(2) 落實執行實地訪視及輔導，進行學校申請案件勘查、需求估價、規劃設計指導及施工訪視，及檢視申請案件是否妥適。

3.執行整建及維護管理階段。

(1) 製作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文件範本。

(2) 以分區輔導方式，就近輔導分區內的學校體育設施。

(3) 召開工程進度列管及輔導會議，提升整建計畫執行效能。

(4) 完工後設施維護管理輔導：藉由辦理學校設施維護研習會，邀請受補助將完工或已完工學校出席，課程包括：學校體育設施維護保養、學校體育設施安全管理與常見缺失等。

（二）申請興整建資料系統化

109 年度迄今，體育署為有效辦理工程進度追蹤，已建立工程進度內部管控系統，惟每年申請學校眾多，系統

仍以人工建檔為主，易造成資料誤植現象，如有資料誤植發生，將間接影響管控進度事宜，故為能有效且確實確認申請資料，後續內部管控系統內建置申請補助系統，以利申請補助及輔導資料整合，藉此提升行政效率，並有效控管執行進度。

（三）維護保養相關研習會線上化

1. 為提升學校承辦人員辦理體育設施規劃設計、維護保養及施工查核與驗收之專業知能及素養，體育署每年依區域辦理約 4 場「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設施研習」提供包含跑道等運動場地設計及維護等相關資訊，並予以實務案例說明。

2. 每年場地設施興整建之校數及承辦人員眾多，囿於研習會場地座位限制，以致欲參與研習之學校承辦人員造成向隅之憾，部分人員僅能領取手冊觀看，爰規劃未來除實體研習外，一併採線上直播形式播送，以利不便前來或報名不及之縣市政府及學校承辦人員一同與會了解相關場地設施維護及保養等相關知能。

（四）落實進度控管

1. 過往工程進度控管僅由體育署進行，但因部分受補助學校未確實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即使每月進行催填，仍有部分學校未上網填報，導致工程進度掌握成效較差，工程進度又影響經費執行率，連帶影響輔導機制之運作。

2. 為了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率，未來除了請縣市代表或承辦人員出席工程進度控管會議外，將針對尚未發包且多次流標之工程，或工程進度大幅進度落後學校，由輔導委

員前往學校專案訪視，以希如期、如質完工，提供學生良好的運動場域。

五、結語

近年來體育教學成為國家體育發展政策重要的一環，除了呼籲學校能落實體育運動教學，更期望學生能從做中學，透過運動參與學習體育技能、強健體魄，並達到養成運動習慣之目標，爰對於體育設施之需求將日益增加。

另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分為「自發」、「互動」與「共好」三個層面，其中「共好」層面是以行動力進行健康宣導 ，在課程中力行動態生活，參與健康休閒活動，享受運動樂趣，而跑步是我國民眾最常從事之體育項目之一，且操場跑道可進行多樣之運動項目，可知運動操場之整建確實是學生及民眾所需要的。

有鑑於運動操場為學校體育教學及社區民眾重要之運動及活動場域，體育署除持續藉由各項計畫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整建外，並將持續落實輔導機制，資訊化及系統化場地填報及整建維護資料，強化學校人員相關知能、落實進度控管，以建構學校安全運動環境。

本項經費對提升學校(含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學校)體育發展實屬必需，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 億 5,969 萬 6,0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名單-縣市學校

序號	縣市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臺北市	北投區	市立文林國小
2	臺北市	北投區	市立明德國小
3	臺北市	士林區	市立蘭雅國中
4	臺北市	士林區	市立百齡國小
5	臺北市	士林區	市立社子國小
6	臺北市	士林區	市立陽明高中
7	臺北市	士林區	市立葫蘆國小
8	臺北市	大同區	市立永樂國小
9	臺北市	大同區	市立重慶國中
10	臺北市	大同區	市立民權國中
11	臺北市	中山區	市立中山女中
12	臺北市	內湖區	市立內湖高中
13	臺北市	內湖區	市立內湖國小
14	臺北市	內湖區	市立明湖國小
15	臺北市	內湖區	市立三民國中
16	臺北市	南港區	市立成德國小
17	臺北市	內湖區	市立西湖國小
18	臺北市	內湖區	市立麗湖國小
19	臺北市	南港區	市立修德國小
20	臺北市	中正區	市立大學附小
21	臺北市	中正區	市立弘道國中
22	臺北市	萬華區	市立萬華國中
23	臺北市	萬華區	市立龍山國中
24	臺北市	萬華區	市立雙園國小
25	臺北市	大安區	市立建安國小
26	臺北市	大安區	市立龍門國中
27	臺北市	信義區	市立興雅國中
28	新北市	三芝區	市立興華國小
29	新北市	三芝區	市立三芝國中
30	新北市	林口區	市立佳林國中
31	新北市	林口區	市立嘉寶國小
32	新北市	林口區	市立興福國小
33	新北市	淡水區	市立淡水國中
34	新北市	淡水區	市立中泰國小
35	新北市	蘆洲區	市立成功國小
36	新北市	蘆洲區	市立仁愛國小
37	新北市	蘆洲區	市立忠義國小
38	新北市	蘆洲區	市立蘆洲國小
39	新北市	蘆洲區	市立蘆洲國中
40	新北市	三重區	市立碧華國小
41	新北市	五股區	市立五股國中
42	新北市	三重區	市立二重國中
43	新北市	三重區	市立三光國小
44	新北市	三重區	市立三重高中
45	新北市	三重區	市立重陽國小
46	新北市	新莊區	市立丹鳳高中
47	新北市	新莊區	市立丹鳳國小
48	新北市	新莊區	市立新莊國中
49	新北市	新莊區	市立裕民國小
50	新北市	新莊區	市立興化國小
51	新北市	新莊區	市立豐年國小
52	新北市	新莊區	市立中港國小
53	新北市	新莊區	市立思賢國小
54	新北市	新莊區	市立新泰國小
55	新北市	樹林區	市立山佳國小
56	新北市	樹林區	市立三多國中
57	新北市	樹林區	市立大同國小
58	新北市	樹林區	市立柑園國小
59	新北市	鶯歌區	市立鶯歌工商
60	新北市	鶯歌區	市立鳳鳴國中
61	新北市	鶯歌區	市立尖山國中
62	新北市	鶯歌區	市立建國國小
63	新北市	樹林區	市立樹林高中
64	新北市	板橋區	市立中山國中
65	新北市	板橋區	市立文德國小
66	新北市	板橋區	市立江翠國中
67	新北市	板橋區	市立莒光國小
68	新北市	板橋區	市立實踐國小
69	新北市	板橋區	市立埔墘國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70	新北市	板橋區	市立溪崑國中
71	新北市	中和區	市立漳和國中
72	新北市	中和區	市立積穗國中
73	新北市	中和區	市立中和國中
74	新北市	中和區	市立自強國小
75	新北市	中和區	市立自強國中
76	新北市	中和區	市立復興國小
77	新北市	中和區	市立中和國小
78	新北市	中和區	市立秀山國小
79	新北市	三峽區	市立大埔國小
80	新北市	三峽區	市立安溪國小
81	新北市	土城區	市立安和國小
82	新北市	土城區	市立清水國小
83	新北市	土城區	市立廣福國小
84	新北市	三峽區	市立三峽國小
85	新北市	土城區	市立新北高工
86	新北市	新店區	市立雙城國小
87	新北市	烏來區	市立福山國小
88	新北市	新店區	市立雙峰國小
89	新北市	平溪區	市立平溪國中
90	新北市	汐止區	市立白雲國小
91	新北市	金山區	市立金山國小
92	新北市	金山區	市立金美國小
93	新北市	貢寮區	市立貢寮國小
94	新北市	貢寮區	市立福隆國小
95	新北市	瑞芳區	市立瑞芳國中
96	新北市	瑞芳區	市立義方國小
97	新北市	瑞芳區	市立鼻頭國小
98	新北市	萬里區	市立萬里國小
99	新北市	雙溪區	市立雙溪國小
100	新北市	瑞芳區	市立吉慶國小
101	新北市	瑞芳區	市立瑞亭國小
102	新北市	瑞芳區	市立瑞濱國小
103	基隆市	七堵區	市立堵南國小
104	基隆市	中山區	市立中山高中
105	基隆市	中正區	市立八斗國小
106	基隆市	中正區	市立八斗國中
107	基隆市	中正區	市立中正國小
108	基隆市	仁愛區	市立南榮國小

109	基隆市	仁愛區	市立南榮國中
110	基隆市	安樂區	市立安樂高中
111	基隆市	安樂區	市立建德國小
112	基隆市	七堵區	市立長興國小
113	基隆市	信義區	市立深澳國小
114	基隆市	暖暖區	市立碇內國小
115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大崗國中
116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社子國小
117	桃園市	新屋區	市立蚵間國小
118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楊明國中
119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瑞原國中
120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楊梅高中
121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山頂國小
122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楓樹國小
123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龍壽國小
124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龜山國小
125	桃園市	龜山區	市立幸福國小
126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大潭國小
127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新坡國小
128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光明國小
129	桃園市	蘆竹區	市立錦興國小
130	桃園市	楊梅區	市立高榮國小
131	桃園市	觀音區	市立富林國小
132	桃園市	大園區	市立竹圍國中
133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中壢高商
134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自立國小
135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芭里國小
136	桃園市	中壢區	市立新明國小
137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同德國中
138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北門國小
139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慈文國小
140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桃園國小
141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武陵高中
142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慈文國中
143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同安國小
144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南門國小
145	桃園市	桃園區	市立東門國小
146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山豐國小
147	桃園市	平鎮區	市立宋屋國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48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龍潭高中
149	桃園市	龍潭區	市立武漢國中
150	桃園市	八德區	市立永豐高中
151	桃園市	八德區	市立茄苳國小
152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田心國小
153	桃園市	大溪區	市立永福國小
154	桃園市	復興區	市立長興國小
155	桃園市	八德區	市立八德國中
156	新竹市	東區	市立水源國小
157	新竹市	東區	市立光武國中
158	新竹市	東區	市立竹蓮國小
159	新竹市	東區	市立東門國小
160	新竹市	東區	市立建功高中
161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內湖國中
162	新竹市	北區	市立光華國中
163	新竹市	香山區	市立香山高中
164	新竹市	東區	市立關東國小
165	新竹市	東區	市立東園國小
166	新竹縣	關西鎮	縣立玉山國小
167	新竹縣	關西鎮	縣立太平國小
168	新竹縣	新豐鄉	縣立忠孝國中
169	新竹縣	尖石鄉	縣立秀巒國小
170	新竹縣	尖石鄉	縣立梅花國小
171	新竹縣	尖石鄉	縣立嘉興國小
172	新竹縣	湖口鄉	縣立新湖國中
173	新竹縣	新埔鎮	縣立清水國小
174	新竹縣	新埔鎮	縣立照東國小
175	新竹縣	新豐鄉	縣立新豐國中
176	新竹縣	芎林鄉	縣立芎林國中
177	新竹縣	關西鎮	縣立關西國小
178	新竹縣	北埔鄉	縣立北埔國中
179	新竹縣	北埔鄉	縣立大坪國小
180	新竹縣	竹北市	縣立光明國小
181	新竹縣	竹北市	縣立竹北國小
182	新竹縣	竹北市	縣立東海國小
183	新竹縣	竹北市	縣立竹仁國小
184	新竹縣	竹北市	縣立博愛國小
185	新竹縣	竹東鎮	縣立自強國中
186	新竹縣	竹東鎮	縣立員東國中
187	新竹縣	橫山鄉	縣立沙坑國小
188	新竹縣	橫山鄉	縣立橫山國中
189	苗栗縣	竹南鎮	縣立大埔國小
190	苗栗縣	竹南鎮	縣立山佳國小
191	苗栗縣	竹南鎮	縣立竹興國小
192	苗栗縣	竹南鎮	縣立頂埔國小
193	苗栗縣	後龍鎮	縣立大山國小
194	苗栗縣	後龍鎮	縣立中和國小
195	苗栗縣	後龍鎮	縣立外埔國小
196	苗栗縣	後龍鎮	縣立後龍國小
197	苗栗縣	苑裡鎮	縣立中正國小
198	苗栗縣	苑裡鎮	縣立苑裡高中
199	苗栗縣	造橋鄉	縣立大西國中
200	苗栗縣	造橋鄉	縣立僑樂國小
201	苗栗縣	銅鑼鄉	縣立文峰國小
202	苗栗縣	竹南鎮	縣立海口國小
203	苗栗縣	通霄鎮	縣立南和國小
204	苗栗縣	通霄鎮	縣立啟明國小
205	苗栗縣	大湖鄉	縣立大湖國小
206	苗栗縣	大湖鄉	縣立大湖國中
207	苗栗縣	大湖鄉	縣立南湖國小
208	苗栗縣	大湖鄉	縣立栗林國小
209	苗栗縣	卓蘭鎮	縣立卓蘭國小
210	苗栗縣	卓蘭鎮	縣立內灣國小
211	苗栗縣	苗栗市	縣立大同國小
212	苗栗縣	苗栗市	縣立苗栗國中
213	苗栗縣	苗栗市	縣立新英國小
214	苗栗縣	苗栗市	縣立福星國小
215	苗栗縣	泰安鄉	縣立汶水國小
216	苗栗縣	獅潭鄉	縣立獅潭國小
217	苗栗縣	頭份市	縣立文英國中
218	苗栗縣	頭份市	縣立永貞國小
219	苗栗縣	頭份市	縣立興華高中
220	苗栗縣	頭屋鄉	縣立頭屋國中
221	苗栗縣	苗栗市	縣立明仁國中
222	苗栗縣	頭份市	縣立新興國小
223	臺中市	大甲區	市立大甲高中
224	臺中市	大甲區	市立大甲國小
225	臺中市	大甲區	市立大甲國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26	臺中市	大甲區	市立日南國小
227	臺中市	大甲區	市立日南國中
228	臺中市	大甲區	市立東陽國小
229	臺中市	大甲區	市立德化國小
230	臺中市	外埔區	市立外埔國中
231	臺中市	外埔區	市立安定國小
232	臺中市	梧棲區	市立中港高中
233	臺中市	梧棲區	市立梧棲國小
234	臺中市	清水區	市立三田國小
235	臺中市	清水區	市立西寧國小
236	臺中市	清水區	市立甲南國小
237	臺中市	清水區	市立清泉國中
238	臺中市	清水區	市立清海國中
239	臺中市	清水區	市立楝榔國小
240	臺中市	大甲區	市立大甲高工
241	臺中市	大甲區	市立西岐國小
242	臺中市	大甲區	市立順天國小
243	臺中市	大甲區	市立順天國中
244	臺中市	外埔區	市立馬鳴國小
245	臺中市	大肚區	市立大忠國小
246	臺中市	烏日區	市立烏日國中
247	臺中市	龍井區	市立龍津高中
248	臺中市	霧峰區	市立五福國小
249	臺中市	龍井區	市立龍峰國小
250	臺中市	烏日區	市立僑仁國小
251	臺中市	大雅區	市立上楓國小
252	臺中市	后里區	市立七星國小
253	臺中市	神岡區	市立社口國小
254	臺中市	潭子區	市立潭陽國小
255	臺中市	后里區	市立后里國小
256	臺中市	西屯區	市立至善國中
257	臺中市	西屯區	市立西屯國小
258	臺中市	西屯區	市立泰安國小
259	臺中市	西屯區	市立漢口國中
260	臺中市	西屯區	市立臺中啟聰學校
261	臺中市	南屯區	市立大新國小
262	臺中市	南屯區	市立惠文高中
263	臺中市	南屯區	市立惠文國小
264	臺中市	南屯區	市立黎明國小
265	臺中市	南屯區	市立鎮平國小
266	臺中市	南屯區	市立臺中特教
267	臺中市	西屯區	市立長安國小
268	臺中市	南屯區	市立文山國小
269	臺中市	北屯區	市立大德國中
270	臺中市	北屯區	市立文心國小
271	臺中市	北屯區	市立四張犁國小
272	臺中市	北區	市立臺中二中
273	臺中市	西區	市立大勇國小
274	臺中市	西區	市立忠孝國小
275	臺中市	東區	市立大智國小
276	臺中市	東區	市立臺中家商
277	臺中市	東區	市立東峰國中
278	臺中市	東區	市立進德國小
279	臺中市	南區	市立四育國中
280	臺中市	南區	市立臺中高工
281	臺中市	西區	市立忠明高中
282	臺中市	大里區	市立大元國小
283	臺中市	大里區	市立健民國小
284	臺中市	太平區	市立長億高中
285	臺中市	太平區	市立太平國小
286	臺中市	大里區	市立內新國小
287	臺中市	大里區	市立崇光國小
288	臺中市	太平區	市立東平國小
289	臺中市	和平區	市立梨山國中（小）
290	臺中市	東勢區	市立石城國小
291	臺中市	東勢區	市立東勢高工
292	臺中市	東勢區	市立新盛國小
293	臺中市	豐原區	市立豐村國小
294	臺中市	豐原區	市立豐原高商
295	臺中市	豐原區	市立豐東國中
296	彰化縣	伸港鄉	縣立伸仁國小
297	彰化縣	秀水鄉	縣立明正國小
298	彰化縣	和美鎮	縣立大榮國小
299	彰化縣	和美鎮	縣立新庄國小
300	彰化縣	鹿港鎮	縣立洛津國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01	彰化縣	鹿港鎮	縣立鹿鳴國中
302	彰化縣	鹿港鎮	縣立新興國小
303	彰化縣	福興鄉	縣立文昌國小
304	彰化縣	福興鄉	縣立永豐國小
305	彰化縣	線西鄉	縣立線西國中
306	彰化縣	和美鎮	縣立和美高中
307	彰化縣	秀水鄉	縣立陝西國小
308	彰化縣	秀水鄉	縣立秀水國中
309	彰化縣	和美鎮	縣立大嘉國小
310	彰化縣	鹿港鎮	縣立鹿港國小
311	彰化縣	福興鄉	縣立福興國中
312	彰化縣	芬園鄉	縣立茄苳國小
313	彰化縣	花壇鄉	縣立三春國小
314	彰化縣	彰化市	縣立石牌國小
315	彰化縣	彰化市	縣立成功高中
316	彰化縣	彰化市	縣立信義國中（小）
317	彰化縣	彰化市	縣立南興國小
318	彰化縣	彰化市	縣立陽明國中
319	彰化縣	彰化市	縣立彰安國中
320	彰化縣	芬園鄉	縣立寶山國小
321	彰化縣	芬園鄉	縣立芬園國中
322	彰化縣	彰化市	縣立東芳國小
323	彰化縣	二林鎮	縣立原斗國中（小）
324	彰化縣	二林鎮	縣立萬興國小
325	彰化縣	大城鄉	縣立潭墘國小
326	彰化縣	北斗鎮	縣立大新國小
327	彰化縣	北斗鎮	縣立北斗國小
328	彰化縣	竹塘鄉	縣立土庫國小
329	彰化縣	竹塘鄉	縣立田頭國小
330	彰化縣	芳苑鄉	縣立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331	彰化縣	芳苑鄉	縣立育華國小
332	彰化縣	芳苑鄉	縣立芳苑國小
333	彰化縣	芳苑鄉	縣立建新國小
334	彰化縣	芳苑鄉	縣立草湖國中
335	彰化縣	芳苑鄉	縣立路上國小
336	彰化縣	埔心鄉	縣立梧鳳國小
337	彰化縣	埔心鄉	縣立羅厝國小
338	彰化縣	埔鹽鄉	縣立好修國小
339	彰化縣	埤頭鄉	縣立合興國小
340	彰化縣	溪州鄉	縣立溪州國小
341	彰化縣	溪州鄉	縣立溪州國中
342	彰化縣	溪州鄉	縣立溪陽國中
343	彰化縣	溪州鄉	縣立潮洋國小
344	彰化縣	溪湖鎮	縣立湖北國小
345	彰化縣	埔鹽鄉	縣立埔鹽國中
346	彰化縣	大村鄉	縣立大西國小
347	彰化縣	大村鄉	縣立村東國小
348	彰化縣	永靖鄉	縣立福德國小
349	彰化縣	永靖鄉	縣立福興國小
350	彰化縣	田中鎮	縣立田中高中
351	彰化縣	田中鎮	縣立明禮國小
352	彰化縣	田中鎮	縣立新民國小
353	彰化縣	田尾鄉	縣立田尾國中
354	彰化縣	田尾鄉	縣立南鎮國小
355	彰化縣	田尾鄉	縣立陸豐國小
356	彰化縣	社頭鄉	縣立湳雅國小
357	彰化縣	員林市	縣立育英國小
358	彰化縣	員林市	縣立僑信國小
359	彰化縣	田中鎮	縣立內安國小
360	彰化縣	員林市	縣立員東國小
361	彰化縣	員林市	縣立靜修國小
362	彰化縣	永靖鄉	縣立永靖國小
363	彰化縣	員林市	縣立東山國小
364	南投縣	中寮鄉	縣立永和國小
365	南投縣	中寮鄉	縣立永昌國小
366	南投縣	中寮鄉	縣立清水國小
367	南投縣	中寮鄉	縣立爽文國中
368	南投縣	中寮鄉	縣立廣福國小
369	南投縣	仁愛鄉	縣立中正國小
370	南投縣	仁愛鄉	縣立互助國小
371	南投縣	仁愛鄉	縣立仁愛國小
372	南投縣	仁愛鄉	縣立仁愛國中
373	南投縣	仁愛鄉	縣立法治國小
374	南投縣	仁愛鄉	縣立合作國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75	南投縣	埔里鎮	縣立桃源國小
376	南投縣	埔里鎮	縣立愛蘭國小
377	南投縣	草屯鎮	縣立日新國中
378	南投縣	草屯鎮	縣立旭光高中
379	南投縣	草屯鎮	縣立炎峰國小
380	南投縣	草屯鎮	縣立新庄國小
381	南投縣	草屯鎮	縣立碧峰國小
382	南投縣	國姓鄉	縣立北山國中
383	南投縣	國姓鄉	縣立長流國小
384	南投縣	魚池鄉	縣立魚池國中
385	南投縣	魚池鄉	縣立新城國小
386	南投縣	水里鄉	縣立水里國中
387	南投縣	名間鄉	縣立弓鞋國小
388	南投縣	名間鄉	縣立名間國中
389	南投縣	名間鄉	縣立新街國小
390	南投縣	名間鄉	縣立僑興國小
391	南投縣	竹山鎮	縣立中州國小
392	南投縣	竹山鎮	縣立竹山國小
393	南投縣	竹山鎮	縣立竹山國中
394	南投縣	竹山鎮	縣立桶頭國小
395	南投縣	信義鄉	縣立信義國中
396	南投縣	信義鄉	縣立桐林國小
397	南投縣	信義鄉	縣立羅娜國小
398	南投縣	南投市	縣立千秋國小
399	南投縣	南投市	縣立平和國小
400	南投縣	南投市	縣立光華國小
401	南投縣	南投市	縣立鳳鳴國中
402	南投縣	集集鎮	縣立和平國小
403	南投縣	集集鎮	縣立集集國中
404	南投縣	水里鄉	縣立水里國小
405	南投縣	鹿谷鄉	縣立鳳凰國小
406	南投縣	集集鎮	縣立集集國小
407	雲林縣	水林鄉	縣立宏仁國小
408	雲林縣	虎尾鎮	縣立立仁國小
409	雲林縣	麥寮鄉	縣立橋頭國小
410	雲林縣	麥寮鄉	縣立興華國小
411	雲林縣	臺西鄉	縣立崙豐國小
412	雲林縣	元長鄉	縣立新生國小
413	雲林縣	口湖鄉	縣立臺興國小
414	雲林縣	褒忠鄉	縣立褒忠國小
415	雲林縣	東勢鄉	縣立東勢國中
416	雲林縣	臺西鄉	縣立泉州國小
417	雲林縣	臺西鄉	縣立新興國小
418	雲林縣	口湖鄉	縣立下崙國小
419	雲林縣	口湖鄉	縣立金湖國小
420	雲林縣	口湖鄉	縣立興南國小
421	雲林縣	北港鎮	縣立育英國小
422	雲林縣	土庫鎮	縣立馬光國小
423	雲林縣	東勢鄉	縣立安南國小
424	雲林縣	褒忠鄉	縣立褒忠國中
425	雲林縣	北港鎮	縣立朝陽國小
426	雲林縣	元長鄉	縣立元長國中
427	雲林縣	土庫鎮	縣立秀潭國小
428	雲林縣	北港鎮	縣立建國國中
429	雲林縣	北港鎮	縣立僑美國小
430	雲林縣	四湖鄉	縣立四湖國中
431	雲林縣	麥寮鄉	縣立麥寮高中
432	雲林縣	土庫鎮	縣立宏崙國小
433	雲林縣	元長鄉	縣立仁德國小
434	雲林縣	北港鎮	縣立南陽國小
435	雲林縣	四湖鄉	縣立建華國小
436	雲林縣	虎尾鎮	縣立虎尾國中
437	雲林縣	臺西鄉	縣立尚德國小
438	雲林縣	二崙鄉	縣立三和國小
439	雲林縣	斗南鎮	縣立東明國中
440	雲林縣	斗六市	縣立溪洲國小
441	雲林縣	莿桐鄉	縣立莿桐國中
442	雲林縣	斗六市	縣立梅林國小
443	雲林縣	斗南鎮	縣立文安國小
444	雲林縣	斗南鎮	縣立僑真國小
445	雲林縣	林內鄉	縣立九芎國小
446	雲林縣	斗六市	縣立久安國小
447	雲林縣	斗六市	縣立石榴國中
448	雲林縣	林內鄉	縣立林內國小
449	雲林縣	二崙鄉	縣立大同國小
450	雲林縣	崙背鄉	縣立崙背國小
451	雲林縣	西螺鎮	縣立文昌國小
452	雲林縣	莿桐鄉	縣立莿桐國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53	雲林縣	西螺鎮	縣立中山國小
454	雲林縣	二崙鄉	縣立二崙國小
455	雲林縣	斗六市	縣立鎮南國小
456	雲林縣	大埤鄉	縣立舊庄國小
457	雲林縣	西螺鎮	縣立文興國小
458	雲林縣	莿桐鄉	縣立僑和國小
459	嘉義市	西區	市立世賢國小
460	嘉義市	西區	市立志航國小
461	嘉義市	東區	市立北興國中
462	嘉義市	東區	市立興安國小
463	嘉義縣	六腳鄉	縣立北美國小
464	嘉義縣	六腳鄉	縣立灣內國小
465	嘉義縣	太保市	縣立南新國小
466	嘉義縣	東石鄉	縣立三江國小
467	嘉義縣	東石鄉	縣立塭港國小
468	嘉義縣	鹿草鄉	縣立後塘國小
469	嘉義縣	鹿草鄉	縣立重寮國小
470	嘉義縣	鹿草鄉	縣立鹿草國中
471	嘉義縣	義竹鄉	縣立義竹國中
472	嘉義縣	太保市	縣立嘉新國中
473	嘉義縣	六腳鄉	縣立六嘉國中
474	嘉義縣	六腳鄉	縣立六美國小
475	嘉義縣	水上鄉	縣立水上國小
476	嘉義縣	水上鄉	縣立成功國小
477	嘉義縣	大林鎮	縣立大林國小
478	嘉義縣	大林鎮	縣立平林國小
479	嘉義縣	中埔鄉	縣立中埔國小
480	嘉義縣	中埔鄉	縣立中埔國中
481	嘉義縣	民雄鄉	縣立三興國小
482	嘉義縣	民雄鄉	縣立民雄國小
483	嘉義縣	民雄鄉	縣立松山國小
484	嘉義縣	民雄鄉	縣立福樂國小
485	嘉義縣	竹崎鄉	縣立昇平國中
486	嘉義縣	阿里山	縣立香林國小
487	嘉義縣	梅山鄉	縣立太平國小
488	嘉義縣	梅山鄉	縣立梅北國小
489	嘉義縣	梅山鄉	縣立瑞峰國小
490	嘉義縣	番路鄉	縣立黎明國小
491	嘉義縣	新港鄉	縣立文昌國小

492	嘉義縣	竹崎鄉	縣立內埔國小
493	嘉義縣	番路鄉	縣立大湖國小
494	嘉義縣	溪口鄉	縣立崇林國小
495	嘉義縣	溪口鄉	縣立溪口國中
496	臺南市	下營區	市立下營國小
497	臺南市	下營區	市立中營國小
498	臺南市	東山區	市立東原國小
499	臺南市	東山區	市立青山國小
500	臺南市	後壁區	市立安溪國小
501	臺南市	後壁區	市立後壁國中
502	臺南市	後壁區	市立新東國小
503	臺南市	柳營區	市立果毅國小
504	臺南市	將軍區	市立將軍國中
505	臺南市	將軍區	市立漚汪國小
506	臺南市	新營區	市立新營國小
507	臺南市	學甲區	市立東陽國小
508	臺南市	學甲區	市立頂洲國小
509	臺南市	學甲區	市立學甲國中
510	臺南市	六甲區	市立林鳳國小
511	臺南市	六甲區	市立六甲國小
512	臺南市	白河區	市立河東國小
513	臺南市	白河區	市立仙草國小
514	臺南市	後壁區	市立新嘉國小
515	臺南市	七股區	市立大文國小
516	臺南市	七股區	市立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517	臺南市	大內區	市立大內國中
518	臺南市	玉井區	市立玉井國中
519	臺南市	西港區	市立松林國小
520	臺南市	西港區	市立後營國小
521	臺南市	西港區	市立港東國小
522	臺南市	佳里區	市立仁愛國小
523	臺南市	官田區	市立官田國中
524	臺南市	官田區	市立隆田國小
525	臺南市	麻豆區	市立安業國小
526	臺南市	麻豆區	市立麻豆國中
527	臺南市	善化區	市立大成國小
528	臺南市	大內區	市立大內國小
529	臺南市	麻豆區	市立麻豆國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530	臺南市	安定區	市立安定國小
531	臺南市	安定區	市立南安國小
532	臺南市	北區	市立立人國小
533	臺南市	安南區	市立土城國小
534	臺南市	安南區	市立土城高(國)中
535	臺南市	安南區	市立安佃國小
536	臺南市	安南區	市立安慶國小
537	臺南市	安南區	市立南興國小
538	臺南市	安南區	市立海佃國中
539	臺南市	安南區	市立學東國小
540	臺南市	北區	市立民德國中
541	臺南市	安南區	市立安順國小
542	臺南市	安南區	市立安南國中
543	臺南市	安南區	市立鎮海國小
544	臺南市	永康區	市立永信國小
545	臺南市	永康區	市立崑山國小
546	臺南市	新化區	市立那拔國小
547	臺南市	永康區	市立復興國小
548	臺南市	永康區	市立大橋國小
549	臺南市	安平區	市立石門國小
550	臺南市	東區	市立崇學國小
551	臺南市	東區	市立勝利國小
552	臺南市	東區	市立博愛國小
553	臺南市	新化區	市立大新國小
554	臺南市	南區	市立大成國中
555	臺南市	中西區	市立進學國小
556	臺南市	安平區	市立安平國小
557	臺南市	安平區	市立安平國中
558	臺南市	安平區	市立西門實小
559	臺南市	南區	市立日新國小
560	臺南市	南區	市立永華國小
561	臺南市	南區	市立省躬國小
562	臺南市	南區	市立喜樹國小
563	臺南市	東區	市立大同國小
564	臺南市	仁德區	市立大甲國小
565	臺南市	仁德區	市立仁德國小
566	臺南市	仁德區	市立文賢國小
567	臺南市	仁德區	市立文賢國中
568	臺南市	仁德區	市立德南國小

569	臺南市	東區	市立復興國中
570	臺南市	東區	市立裕文國小
571	臺南市	東區	市立德高國小
572	臺南市	龍崎區	市立龍崎國小
573	臺南市	歸仁區	市立大潭國小
574	臺南市	歸仁區	市立文化國小
575	臺南市	歸仁區	市立紅瓦厝國小
576	臺南市	歸仁區	市立歸仁國中
577	臺南市	歸仁區	市立歸南國小
578	臺南市	關廟區	市立關廟國小
579	臺南市	關廟區	市立關廟國中
580	臺南市	仁德區	市立長興國小
581	臺南市	關廟區	市立五甲國小
582	臺南市	關廟區	市立保東國小
583	高雄市	大樹區	市立大樹國中
584	高雄市	六龜區	市立新發國小
585	高雄市	六龜區	市立六龜高中
586	高雄市	田寮區	市立崇德國小
587	高雄市	甲仙區	市立甲仙國小
588	高雄市	甲仙區	市立甲仙國中
589	高雄市	杉林區	市立杉林國小
590	高雄市	阿蓮區	市立中路國小
591	高雄市	美濃區	市立龍山國小
592	高雄市	美濃區	市立東門國小
593	高雄市	美濃區	市立廣興國小
594	高雄市	茂林區	市立多納國小
595	高雄市	桃源區	市立樟山國小
596	高雄市	旗山區	市立旗山國中
597	高雄市	燕巢區	市立鳳雄國小
598	高雄市	阿蓮區	市立阿蓮國小
599	高雄市	杉林區	市立集來國小
600	高雄市	茂林區	市立茂林國小
601	高雄市	旗山區	市立旗尾國小
602	高雄市	六龜區	市立寶來國中
603	高雄市	岡山區	市立兆湘國小
604	高雄市	岡山區	市立前峰國中
605	高雄市	茄萣區	市立成功國小
606	高雄市	茄萣區	市立砂崙國小
607	高雄市	茄萣區	市立興達國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608	高雄市	梓官區	市立蚵寮國小
609	高雄市	湖內區	市立三侯國小
610	高雄市	湖內區	市立明宗國小
611	高雄市	路竹區	市立一甲國小
612	高雄市	路竹區	市立三埤國小
613	高雄市	橋頭區	市立仕隆國小
614	高雄市	橋頭區	市立橋頭國中
615	高雄市	橋頭區	市立興糖國小
616	高雄市	岡山區	市立嘉興國小
617	高雄市	湖內區	市立湖內國中
618	高雄市	左營區	市立屏山國小
619	高雄市	左營區	市立海青工商
620	高雄市	左營區	市立福山國小
621	高雄市	左營區	市立龍華國中
622	高雄市	楠梓區	市立油廠國小
623	高雄市	左營區	市立福山國中
624	高雄市	左營區	市立左營國中
625	高雄市	左營區	市立新光國小
626	高雄市	楠梓區	市立楠梓國小
627	高雄市	楠梓區	市立楠梓高中
628	高雄市	大寮區	市立大寮國中
629	高雄市	大寮區	市立永芳國小
630	高雄市	仁武區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631	高雄市	仁武區	市立仁武高中
632	高雄市	仁武區	市立烏林國小
633	高雄市	林園區	市立中芸國中
634	高雄市	鳥松區	市立大華國小
635	高雄市	鳥松區	市立仁美國小
636	高雄市	三民區	市立正興國小
637	高雄市	三民區	市立民族國小
638	高雄市	三民區	市立民族國中
639	高雄市	三民區	市立光武國小
640	高雄市	三民區	市立東光國小
641	高雄市	三民區	市立莊敬國小
642	高雄市	三民區	市立陽明國小
643	高雄市	三民區	市立獅湖國小
644	高雄市	苓雅區	市立凱旋國小
645	高雄市	三民區	市立愛國國小

646	高雄市	苓雅區	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647	高雄市	前金區	市立前金國小
648	高雄市	苓雅區	市立中正高中
649	高雄市	苓雅區	市立中正國小
650	高雄市	新興區	市立七賢國小
651	高雄市	鼓山區	市立九如國小
652	高雄市	小港區	市立中山國中
653	高雄市	鼓山區	市立壽山國小
654	高雄市	鹽埕區	市立鹽埕國小
655	高雄市	前金區	市立前金國中
656	高雄市	前金區	市立建國國小
657	高雄市	鳳山區	市立中崙國小
658	高雄市	鳳山區	市立文山國小
659	高雄市	鳳山區	市立正義國小
660	高雄市	鳳山區	市立南成國小
661	高雄市	鳳山區	市立新甲國小
662	高雄市	鳳山區	市立福誠國小
663	高雄市	鳳山區	市立鳳西國小
664	高雄市	鳳山區	市立鳳翔國小
665	高雄市	鳳山區	市立文德國小
666	高雄市	鳳山區	市立誠正國小
667	高雄市	鳳山區	市立鎮北國小
668	高雄市	鳳山區	市立忠孝國小
669	高雄市	小港區	市立桂林國小
670	高雄市	小港區	市立鳳陽國小
671	高雄市	小港區	市立明義國中
672	高雄市	小港區	市立二苓國小
673	高雄市	小港區	市立港和國小
674	高雄市	前鎮區	市立光華國小
675	高雄市	前鎮區	市立愛群國小
676	高雄市	前鎮區	市立瑞祥國小
677	高雄市	前鎮區	市立興仁國中
678	高雄市	前鎮區	市立鎮昌國小
679	高雄市	前鎮區	市立明正國小
680	高雄市	小港區	市立小港國中
681	高雄市	前鎮區	市立光華國中
682	高雄市	旗津區	市立旗津國小
683	屏東縣	九如鄉	縣立九如國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684	屏東縣	九如鄉	縣立惠農國小
685	屏東縣	內埔鄉	縣立榮華國小
686	屏東縣	里港鄉	縣立三和國小
687	屏東縣	里港鄉	縣立玉田國小
688	屏東縣	長治鄉	縣立繁華國小
689	屏東縣	屏東市	縣立中正國小
690	屏東縣	屏東市	縣立忠孝國小
691	屏東縣	屏東市	縣立歸來國小
692	屏東縣	屏東市	縣立鶴聲國小
693	屏東縣	高樹鄉	縣立大路關國中（小）
694	屏東縣	高樹鄉	縣立泰山國小
695	屏東縣	高樹鄉	縣立高泰國中
696	屏東縣	高樹鄉	縣立高樹國小
697	屏東縣	高樹鄉	縣立舊寮國小
698	屏東縣	鹽埔鄉	縣立鹽埔國中
699	屏東縣	瑪家鄉	縣立瑪家國中
700	屏東縣	瑪家鄉	縣立佳義國小
701	屏東縣	鹽埔鄉	縣立鹽埔國小
702	屏東縣	屏東市	縣立和平國小
703	屏東縣	屏東市	縣立鶴聲國中
704	屏東縣	屏東市	縣立勝利國小
705	屏東縣	高樹鄉	縣立高樹國中
706	屏東縣	牡丹鄉	縣立石門國小
707	屏東縣	牡丹鄉	縣立高士國小
708	屏東縣	牡丹鄉	縣立高士國小（牡林分校）
709	屏東縣	車城鄉	縣立車城國小
710	屏東縣	佳冬鄉	縣立羌園國小
711	屏東縣	枋山鄉	縣立楓港國小
712	屏東縣	林邊鄉	縣立仁和國小
713	屏東縣	林邊鄉	縣立竹林國小
714	屏東縣	南州鄉	縣立同安國小
715	屏東縣	南州鄉	縣立南州國小
716	屏東縣	恆春鎮	縣立恆春國小
717	屏東縣	恆春鎮	縣立僑勇國小
718	屏東縣	春日鄉	縣立力里國小
719	屏東縣	春日鄉	縣立古華國小
720	屏東縣	獅子鄉	縣立丹路國小
721	屏東縣	萬丹鄉	縣立新庄國小
722	屏東縣	萬丹鄉	縣立新興國小
723	屏東縣	萬丹鄉	縣立興化國小
724	屏東縣	萬丹鄉	縣立萬新國中
725	屏東縣	滿州鄉	縣立永港國小
726	屏東縣	滿州鄉	縣立滿州國中
727	屏東縣	潮州鎮	縣立潮昇國小
728	屏東縣	竹田鄉	縣立竹田國小
729	屏東縣	潮州鎮	縣立潮州國中
730	屏東縣	萬巒鄉	縣立萬巒國中
731	屏東縣	萬巒鄉	縣立五溝國小
732	屏東縣	東港鎮	縣立東光國小
733	屏東縣	枋山鄉	縣立加祿國小
734	宜蘭縣	大同鄉	縣立大同國中
735	宜蘭縣	大同鄉	縣立寒溪國小
736	宜蘭縣	五結鄉	縣立利澤國中
737	宜蘭縣	五結鄉	縣立孝威國小
738	宜蘭縣	冬山鄉	縣立東興國小
739	宜蘭縣	壯圍鄉	縣立過嶺國小
740	宜蘭縣	宜蘭市	縣立中華國中
741	宜蘭縣	頭城鎮	縣立二城國小
742	宜蘭縣	頭城鎮	縣立人文國中（小）
743	宜蘭縣	頭城鎮	縣立大溪國小
744	宜蘭縣	礁溪鄉	縣立三民國小
745	宜蘭縣	羅東鎮	縣立北成國小
746	宜蘭縣	羅東鎮	縣立國華國中
747	宜蘭縣	蘇澳鎮	縣立馬賽國小
748	花蓮縣	玉里鎮	縣立玉東國中
749	花蓮縣	玉里鎮	縣立松浦國小
750	花蓮縣	吉安鄉	縣立北昌國小
751	花蓮縣	吉安鄉	縣立光華國小
752	花蓮縣	吉安鄉	縣立稻香國小
753	花蓮縣	秀林鄉	縣立三棧國小
754	花蓮縣	秀林鄉	縣立文蘭國小
755	花蓮縣	秀林鄉	縣立和平國小
756	花蓮縣	秀林鄉	縣立崇德國小
757	花蓮縣	秀林鄉	縣立景美國小
758	花蓮縣	秀林鄉	縣立秀林國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759	花蓮縣	卓溪鄉	縣立古風國小
760	花蓮縣	花蓮市	縣立中正國小
761	花蓮縣	花蓮市	縣立中原國小
762	花蓮縣	花蓮市	縣立中華國小
763	花蓮縣	富里鄉	縣立富里國中
764	花蓮縣	新城鄉	縣立北埔國小
765	花蓮縣	新城鄉	縣立新城國中
766	花蓮縣	瑞穗鄉	縣立瑞穗國小
767	花蓮縣	壽豐鄉	縣立平和國小
768	花蓮縣	壽豐鄉	縣立壽豐國小
769	花蓮縣	壽豐鄉	縣立溪口國小
770	臺東縣	大武鄉	縣立大武國中
77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縣立大王國小
772	臺東縣	台東市	縣立仁愛國小
773	臺東縣	台東市	縣立豐年國小
774	臺東縣	成功鎮	縣立成功國小
775	臺東縣	成功鎮	縣立新港國中
776	臺東縣	卑南鄉	縣立大南國小
777	臺東縣	卑南鄉	縣立利嘉國小
778	臺東縣	卑南鄉	縣立初鹿國小
779	臺東縣	卑南鄉	縣立初鹿國中
780	臺東縣	東河鄉	縣立北源國小
781	臺東縣	東河鄉	縣立都蘭國小
782	臺東縣	東河鄉	縣立興隆國小
783	臺東縣	金峰鄉	縣立新興國小
784	臺東縣	金峰鄉	縣立介達國小
785	臺東縣	海端鄉	縣立海端國中
786	臺東縣	鹿野鄉	縣立瑞源國小
787	臺東縣	關山鎮	縣立關山國中
788	臺東縣	蘭嶼鄉	縣立椰油國小
789	臺東縣	臺東縣	縣立賓茂國中
790	臺東縣	臺東市	縣立富岡國小
79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縣立三和國小
792	臺東縣	台東市	縣立寶桑國小
793	臺東縣	池上鄉	縣立福原國小
794	臺東縣	鹿野鄉	縣立龍田國小
795	澎湖縣	七美鄉	縣立七美國中
796	澎湖縣	白沙鄉	縣立白沙國中
797	澎湖縣	西嶼鄉	縣立大池國小
798	澎湖縣	西嶼鄉	縣立合橫國小
799	澎湖縣	馬公市	縣立中正國小
800	澎湖縣	馬公市	縣立中正國中
801	澎湖縣	馬公市	縣立文光國小
802	澎湖縣	馬公市	縣立文澳國小
803	澎湖縣	馬公市	縣立蒔裡國小
804	澎湖縣	湖西鄉	縣立志清國中
805	澎湖縣	湖西鄉	縣立湖西國中
806	澎湖縣	馬公市	縣立石泉國小
807	澎湖縣	馬公市	縣立風櫃國小
808	金門縣	烈嶼鄉	縣立上岐國小
809	金門縣	金寧鄉	縣立金寧國中（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高級中等以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名單-國立學校			
序號	縣市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基隆市	暖暖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2	基隆市	七堵區	國立基隆商工
3	新竹市	北區	國立清華大學附小
4	新竹市	東區	國立新竹女中
5	新竹縣	關西鎮	國立關西高中
6	新竹縣	竹北市	國立竹北高中
7	苗栗縣	竹南鎮	國立竹南高中
8	苗栗縣	卓蘭鎮	國立卓蘭高中
9	苗栗縣	苗栗市	國立苗栗高商
10	臺中市	北區	國立臺中教大附小
11	臺中市	東區	國立興大附農
12	彰化縣	鹿港鎮	國立鹿港高中
13	彰化縣	彰化市	國立彰師附工
14	彰化縣	二林鎮	國立二林工商
15	彰化縣	北斗鎮	國立北斗家商
16	彰化縣	員林市	國立員林家商
17	彰化縣	員林市	國立員林高中
18	彰化縣	員林市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9	南投縣	仁愛鄉	國立仁愛高農
20	南投縣	埔里鎮	國立埔里高工
21	南投縣	埔里鎮	國立暨大附中
22	南投縣	水里鄉	國立水里商工
23	南投縣	南投市	國立南投高商
24	雲林縣	北港鎮	國立北港農工
25	雲林縣	斗六市	國立斗六家商
26	雲林縣	西螺鎮	國立西螺農工
27	嘉義市	東區	國立嘉義高中
28	嘉義縣	朴子市	國立東石高中
29	嘉義縣	民雄鄉	國立民雄農工
30	臺南市	佳里區	國立北門農工
31	臺南市	善化區	國立善化高中
32	臺南市	北區	國立臺南二中
33	臺南市	新化區	國立新化高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4	臺南市	新化區	國立新化高中
35	臺南市	中西區	國立家齊高中
36	臺南市	中西區	國立臺南女中
37	臺南市	東區	國立臺南一中
38	臺南市	安平區	國立臺南海事
39	高雄市	旗山區	國立旗山農工
40	高雄市	岡山區	國立岡山農工
41	高雄市	鳳山區	國立鳳山高中
42	高雄市	鳳山區	國立鳳新高中
43	屏東縣	屏東市	國立屏東女中
44	屏東縣	屏東市	國立屏東高工
45	屏東縣	鹽埔鄉	國立屏北高中
46	屏東縣	佳冬鄉	國立佳冬高農
47	宜蘭縣	宜蘭市	國立宜蘭高商
48	宜蘭縣	頭城鎮	國立頭城家商
49	宜蘭縣	蘇澳鎮	國立蘇澳海事
50	宜蘭縣	羅東鎮	國立羅東高商
51	花蓮縣	花蓮市	國立花蓮女中
52	花蓮縣	花蓮市	國立花蓮高農
53	連江縣	南竿鄉	國立馬祖高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3108

議案編號：1110316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84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13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位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11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5		學務與輔導	20 億 6,854 萬 7 千元	100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推動校園心理健康工作係本部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重要策略，將持續強化各級學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及促進心理健康措施，以提升大專校院輔導工作效益。 2. 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大專校院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3. 本部持續透過本部性平會之運作，鼓勵各校積極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提升學校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學生身體保護及尊重身體自主意識，以維護並建置安全無歧視之學習環境與資源，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依法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實現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的，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4. 教官人力轉型為政府既定政策，軍訓教官遇缺不補後，其人力缺口已逐步轉換為學輔校安人力及全民國防教育教師，為確保學校人力轉換無虞，本部將持續辦理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與在職研習及推動合格師資培育，滿足學校專業人才進用需求，俾校園安全防護體系及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5. 懇請大院解除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原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20 億 6,854 萬 7 千元。

「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計 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辦理現況

(一) 辦理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計畫

1. 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本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2. 本計畫辦理事項，包括「開設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議題通識教育課程」、「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
3. 110 年計有 112 所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111 年總計 126 所大專校院申請辦理，申請校數有逐年上升趨勢，得見各大專

校院日漸重視本計畫，且計畫之辦理有助於提供校園所需資源，俾推展大專校院師生心理健康工作。

(二)督導學校應依法聘用專業輔導人力，建立合理薪資制度

1.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服務，且學生輔導應有三級分工合作，學校應強化連結、整合及運用校外資源。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故除專輔人員外，與學生相關的所有單位及人員都應共同推展學輔工作。
2.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其中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3. 學生輔導法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是基本的規範，而學校實務上有更多的人力需求，除了可依需求自行增置外，本部也持續以補助的方式，協助學校聘請專業輔導人員。
4. 本部持續定期瞭解各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學生輔導工作連結、整合及運用校外資源情形，以掌握大專校院落實輔導工作之情形。
5. 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評鑑項目已包含心輔人力之運用情形。另本部亦將各校聘用專業輔導人員達成

情形納入「獎勵私立大專校院學校務發展計畫」及「國立大專校院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以確實督導及落實各大專校院輔導人力聘用。

6. 為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法增置專業輔導人員，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協助學校依法完成增置。前開要點於 110 年 10 月修訂，增加專業增能、培訓、薪資福利規劃，並要求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訂定其薪資，以期建立專輔人員之聘用更具制度性規劃，並鼓勵專業輔導人員久任，以協助各校聘任專業輔導人員。

(三)提升學生輔導服務效能，強化跨體系合作機制

1. 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公布，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整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與人力增置，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
2. 學校應視學生需求提供輔導服務，包括針對休學或其他特殊個案，訂有因應校內危機事件輔導處遇流程等相關作法，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強化輔導專業合作系統與機制。
3. 另為落實總統對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宣示，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107-109 年)，透過強化社會網絡連結成跨體系合作機制，補綴社會安全體系的缺漏，期從根本控管消弭各項社會安全風險因子。本部配

合執行第一期計畫，除逐年增置輔導人力外，亦針對失學兒少進行輔導就學，以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並由各縣市政府提供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等輔導課程或活動。

4. 為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生福利部定期邀集本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會議」、「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台會議」，定期就各項策略執行進度、問題、需跨部會協助需求等進行討論，透過跨系統合作，釐清需求，亦可持續發展與提供各類人員(包含脆弱家庭、高風險個案、失學學生、失業人員等)協助措施。

5. 立基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1 期計畫基礎建構，各項服務模式尚需持續發展，並因應社會輿情與落實總統就職演說強調社會安全網補漏網之宣示，本部配合行政院賡續辦理及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延續性計畫(110-113 年)，以提升現行各服務體系效能並強化整合協調機制，有效整合銜接各系統服務。

(四)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本部為避免學生自我傷害，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研究發展、強化組織運作、培訓防治人才、課程推動、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以及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 6 面向。

2. 研究發展：每年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探討校園自我傷害暨自殺行為現象，如發生率、方法

及地點等，校園自我傷害的可能相關因素，以及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的危機處置機制與流程的現況等，以作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依據。

3. 強化組織運作：針對自我傷害案件較高之縣市，加強重點督導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出縣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並按季檢討，以利管控與追蹤。於各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主管會議，督導學校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辨識，並列冊持續關懷，適時提供輔導服務，以及依校內學生結構或特性分配輔導資源，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督導各大專校院針對學生自殺死亡事件進行檢討改善，以預防事件發生。

4. 培訓防治人才：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培訓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基礎培訓(40 小時)及在職進修課程(18 小時)、全國教師生命教育研習將自我傷害防治議題列入基礎培訓及課程；近 3 年納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相關情緒管理與精神疾病處遇課程之研習。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以提升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對事件預防的敏感度，或透過學生幹部訓練、班級輔導等，教導學生得知同學有透露自殺訊息應如何處理，或透過導師會議強化導師與學生互動時適時提供學生協助。

5. 課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在部定課程、校訂課程中融入生命教育議題，落實課綱素養，提升學生價值思辨與問題處理知能；鼓勵各大專校院辦理心理

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以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6. 各級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包括「初級預防」：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使學生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高關懷學生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
7. 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將自殺防治議題納入本部補助民間團體之重點議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以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活動。

(五) 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收錄資料之檢視

1. 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區現行收錄之書籍，係本部前於 90 年至 93 年間委請專家學者所選錄。
2. 目前網站書籍專區選錄書籍總計 425 筆，類別以年齡層區分為兒童、青少年及成人，各類別選錄書籍數如下：

序號	類別	書籍數
1	兒童	106
2	青少年	110
3	成年	209

3. 針對前述書籍資料，本部刻正進行通盤查核，請專家學者協助逐筆初審現有書籍資料，俟完成初審後，將初審意見提送

本部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會議複審，經複審通過後，再將書籍清單放置網站。

4. 另對於委員建議之資源，包括文化部中小學生讀物選介及國家圖書館新書資訊，將列為本部網站之連結資源。

（六）落實推動性教育及特教性教育

1. 性教育：

(1) 針對健康與體育領域，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110 年 1 月 15 日及 3 月 19 日辦理跨縣市教學工作坊，探討性教育教學策略；110 年 1 月 22 日及 4 月 7 日辦理 2 場次核心教師考核學校性教育探究策略工作坊；109 年 12 日 2 日及 110 年 7 月 8 日辦理 3 場性平融入健康教育教學設計工作坊；110 年 8 月 10 日辦理線上工具研習，分享性平教案（性教育）教學示例。

(2) 配合健體領域課程手冊增列「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定稿後，將於網上更新，並請國教院教科書中心函知相關出版社作為教科書編輯參考。同時由本部國教署行文，轉知各級學校及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推動系統之相關團隊，做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

(3) 110 年度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鼓勵學校自行研發性教育相關議題文宣、海報、創意宣導品等。

(4) 針對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

程發展定之，於 109 學年度已有 21 校安排於五專前三年級開設 81 門與性教育、性別關係、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相關選修課程，共計 3,894 名學生選修。

(5) 109 學年度一般大學共開設 647 門相關課程，計 34,161 人修讀，其中開設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傾向教育（如性別教育、性別角色與關係、性別與倫理、性別文化與社會、多元性別與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等課程，計 3 萬 1,158 人（專業 1 萬 868 人、通識 2 萬 290 人）修讀、一般技專校院則有開設 532 門課程課程，計 2 萬 5,780 人（專業 4,745 人、通識 2 萬 1,035 人）修讀。

(6) 另師培大學開設「性教育」相關課程：如幼兒性教育、心理衛生等共 212 科目數，計 5,140 人次師資生修習、開設「情感教育」相關課程：如性/別理論專題、性別心理學、愛情/性別與婚姻等共 381 科目數，計 9,025 人次師資生修習。

(7)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請家庭教育中心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3-1 及 2-1-1) 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子女之情感教育」(含性教育) 、「性別平等意識成長」及「認識多元型態家庭」等相關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規劃執行，110 年辦理「親職角色與共

親職」計辦理 402 場次，2 萬 17 人次參加、「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計辦理 262 場次，1 萬 697 人次參加、「子女之情感教育」(含性教育)計辦理 65 場次，3,837 人次參加等。

2. 身心障礙者性教育：

(1) 研發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之性教育及親職教育優良案例公告於本部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鼓勵各級學校教師下載使用。

(2) 已於 104 年編製適用於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共 9 冊，後為結合 108 年課程綱要，續委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研修學習障礙類性別平等教材（包含性教育），110 年 8 月底完成檢視 4 冊教材，111 年將再完成檢視 5 冊教材。

(七) 大專校院近三(107 至 109)學年度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分析：

1. 少子化之影響：107 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籍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亦有數校停招或停辦（108 學年度停辦 1 校，109 學年度停招 3 校），致學校開設性別平等議題課程情形受影響。

2. 課程教學資源有限：學校課程開設與設計常以學生需求為導向，也因此性別平等議題課程可能會被視為非熱門課程，而獲得相對較少的資源或支持，將於精進作為部分說明解決策略。

(八)協助跨性別或多元性別學生之相關作為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多元性別議題

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6480B 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意旨，藉由推動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實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之立法目的。

2. 發展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

本部國教署依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之精神內涵，研發高中以下教階段多元性別議題教案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地圖及教學教案示例計 15 件，包含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多元性別(LGBTI)禁止歧視、認識多元型態家庭等，分別掛載於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及性平資源中心網站，提供教師教學運用，建立學生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

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3. 推動安全及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第 14 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據上，倘學校有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經調查屬實，由主管機關要求學校落實改善。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與第 14 條，本部業於 105 年 9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13228 號函文各校宣導略以：「學生宿舍管理雖屬學校自治事項，惟學校仍應避免對不同性別學生有不一致的管理作法，不可因性別不同而有差別對待，更應減少學生產生相對不公平的感受。」，本部將持續鼓勵學校考量性別平等、校園民主、宿舍安全與安寧、學校設施設備等因素，透過充分溝通與討論，採取適當、適宜的宿舍

設立與管理模式，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跨性別宿舍等設施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4. 設置校園性別友善廁所

本部國教署訂定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規範，業納入規劃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內涵，作為各校及地方政府辦理校舍重建之補助參據。另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自 109 年起學校進行基本設計審查時，應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規劃，始予補助學校校舍興建，以提供性別平等及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和校園空間。

5.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係為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現行本部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系統中，通報事件雙方當事人之性別欄位係依生理性別勾選，爰現行公布之統計資料可呈現生理性別之統計資料。

（九）關注校園性別事件吹哨議題

1.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3 項已定有檢舉制度，針對檢舉人之身分保護，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並定有應予保密檢舉人身分資訊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2 項於違反保密規定者並定有應處 1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之規定，違法者，由學校函報主管機關裁罰。

2. 另針對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提出申請調查之事件，本部 101 年、103 年、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均有相關函示指導學校，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十）督導學校依法落實通報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

1. 督導學校依法落實通報

（1）督責學校人員依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責任：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事件，應由學校權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2）延遲通報者由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3）知悉疑似即應依法通報，延遲通報即裁罰：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加以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近 3 年針對延遲通報事件、湮滅證據之裁罰效應（已罰過最高罰款額度 15 萬元），促使上開各級學校人員心生警惕，積極依法通報。故自 100 年 6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定

有罰則起，至 109 年度，校園性騷擾通報數上升，並降低黑數。

(4) 加強通報知能培訓：為提升各級學校人員通報知能及效率，本部每年辦理校安人員、軍訓人員及學校性平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工作研習，納入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案例說明，據以宣導通報規定，未來亦將持續於相關研習加強宣導，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持續查核違反通報責任人員並予處罰。

2. 本部建置線上填報管理系統，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追蹤督導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

(1) 各級學校通報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均需於本部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回報系統）填報調查處理情形，並由各級學校所屬各教育主管機關列管及檢核。

(2) 事件是否進入調查程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尚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經任何人提出檢舉，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以公益考量決議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實務上，通報事件（知悉疑似）無被害人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被害人無意願參與調查程序，均屬通報事件無法啟動調查之原因。倘所通報事件經學校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

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3) 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受理程序，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依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視同檢舉。

(4) 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進行調查，調查處理完成後，由各級學校教育主管機關逐案檢核學校陳報之調查結果，倘有程序疑義者，退請學校釐正。

3. 針對久懸、逾期未陳報之通報事件，並採取以下作法督導學校：

(1) 大專校院通報事件處理情形，除透過回報系統逐案檢核外，針對久懸未結（系統已設定稽催）、媒體揭露之重大事件，採以公文稽催方式函請學校積極處理並回復處理情形，必要時列入專案訪視，實際入校與學校對話，以瞭解或釐清學校之處理疑義或困境。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國教署透過召開校園性別事件督導及諮詢服務會議，邀集本部國教署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委員協助出席學校處理未結案件，並於召開聯繫會議時，請所轄學校出席報告案件辦理情形及預計報核日期。針對地方政府主管學校部分，定期召開地方政府聯繫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出席聯繫會議前先就前開列管案件逐案製作大事紀，會議時由地方政府與會代表逐案報告案

件辦理情形、督管作為及報核日期。

(十一)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進用

1. 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課程，係參照本部軍訓教官班職前教育課程訂定，以學生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等基礎課程為主，擔任校安人員應完成課程學習，以具備相關基本職能；另為穩定高中學務校安專業人力進用及留任，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薪級最高可提升至 12 級，具職涯發展性。
2. 本部 96 年起辦理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作業，迄 110 年已辦理 22 梯次共培訓 3,935 人，並自 105 年起將高中學務創新人員納入培訓，迄今已辦理 11 梯次，共培訓 2,011 人。今(111)年預定辦理 3 梯次，培訓 600 人。
3. 截至 111 年 2 月 1 日，大專校院計有 139 校，進用學務校安專業人員 782 人；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270 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力 723 人，共 409 校，合計進用 1,505 人。

(十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1. 本部訂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並建構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建立中央、地方、教育與警政等 3 個校園安全運作平臺。
2. 本部建置校安通報系統，由本部校安中心專人檢視各級學校通報狀況，更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讓學校、社政、警政及衛生單位進行跨部會合作，落實通報機制。

3. 持續匯集地方治安、交通及社教機關等整體力量，為掌握校園周邊狀況，109 年起大專校院已建置 1,108 巡查熱點，另訂定「大專校園安全設備經費補助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增購監視器等設施，共補助 117 校，8,551 萬餘元，以積極維護師生安全，健全校園安全整體防護體系。

4. 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機制，本部已訂頒相關實施計畫，積極推動校園防毒工作；為防制學生偏差行為，另本部訂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評定三級預防機制及處理流程，賦予學校及教育人員通報處理責任，落實推定防制校園霸凌，建構友善和諧之校園環境。

(十三)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係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課綱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綱實施，其課程目標在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了解全民防衛意義，養成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之意識。課程重點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大主軸，其所需授課師資之職前培育課程，係由本部委託具備外交、戰略、國防等相關系所之師培大學辦理。

2. 上開師資培育課程係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內涵規劃，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送本部會請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其中，全民國防教育科專門科目計 28 學分 504 小時，軍事專業

課程計「軍隊與社會」、「戰略研究」、「非戰爭軍事行動與國土安全」等科目，其所培育師資具備授課專業知能。

3. 國立政治大學等 5 所師培大學，自 108 年起(連續 3 年 108-110 年)開班培訓師資，111 年回歸職前培育，近 3 年培訓狀況：108 年錄取 370 名，109 年錄取 235 名，110 年錄取 12 名，3 年總計培育師資量計 617 名(具軍訓教官身分者計 39 人)。

4. 師資進用狀況經本部於 110 年 10 月向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進行調查統計，110 學年度聘有專任教師計 6 位、代理教師 39 位及兼代課教師 36 位在案，共計 81 位，後續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將陸續投入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工作。

三、未來精進作為

(一) 持續擴大辦理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計畫

1. 鼓勵大專校院申請並加強各校跨處室協調辦理：透過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加強宣導本計畫，鼓勵大專校院申請辦理；並請各校協調及統合跨處室資源，加強橫向聯繫及合作，俾增進計畫辦理之效益。

2. 持續編列本計畫補助經費，俾各大專校院常態性辦理，並使辦理經費充裕，以有效推動校園學生心理健康工作。

(二) 定期檢討輔導人力配置，以符合實務所需

1. 為持續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儘速增置專業輔導人員，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協助學

校儘速依法完成增置；另業於 110 年 10 月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增加專業增能、培訓，以提升專輔導人員專業能力；增加薪資福利規劃，以期建立專輔人員之聘用更具制度性規劃，並鼓勵專業輔導人員久任。各大專校院並應編列學校自籌款，以強化現有輔導人力。近 2 年補助情形摘要如下：

(1) 110 年核定補助 142 校置 334 名專任人力及兼任鐘點費 2,363 萬 7,713 元，總補助金額為 1 億 5,365 萬 4,874 元。

(2) 111 年核定補助 144 校置 345 名專任人力及兼任鐘點費 2,587 萬 1,900 元，總補助金額為 1 億 8,438 萬 1,902 元。

2. 惟現況顯示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各校高關懷學生須進行個管之個案數也愈來愈多。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及強化第 1 級輔導的同時，亦面臨越來越多個案因自覺而自行求助，或因師長、同儕敏感度增加，而轉介 2 級或 3 級輔導之可能性，爰預估未來學生輔導需求將持續增加。

3. 學生輔導法明定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並要求每 5 年應進行檢討。為使學生輔導需求能即時獲得協助，本部刻正規劃委請專家學者就大專人力議題進行研議。

4. 有關未來檢討及修正方向說明如下：

(1) 調降專業輔導人員編制之比例：考量近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輔導需求持續增加，且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現行大專校院均面臨高關懷學生個案數愈來愈多等問題。為使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需求能即時獲得協助，爰規劃調降大專校院專業

輔導人員編制比例，以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能。

(2) 新增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進修、待遇及獎勵辦法規定：為使專業輔導人員能有合理薪資與福利，減少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流動率，擬於學生輔導法明文授權，使主管機關得就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培訓、薪資福利、晉級制度等面向，訂有更具制度性之規範，以鼓勵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久任，確實發揮學生輔導工作之所長。

(三) 持續落實社會安全網計畫，接住每個在體制邊緣之弱勢世代

1. 第二期社會安全網計畫持續運作溝通會議，在中央層級，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政策溝通平臺會議，邀請各部會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承辦人或專案負責人長期參與，交流分享，並因應相關法規修訂，研商輔導配套與合作機制。透過第一期計畫已建立之溝通運作機制，具體盤點待解決之議題、討論議題追蹤，以及鼓勵跨部會或地方政府提案，增加意見溝通與強化會議實效。
2. 本部配合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執行策略包含：「建立三級輔導體制，整合學生輔導工作與輔導人力運用」、「中輟、中離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的關懷扶助」、「重視學生的生活適應、心理健康及情緒管理」、「強化校園與社區精神醫療體系連結」及「加強家庭教育之跨網絡整合銜接」等策略。
3. 另本部為協助各級學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亦提醒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前後或於追蹤期間，評估個案需求並依個案狀況提供所需資源或資源，包含各縣市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皆有提供民眾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服務，亦可提供離校後的年輕世代，有適當管道可獲得協助或諮商。

4. 本部將持續在各項會議、研習中宣導，請學校加強與學校所在地區之警政、社政、衛政、戶政等單位聯繫與通報，與社安網更緊密結合，維護學生安全，以期能透過社會安全網計畫，接住每個在體制邊緣之弱勢世代，提供離開學校體系所需之心理諮商資源，共同建立穩固的社會網絡。

（四）採取積極措施降低青少年自我傷害發生

1. 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本部於 109 年底至 110 年擴大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並於 111 年賡續推動此方案，補助項目包含：「開設心理健康、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通識教育課程」、「辦理心理健康、情感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等之專業知能」、「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等項目，以確實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進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2. 強化四區輔諮中心功能：本部並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強化中心與區內學校的協力合作，並針對特殊個案或特殊情況提供相關資源或緊急性協助，以建構大專

校院綿密之三級輔導防護網，針對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學校提供相關協助。

3. 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輔導團，協助學校針對校園自殺防治組織運作、硬體防護、輔導資源進行檢核及協助。
4. 提升第一線高級中等學校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加強學校覺察、辨識與處遇學生輔導需求知能，並能即時連結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全面提升第一線導師、任課及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對於學生心理健康輔導覺察、辨識與處遇專業知能。
5. 賡續強化三級輔導機制：持續辦理事項包括：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推動及補助大專校院心理健康課程與教學活動；執行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及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情感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心理健康相關活動；提升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健康相關知能等。
6. 發布「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並辦理工作坊：為加強學校建立多元求助管道，讓需要求助的學生可以循正確管道解決問題，故修訂「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提供學校參考運用，並分區辦理工作坊，協助學校強化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五)精進改善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收錄資料作法

1. 將文化部選介性別平等議題讀物及國家圖書館所登錄性別平等議題書籍資訊納入本部網站資源：文化部及國家圖書館對於出版品審查具專業性，程序亦審慎，爰嗣後對其評選及收錄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書籍清單，列為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

球資訊網之主要連結資源。

2. 書籍專區先予呈現上述文化部及國家圖書館網站資源連結。

3. 現有書籍專區書籍清單之審查與篩選：先請專家學者協助初審現有書籍清單，初審意見完成後，再提本部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會議複審，俟審查完成後，再將書籍清單放置網站。

4. 書籍專區資料蒐集機制的檢討與改進：書籍專區資料蒐集機制、相關作法及網站功能調整，將透過課程教學組會議檢討與討論。

5. 未來增刪書籍清單之作法與書籍清單分類規劃：

（1）對於本部每年度相關業務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計畫有關讀物選用相關計畫，對於獲評選之優良讀物將納入本部網站推介。

（2）若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會大眾等透過會議、座談、本部網站信箱途徑所推薦相關優良讀物，或提出刪除書籍之建議，本部將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之會議討論其適當性，並決定資料增刪。

（3）書籍選錄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為標準，除要求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書籍內容亦需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及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4）選錄之書籍除依年齡層區別外，亦將考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細緻區分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

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議題，以提供教學實務運用。

(六)加強發展教案落實性教育之教學

持續透過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從政策規劃、課程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社會推展 4 個面向，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及宣導，建置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七)精進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作為

1. 對學校加強宣導開設相關課程：本部持續透過全國大專校院相關主管會議加強宣導，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通識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性別相關議題之教學內涵；另對未開設相關課程之學校，本部亦函請學校積極開設，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2. 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本部每年透過書面審查方式，督導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中開設性別相關課程為指標項目之一。藉由審查委員之專業意見，督促學校落實與改善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定事項，而整體評核結果亦將作為本部補助相關經費之重要參據。
3. 提供學校課程教學與教材相關資源：本部提供學校所需經費或其他資源，以增進學校、教師之開設相關課程意願，具體作法包括將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課程納入深耕計畫、補助學校開設情感教育課程、補助教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教材研發計畫、補助學校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材計畫等。
4. 鼓勵學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社團活動及輔導活動：為

增益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成效，本部透過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整體性協調與督促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處及諮商輔導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團活動與輔導活動，讓學生除透過課堂學習性別平等的正確理念外，亦能經由活動參與的途徑，體悟性別平等的重要性。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增能活動：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研討會等活動，除提供教師最新國際脈絡、學術觀點外，亦透過專題研討、經驗交流等方式拓展教師專業視野、提升專業知能，同時讓教師在課程教學層面能有省思、改善與精進。

6. 建置課程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本部透過臺灣通識網（http://get.aca.ntu.edu.tw/getcdb/）收錄優良性別平等教育通識教育課程，以提供教師備課及學生課餘學習之參考，另本部建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蒐集相關課程教學教材資料，以供教學實務運用。

（八）積極協助跨性別或多元性別學生相關作為

1. 本部除了法規規範及學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外，已研議規劃編撰多元性別學生之相關協助指引。

2. 研議「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研究案之可行性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召開民間團體辦理「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研究案諮詢會議，積極研議、評估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所採用之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問

卷，轉化融入校園生活問卷中之可行性。另有關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本部亦將納入後續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與推動之參考。

3. 透過友善校園工作計畫、精進教師教學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 本部國教署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國民教育輔導體系組織運作、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及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之相關經費，透過經費挹注鼓勵各縣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議題團。

(2) 辦理地方輔導團三階人才培育課程，將性別議題納入領域課程中規劃，協助現場國中小教師增進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以落實國中小階段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3)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學校，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實際到校指導，提升學校教職員性平意識及知能。

4. 持續研發性別友善的教案示例，將尊重多元性別的意識融入多元課程教學

(1) 本部國教署性平資源中心持續研發高中以下教階段多元性別議題教案融入各領域/科目教案示例，提供教師教學運用，建立學生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

(2) 非正式課程活動融入多元性別議題，如專題演講、校慶活動、競賽活動、班週會活動、社團活動、戶外教育課程等，多面向宣導多元性別議題，以多元方式讓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5. 定期檢視校園安全空間，用性平友善視角來規劃設施設備，讓所有性傾向、性別特質的學生受到支持

(1) 本部國教署每年度對所轄 15 所高中進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地訪視及諮詢輔導，檢視學校推動「學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等項目之落實情形，以營造友善、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

(2) 本部國教署優先補助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學校整建經費，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老舊廁所整建，學校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除應合於規範之男女廁位比率外，並研擬於 111 年度地方政府在申請計畫補助時，針對提報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學校，得優先予以補助。

(3) 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優秀案例，作為友善廁所設置之參考，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工程計畫平臺」提供友善廁所相關簡報及「教育部-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手冊」供學校下載參考。

(4) 另本部為提升學生宿舍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規劃將於「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納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規範文字，刻正就補助

要點進行全面性檢視，預計於 111 年 3 月前完成修正公告。

(5) 本部於 109 年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計畫，於 110 年 5 月完成各校之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之調查成果。已規劃於 111 年 3 月分北、南區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調查成果分享研討會」，請各校派代表參加，以作為提升大專校院人員對於學生性別友善安全空間需求之指引。

6. 研議校園性別事件統計項目增加多元性別資料

將於 111 年度本部校安事件通報系統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之更新維護功能中，於當事人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並研議提供開放式欄位回填性別之資訊，以盡可能蒐集校園性別事件中 LGBT 學生之統計項目資料。

7. 規劃編撰多元性別學生之相關協助指引

本部除了法規規範及學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外，已研議參考蘇格蘭之「在學校支持跨性別學生」，規劃編撰多元性別學生之相關協助指引，以提供跨性別或是性別尚未確定的學生安全、支持，並且有包容性的學習環境。

(九) 持續督導學校知悉疑似事件即應依法通報及送交性平會依法調查處理

1. 經由本部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按季開會，審查延遲通報之裁罰案件，並據以蒐集延遲通報之案例，引用列入宣導。
2. 透過本部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檢核學校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督導學校性平會

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3. 由地方政府、本部國教署及本部針對所轄學校辦理性平會委員及學校承辦人員傳承會議，並透過學校各類人員參與之研習機會，列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之宣導，並提供本部通暢之諮詢管道，協助學校人員溝通釐清事件處理疑義，藉以強化學校人員之法規知能、提升學校性平會之專業運作。

(十)精進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課程

依據年度各梯次受訓學員問卷調查結果，每年邀集專家學者檢視修正培訓計畫及課程，110 年培訓課程，即因應近期發生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國際人權公約等法令修正，增(修)訂「學生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含國際人權公約、釋字 784)」「性別平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含相關法令)」等課程。

(十一)持續辦理學務校安人員在職研習

為培養具備守護校園安全專業知能校安人員，除事前儲備培訓外，更強調在職進階增能研習(如辦理本部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及本部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以提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承辦人員相關知能，強化突發事件應變處理能力及做好危機控管措施，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十二)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持續督導全國各級學校與各縣市政府依據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校園安全檢核、盤點治安熱點、校園安全地圖及相關安

全防護機制與措施，並要求各校確依「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規定，加強校園內外校安熱點巡邏防範、設置監視系統等設備與強化人員訓練及門禁管制等措施。

(十三)校安通報與緊急聯繫網絡暢通

定期維護更新校安通報系統，檢測各項緊急通聯設備與師生緊急聯繫網絡，並實施系統模擬測試，以確保學校通報作業及系統運作，即時應處災害應變工作。

(十四)全民國防教育教師素養提升及增能

全民國防教育面向多元豐富，本部除委請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持續規劃辦理研發及實施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示例、教師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增能研習及工作坊等、研發教案資源外，亦規劃拍攝「射擊預習與實作教學影片」、辦理教師軍事部隊文化體驗營等，以期透過在職進修，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十五)擴大進用高中全民國防教育教師

為擴大學校進用合格教師教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本部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跨校巡迴專案教師」案，未來將以聘任增置編制外之代理教師模式，協助規模較小學校解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問題。

四、結語

為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本部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大專校院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及人員編制，透過充足學校輔導資源及輔導人力，更能發現學生輔導

需求，及早提供學生協助，健全校園輔導體制。本部也會持續督導學校，努力推動校園心理衛生工作，並與各部會更緊密合作，透過結合各單位的力量，結合行政院第二期「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共同建立穩固的輔導網絡，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與正向發展。

本部將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透過本部性平會之運作，鼓勵各校積極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提升學校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學生身體保護及尊重身體自主意識，以維護並建置安全無歧視之學習環境與資源，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依法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實現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的，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打造消除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及文化。

教官人力轉型為政府既定政策，軍訓教官遇缺不補後，其人力缺口已逐步轉換為學輔校安人力及全民國防教育教師，為確保學校人力轉換無虞，本部將持續辦理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與在職研習及推動合格師資培育，滿足學校專業人才進用需求，俾落實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健全校園安全防護體系及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使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事務及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能穩健邁向新的里程碑。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1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下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或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74案 **（下接第二冊）** **（頁次：1－524）**	
發言者	賴品妤（主席）、張廖萬堅、林奕華、鄭正鈐、范 雲、萬美玲、陳秀寶、黃國書、王婉諭、林宜瑾、何欣純、吳思瑤、楊瓊瓔、高虹安、吳怡玎、陳椒華、葉毓蘭、莊競程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